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四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地方官吏  
自治機關  
普通人民

# 鼠疫要覽



醫學  
醫學生  
不可不備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鼠疫如何防禦乎。曰於最初  
一二人患疫時。即行消毒。則  
疫可撲滅。若不辨鼠疫為何  
症。消毒用何法。則蔓延日廣  
無所措手矣。現在鼠疫盛行。  
自北而南勢甚猖獗。本館特  
著是書。上編就醫學上論治  
療看防諸法。備醫生及病家  
之參考。下編述各國防禦鼠  
疫之行政手段。備官吏之取  
資。現已出版。半價發售。以期  
防疫之智識。灌輸於國民也。

特價二角  
陽歷五月底止

國醫部編

# 瘋疫

一冊 二角五分

是書敘疫史、疫源、疫  
性、疫狀、及防疫、治療  
諸法。經教育部審定。  
作為通俗教育用書。  
內容精善。無待贅述。

商務印書館  
發行

**窠齋集古錄**

海月鑑精印  
共二十六册  
受部吳清卿先  
生手自書錄商  
周器器拓本釋  
文凡一千一百  
四十四册內  
藏器精華悉奉  
原呈  
定價二十八元  
預約十六元  
郵費國內四角五分

**三大預約**

**石渠寶笈**

連史紙影印  
共五十一册  
清乾隆御製凡四  
十四卷舉內府所  
藏六朝唐宋元清  
各書畫並及絲刻  
線綉品其源流派  
法標舉幅式紀載  
詳盡  
定價二十元  
預約十二元  
郵費國內三角

**預約簡則**

一 預約期限以民國七年陽曆六月底止七月出書  
一 預約者先付半價即交預約券一紙出書時續交半  
價憑券取書一次交清者聽  
一 欲索閱樣本者務請函示并附郵票如下當即寄奉  
▲ 石渠寶笈及元曲選樣本 合訂一册 郵費二分  
▲ 窠齋集古錄樣本 單獨本 郵費四分  
一 各種木箱另行加費用否聽便惟不能由郵局寄遞

**元曲選**

連史紙  
定價十六元  
預約七元  
共四十八册  
詞曲為金元兩代絕  
作傳於今者以明成  
晉叔元曲選為大觀  
傳本絕少原書非百  
餘金不能得本館藏  
初印有歸本每回少  
則二幅多至四幅情  
態逼真今據以影印  
當為愛古家所寶賞  
郵費國內三角

#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 迷亂之現代人心	……	儉父(一)
● 工藝雜誌序	……	儉父(八)
● 談屑	……	懷葛民(一〇)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之用途	馬 不嗜殺人	
● 中國財政狀況	……	羅羅(三)
● 日本之對華政策及兩國之關係	……	高勞(三六)
● 德國開戰之原因	……	君實(三七)
●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	……	張嘉森(四九)
● 論中國棉業之發展	……	羅羅(五七)
● 俄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變遷	……	君實(六一)
● 今日之馬丁路德	……	羅羅(六六)
● 馬來半島(續)	……	薩君陸(六九)
● 背景畫於戰地之效用	……	羅羅(七三)
● 歐美新聞事業概況(續)	……	愈之(七五)
● 黑龍江肅慎山記	……	林傳甲(七九)
● 印度之宗教	……	高勞(八一)
● 答白亮君中國速記學之將來	……	邵俊良(八四)
● 元也里可溫考(續)	……	陳垣(八七)
● 中國古代社會鈞沉(續)	……	易白沙(九三)
● 防止鐵類銹腐新法	……	君實(九七)



# 次目誌

民國七年  
四月

●航空界之現狀論

風欠 (二〇〇)

●一九一八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漢聲 (二〇四)

●戰爭與發明(續)

善齋 (二〇五)

●日本造紙業之現狀

愈之 (二〇六)

●最近造船術之兩大發明

薩君陸 (二〇七)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蒼虬 (二〇八)

●讀廣雅堂詩隨筆(續)

林東 (二〇九)

●文苑

蔣瑞藻 (二一〇)

●桃大王因果錄(續)

東遊日 (二一一)

●小說攷證卷七(續)

提倡儲蓄 (二一二)

●內外時報

人類體格長 (二一三)

中國圓周率略史 稻螟蟲之概說 陽曆考 記我國絲業 鼠患(續) 提倡儲蓄  
論美國最大電機工業之概要 民國六年之關稅收入 飢之研究 人類體格長  
短之生理上研究 長壽之祕訣 漢治洋公司紀略 電機治療之新發明 東遊日  
記(續)

●法令

(一九五)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修正鹽稅條例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  
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議員第  
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三〇五)

●外國大事記

(三〇三)

插畫

汕頭地震四幅

潮州地震四幅

廈門地震四幅

香港賽馬場火災四幅

俄德締和會議

俄國過激派內閣

# 前號要目 (第十五卷)

進化與進步

譯序

北美合衆國之人口狀態

開源商務公司之沿革及其現狀

述俄國過激派領袖事

大戰中與世界和平問題 (續)

世界經濟史 (續)

美國婦女選舉權運動之成功

勞動者失業保險制度

馬來半島 (續)

歐美新聞事業概況

張之小町

印度之美術及其近代美術思想之變遷

國家主義之根本的批評

元也里可溫考 (續)

中國古代社會鉤沉

美國最新之製糖工業

樹木與人生之關係

新報紙製造法

歐戰中最新智識 (續)

維多利亞詩集 (續)

赫大王因與談 (續)

小說我愛卷六 (續)

#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翻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一 投寄之稿，須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原稿亦概不檢還。

一 投寄之稿，揭載後，本所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十元，以爲酬謝，亦請以本雜誌爲酬。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有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汕頭地震攝影



潮海關倒塌情形



懷安街一帶酒樓戲院倒塌情形



內街一帶房屋倒塌情形



居民遷出海面住宿情形

潮 州 地 震 攝 影

南門外英國教堂之福音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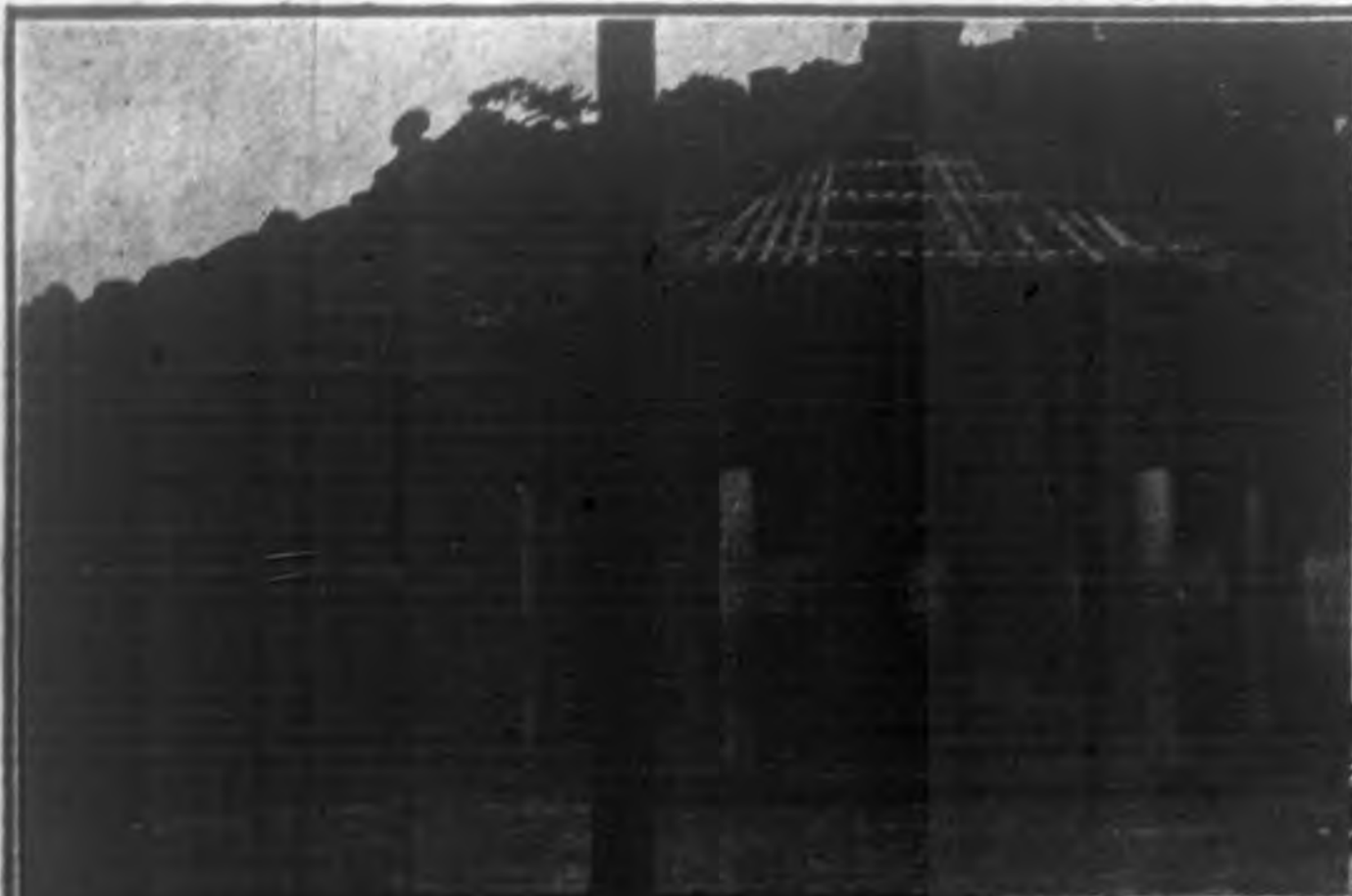
大街石牌坊之倒塌



西門外新宮廟地方之情形 (圖中一人即當時原狀未遭害)



廈門地震攝影



南普陀寺

縣前街之倒塌



南普陀寺之大佛被震倒塌

甕菜河



香 港 賽 馬 場 火 災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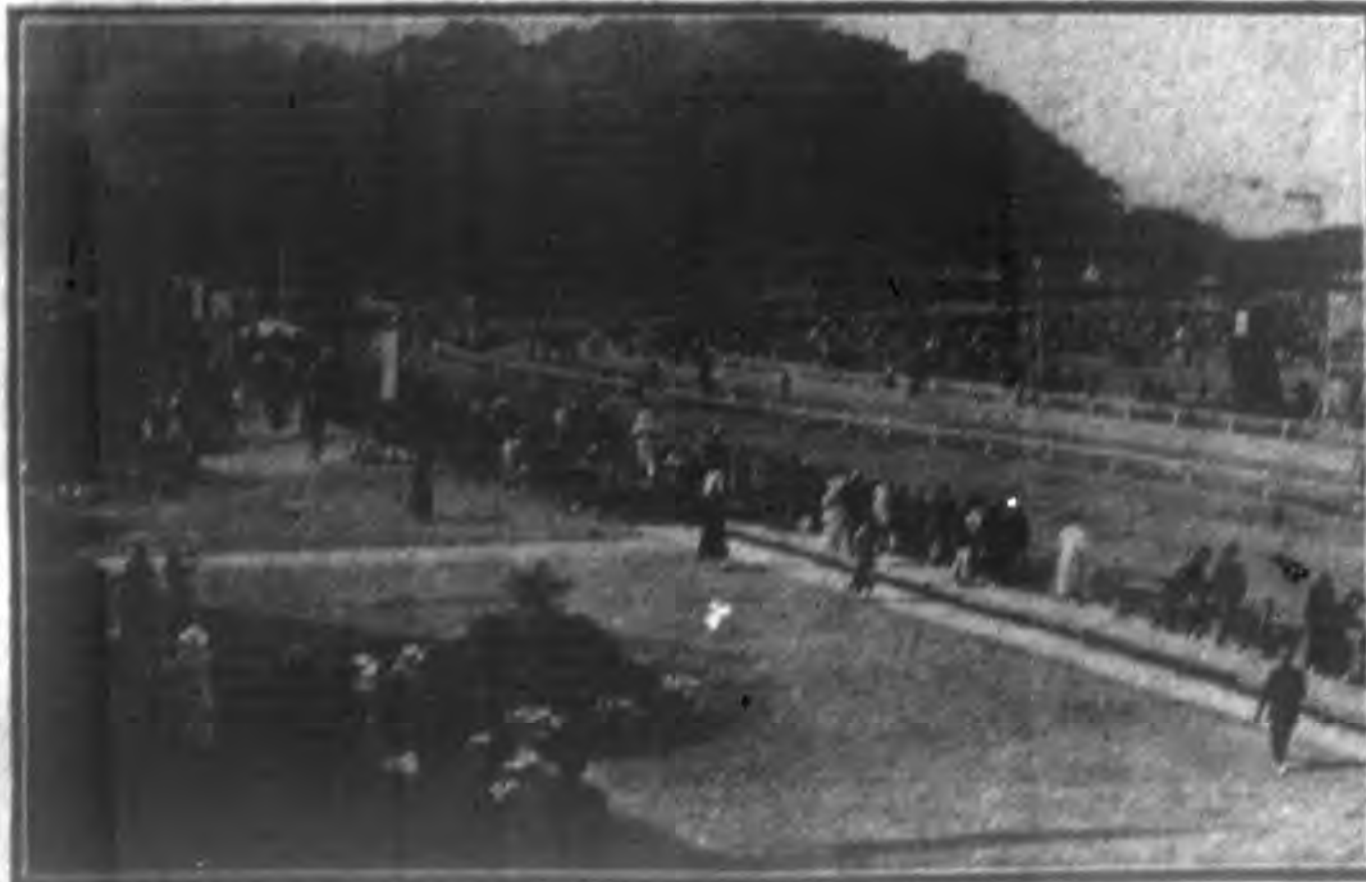
火勢向兩面延燒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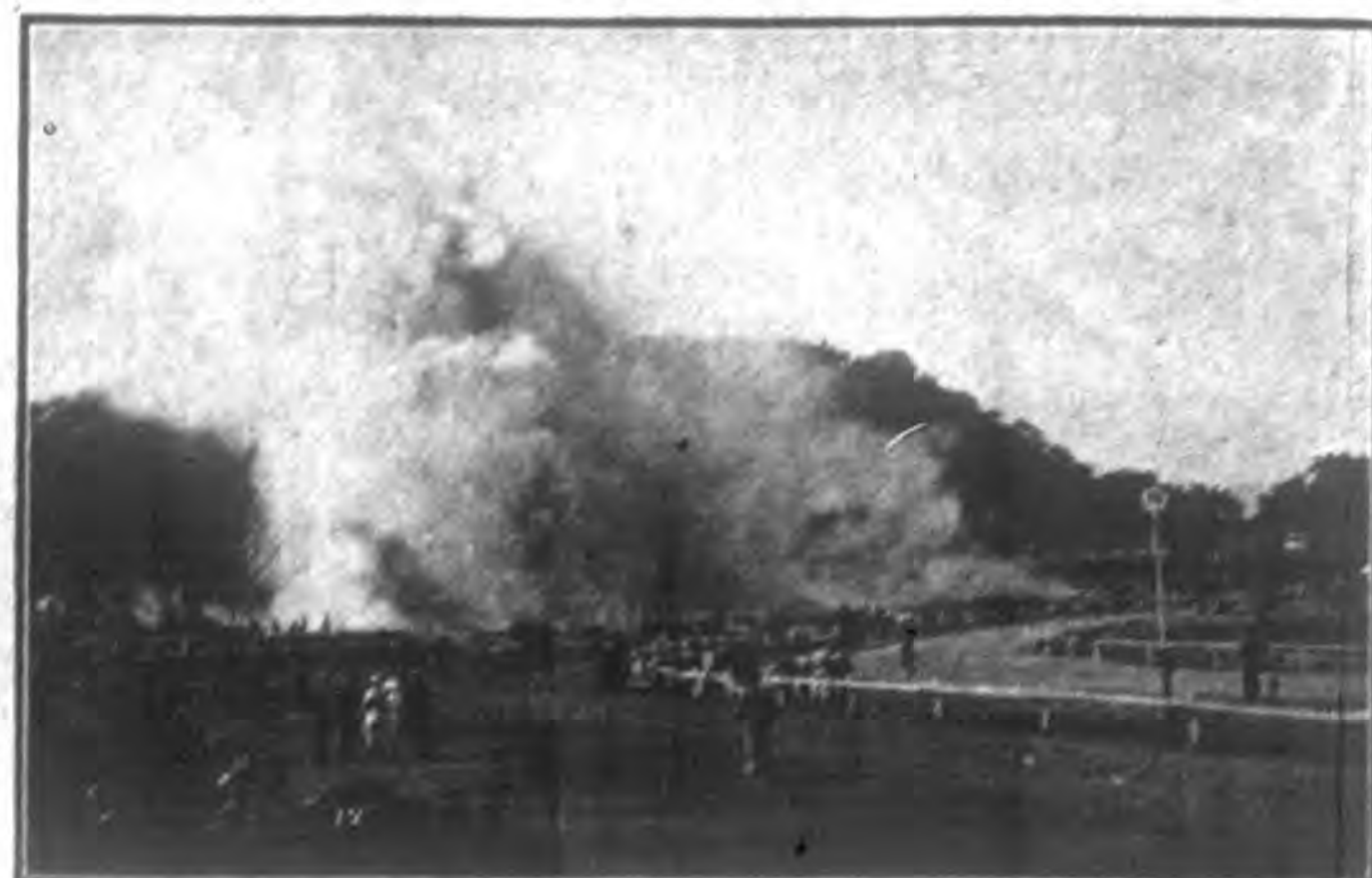
火災初起時之形狀



自高處俯視賽馬場及火勢之形狀



火災將熄時之形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醫 學 用 書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全書分爲八編(一)人體解剖及生理學(二)衛生學(三)(四)(五)病理學診斷學製劑藥(六)藥物學(七)各科治療(八)救急法看護法等。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皆詳備無遺。

中西驗方新編

一元二角

陳繼武編 是書每一病症均列中西病名并爲病辭以述其症狀。次列西藥驗方若干。皆西醫中最通行而確有效力者。次列中藥驗方。皆有所根據。且與西醫之方藥並行不悖。方藥以外更附衛生法。使病家注意衛生。尤裨實用。

醫宗金鑑

內外科 二十四卷 四冊 四元

醫宗金鑑

小字本 二十四卷 二元

陳修園醫書

五十種 八冊 六元

增補本草綱目

二十卷 一元六角

實用藥物學

一卷 五冊

鼠疫

一卷 二角五分

驗方新編

一卷 一元二角

藥性賦

二卷 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女子論說軌範

林任編 本書係女子論說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生徒課內或課外之用每文上有眉批及附題行此所應詳與詳註並設軌範初二兩集將同類類按為男用此備女用

第一冊 一角

聯結教材

第四冊 四角

孫運編 近年來各學校手工課實科宜切實用以爲職業陶冶之基礎而手工圖畫尤宜互相爲用孫君特本此旨編爲聯結教材一書其內容將一專治爲一課課收實際上聯結之益於手工則注重於木工木工則注重於圖畫則注重應用圖畫方法圖畫圖畫則注重於木工之有之作

童子軍結繩法

第一冊 一角

張亞良編 結繩法本係一種專門技術本書從倫敦童子軍聯合會所用之結繩專書譯出內容分爲十大類每類各係以目共計結繩方法百數十種每種各附以圖按圖練習可以無師自通

蔡氏古文評註補正

下冊 一元二角

古文評註十卷爲清康熙間山陰商保氏編其補正則近年三水蔡君傑除所增也其關於通遠之詞者補之通莊之語者正之文凡二百四十九篇逐篇精駁考以己意而於唐宋八大家之文尤能指不問原行傳學界良非淺鮮讀者幸勿以尋常視之

諸子精華錄

第一冊 二角五分  
第二冊 二角五分  
第三冊 二角五分  
第四冊 二角五分

我國古史歷史而外以子部最爲廣博古今各家學術悉在其中但以卷帙浩繁文字艱澁學者每有望洋之嘆本館特聘江陰張之純先生精輯是書按儒家道家法家墨家雜家兵家之次序其選十八種就原書擇其大段錄其要評註并編加圖說讀者得此可以參考可以自修誠文學家之寶及進出儒家五種技藝出道家四種餘在印刷中

北美瑜伽學說

第七冊 一角

劉仁編 北美瑜伽學說源自印度而播於北美洲大陸此學派之所重者在於我之心靈意志其鍛煉身心之法有八十四種全書分二十章作者更援引經典佛典之說爲之證合東西中外學說於一編尤爲特色

美術史參考書

第四冊 四角

姜丹書編 本書就美術史教科書所徵引詳舉其四部書中之出處及東西畫之旨以便研究美術者之參考

翁松禪墨蹟

第四冊 三角

先年著名畫海內此爲江蘇文莊翁山時先生所授于札有文字墨蹟口製圖畫書法古健文亦清麗可誦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英文法初步** 一册 七角五分  
**英文法教科書** 上册 六角

以上兩書均按照中學程度編纂。英文法初步為一二年級用。新體英文法教科書為三四年級用。由淺而深。一氣呵成。其特色有三：(一)說明詳晰。練習豐富。而於前重詞助動詞等。一般文法書所略者。尤為注意。(二)文法中必要之部分。特加精審。非必要之部分則較略。繁簡甚為得宜。(三)於本國人學習外國文法。難解之處。特施研究多插表解。間加詳註。初學得此。最易領會。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册 五角

本書以甲乙二人會話體裁。詳記美國之風土政治。教育。實業。人情等。文字清潔。尤多通行言語。閱此書者。既可練習普通會話。又可知悉美國情形。

**金河王** 一册 三角五分

周越然註釋。是書敘述兄弟三人。最幼者仁慈慷慨。遭遇大佳。而乃兄行事。適與相反。卒遭惡報。情節離奇曲折。可作小說讀。亦可供學生自修及補習之用。

**八段錦** 一册 一角

王懷琪編。八段錦本我國健身舊法。與泰西之柔軟體操

相似。惟俗本相傳。訛誤殊多。是書為王君積數年之實驗。融會體操方法。重行訂正。詳加說明。每段動作。除繪圖外。又列有分圖。而仍以原圖及舊說附入。閱者觀圖演習。收效極易。洵體育界之津筏也。

**鼠疫要覽** 一册 三角五分

陳繼武編。是書上編就醫學上論治療預防諸法。備醫生及病家之參考。下編述各國防禦鼠疫之行政手段。備官吏之取資。凡地方官吏自治機關。普通人民。及醫生。醫學校等。均不可不備。

**丹谷閒話** 下編 一册 三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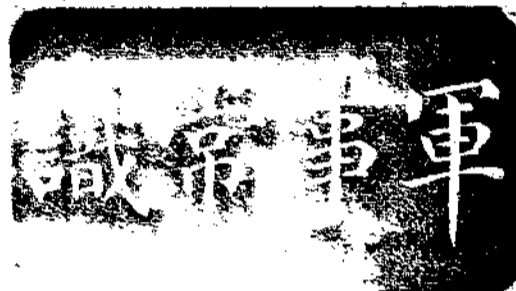
是書續上編而作。所述亦服神話。筆致生動。文體亦莊諧並列。洵推傑作。

**兒童鑑** 二册 三角五分

王龍園譯。是書係奧國博士薩爾曼君所著。博士為有名之教育家。因見上下諸種家庭。為父母者。於兒童教育。曾付之等閒。致兒童每多不規則之舉動。故特著是書。以警告司教育之職者。但中西風俗不同。茲由王君龍園採其意義。易其面貌。並益以己所聞見。務使畫態極妍。凡留心家庭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 著名介紹

本裝  
二冊



定價  
九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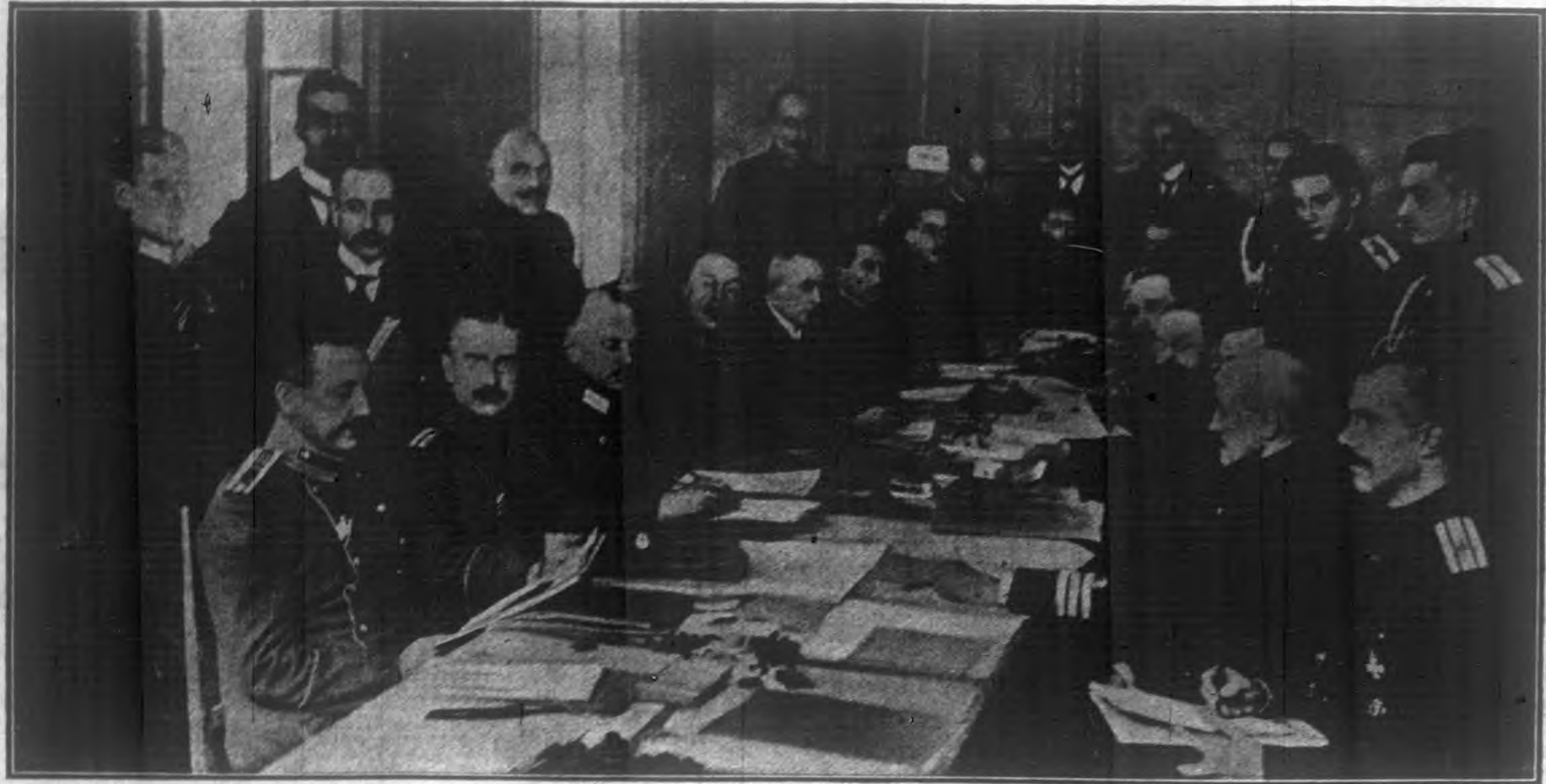
是書為海軍將  
百里先生近作  
先生留學日本  
德國十餘年遍  
讀歐洲軍事名  
著此次鑑於世  
界大戰爭知軍  
國民教育之不  
可或缺特著此  
書凡我陸海軍  
人固當手置一  
編即政治家教  
育家讀之亦足  
以規軍事學之  
梗概書印無多  
購者幸速

(五) (大) (特) (色)

一說理精博見解高  
超  
二文筆淺顯人人能  
解  
三材料豐富應有盡  
有  
四凡列國軍隊之所  
以強及吾國軍隊  
如何而後方可以  
強言之尤深切著  
明  
五卷末大事表自湘  
軍以來世界之變  
局及吾國之經過  
兩兩比較尤令讀  
者一目了然

商務印書館代售

貝勒里斯達司克 (Brest-Litovsk) 議事廳之俄德媾和會議



影 攝 體 全 (Bolshevik cabinet) 閣 內 派 激 過 國 俄



自左至  
右一什  
陸討司  
基二密  
翠羅芙  
三力諾  
采司基  
四脫洛  
脫斯基  
(憑倚  
於案上  
者)五  
模拉華  
芙將軍  
六拿根  
(立者)  
座中女  
子爲珂  
隆泰女  
十餘均  
未詳



# !! 動物學大辭典出版預告

動物學大辭典之需要與植物學同本館有鑒於此  
既於數年前着手編輯與植物學大辭典同時並進  
現植物學大辭典已出頗為學界所歡迎動物學大  
辭典亦編輯就緒正付排印是書編輯體例與植物  
學大辭典相同可為科學界之雙璧至搜羅之宏富  
記載之詳審則又精益求精較之植物學大辭典有  
過之無不及篇幅多寡價值高下容後布告先述概  
略以告世之留意斯學者

商務印書館謹啓

# 報 公 育 教

版出號十二月二年七錄日期三年五第

價 目

訂閱全年十六期收報費洋一元四角郵費二角二分半年八期收報費洋七角五分郵費一角六分零售每份新收洋一角外寄另加郵費二分此外寄往歐美香港清島各埠其郵費照內地四倍加收新報日本以南兩倍加收以上均按大洋計算遠近不通匯兌之地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三分四分一分各票為限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

北京商務印書館

大總統令 (給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大總統令 (給本都警務廳長公孫榮)  
 大總統令 (給山西教育廳長虞路)  
 大總統令 (任命嚴克讓等為本部會事視學)  
 大總統令 (制定文官懲戒條例)  
 大總統令 (選拔查大長希濤官)  
 大總統令 (選拔沈司長步瀾官)  
 部令十件 委任令六件  
 部令一件 指令四件  
 文官懲戒條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  
 請獎江西省警署人員梅士機等  
 勳章文牒 指令  
 濟五十二件 貴州省長咨一件  
 江蘇省長咨二件 內務部咨一件  
 於教局咨一件 奉天省長咨一件

吉林省長咨一件 軍行訓令四件  
 軍行訓令二十件 批十二件 函  
 一件 電二件 通告一件 留  
 學生監禁令二件 山西教育廳呈  
 三件 浙江教育廳呈一件 河南  
 教育廳呈一件 北京警務學校呈  
 件 安徽教育廳呈一件 江西教  
 育廳呈一件  
 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自林第 編報告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講演演說報告  
 北京法政專科學校前年度狀況報告  
 北京醫學專科學校前年度狀況報告  
 紀載  
 廣東省立法政專科學校法律別科  
 福建公立法政專科學校法律本科  
 湖北公立法政專科學校法律科畢  
 業生名單  
 安徽前官立法政專科學校甲班補  
 行畢業生名單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政法別科補行

二班畢業生名單  
 江蘇公立法政專科學校法律本科二  
 班畢業生名單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第一班畢  
 業生名單  
 江西私立康華法政專科學校補行  
 畢業生名單  
 直隸法政專科學校法律本科第三班畢  
 業生名單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本科補習畢業生名單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法政別科法律  
 補習班畢業生名單  
 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生名單  
 廣東瓊山縣第一女教育成績品展  
 覽會觀覽(摘要)  
 深道  
 美國之圖書  
 附錄  
 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  
 中國教育史研究(續)

# 觀象叢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術主義所願  
 嗜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爲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册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三周期現  
 仍廣續出版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  
 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有願定購及承銷  
 者請逕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  
 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  
 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價目**  
 每册二角五分預定半年六册一元四角全年十二册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京城二分各省三分外國六分

**總發行所**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觀象臺

**分售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交(2)

#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調查著譯選載五  
 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  
 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  
 編刊以來風行中外材料益求豐富  
 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膺啓新知  
 之效凡願定購或代售者請即投函  
 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  
 可也

目代售	報定	
	零售	閱
酌量折扣	每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	半年六册
	大洋三角	大洋三元
		大洋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大洋三分  
 郵路未通之處加價  
 匯兌不週可以郵票作抵  
 但以一牙三分郵費爲限

東交(3)



葉良園先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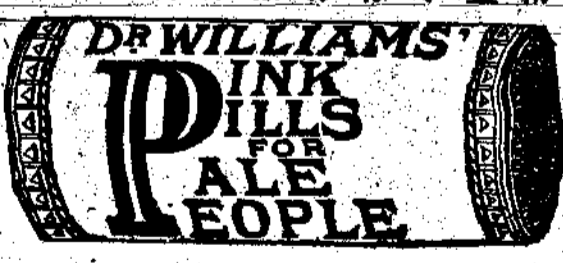
又有一  
位脚氣  
衝心之  
症由韋  
廉士大  
醫生紅  
色補丸  
所治愈

葉君良園原籍福建廈門執業木商旅居南洋新加坡近來曾患脚氣衝心之重症由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據其報告如左云  
數年前余旅居葛來打地方曾患脚氣衝心脚與脚骨疼痛難忍浮腫異常惟有時常臥床不能行走且因而諸疾叢生胃口甚劣不能飲食因足痛非常夜不安睡余覺氣血衰弱形容憔悴且大便時常閉結時覺頭痛如劈難以忍受百計求治延醫服藥毫無功效余以無術挽救惟有改換水土移至新加坡居住及既至新加坡閱新聞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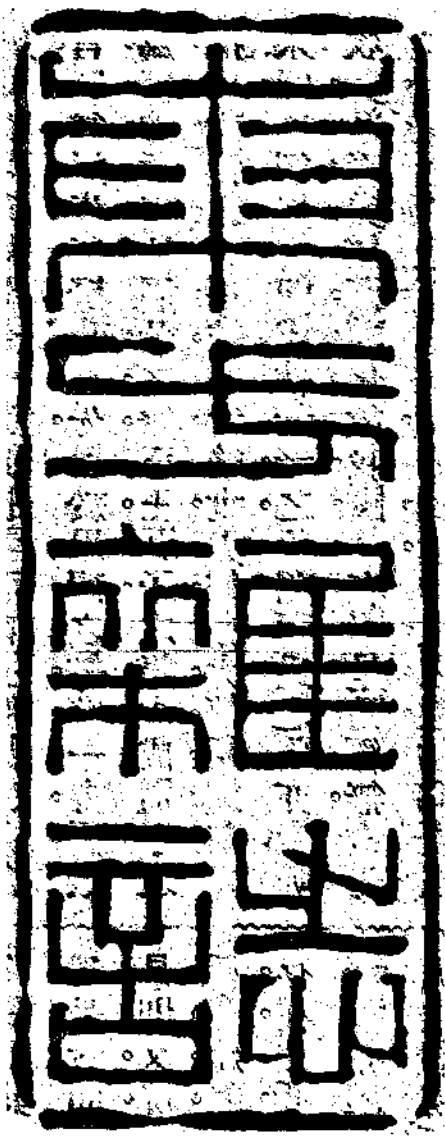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治脚氣衝心之靈藥適合余症故即購服之數瓶之後即覺此丸之奇功與余症相合於是耐心接服此靈丸即見胃口有味飲食恬進血色漸見紅潤且覺血氣充盈週身有力大便通暢有序頭痛全消脚腫漸退脚骨有勁漸漸能行疼痛停止連服數瓶身體強壯諸疾均去深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奇功使我脚氣衝心全愈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專治

血薄氣衰 諸虛百損 少年虧傷 胃不消化  
瘋濕骨痛 腎尻酸楚 皮膚諸恙 山嵐瘴癘 脚氣衝心以及婦女  
經水不調子宮寒冷不能成孕等患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奉送小書 如貴體遠和或身體衰弱請為來一明信片詳明病狀索取衛生小書一本閱之甚為有益耳來片請上列地址原班奉送也







第十五卷

第四號

# 迷亂之現代人心

儋父

國是之喪失。精神界之破產。政治界之強有力主義。教育界之實用主義。迷途中之救濟。

國是之喪失。爲國家致亡之由。吾人讀劇向新序所記孫叔敖對楚莊王之言。若不啻爲今日發者。國是之本義。吾人就文字詮釋之。卽全國之人皆以爲是者之謂。蓋論利害。則因地位階級之不同。未易趨於一致。若論是非。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自可出於一途也。然至於今日。理不一理。卽心不一心。試就國家之立法行政。

上或個人之立身處世。上任選舉。一種主義主張。則必有反對之主義。主張可以與之相抗。甲持此說。以收攬人心。乙卽援彼說。以破壞之。丙揭此義。以引起時論。丁復申彼義。以抵制之。遂成。可是。可非。無是。無非。之世。局。吾人在西洋學說尙未輸入之時。讀聖賢之書。審事物之理。出而論世。則君道若何。臣節若何。仁暴賢奸。瞭

如指掌。退而修己。則所以處倫常者如何。所以勸品學者如何。亦若有規矩之可循。雖論事者有經常權變之殊。講學者有門戶異同之辨。而關於名教綱常。諸大端。則吾人所以爲是者。國人亦皆以爲是。雖有智者不能以爲非也。雖有強者不敢以爲非也。故其時有所謂清議有所謂輿論。清議與輿論皆基本於國。是不待議不待論而自然成立者也。論者謂國是之存在。實泥古時代束縛思想自由之結果。而爲進步停滯之原因。然進化之規範。由分化與統整二者互相調劑而成。現代思想因發展而未其統一。就分化言。可謂之進步。就統整言。則爲退步。無疑我國先民於思想之統整。一方面最爲精神所集。注周公之兼三王。孔子之集大成。孟子之拒邪說。皆致力於統整者。後世大儒亦大都紹述前聞。未聞獨創異說。即或就黃老之學。究釋氏之典。亦皆吸取其精義。與儒術醇化。故我國之有國。是乃經無數先民之經營締造而成。此實先民精神上之產物。爲吾國

文化之結晶。體吾國所以致同文同倫之盛。而爲東洋文明之中心者。蓋由於此。夫先民精神上之產物。留遺於吾人。吾人因當發輝而光大之。不宜僅以保守爲能。事故西洋學說之輸入。夙爲吾人所歡迎。然西洋在中古以前。宗教上之戰爭。與虐殺史不絕。書其紛雜而不能統一。自古已然。文藝復興以後。思想益復自由。持獨到之見。以風靡一世者。如盧騷。達爾文等。代有其人。而集衆說之長。立靈倫之鵠者。則絕少。概見吾人得其一時一家之學說。信以爲是。棄其向所以爲是者。而從之。繼更得其一時一家之學說。信以爲是。復棄其適所以爲是者。而從之。卒之固有之。是既破棄。無遺而輸入之。是則又恍焉惚焉。而無所守。於是吾人之精神界中。種種龐雜之思想。互相反撥。互相抵銷。而無復有一物之存在。如斯現狀。可謂之精神界之破產。譬有一人。其始以祖宗之產業。易他人之證券。既而所持證券。忽失其價值。而祖宗之產業。

已不能回復矣。吾人精神界破產之情形，蓋亦猶是破產而後吾人之精神的生活，既無所憑，依僅餘此塊然之軀體，盡然之生命，以求物質的生活，故除競爭權利，尋求奢侈以外，無復有生活的意義。大多數之人，其精神全埋沒於物質的生活中，不遑他顧。本無主義主張之可言，其少數之有主義主張者，亦無非為競爭權利與尋求奢侈之手段。方便上偶然假託如現時占勢力於國會者，則主張議會政治，有為高等官吏之希望或資格者，則主張官僚政治，投機獲利，擁有資產者，則主張資本制度，其或失敗，佯裝無聊者，則主張社會制度。墮肉慾者，則以食色為衛生，急功利者，則以奮鬥為進步，甚至盜賊之事，禽獸之行，亦或援哲理以護其非，借學說以文其過，支離隱委，不可究詰。然使宗一家之言，守之終身，雖不見信於人，猶可自以為是，乃時異勢殊，則又出彼而入此，昨為民黨，今作官僚，早護共和，夕擁帝制，倡男女平權之說者，忽詢多妻之俗，蓄留神妾，貢

閉通風氣之責者，忽習巫醫之術，眩惑世人，改節變論，而不以為羞。下畜入谷而自以為智，昔俾斯麥對奧使曰：「奧人欲問吾以開戰之理由耶？然則我可於十二小時以內尋得以答之。」彼等之意，固以謂一切主義主張，皆可於十二小時以內尋得者也。夫彼等本為無主義主張之人，原不能以對於主義主張之不忠實，無節操，責備之。惟彼等不自認為無主義主張，而必假託於有主義主張者，無非藉此以欺惑其他之無主義主張之人，使為其利用耳。然此等伎倆，遂為其他無主義主張之人所窺破，則亦仿而效之，假託於主義主張者，日多。假託者既多，則雖假託亦復無效。若輩乃益無忌憚，并此假託之主義主張而亦去之。於是發生政治界之強有力團體，強有力主義者，一切是非，置之不論，而以兵力與財力之強弱決之，即以強力壓倒一切。主義主張之謂，當是非淆亂之時，快刀斬亂麻，亦不失為痛快之舉。此蓋無法之法，無主義主張中之主

義主張時勢所趨不至於此不止古之人有行之者秦  
 始皇是也百家競起異說爭鳴戰國時代之情狀殆與  
 今無異美善抗禦之暴舉雖非今日所能重演而如此  
 極端之強有力主義實令後世之人有望塵勿及之嘆  
 今日之歐洲又與我之戰國相似乃有德意志主義出  
 現彼等謂國家之正義惟強有力者得貫徹之實言之  
 即無所謂正無所謂義惟以強力貫徹者斯為正義其  
 毅然決然破壞比利時之條約擊沉中立國之船艦亦  
 吾國之強有力者所聞而卻步者也總之秦始皇主義  
 德意志主義與我國現時政治界中一部分之強有力  
 主義實先後同揆東西對照皆為是非淆亂時代之生  
 產物秦始皇主義在我國已經實驗雖獲成功不旋踵  
 而沒卒釀陳涉吳廣之亂項羽劉季之爭然中國統一  
 之局漢室四百年之治亦未始非始皇開之德意志主  
 義正在試驗時代成敗尙不能預料吾人就歷史上推  
 測強力主義之效果則當文治疲敝是非淆亂之時強

力主義出而糾紛自解然強弱之勢亦非一定與者為  
 王敗者為賊此起彼仆之間其淆亂乃更甚則又不得  
 不更興文治以解武力之糾紛故文治與武力相為倚  
 伏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  
 道小役大弱役強此二者之中間尙有一時期即有道  
 之衰也賢德無定位則不得論強大無道之極也強  
 大無定位則不得不更論賢德遇而復始為一循環惟  
 此循環之週期長短不一其至短者則方論賢德即  
 因賢德無定而論強大方論強大復因強大無定而論  
 賢德週期愈短振動愈甚故我國之強有力主義果能  
 壓倒一切主義主張以暫定一時之局則吾人亦未始  
 不歡迎之特恐其轉輾於極短縮之週期中愈陷吾人  
 於枘臬傍徨之境耳吾人今日即願將一切是非聽諸  
 強力者之判斷而此種強力亦尙不可得則惟有將是  
 非置之度外不判斷而迴避之多數之人對於無論何  
 種主義主張皆若罔聞知不表贊否蓋由於此此種迴



是。非。之。應。度。其。代。表。之。者。為。現。今。

教育界之實用主義……古代教育皆注重於精神生活。故賢哲之士其所以詔告吾人者務在守其己之所信。行其心之所安。而置死生窮達於度外。今之教育則埋沒於物質生活之中。所謂實用主義者。即其教育之目的。在實際應用於生活之謂。夫學校之中。授人以知識技能。使其得應用此知識技能。以自營生活。誠為教育中所應有之事。但吾人既獲得生活。則決非於生活以外別無意義者。吾人生而為人。固不能不謀衣食。以圖飽暖。然飽食暖衣。不過藉以維持生活。試問吾人具此生活。而又維持之者。固何為。若謂人之為人。僅在求得飽食暖衣而止。是無異謂生活之意義。在生活也。故以實用為教育之主義。猶之以生活為生活之主義。亦為無主義之主義而已。近閱日本雜誌。言有中國人胡某。在德國刊行二書。大致勸告歐人。當棄其誤謬之世界觀。而採用中國之世界觀。德人對於此二書。表贊否之

意見者頗多。胡氏書中有曰：「歐人之學校。一則曰智識。再則曰智識。三則曰智識。而中國學校中所學者。為君子之道。」吾等對於胡氏之言。不覺汗顏無地。吾人今日之所學者。豈復有君子之道。乃乞食之道而已。德人台里烏司氏。於胡氏二書。頗表同情。其批評中有數語曰：「中國三歲之兒童。學中國大思想家之思想。洞徹其精神。德人在學校中。於己國高等之文化。絕不得聞。德國之大思想家。如黑爾高。翔於天際。地上之人。不得聞其羽搏之微音。」吾等對於此德人之言。益覺驚皇無措。蓋吾國之鶴。已斃於物質的彈丸之下矣。吾述此言。吾固望今日之提倡教育上之實用主義者。加以注意。惟吾人今日對於此實用主義。仍不能不盡力贊成。蓋今日提倡此無主義之主義。以迴避是非。使教育事業。超然離立於各種主義主張之外。一方面得使教育界中。不受風波之激蕩。以保持其安靜之位置。一方面。又得使現時之播弄是非者。減縮其鼓動之範圍也。

設使以今日相反相抵之各種主義。加入於學校教育之中。如清季學生之干涉政治。如俄國大學生之加入虛無黨者。則今日之紛擾。必將益甚。且使青年學生。與此等不忠實無節操之主義。主張者相接觸。濡染其惡習。其為害於教育。何可勝言。教育家之責任。在指導社會。然人當深入迷途。莫能自拔之時。則其指導之方法。莫如暫時安靜停止。進行然後審定方向。以求出此迷途。吾人今日在

迷途中之救濟。決不能希望於自外輸入之西洋文明。而當希望於己國固有之文明。此為吾人所深信不疑者。蓋產生西洋文明之西洋人。方自陷於混亂矛盾之中。而亟亟有待於救濟。吾人乃希望藉西洋文明以救濟吾人。斯真問道於盲矣。西洋人之思想。為希臘思想。與希伯來(猶太)思想之雜合而成。希臘思想。本不統一。斯篤克派與伊壁鳩魯派。互相反對。其後為希伯來思想所壓倒。文藝復興以後。希伯來思想又被希臘

思想破壞。而此等哲學思想。又被近世之科學思想所破壞。今日種種雜多之主義。主張皆為破壞以後之斷片。不能得其貫串聯絡之法。乃各各持其斷片。欲藉以貫徹全體。因而生出無數之障礙。故西洋人於物質上雖獲成功。得致富強之效。而其精神上之煩悶。殊甚。正如富翁衣錦食肉。持籌握算。而愁眉百結。家室不安。身心交病。齊景公曰。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此之謂也。夫精神文明之優劣。不能以富強與否為標準。猶之人心地安樂與否。不能以貧富貴賤為衡。吾人往時羨慕西洋人之富強。乃謂彼之主義。主張。取其一。即足以救濟吾人。於是拾其一二斷片。以擊破己國固有之文明。此等主義。主張之輸入。直與猩紅熱梅毒等之輸入。無異。惟此等病毒之發生。一由於自己元氣之虛弱。一由於從前未曾經驗此病毒。體內未有抗毒素之故。故僅僅效從前頑固黨之所為。竭力防遏西洋學說之輸入。不但勢有所不能。抑亦無濟於事焉。救濟之道。在統整

吾固有之文明。其本有系統者則明瞭之。其間有錯出者則修整之。一面盡力輸入西洋學說。使其融合於吾固有文明之中。西洋之斷片的文明。如滿地散錢。以吾固有文明為繩索。一以貫之。今日西洋之種種主義主張。驟聞之似有與吾固有文明絕相鑿柄者。然會而通之。則其主義主張。往往為吾固有文明之一局部。擴大而精詳之者也。吾固有文明之特長。即在於統整。且經數千年之久。未受若何之摧毀。已示世人以文明統整之可以成功。今後果能融合西洋思想。以統整世界之文明。則非特吾人之自身得賴以救濟。全世界之救濟亦在於此。是今日之主義主張者。盡苦於固有文明之統整。不能肆其競爭。權利尋求。奢侈之伎倆。乃假託於西洋思想。以擾亂之。此即孫叔敖之所謂。羣非不利於國。是之存在。而陷吾人於迷亂者。吾人若望救濟於此等主義主張。是猶望魔鬼之接引。以入天堂也。魔鬼乎。魔鬼乎。汝其速滅。

**秦漢演義** 四冊八角  
永泰黃少希編

歷史小說之膾炙人口者。惟東周列國。三國演義等。坊間所印。皆與史實。無甚相合。惟此書。則其事實。而文字。足與東周三國相照。誠未見也。本館有暇。今先出版。第一冊。以上承東周之缺。全書計十餘冊。分訂四冊。內容豐富。記載詳實。誠為研究。秦漢。文字。演義。之寶。可為。研究。之。補助。可作。家。藏。之。讀。也。宜。速。購。也。書。中。之。大。概。經。用。漢。代。現。在。印。行。中。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 行發

# 工藝雜誌序

僑父

鄙人向日讀譯籍之述西洋工藝者。輒心嚮往之。以謂工藝爲一切事物之本。農之所產。賴工藝以增其值。商之所營。賴工藝以良其品。社會文化之興。工藝實助成之。故印刷捷而書報得以廣布。儀器精而科學得以發達。(如顯微鏡之於微菌學)國家武力之強。工藝實左右之。故飛機出而陸軍之戰術變。潛艇作而海軍之勢力殊。更推廣言之。則國家社會政治之進行。道德之向上。皆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經濟之充裕。必由於工藝之發達。十餘年以來。有運動改革政治者。有主張提倡道德者。鄙人以爲工藝苟興。政治道德諸問題。皆迎刃而解。非然者。雖周孔復生。亦將無所措手。革命以後。國是之紛爭目棘。人心之奸僞日張。改革政治無效。提倡道德亦無效。論者推求原因。總不離乎經濟關係。則益信向日見解之不誤。及世界大爭戰勃發。鄙人就內

外新聞雜誌。考察此戰爭所由來。則又瞿然自失。而知振興工藝之難。非僅難於工藝上之知識技能。與夫資本及織組方法而已。工藝之興。有一至要之條件焉。銷路是也。果有銷路。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無論何種工藝。不患其不興。無銷路者。雖力謀其興。不旋踵敗矣。欲求銷路。則於製品精良以外。尤以價值低廉爲第一義。以非此不足競爭於市場也。故必集中其資本。宏大其設備。以增加其生產。生產愈增。技術愈精。成本愈減。價值亦愈廉。而其求銷路亦因之愈急。銷路一滯。生產過剩。不但工藝因此而失敗。國家社會亦將隨之而覆沒。而與之競爭銷路者。或以關稅政策防遏之。或以外交手段妨害之。於是爲保衛其國家社會生命之故。不得不侵略他國。收爲殖民地。或干涉他國之政治。設定勢力範圍。壟斷其商權。以保持其工藝品之銷路。因是而擴



張軍備。而提倡軍國主義。而實行世界政策。其結果遂開世界未有之大戰爭。戰爭一起。前此之由工藝以獲得之經濟的利益。遂悉化為戰地之硝煙。葬場之燐火。綜其前因。思其後果。豈非人間之大愚而至惡者乎。工藝之流毒如是。則期望和平之人類。必當深惡而痛嫉之。今日世界列強。皆倡自給自足之政策。殆亦有所覺悟。而然。但彼之所謂自給自足者。乃積極的給己之所不給。足己之所不足。非消極的不給人之所不給。不足人之所不足也。欲給人足人。則其因工藝以侵略他國干涉他國之事。仍不能免。世界和平。終不能保。而其危害之存在。不能僅咎於給人足人者。受人給受人足者。其咎尤不能道。苟世界之國家社會。皆能自給自足。則亦安有給人足人之可言。吾國家社會。既不能屏絕工藝品而勿用。若不自給自足。賴歐美日本以給之足之。其屬於經濟之關係者。姑勿論。東亞之和平。且因此而危險焉。故鄙人之意。以為給人足人之工藝。雖當嫉之惡之。而自給自足之工藝。則亟宜提倡。惟既以自給

自足爲主旨。則其提倡之道。當依下列條件。一、當以人類生活所必須者爲限。（如紡績製紙之類）凡發達肉慾助長奢侈之工藝品。當屏絕之。二、凡可以手工製作者。勿以機械代之。以吾國勞力過剩。而資本缺乏。以機械代手工。是耗資本而廢勞力也。三、吾國工藝製品。勢不能與列強競爭。保護之道。在於提倡國貨。勿以輸入品之廉價而就之。世界各國。多行保護稅制度。吾國海關稅則。由國際協定。故爲保護自國工藝起見。不能不認此爲惟一方法。四、吾國講求工藝者。勿視此爲投機致富之捷徑。當常存公德之心。抱義務之念。矢勤儉以輕其成本。薄利息。以廉其價值。喚起國民之同情。以盡保護國貨之責。凡此諸端。苟能實行。內之可以充裕國家社會之經濟。外之可以保持世界各國之和平。當必爲邦人君子之所樂聞者。商務印書館職工。既組織青年勵志會。將於會中。出月刊之工藝雜誌。屬鄙人爲之序。乃雜舉鄙人對於工藝上之意見。附之雜誌。以就教於閱者諸君。

## 談 屑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之用途

民國四年帝制發生。種種不正當之開支。有取盡錙銖。用如泥沙之概。益以西南軍事。糜帑無藝。政府積欠北京中交兩行款項。據官書所載。多至八千萬元以上。該兩行基金停滯。遂出於停兌之下策。迄今票價日跌。乃不足十分之六。商民苦之。財政當局。乃指定延期賠款。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以期清理債務。活動金融。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批准。〈詳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茲不贅〉吾人對於此次公債用途。不能無言焉。

當國家信用薄弱之際。發行公債。誠恐購者寥寥。惟此項公債。乃指定延期賠款項下。所有應付本息。全額均交總稅務司存儲備付。自不患政府反汗。惟發行公債所得票價。必須確實償還。中交兩行。以爲活動金融之

用。吾民乃獲稍蘇。否則五年間延期賠款。每月百萬元。合計六千萬之巨款。擲諸虛耗。而北京中交兩行之欠款。仍未償還。或一面償還。一面仍發行無準備金之紙幣。則金融終無活動之一日。究其結果。延期賠款。終有期滿之日。屆時人民所擔負。合補交現交計之。必增加一倍。中交鈔票。未能增高。人民行使此項紙幣。其價格則減少一倍。或更過之。古云。挖肉補瘡。今則肉挖而瘡仍不補。人民其何以堪。爲政府計。似宜責成財政當局。綜計每月售出債票若干。償還中交兩行欠款若干。明白宣告。以昭大信。必申交票價。月有增漲。乃爲此款用於活動金融之堅確保證。否則以一人手。掩天下目。吾不知所稅駕矣。

馬

非子牧馬於汧渭之濱。馬大蕃息。是爲贏秦創霸之基。

懷葛民

歐西故事。亦謂一馬蹄鐵脫落。致亡其將帥。亡其軍旅。亡其國家。馬之重於人國也如此。

以余觀於今日軍用之馬。於中國則爲虺隤之馬。於各國則爲神駿之馬。此不待兩軍交綏。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勝負之所在矣。

論者謂西馬爲阿拉伯種。中國不講馬政則已。如講馬政。必購求阿拉伯馬。而採用擇種留良之術。乃可得良馬而用之。斯言誠然矣。但余觀於漢代之畫像（如漢武梁祠畫像等）晉魏間之陶器（如直隸磁縣出土之明器等）其所繪所範之馬。乃皆氣象雄駿。酷類今之阿拉伯種。倘當時無此駿品。彼畫師職工。恐不能憑空結撰而抽象得之。此足證古代講明馬政。所產多壯碩瑰奇。嗣後乃每下愈况。逐漸退化。以至於今耳。噫。中國退化之事物。獨馬也乎哉。

### 不嗜殺人

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此子與氏告梁襄王之言。問嘗

徵引史事以證之。

秦政不綱。豪傑并起。卒得秦鹿者。乃泗上之一亭長。雖項籍之雄武。不能與抗。何論耳餘。則以入關之始。約法三章。俾久困苛法之民。稍資蘇息。宜乎還定三秦。易如反掌。五年之間。天下大定。證一。

漢光武謹厚長者。用新市平林之兵。恢復漢室。公孫述隗囂之徒。非其匹也。竇融保聚河西。舉足左右。便有輕重。光武遇之以至誠。待之以大度。河西歸款。碌碌餘子。殆無抵抗之力。所謂一紙書賢於十萬兵者。觀其實讓劉尚之言。以殺降擾民爲大戒。仁人之心。其言藹如。不失舊物。豈偶然哉。證二。

李唐末造。藩鎮擅權。兵馬財賦。自由處分。遂淪爲五十國。分崩離析。不可究詰。宋藝祖崛起陳橋。羣雄俛首。當曹彬之伐江南也。誡之曰。江南之事。一以委卿。幸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卒奠渾一之業。天下小康。證三。他若唐之太宗。明之太祖。兵爭之際。不忘保民。殆同符

於漢宋之世。其統一區宇。克復神州。非俸致矣。

共和肇建。國家為公器。不為私產。元首不負責任。更無

贈仁子義之可言。雖彼古訓。似無當於今之世。惟當龍

蛇起陸之秋。未弭草芥殺人之禍。則捐小忿。戰雄心。以

為蒼生續將絕之命。或亦仁人之所許乎。

且余所謂嗜殺人者。亦有廣狹二義。彈雨槍林。糜人血

肉。師行之際。固里為墟。此特狹義之殺人耳。若以廣義

言之。則凡不良政治。足以促人民之生命者。皆謂之殺

人。例如軍用浩繁。財源枯竭。鈔幣損其價格。購買失其

效能。致令編戶小民。艱於求食。有朝不保夕之憂。此固

嗜殺人也。稅則不良。徵收府怨。工商各業。縛束之使無

發展機會。而外國商品。坐視其雄飛於市場。以吸人民

之膏血。此亦嗜殺人也。預算出入。調劑失平。國家命脈

所關之教育實業。至於無款推行。於是學校鞠為茂草。

工場寥若晨星。使我國民。因貧而愚。因愚愈不得不貧。

蟲沙之劫。慮不能免。此亦嗜殺人也。

凡此不良政治。皆足戕賊國民之生命。與不嗜殺人之

旨。大相背馳。由今之道。無變今之術。欲求海內寧。非

萬難而定於一。是猶今日之越而昔至也。







# 中國財政狀況

陳慶勳評論財政  
蘇麟書新六版著

羅羅



威爾遜氏嘗謂經濟者非僅算學上之問題而實政治上之重要事項也。其言雖陳舊然實有顛撲不破之理存焉。蓋政治與經濟不能分離為二物。欲論一國之經濟非於其國之政治狀況瞭若指掌則必不能得其要領。我國近年政局擾攘南北兩方爭持未決軍費支出甚鉅其影響於經濟者實非細小。此則研究最近中國經濟狀況者之所當注意也。

民國五年陳錦濤氏就財政總長職。蒞任後即發表其財政大綱。其主張首在回復財政原狀。然後徐圖改革。其對於回復財政原狀之主張如下。

(一) 凡軍政民政各項支出概採減政主義。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中國財政狀況

二三

(二) 維持現在之賦稅制度。

(三) 各省解歸中央各款令其照向例解清。

(四) 借外債一萬萬元作下列各項用途。

(甲) 以二千五百萬元充外交兌現費。

(乙) 以二千萬元作解散軍隊費。

(丙) 以五百萬元作各省行政整頓費。

(丁) 以四百萬元預備購買銅貨增鑄新輔幣。

(戊) 以六百萬元充改良交通事業之支出。

(己) 以四千萬元充行政費用。

對於改革財政之主張如下。

(一) 整頓賦稅制度。

- (一) 改革預算制度
  - (二) 統一國庫制度
  - (三) 整理各項公債
  - (四) 改革幣制
  - (五) 實行烟酒官督商銷辦法
  - (六) 改革財政徵收機關
  - (七) 整理中央銀行
- 以上均為根本上之改革方法。其他尚有輔助方法數則。

(甲) 設稽查員。稽查各項徵收機關。

(乙) 銅貨由國家收買。

(丙) 改革審計法。

(丁) 編制各項財政法律。

陳氏於就任六月後去職。其所預定之政策。不克遂行。然即使陳氏能久於其任。亦必不能貫徹其目的。無論陳氏所擬改革事項。就現在中國政局。萬難實行。即欲

回復財政原狀。事實上亦殊不易。如陳氏所主張之減政主義。就最近財政狀況論之。各項用度。非特無減。而且增益靡已。至欲解散軍隊。以軍費改充他項用途。尤屬萬不能行之事。去年西南諸省。應解中央之款。均扣留不解。轉由中央匯款八十萬元至粵軍署。此外粵省長澄任。又帶去現銀一百萬元。供應之繁。可想見矣。一萬萬元借款。後亦歸於失敗。計外債之成就者。凡兩宗。第一宗為日幣五百萬元。係向日本興亞公司所借。以湖南安徽礦產為抵押品。第二宗為五百萬元。係向美國支加哥大陸商業託拉斯儲蓄銀行所借。以煙酒稅為擔保品。此兩項借款。幾盡供民國五年十月中中國銀行限制兌現之用費。中國銀行。雖賴此得以救濟一時。然涸竭之數。何濟於事。故未幾而仍停兌如故矣。財政紛亂。既臻極點。中央謀救濟之策。乃於去年三月間召集財政會議。集合財政部重要人員。各省省長代表。及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代表等。於三月一日開會。十

七日閉會。其會議事項。曾經預定者。為發展國富廢除不良稅則等。簡言之。即在整頓全國經濟狀況是也。會議結果。由多數表決者。數事。如國庫制度之集中辦法。省立銀行之整頓。第四年度決算之預備等是。迨會議之後。議決各項。因未實行。中央財政之紊亂。一切如故。查第五年度預算案有兩種。一種為其總統所定。改定預算年度。以民國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度。袁氏

獲後。政府改定預算案。以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至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五年會計年度。訂定預算案。於去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國會。至四月二十三日。始討論終結。此項預算案。雖在政府。初未加以尊重。然將來第六年度預算案之訂定。自必以此為根據。今將此項預算案。并袁政府所定舊預算案。及第二第三年度預算案。摘其大要。對照如下。

歲入經常門	新五年度 (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舊五年度 (五年一月至六月)		三年度		二年度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一) 關稅	40,100,000	42,000,000	40,100,000	42,000,000	40,100,000	42,000,000	40,100,000	42,000,000
(二) 鹽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三) 釐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四) 貨物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五) 正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六) 正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七) 正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八) 正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 正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 正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方雜誌 第五卷 第四期 中國財政狀況 一次

收入臨時門	合計	(十)中央直接收入	(九)中央間接收入	(八)各省雜收入	(七)官業收入	(六)正雜各捐	(五)實業稅	(四)關稅	(三)田賦	合計
1. 稅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	—	1,000,000
2. 關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	—	—	2,000,000
3. 田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	—	—	—	3,000,000
4. 實業稅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	—	—	—	4,000,000
5. 官業收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	—	—	—	—	5,000,000
6. 正雜各捐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	—	—	6,000,000
7. 各省雜收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	—	—	—	—	7,000,000
8. 中央直接收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	—	—	—	—	—	8,000,000
9. 中央間接收入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	—	—	—	—	9,000,000
10. 公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11. 各銀行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	—	—	—	—	11,000,000
合計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收入總計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歲出經常門

(一) 外交部	四・四六・四八	四・三六・六四	四・三九・五九	四・二九・一三
(二) 內務部	四三・四〇・一〇	四三・六四・六三	四三・三三・三〇	四三・六八・一〇
(三) 財政部	六二・六三・六〇	四三・三三・六四	四三・六〇・〇九	四三・三三・一〇
(四) 陸軍部	一六・六〇・〇五	一六・六三・六六	一六・六一・六五	一六・六八・六九
(五) 海軍部	中・四〇・一〇	一六・一〇・一六	中・〇二・六〇	中・六八・八一
(六) 司法部	六・四三・一六	中・六六・三三	中・四六・四六	一四・六二・八二
(七) 教育部	四・四三・六四	三・六一・六二	三・三六・〇四	四・〇二・三三
(八) 農商部	二・四三・六〇	三・六三・一四	二・三六・四三	三・〇二・六六
(九) 交通部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六
(十) 蒙藏院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三三
合計	一六・六〇・四〇	一六・六三・六六	一六・六一・六五	一六・六八・六九

歲出臨時門

(一) 外交部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〇二・三三
(二) 內務部	四三・三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〇
(三) 財政部	六二・六三・六〇	六二・六三・六〇	六二・六三・六〇	六二・六三・六〇
(四) 陸軍部	一〇・四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〇

(五)海軍部	八七〇・四〇〇
(六)司法部	一六六・六〇〇
(七)教育部	五九四・六〇〇
(八)農商部	一三九・八〇〇
(九)交通部	二六六・六〇〇
(十)參議院	四七・五〇〇
合計	一八二〇・四〇〇
歲出總計	三三〇八・六〇〇

上列預算表。雖係推測之數。然可為研究近年財政狀況者。作一兩針。觀表中所列歲入。以鹽款一項為最巨。田賦次之。關稅則自第三年度以後。收入驟形減少。此以受歐戰影響故也。中央直接收入一項。所指意義不明。故須加以詮釋。計此項所包括細目如下。

一印花稅	五・八六四・四〇〇元
二菸酒牌照稅	二〇〇・二二・八五二
三菸酒稅增收	一四・三五〇・四五六

四菸酒公賣收入	一一・二三四・九八六	一八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五礦捐	一一・二二二・六一七		
合計	三六・五八四・三一一元		
關稅與鹽款	一一・二三四・九八六		一・〇〇七・〇〇〇
各省應解中央之款	一一・二二二・六一七		一・〇〇七・〇〇〇
各項中各省歲入與歲出抵銷後之餘款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中央之數			一・〇〇七・〇〇〇

關稅與鹽款。雖不列入此項。然亦由中央直接收入。又各省應解中央之款。預算案內。未經開列。惟分列收支各項中。各省歲入與歲出抵銷後之餘款。即為應解中央之數。此蓋倣行德國預算制度者也。歲出項下。以財政部所管為最巨。計經常臨時兩門。共

二萬二千四百十九萬零六百零三元。惟此項歲出內以攤還外債及付息之款為最大。計共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除去此數。則財政部歲出僅餘八千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十五萬元。其數較陸軍支出。渺乎小矣。陸軍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占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舍財政外。當推巨擘。今將各部歲出之百分比。對照如下。

(一) 陸軍部	三五%
(二) 財政部總歲出	四七%
財政部歲出內除去債 還外債及付息之餘款	一七%
上項內除去優待 清室經費之餘款	九%
(三) 內務部	七%
(四) 司法部	二%
(五) 教育部	一%
(六) 海軍部	一%
(七) 農商部	一%

(八) 外交部 一%  
 (九) 交通部 未及一%  
 (十) 蒙藏院 未及一%

上表中交通部項下。並未包含鐵路郵電之收支。此項收支。均分列預算表中。自成一項。故交通部歲出項內所列。僅限於該部行政用費。及附隸該部之各校教育用費而已。

自陳錦濤氏以煉銅廠事。被控免職後。政局迭起變動。始因對德宣戰問題。爭持未決。繼又引起內閣問題。約法問題。最後乃發生復辟之巨變。事變既定。段氏重組內閣。梁啓超氏出任財政總長。當其蒞任之初。中央財政。窘迫萬狀。整理頗不易易。蓋復辟一役。國家損失頗鉅。雖無準確之數可計。然其損失。大概如上(一)討逆軍直接支出軍費一百萬元。(二)遣散張勳部下軍隊。及辦理他種善後事宜。費用二十萬元。(三)遣散臨時募集之軍隊。費用一百萬元。三項合計二百二十萬元。

又復辟時。清政府濫發銅元票。價值二百萬元。票價大  
跌。事變平後。不得不用鉅款。收回此項銅元票。故當  
梁氏蒞任之初。即支出國庫五百萬元。梁氏力謀出入  
相抵。乃決用減政主義。以量入為出。為整頓財政之方  
法。首預算自民國六年九月至七年六月之十個月中。  
中央收入若干。然後定為支出之數。其預定計畫如下。  
十月內各省收入之款。約六百萬元。其他由中央收入  
之款。凡七千萬元。支出之款。則分為三類。

(一)軍費 四千九百萬元

(二)行政費 二千萬元

(三)他項支出 六百萬元

共計 七千五百萬元

此種量入為出之辦法。未幾又歸失敗。蓋爾時南北爭  
持。中央力主討伐。此項意外支出。約三百萬元。其後又  
值天津水災。需款甚鉅。不得已乃由中日興業銀行。借  
債五百萬元(日金)以山東山西兩省收支為擔保。一

年還本。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約。又磋商多日之運河  
借款。亦於十一月終協商就緒。由中政府代表熊希齡  
與美國裕中公司代表開賽簽約。共計美金六百萬元。  
其中由美國裕中公司交款者。凡三百五十萬元。其餘  
二百五十萬元。則由東京興業銀行擔任。此項用款。所  
費雖鉅。然苟使運河賴是得以開濬。則後此水災賑款  
之支出。可以減少。其有裨於財政前途者。固不少也。  
中央最可恃之收入。當為鹽款。計去年全國鹽款。經銀  
行團扣除應償大借款及他項外債利息以外。按月交  
付中政府數目如下。

正月	四百五十萬元
二月	三百六十萬元
三月	五百萬元
四月	五百萬元
五月	四百四十萬元
六月	三百二十萬元

七月	一百四十萬元
八月	三百四十萬元
九月	二百四十五萬元
十月	六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	六百九十萬元
合計	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元

此外民國六年分關稅餘款八百萬元亦已由中央收入。

梁啓超氏久以倡導改革幣制著名一時。履新以後。世人皆望其於幣制有所革新。中國貨幣制度。勢亂已極。僅以銀貨論之。海關銀一兩。等於天津銀一兩有半。又上海銀一。一一四兩。等於海關銀一兩。其勢亂如是。銀幣種類不一。各以其含銀之多寡。定其兌價之高下。市上通用之銀元。非特成色各有不同。鑄造年代不一而已。甚且有僅通行外國貨幣者。查民國三年政府所頒布之國幣條例。訂定以銀為本位。而實際上。則仍以

銅為本位。此項條例。實等虛設。紙幣之勢亂。亦呈不可收拾之現象。北京之中交鈔票。價值日益低落。各省所發行之紙幣亦然。甚有跌至七折者。故幣制之整理改革。實不容緩。梁氏對於改革幣制之入手辦法。分為二種。(一)統一行用之銀幣。(二)回復紙幣之價格。蓋民國三年所頒之國幣條例。既須維持其效力。使銀本位制得以實現。則必訂定嚴密之法。規定各項通用銀幣。令其成色重量形式。皆須與幣制法符合。如有不符。則必以法律為之阻止。使不得通行。或迫令改鑄。又現在通用之銀輔幣。均須改鑄。此為實行銀本位之法。其他如各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價格既日益跌落。故必由中央設法收回。中交銀行之鈔票價格。亦必設法維持。使不降落。此兩項計畫。實行以後。乃實行決定幣制本位。或採用金兌換制。或仍用銀本位。值此歐戰進行。金價日落之際。實改定幣制本位之絕好時機也。

梁氏既有整頓幣制之決心。其所需之款甚鉅。則會借



債外自無他法。於是去年十月中。遂與四國銀行團。有第二大借款之議。無何。梁氏辭職。繼之者為王克敏氏。王氏曾聲言對於整頓幣制。悉採前任之主張。故吾人對於幣制整理改革之進行。拭目俟之可也。惟有一事當論及者。則中政府整理幣制之舉。已引起美國銀行團之注意。而有加入四國銀行團參與第二大借款之趨向。蓋各國對於中國之幣制改革問題。以美國為最熱心。此為吾人所熟知。光緒二十九年。美國曾派精喻氏來華。研究幣制問題。其結果視改革幣制為不容緩。宣統三年中。政府訂結改革幣制并發展實業借款之約。其時美國銀行團頗有加入之意。後卒被屏。僅由英法德三國銀行團彙訂。至民國二年之大借款。美銀行團又不獲與其事。常以為憾。故此大幣制借款之加入。殆有必然者也。

北京中交鈔票之日跌。與商民關係最切。今日幣制問題之應亟謀救濟者。殆無過於是。然使兩行現金準備

未足。而先舉行限制開兌。則仍無濟於事。今日所最要者。厥在維持票價。使不至日跌。維持之法。首在停止增印紙幣。其次則在用他種方法。以誘進之。俾票價日益增加。現在財政當局。已漸知注意及此。故令國有鐵路。通用中交鈔票。又在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及察哈爾歸綏兩特別區域內。得以北京中交鈔票。解付公款。倘有其他方法。如以中交鈔票匯款他處時。所收匯價。略較低廉等種種。均已實行。現在兩行票價。依然未見增加。其故實由政局之不靖。蓋今日國是未定。詭譎繁興。苟非財政當局。設法維持。則票價降落。更不知至於何度矣。按第二大借款。第一次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現已由橫濱正金銀行。以四國銀行團名義。付交中政府。作為維持中行票價之用。據某通信社報告。第二次墊款一千萬元。亦已交付。其劃付之銀行與用途。均與前同。又交通銀行謀維持其票價。現已自行借款矣。舍改革幣制以外。梁啓超氏主張兩種改革。為不可緩。

其一爲裁除釐金。釐金足以阻止工商之發達。爲人所共知。然國家每年收入此項稅款。凡二千萬元。故終無人敢輕於廢除。致使中央坐失巨款。欲圖改革。當自訂定產地及發銷地收稅方法入手。梁氏更主張於數省試行裁釐。而後漸次推及各省云。舍此以外。梁氏所預定者。爲烟酒收入之改革。自財政部分設督辦烟酒事務局以後。全國烟酒專賣及收稅。直接受兩機關之管理。計現在烟酒收入。凡分五種。梁氏主張合併爲二種。蓋若此則非第商民納稅較爲簡單。即辦理烟酒事務之機關。事簡費省。獲利亦必甚多也。

自對德奧宣戰後。影響於政治狀況者甚大。因此中央經濟地位。亦受其影響。向德奧兩國所借之外債。得藉此暫時停付。計中政府應付德奧各款。列表如下。

(一) 義和團賠款。應付德政府墨銀二萬七千五百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訂定在上海交付。每月分攤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

元二角二分。

(二) 短期借款及德華銀行禮和洋行捷成洋行等短期欠款。約一千零六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元。

(三) 德國與他國聯合貸與中政府之款。

(甲) 光緒二十二年英德借款。每月應還本付息

四萬零二百七十九鎊。

(乙) 光緒二十四年英德借款。每月應還本付息

三萬四千八百零一鎊。

(丙) 民國二年大借款。每月應還本付息二萬零

八百三十三鎊。

以上應付德國之款。

(一) 義和團賠款。應付奧政府一千四百二十九萬

四千零九十一克羅零十分之四。民國一年應付

賠款并利息。每月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克羅又

百分之三十四。

(二) 各種借款。

(甲)卡伯格借款(第二次)三十六萬鎊

(乙)卡伯格借款(第三次)二十萬鎊

(丙)奧國借款(第一次)八十九萬鎊

(丁)奧國借款(第二次)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

(戊)奧國借款(第三次)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己)奧國國庫券一百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四鎊

(庚)他種借款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三鎊

以上應付奧國之款

自對德宣戰後。德華銀行即歸中政府接管。又協約各國。為報酬中國之友誼。允將義和團賠款。緩付五年。計中政府每年應付協約國之賠款如左。

(一)俄國 七〇九三二八一·七五七

(二)日本 一八九三三二七·七一一

(三)英國 二七五四一八五·一一三

(四)葡萄牙 五〇一九一·七七三

(五)比利士 四六一六二〇〇·一四

(六)意大利 一四四八一八九·八三七

(七)法國 三八五六二七四·八三七

共計 一七五五六一七二·〇四八

其中惟俄國因政局未定。僅允緩付三分之一。故每年緩付之數。約為一千三百萬元。又協約各國與美國。已允改訂關稅。實行值百抽五制。現政府已在上海組織修改稅則委員會。與各國代表集議改革。經此次整頓海關收入。可倍於昔日云。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制定國定關稅條例。由總統命令公布。此項條例之應用。以無條約通商之各國為限。其所訂定之稅率如左。

(一)奢侈品 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一百

(二)無益品 值百之二十至三十

(三)資用品 值百之十至二十

(四)必需品 值百之五至十

就民國六年經濟狀況觀之。則中國財政之前途。殊未易於樂觀。實則不然。今日中央政費之支絀。軍費供應之艱繁。貨幣制度之紊亂。財政整頓之困難。雖有不可收拾之勢。然其主因。實由政局未定。南北交爭之故。苟內亂終止。則財政前途。自可有振興之望。今日南北雖紛爭不決。實則在種族上。語言上。宗教上。政治上。南之與北。初無鴻溝之可分。故南北之終必統一。實有必然之勢。統一之局既定。中央財政。乃始得回復原狀。漸加改革。此固吾人之所深望者也。



### 歐美憲政真相

一冊 一元四角

本書論歐美各國之憲政源流。地質。及各國元首內閣制度。政黨。選舉。及最新情形。趣味濃厚。材料豐富。舉凡憲政發生之故。憲政變遷之沿革。憲政之內容。可以一目了然。與尋常解釋法律文之法。非僅及於立憲之政治者。判若雲壤。爾等欲知憲政。莫與此書。誠人人必讀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日本之對華政策及兩國之關係

美國宣教師伯登羅特著

高勞

## 一 緒言

世界列強其對外關係無有持正義觀念者。大抵因四國之事情而樹立政策。故研究日本與中國之關係亦不能以正義之觀念判斷之。吾人宜就現下東亞之特別事情及日本之國情而加以判斷。庶不難發見中日問題之解決點焉。

維爾氏曾就日本向中國要求之二十一條而加以批評如左。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者（即日本向中國提出要求之日）從日本歷史及世界歷史觀之實與中日戰爭日俄戰爭及日韓合併同為日本大發展之時期也。日本先覺之大政治家自距今二十五年以前樹立併吞位於太平洋岸之東亞諸國之大政策

以來。着着實行其政策。未嘗有絲毫之變動。然此大野心已為中國所看破。欲防止之。乃以革命而建設共和政體。日人覺此政策難以遂行。於是又欲藉民國二年續寧之動亂。打破中國之抵抗力。旋為中政府及列強借款政策所阻止。仍難達的。然未幾而歐戰勃發。歐洲列強各傾注其全力於戰事。不遑他顧。美國亦無用力於東亞之意。日本遂得自由活動於東亞之機會。是實日本遂行其年來對華政策千載一遇之好時機也。

維爾氏之言如此。雖然如此。斷定之日本大國策。殊極危險。且足導世人而使陷於誤解。蓋謂日本於距今二十五年以前。已早樹立權謀主義之大計畫。吾人實難首肯也。夫日本之歷史。亦與列國相同。嘗於不知不覺



之間。移動其方向。經幾多大事件之後。漸移默轉。始漸次顯露其一定之政策。故日本國民之大野心。僅能謂其於過去二十五年間。漸次明確而已。不能謂其早已確定也。倘如維爾氏所云。日本於二十五年前。已懷抱併吞東亞之大野心。則其過去之外交政策。悉為權變。謂詳悉歷史矣。何則。蓋日本自中日戰爭以來。固常唱道東洋和平與領土之保全。而一九〇〇年以後。與列強締結四回之協約。皆以中國門戶開放領土保全為職志者也。

中日戰爭。在日本之宣言。實保全朝鮮之獨立。維持東洋之平和。戰事雖為日本所挑發。惟當日中國之勢力。深入朝鮮。對於日本之獨立。殊形危險。日本為其國家存立計。故不得已而有此舉。然戰爭之結果。日本雖使中國承認朝鮮之獨立。更割取遼東半島。以固其國防。惟為三國所干涉。不得已歸還遼東半島。且未幾而北洋之要地。歸入列強之掌握。於是日本對於獨立。不覺

再感第二度之危險矣。

日俄戰爭。即日本欲除此第二之危險。為確保東洋永遠之和平而戰者也。大戰之結果。日本得達其目的。雖然。當時日本戰勝之餘。不肯以最初消極之目的為已足。且欲使其將來之安固。更加確實。遂進而求其國力充實發展之方。此即所謂大陸政策之發軔也。

當時日本主張進行大陸政策之生戰派。與主張經濟發展及平和的主義的之道義派。互相爭持。各欲實行其主義。其後余屢遊日本。與其知名之士相談論。知此二派依然劃分各勢力於其主義之實現。然當時主戰派得勢。其先導者小村侯。為戰勝國之代表者。在橫濱。萊斯與俄國代表訂立和約之結果。所謂大陸政策。遂於此時樹立根基。據古列藩伊博士之說。當時日本所要望者。乃確保其將來之安全。故欲獲得大陸之根據地。保持其太平洋之制海權。與開發滿洲之優越權。併與俄國維持親善之關係。且得以制製中國。而與列強

相對時。此等目的。既於樸資茅斯條約獲得之。其後復與支那訂立北京條約。得中國之承認。加之一九一〇年七月所訂之日俄協約。日本與俄國親善之真善。俄國均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優越地位。因之日本大陸政策之實現。遂有顯著之進步。中國雖覺悟此事之危險。欲倚列強以講求防禦之策。惟以歐戰勃發。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之主戰者。遂乘此機會而企圖其大陸政策之完成焉。

主戰派所以欲於此時機實行其侵略政策者。蓋以歐洲列強。既已投入戰渦之中。不能為日本遂行野心之妨礙。美國度無因保全中國而與日本開戰之意。即有戰意。事實上亦絕不可能。故彼等欲進占滿洲。控制中國全土。以確立其東亞盟主之地位。獲取戰後與列強對峙之地步。若中國抗拒之。則一舉而攻北京。以削其死命。當時之首相大隈伯。保平和論者。其內閣因三師團增設問題。遭議會之反對。大隈氏為維持內閣之故。

乃於解散議會。重行選舉之際。引人民集注於外交。且以迎合主戰派之意。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此要求以日本在中國樹立優越權為目的。其害中國之主權。破壞東亞之均勢。甚固。日人之所自認者。日本對於是項交涉。至為秘密。交涉中增加其駐在中國之軍隊。以事威嚇。希圖急速調印。然當時中國政府。峻拒第五項之承認。英美二國復勸告日本。將該項留待後日交涉。日本亦自覺其反於正義。遂將第五項刪除。而議會則以中日交涉不當為理由。提出不信任大隈之動議。贊成之者百三十票。是可證日本平和論者。均不以大隈此舉為然。於是中國第二之危險。得以倖免。日本之主戰派。所以不能乘此時機以實行其政策者。雖由於中國之峻拒。及英美之勸告。亦緣其國內現情。平和論者勢力尙盛之故也。但中日兩國地位。至為接近。日本對華政策。當不出親善與征服之兩途。即日本或征服中國而制馭之。或與

之維持親善之關係。彼此立於對等之地位。使兩國經濟的關係。相互密接。一旦有事。可以相互援助是也。此兩政策絕端反對。日本必當選用其一。不能兩者併用。依吾人所見。兩國互相接壤。而日本人口及面積。均較中國爲小。且過去三千年。常居小國國之地位。故對華政策之最爲妥當者。除親善之外。無他道也。其根據之理由如下。

## 一 日本發展上無征服中國之必要

(一) 日本之資源。儘足以支持其增殖之人口。已故美國威士干遜大學教授根格氏。嘗旅行日本。研究其富源與資力。並參考與有關係之日本政府報告書。著有關於日本自然的經濟力之論文。其結論有云。

若十五度以下之傾斜地面。皆施以耕作。則日本四大島全面積十分之七。五均可變爲耕地。若此新墾地。能與現已耕作之地。有同一收穫力。則可增養三千五百萬之人口。而此等新開地。其收穫力。常較

舊有之耕地爲大。因之其差額。償還開墾費用。尙可。有餘。故其結局。日本當賴之而得支持一萬萬之人口也。

根格氏旅行中之觀察。雖難保不無差誤。然氏爲農業學大家。其所論確有參考之價值。若依氏之論。則日本雖以現在增進率。持續其人口增加之趨勢。今後五十年間。尙可給養其全國人口。故日本現在之程度。無改爲工業本位國之必要也。

(二) 殖民地之資源。日本本土之資源。足養今後五十年間之人口。既如上述。此外日本尙保有臺灣朝鮮樺太南半島之三領土。此之領土。儘可收容二千萬。乃至二千五百萬之人口。故日本但改良其農業。以現在之領土。尙可給養二倍於現在之人口也。

(三) 日本可爲東亞商工界之霸王。若日本不因戰爭而浪費其人力與資力。則將來五十年間。必能爲東亞商工業之霸者。此徵諸英國王商業發達史而可信。

者也。

(四)日本可移民於亞細亞大陸。日本人如移住於亞細亞大陸。必能移植其文明。觀諸英法德意諸國之移民於美大陸。而形亞美利加文明之往贖。則此事當不難實現也。

(五)日本可移民於馬來羣島。馬來羣島足收容四千萬之人口。日本可做中國人之所爲。自由移住於此羣島。蓋日本欲取得根據地於亞洲大陸之計畫。殊非其國家存亡上所必要。且大陸政策一旦實行。轉爲促進日本危險之機會。招列強之猜忌。與中國相乖離。殊非計也。

### 三 日本征服中國當負巨大之經費

(一)國家經費之增加。日本領有臺灣朝鮮及樺太。既已包含一千五百萬之異人種。若更占領滿洲。益以一千五百萬之中國人。其結果以五千萬之日本人。容納三千萬之異種人。則壓迫此等被征服者之敵愾心。

不能不用防制之手段。而日本自一八九五年獲得臺灣以後。常與臺灣之中國人相傾軋。現時日本爲保護臺灣民備禦生番之故。雖派有多數軍隊。駐於臺灣。其實在臺之少數日人。對於被征服之多數中國人。常懷不安之念。又觀諸日本之統治朝鮮。政府雖以鮮民同化爲目的。試行種種之設施。然多數之鮮民。依然懷抱敵愾之念。一部分常逞陰謀。以是日本不得不以兵力爲彈壓。屯紮多數之軍隊。若日本而欲征服南滿。使在南滿之一千五百萬中國人。同化於日本。決不可能。其結果不外仍以兵力彈壓。於是不得不擴張陸海軍隊。而其國民之負擔。遂由之而增加矣。

然返觀日本之現情。其軍事當局者。爲謀現有領土之安固。主張增設二師團。並擴張海軍。而一般國民。則視爲國家破產之前兆。竭力反對。因之內閣屢屢更迭。由是觀之。日本人決不堪負擔因征服南滿而增加之經費。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二)日本人已將遺稅故負擔不能增加。據根格教授之計算。日本之耕地面積。爲一五·二〇一·九六〇英畝。平均一戶有一〇英畝。又五分之三。而國家之租稅。以戶數計算之。則平均一戶爲二十八元一七。更以人口計算之。則日本國民一人。平均當納國家租稅五元〇六。若加以地方稅。一人所負租稅額。當在十元以上。又日本之國債額。在一九一四年爲一·二八二二二一·一五八元。對於其國富之分數相比較時。比於合衆國之國債。多至十七倍以上。而依神戶博士之計算。則爲二十一倍。今試增加合衆國民之負擔。使十七倍或二十一倍於現在之數。必將發見革命。故日本如欲實行其大陸政策。增加鉅額之臨時費。其經濟上政治上。必將促起重大之危機也。

#### 四 征服中國非日本之福

(一)經濟的發展與軍事侵略勢不兩立。經濟的發展。與軍事之侵略。迥途各異。日本將來之國。是當於

二者擇行其一。不能同時而兩者並用也。蓋欲求商業之發達。則其國內青年。均當就事於商業。或勞作於農圃及工場。或肄業於學校。國家不能強制之而使爲軍事之練習。若更輸送之於戰場。則勞動於商工業者。其數忽然減少。國家之經濟。必將衰落。英國某經濟學家。曾就歐洲諸國從事於實業之青年。與勤務於軍事之青年。比例計算。以與美國相較。其結果合衆國比於歐洲諸國。經濟上占有利之地位。因斷定合衆國將來五十年間。必爲世界經濟之霸王。今此豫言已次第實現。合衆國人口。既急速增加。資本亦異常豐積。且著名之發明家。復相繼輩出。巴奈馬運河開通後。經濟的發展。已告成功。而日本及歐洲列強。因軍事而浪費國力。經濟發達。遲遲不進。故此時日本。若欲舉其國力。以從事於商工業之發達。一方面當使其國民受普及之教育。養成勤勉伶俐之國民性。他方面則利用其接近大市場有利之地位。庶得執東亞商工業界之牛耳也。



二二依武力而得者必因武力而失。如上所述日本於軍事及經濟二者之間。既當擇取其一矣。然則當何去何從耶。塔根書曰：「專務戰爭之國家。雖可成爲一時強大之軍國。擅至大之威勢。然其永久持續之必要基礎。則因之而悉被破壞。」此實千古之真理也。徵之史乘。如亞歷山大之偉業。羅馬帝國之衰亡。西班牙之征服時代。乃至路易十四及拿破崙以後之法蘭西征服史。皆爲此真理之例證。蓋大規模軍備之擴張與維持。不特枯涸其國民之經濟力。且減殺國家之人力。亦殊不鮮也。

三三大陸政策非日本經濟之利。在野蠻未開時代。征服者每將被征服者之國土及財產沒收之。且虐使或賣買其國民爲奴隸。故戰爭可獲經濟上之利益。然文明之世。戰勝者已無如此絕對之權力。故征服者對於被征服之國民。不外同化之使爲忠順之國民。及維持強大之軍備。以防遏其叛逆之二法。德國雖慣用壓

迫主義。然於合併亞爾薩斯羅倫二洲。及斯庫佛格荷斯丁兩公國後。因不能施用壓迫。遂務爲公平誠意以服其心。而法國之對於尼斯薩坡亞。英國之對於印度。皆取同一之政策者也。

故日本如欲占領滿洲。對於其人民。不可不行正義人道之政策。若臨之以不公無理之統治。必遭滿洲人之反抗。激發排斥日貨之運動。誘致列強之干涉。然若施行公平之待遇。凡新附之中國人。均付以與居留滿洲日本人同一之經濟的特權。使其農民得利用其從來保有之土地。商人得活用其從來經驗之手段。俾與日本人競爭之際。獲得有利之地位。則其結果。中國人之發展。將凌駕日本人之上。恐未收同化之效。而經濟的競爭。將受中國人之排斥焉。芝加哥大學教授家永博士。嘗謂在滿洲之中國人。其商工業之手腕。較之居留之日本人。異常優勝。蓋有所見而云然也。

然則日本雖占領滿洲。而其統治之法。若予中國人以

稍等之特種。則經濟上毫無利益之可言。若以保護日本利益爲目的。陷中國人於不利之地。則頻亂在所不免。因而必需防遏之巨額軍費。就令無列強干涉之外患。而日本國家。已瀕於破產之地位矣。

### 五 列強之反對

日本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在滿洲有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之義務。且爲確保此主義之故。曾與列強締結關於保全中國領土之條文。最初爲團匪事件在北京所締之最終議定書。旋於一九〇五年。在樸資茅斯。與俄國訂講和條約。一九〇九年。與美國訂立路德高平協約。均申明此旨。又與英國所訂之兩次日英同盟條約。亦一再聲明。依各回之約文。日本決無在東洋進行再大規模之政策。破壞世界勢力之均衡之意。殆與西歐之瑞士比利時和蘭。列強均不加以侵略同一意義。故日本之軍國主義者。當知日本若破壞其條約。打破世界之均勢。必誘致列強共同之武力的反抗。惹起世界之

大戰爭。蓋日本如征服中國而爲東洋之盟主。則爲世界和平之一大強敵。西歐列強。決不能束手袖間。作隔江之觀火也。

### 六 中國人之民族性決難變更

(一) 中國文明不易動搖。日本之主戰派。所以自負爲有征服或統治中國之能力者。蓋取中國人實爲蒙古人滿洲人所征服之已事爲例證。是蓋未知中國歷史之真相者也。若詳究中國人對於蒙滿異族之爭鬪史。則中國人雖偶爲外夷所征服。然能使征服者漸次同化於其文明。而得最後之勝利。中國人被蒙古人征服之時代。爲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八年。被滿洲人征服之時代。爲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願其征服者之蒙古滿洲文字。不能普及永續於中國之本土。而移住於中國之蒙古滿洲人。則轉棄其言語而用中國之言語。且中國語轉通行於蒙古滿洲。故外族之征服中國。亦徒有其名而已。

(二)印度佛教與中國文明 中國人與外國人間所生之子孫。其性質習慣。多傾向於中國。即中國人與蒙古人滿洲人緬甸人布哇人馬來人等結婚。其嗣大抵同化於中國人之風習。而薰染於外人之特性習慣者。殊不多見。又佛教於耶穌紀元頃。始傳道於中國。其初為毘奈耶教。嗣經幾多之改革。數百年之後。遂變為麻奈耶教。印度佛教史。謂經此改革。佛教始集大成。然日本琉登教授及中國梯崔特師之主張。則謂此改革實在輸入中國之後。蓋佛教雖起源於印度。惟自中國人接受之。始大加變革。故中國佛教之教義及教儀。與其母教之番答摩教。毫不相類焉。

(三)在中國之景教 耶穌教之景教派。(波斯託良派) 在紀元五〇五年頃。(梁武帝天監四年)始傳道於中國。當時極少信仰之者。其後大經改革。該派遂全歸於消滅。現時惟殘碑文以留其後來之痕跡而已。

(四)猶太人與中國文明 猶太人之移住中國者。雖

曾達數千名之多。然亦不能保持其執拗固陋之民族性。遂全為中國人所同化。當移住時猶太教之中心點。現雖存數戶之猶太人。已不作希伯來語。且用中國語而行之禮拜。全亦歸於廢絕矣。

(五)回回教與中國文明 回回教與景教及猶太教異。自入中國以來。頗得相當之信仰。以保持其存立。但中國人對於此異教。當極力防遏。故不能加中國舊有之儒教以若何之影響。且自十九世後半期以來。在中國之回教徒。多失其從前所有政治上之重要地位。回教之勢力。遂愈就衰落焉。

### 七、中國人非其統治者

(一)軍國之中華 日本對於中國。如決行其重大之干涉政策。則不可不先樹立對於中國國民之永遠計畫。今假定日本僅欲領有滿洲而止。其餘土地。仍使中國人得以自由開發其資源。中國人對於滿洲之佔領。亦無所抗爭。而惟銳意於其發達。則日本當日觀其鄰

邦三億之國民。日進於文明之域。且所謂軍國主義之文明。亦不難達到。蓋據戈登將軍所推測。曾謂中國軍人苟與以精緻之武器。及充足之糧餉。而又指揮訓練得其宜。固可與英國兵相匹敵也。

現時日本之兵。雖比諸歐洲列強之兵。未見遜色。然從軍事上觀之。則中國亦決不可輕侮者也。即就其統帥而言。古來名將輩出。不讓於日本。而兩國之國富與負債之比例。則未開發之富源。中國亦較日本遠勝。今日果或奪取滿洲。而今後五十年間。任中國自由充實其國力。是坐待中國之復讎而自招危機也。故日本若欲領有滿洲。同時不可不征服中國之全境。就現時中國之國力論之。征服中國。尚非難事。然徵諸兩國歷史。過去數千年間。中國常為軍國。較日本強大。今雖一日為日本所征服。亦不過暫時之事而已。若謂含有日本人。口七倍有餘。暨商工手腕優於日本之中國人。今後將永為日本所征服。究非吾人所能首肯者也。

(二)軍國民之中華人 中國人固有崇文卑武之習慣。其解決爭議。每不尚武力而貴道義。但彼等雖不容易激怒。然一度發憤之後。則亦非常激昂。法伯博士者。思想穩健。富於常識之德國宣教師也。居留中國二十五年。深明中國歷史。嘗以中國崇拜武神為例證。謂中國人可為勇猛之戰士。蓋中國人除首先崇拜祖先及財神外。無不尊敬武神也。更稽閱中國三千年之史冊。就其內亂外寇。分類配列之。則此三千年中。每十五年必有一次之戰事。足見中國人決非平和易制之國民。如日本人所想像也。

(三)中國人對於征服者之抵抗 中國國民過去二百七十年間。雖屈服於滿清朝廷之下。然其間企圖叛亂者。計有五十二回。其最壯烈淒慘者有三次。據記錄所載。第一次為四川之叛亂。二千五百萬之四川人。戰死者有六百萬之多。(此數為法伯氏所計算。而巴加氏則謂尙不止此)一九一五年。余旅行四川。見聞所

及知該省人民對於日本頗懷敵愾之心。日本如欲征服之。則懸軍萬里。交通困難。恐不易奏效。其第二回之叛亂。則在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初。爲苗族之變亂。第三次起於近世。即所謂長髮賊之亂是也。是役戰病餓死者約二千萬人。而巴加氏則謂四千萬人。

(四)中國國民非可征服者。拿破崙雖能侵入馬德里得(西班牙首府)而不能征服西班牙國民。雖能侵入俄羅斯。然仍受俄民之抵抗而失敗。中國國土廣大。交通不便。其二億餘之國民。皆具頑強執拗之性質。故日本雖得占領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漢口廣東等樞要諸地。但欲使此三億餘之民衆。因征服而同化。則殊不可能。無論兩國民是否彼此繼續爭鬪。惟在日本一方面。或因財政之困難。或因軍需之不足。暨惡疫之流行。

或因中國人之抵抗。未能完全達的。就令征服之舉一度告成。亦不免如蒙古人滿洲人。漸次爲中國人所同化。即無西歐諸國之干涉。吾人亦不信其能得終局之勝利也。

### 八 中日親善日本自衛之上策也

日本之運用西洋文明。及其經濟之發展。與軍事之地位。比諸歐洲列強。誠無愧色。但日本如更進而侵略中國。以征服之。則其所招之破綻。實有不免如上文所述者。故日本今後。當拋棄其大陸政策。與中國結善鄰之關係。互相提挈。以對抗白人。對於黃人。則宜改其從來之態度。若徒專意於大陸政策。敵視中國三億餘之國民。實自危之道也。



# 清 華 學 報

##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印 行

### ● 本學報之特點

本學報係合本校全體師生及去校校友之力編輯而成

本學報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六月止按月用中英文輪流出版

本學報對於中外學術風俗之優良可資傳播者加以選擇用中英文分別詳登藉以發揚我國之幽光貫輸泰西之文明

本學報對於國內外文藝事業之關於我國教育者或專記或加討論以為發達教育之補助

本學報能使閱者親知本校內容國內外各學校以誌報章交換者彼此可收切磋觀摩之效

### 清華學報 價目表 郵費在內

專定中文者	專定英文者	專定中英合定者
全年四冊	全年四冊	全年四冊
國內大洋二元	國內大洋二元	國內大洋二元
國外大洋二元	國外大洋二元	國外大洋二元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郵票代價只收一分二分三分三種須作九五折算

東交(1)

## 上海 北 閘 路 通 恆 亞 林 製 藥 廠 之 出 品

### 防疫良藥水

本廠自辦華人接辦以來悉心研究精益求精所製防疫良藥水早已風行海內蒙各界共為贊許推為祛穢辟邪殺菌殺毒第一之功效價廉物美為防疫良藥之冠或有疫症發現時者應速服之勢可知功效之著銷路之廣真可觀見矣

### 逐疫良藥磚

此磚功用與臭藥水同相稱常用能驅毒尤為每間用六兩能使熱氣上升一切污穢邪毒即除如疫症發生立可消滅無無誤力效之捷功靈氣噴之遠避無餘誠驅逐之無上妙品原價出售以供衛生家或來試用居廉旅行亦不可不備之良藥常用之絕無傳謬之患

### 益身牛肉汁

補益之品人所注意市上通用補劑皆以地膠目之本廠專製此汁力能補血強精利色味兼全功力厚大故其速世之要食牛汁者請嘗試之方知言之不謬也

### 補身牛汁精

此精從泰西各方研究而得大合華人體質功靈補力取全牛因求功效之偉大未致廢棄之滋味普通常人或以味淡為厭請試嘗理無不存口皆稱讚為補劑中絕出羣之品

### 電光皮鞋油

名曰電光取其閃亮無匹用之擦鞋無不閃亮如新皆稱讚一經擦此二十世紀皮鞋盛行時代若無此好鞋油則皮鞋則難利往為外溢愛國熱忱注意焉

### 奇效臭蟲藥水

臭蟲擾害人所共惡無藥法以滅其跡市上所售臭蟲藥水其能治其面無能絕其根株本廠研究此水高潔及應一經試用臭夜安眠可稱高枕無憂用法以少許滴於隙處永無復萌之慮其氣強烈不特能除臭蟲淨潔滅蚊並等氣則船於於於養於衛生大有益處取價極廉世以供同好

東方(10)

之雜誌界  
明星

# 青年進步

注意 注意 進步 雜誌之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一青年二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考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唯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

# 德國開戰之原因

譯日本化學  
工業雜誌

君實

一九一二年五月。德國豪商頗石爾。曾在柏林演說曰。法國之陸軍。未足懼也。若英國以其海軍全力。臨我則吾德危矣。又曰。設英國以其海軍全力。封鎖吾德海岸。則每年九十萬萬圓之輸出。中必有六十萬萬圓。遭其厄。年額五萬萬圓之糧食。無從輸入。工廠停閉。七百萬之職工。全體失業。此演說雖禁止宣布。然當時德國之股票。業已起絕大之恐慌矣。夫德國既稔知開戰之危險。願藉且躬冒險而力圖開戰者。此其故何哉。當開戰之初。德人固力委其責於他國。然此特外交上之傳辭而已。實考其實。則德人挑釁之深謀熟慮。早已決定於一九一三年之間。此固稍諳德事者之所共知者也。今將德人求戰之理由。一詳述之。德意志今皇之即位。在西曆一八八八年。越二年。即羅馬相畢士麥。當其為太子時。實有一「德國今日如船長

殞命副長負創之船」之歎。而即位詔書中。德之將來在海」一語。尤為世界所傳誦。蓋威廉第一與畢士麥之統一日耳曼民族而成帝業也。其政治上之設施。專務整理內政。即畢士麥之鐵血政策。亦不過用以防內訌固國基而已。及威廉第二繼父祖之遺業。知國內父安。既無所用其憂慮。而復熟審夫利外患。以計內治之政策。爰亟亟焉以擴張國權於海外為要務。即所謂世界政策者是也。顧其所採之方針。非必利用武力以征誅宇內。觀於一九〇五年對法之坦若爾案。與對英之杜蘭斯哇案。可為明證。而以英吉利海軍德意志陸軍。確保世界之和平。尤其所唱導者也。蓋威廉第二之理想。在發達德意志國土之富源。養國民之勇氣。開發礦山。振興工業。完全運輸。使國內人民。皆有職業。因之擴大其商業範圍。不僅使國內市場獲

莫大之利。且欲舉全世界之市場。悉受德國之支配。凡即其一端也。

德意志商品所至之處。傳播德意志思想與德意志趣味。擁其財力武力。俾全世界尊之為平和之帝王。詔令一頒。干戈息。文藝興。人類之亂者立治。社會之危者即安。而後威廉第二之心乃大快。

德國之工業政策。素非以充國內之需要為已足。更有使全世界市場充溢之大志。自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之十年中。德國之技術家化學家及商人等。發揮其熟練之技能。依學理之應用。與機械及製法之改良。而增加製造力。並依副產物之新用途發明。而完成廢物利用。如收集熔礦爐逃出之鐵礦粉末。與纖維混而為礦塊。更投入於熔爐。



至於因占領外國市場之故。為必要之調查研究。決不吝惜費用。然所投資本。其後亦無不回復。如因型押機之發明。而完全壓倒此項製品之世界市場。亦其例也。

製造業之發展。必與對外貿易之擴張。相俟而行。一九一一年。德意志製品之輸出。為

四十萬五千萬圓。外國品之輸入。四十八萬五千萬圓。共

達八十九萬萬圓。與英國之一百零五萬萬圓相較。無大遜色也。

德國貿易額之多。既有如是。故不得不謀獲得新殖民



地。或奪取他國之商業市場。惟德國所欲得之殖民地。業製品而已。摩洛哥案之與法國爭。以曼內司曼公司非欲用以移殖德意志人種。蓋德國本求人口之增加。歡迎他國之移民於其國也。德之人口生產率。亦有逐年遞減之勢。一九〇〇年德國每千人中三十六人一分之生產率。至一九一〇年。減為三十人五分。故德國之汲汲於獲得殖民地。其目的在得礦物。且工業發展。食料品因之缺乏。故既需工業原料。而尤不可不需穀物。一九一〇年德國消費之穀物。舍種子不計外。共為二千九百萬噸。其由他國輸入者。減去輸出量。計六百萬噸。約當消費量之十分之二。是以德國之殖民政策。在獲得礦物與穀物。兼以行銷其工。



前。比利時實大受德國人之抑制。南美亦有德國人之

已在其地發見廣大之鐵礦。故也。雖然德國之殖民地獲得政策。實不可謂為成功。其可稱成功者。特商業的占領耳。其成功之原因。大略有四法。試序述如次。

- 一、在海外之經濟的侵徹力。德人在外國之經濟的侵徹力。則彼等固守其團結力及愛鄉心是也。德人之在美洲者。凡數百萬。頗能占商工會社有信用之位置。對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問題。無不計及。鄉土之利益。戰爭未起以

蒙國團體。瑞士之德人。凡一萬萬。某年瑞士某地之山。鐵鐵路。接購入電氣機械。瑞士商人及德國商人。均承。攬是項貿易。兩方所開價格。無甚上下。既而德人商於。鐵路公司。願以該公司股票三十萬圓。充貨款之一部。於是公司遂允其承辦。德商即將所得股票。交股票公。司發售。故其結果。得股票者。仍為瑞士人。而德人承辦。此項機器。

在外國之德商。不僅為某一種商業之支店。實亦代辦。多數之德國商品。有通信販賣機關之性質。譬如法國。之巴黎。人皆知為婦女時行裝飾品之根源地。設有美。國商人。擬至巴黎採辦此項貨物。若偶為德人所招攬。先導之往訪德國之裝飾品商。示以價廉物美之品。然。後再赴巴黎。觀其同式之貨品。此美人即以爲巴黎非。來時行裝飾品之地。必發貨單於德商。向之採辦。蓋在。巴黎之德商。每遇市上新流行品出現。即不吝巨資。購。得貨樣。寄歸本國。急速仿造。所用工料略低。故定價可。

以低廉。雖有稱之爲乏趣味者。然能使多數之顧客滿。足。自開戰後。法國政府。即令境內德奧商店停閉。據一。九一五年法國警察廳發表。勒停之德奧商店。共四千。零二十一。家。其中一千一百四十二家。均在巴黎云。德國商人。更爲傳播廣告及維持信用之故。在歐洲以。外亞非利加亞細亞等洲。發行德國報紙。總數凡一百。六十八種。其德商各自印刷分布者。尙不在內也。

二、貶價之商略。德商海外貿易之第二方法。則貶價。是也。譬如桁鐵溝鐵。在德國實價本爲每噸六十五圓。者在瑞士則賣六十圓。英國。南美。東洋賣五十五圓。意。大利三十七圓。然其成本。實四十五圓。故其在意大利。所賣之價格。實須折閱。然因此而他國之同業者。不得。不因之廢業。又如曹達王項爾俾。抑制全世界之曹達。業。凡曹達之價格。經彼一言。得自由變更。他人或以此。種貶價競爭之策。不過暫時或臨時之手段。爲推倒商。敵之必要。然德人則無論在何國。隨時行之。或且永久。



行之。凡鐵業、化學製品業、電氣機械及其他一切商品。占市場爲一種預定之計畫。專務勉力以增加製造之數量。如此者。又焉得不陷於不測之深淵乎。

莫不如是。三年前有法人創設是業。蟻酸之價。驟自每百。尅九。十圓。降至三十二圓。於是遂遭失敗。而德人之停業者。亦至半數以上。足知此價實在成本之內也。意大利製鐵業者受德人抑壓之害。詳細述之。可成專書。桁鐵溝鐵在德售每噸六十五圓者。在意大利售三十九圓。既如前述。此外鐵絲、法條、鐵板等。均比德國市價減低七圓至十圓。鐵軌則較各邦均減低十六圓。蓋以意大利北部之製鐵業者竭力與德國反抗故也。他國製造業者之行賤價。大都多爲生產過剩之故。其期間不能持久。獨德人不然。其行賤價。專在推倒競爭者而獨



貿易。大抵皆用此術。

關於政府之保護。畢士麥曾云。國旗所至。商業隨之。故

比 國 步 兵

三、在國外之賒欠與政府之輸出保護。德國商工業之長期之賒欠。與政府之保護。亦爲其國外貿易之一方面。德人之放款。不僅半年一年。有賒欠至一年半以上者。此種辦法。爲顧客所深喜。自無待言。如在俄國。往往不限定期限。任顧客隨時付還。比之他國。之以三四月爲期者。其便利爲何如。德商在巴西、亞爾但丁、智利、墨西哥諸國之

若德今皇之小亞細亞巡幸。皇弟哈因烈親王之南美旅行。莫不爲此。而其頒布之法令。如工業令。債權法。礦山法。鐵路條例。開拓獎勵法案。蓋莫不以保護爲目的。今試舉其獎勵輸出之一例。如因保護閃閃石炭組合。特令國有鐵路減輕運費。凡由邱伊司堡運石炭至距離二百哩之愛姆丹海港。每車僅許收運費十八圓半。如在內地。則其運費。當爲三十二圓。倘由英國輸入者。則須收費三十四圓半。此雖以保護石炭業者。然於內地之製造廠家。大爲不利。故頗多爭執云。

更舉輸出獎勵法之一例。德國本爲穀物不足之國。而其北方尙有將稈麥運售於丹麥者。稈麥之價。在德國內地每百冠售八圓八角。尙須加火車運費五角。及售之丹麥。則僅七圓二角五分。此事似屬甚奇。不知政府蓋給以每百冠二圓半之輸出獎勵金。故業輸出者尙有餘利可贏。但此項獎勵金。並非發給現款。乃以聯票代之。此聯票可代他種輸入稅之用。故農家得以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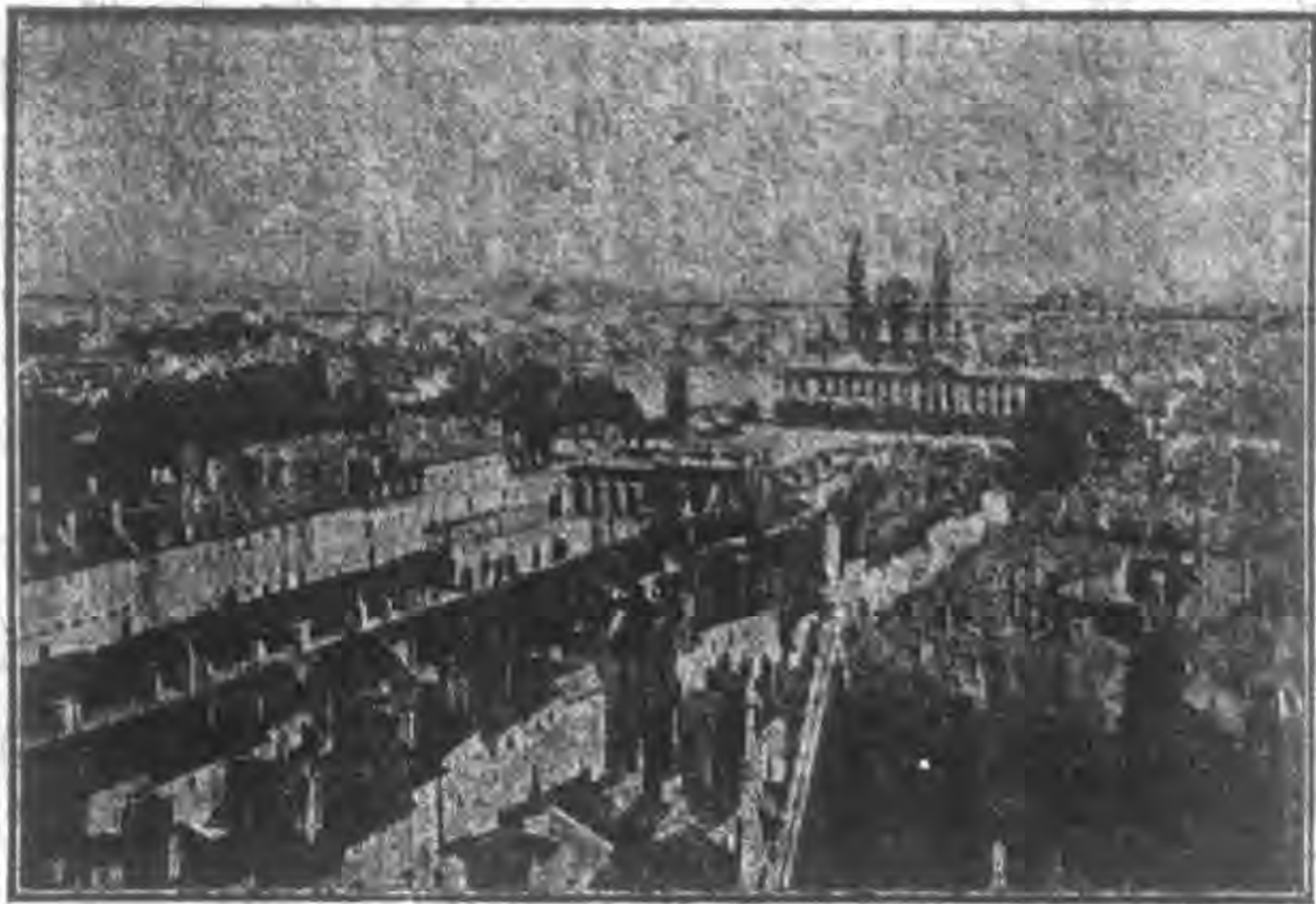
之聯票。付其輸入之石油。咖啡等各項輸入稅。尙有餘剩。則可出售於漢堡之貿易所。一九一一年間。此種聯票之買賣。至六千萬圓之多。足以知德國政府獎勵輸出之用力矣。

四、德國之金融組織 德國商工業活動之根據。在於銀行。其銀行之營業方針。與他國異。設與法國比。則兩國皆有資本集中之傾向。然法國有五大銀行。而德國則有九大銀行。法國銀行。以回扣爲主。近十年內。此項回扣之收入。較德國多二萬萬圓。而德國銀行。則存款放款等多六萬萬圓。蓋德國銀行。盡力集國民之貯金。以供工業資金。並以重利誘入外國資本。一九〇二年。德國銀行之放款達一百二十萬萬圓。且德國銀行家。往往在融通彼等資金之工業公司中。兼任重要之職務。據一九一二年之公司要鑑。德國九大銀行著名之要人十六人。有四百二十七家公司之重要職員中。均列其名。有一人兼職至四十四處之多者。至少一人亦



兼職十五。在每一公司中。可得一萬圓至二萬圓之報酬。所入頗鉅。此輩銀行家。一面既有銀行之實權。一面可觀察製造公司之狀態。有常可授以最良方針之便宜。故以彼等之位置言。其得重大之報酬。亦非逾分也。

此等銀行家。現兼各公司之要職。故往往有同業競爭之兩公司。其要職皆以一人任之。設雙方競爭過激。致兩受損失時。則若輩即利用其兼任雙方要職之位置。爲之和解。此即德國有名之一種和解組織。即所謂「加德爾」者是也。此種加德爾。各業中莫不有之。一九〇二年時。其數凡三百。至近年則增至四百之多。



法國守「資本由貯蓄而來」之諺。凡百工業。皆以其利益積爲資本。而用以擴張其事業。

德人不然。其商業組織。宛如幻術師之杖。轉瞬之間。可得數百萬之新資本。即以此資本爲購入原料。開發國外貿易。採掘礦山。買收競爭者。建設新工廠等用。所謂「世界政策」者。雖不過發端於二十五年前。然其海外投資額。至今日已增數十倍。每年僅此資本利得之收入。已達四萬萬圓。此外尚有商船數百萬噸之運費收入。故每年雖有極大之輸入超過。仍可相抵也。

製造業發展。貿易業隆盛。而資金之需要。亦隨之益增。勢之所趨。莫之能阻。狀若大軍立

於戰線。此兵站部之銀行。不得不益增其放款。於是大銀行之資本金。遂悉易為借據股票。觀其清冊中所存款項。雖若極多。然此種款項。皆已化為證券。而其利益之收入。則再出借於各工廠。故銀行與製造業者之財政。關係至為密切。各大銀行。則依其通經濟。設定收受此等證券之損益交濟方法。但各銀行間之互相接洽。極為機密。不使人知其協議決定。悉於大銀行之密室中行之。知其事者。僅二三之重要人物而已。至其結局。各製造業者發行之證券。成為互相保險之形式。觀其事業之發展。利益之分配。與夫國家之名聲及海陸軍之威信。維持其證券之信用。故過去十五年間。經濟界雖不無偶起恐慌之時。而未嘗發現破綻者。蓋各銀行間及銀行與製造業之關係。既極密切。故暗中常互相救濟。不致暴發於外間也。

德政府當募集軍事公債時。命國立放款銀行。准將製造公司證券以六折抵押現款。或准以此等證券購買

公債。其財政部證券。並可在國立銀行代各種現貨之用。及開戰以後。竟將帝國放款銀行之證券。為正貨準備之用。是以國立銀行之金銀正貨準備。漸以證券置入。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證券四萬四千萬圓。次年一月十四日。二萬一千萬圓。皆為現金之代用。

德國商工業之投資金額。逐年增加。自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年。每年平均為十七萬七千萬圓。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六年。平均十八萬八千萬圓。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二年。平均二十三萬八千萬圓。此種資本。皆一般公衆應各公司之招股或公司之募集存款而付入者。因是之故。其國富遂逐年激增。

德國之商工業。固屬日就發展。然苟以經濟之眼光觀之。決不能稱為健全之發達。蓋其發達。譬猶空中之樓閣。逐層增重。一旦苟受衝擊。縱極微細。亦必起極大之危險。德國政府銀行家。及其國民之所以恐慌。即為此



故。蓋戰前隆盛已極之工商業。其惰性不能停止。工廠仍逐漸擴張。原料仍增加輸入。製品仍增加輸出。船舶仍添造以從事於運搬。因是之故。不得不打破國界。不得不合世界爲一大帝國。德皇之所謂世界政策。實起於此。蓋苟加收縮。則國家之破綻。卽由此而露也。然而打破國界。舍用武力外。又安有他術乎。

商工業之發展擴張。既達極點。遂不得不急謀自衛之策。而生事業合同之趨勢。其合同一爲合同販賣組織。如鋼鐵合同販賣。一爲製造業者兼營原料之供給及製品之販賣。如製鐵業者之自開煤礦。或開煤礦者自設製鐵所。是前者之例。如球實多富中央鐵業組合。內之小商人及需要者。遂乘其餘勢。擴於國外。故彼等



法 國 康 托 車 裝 載 重 載

在德國國內。區劃販賣區域。每區域指定一販賣人。不許互犯他各區域。各區域之販賣人均應依中央局所定價格。販賣一定數量之鐵。其進貨時期。統歸中央局限定。販賣者不得請求。又如在布勒們設有中央部之歐洲石油組合。獨占石油販賣權。數千萬之民衆。悉依該組合所定之價。購買石油。價格之高低。品質之優劣。需要者並無發言權。選擇權。後者之例。如電氣製造業者之合同。所有機械製作工廠。樹膠製造業。導線工廠。鐵絲工廠。銅、鋁、化學藥品製造工廠等。悉皆自爲經營。德國之製造業者。既征服本國以



之專有獨占組織。不特普及於法、奧、瑞士、比利時。且通君士坦丁堡、塞羅尼加。而波及於小亞細亞。又傳播於聖彼得堡、巴黎、巴塞倫奈。遂經安多瓦浦、羅多。但而侵襲倫敦。更由瑞士入意大利。越大西洋。入南美。渡印度洋。發展於遠東。此實過去二十年間德國商工業發展努力之徑路也。

計需要而定生產。此製造工業之要訣也。惟德國不然。德之製造工業家。但知開拓銷路。而不能收縮生產。蓋製造一停。則以巨數股本存款等建設之固定財產。不能生一毫利息。原料製品貯藏於倉庫。不復能運轉資本。故即令銷路鈍滯。亦寧虧本減價。以求運轉之迅速。加以德國人民之



貴。生活費因以增高。而職工之工資。不能隨之俱增。此

法 國 工 程 隊 建 築 船 橋 以 便 運 輸

半數。皆棄商而為工。國中消費之糧食。十分之二。須仰給於外國。而製造原料之大部分。亦須由外國運入。故為購入原料及糧食而付出之現金。其數極巨。遂不得不益將製造品絡繹輸出於國外。况更有數百萬噸之船舶。皆為彼等而裝載。數萬哩之鐵道及港灣之設備。皆為政府所完成。設製造業者不支付運費。不以所得之利息付稅款。則船舶業必立時破產。而國家亦不能付公債之利息矣。此其所以日進而不能已也。翻觀德國國內之經濟狀態。則商工業發達以後。國內物價騰



趨勢雖各國皆然。而德為特甚。茲將英德兩國比較如下。

一 食料品價格

年次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英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四
德	一〇八	一二五	一四一

一 主要商品平均價格

年次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二二
英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八	一二三
德	一〇〇	一一八	一二八	一三九

更示德國工資與生活費之騰貴率如次。

年次	工資	生活費
一九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六	九三八	一〇六七
一九一一	一〇四一	一二二二
一九二二	一〇七六	一二七〇

一九一三 一一六七 一三五二一

物價騰貴之影響。首先及於勞動者。次及於製造業。更以次及於商人及農民。農民雖為糧食之出賣人。但僅屬極少數之地主。多數之貧農。仍為糧食之購入者。而水旱偏災之際。彼等尤受糧食高價之影響。且食料品騰貴以外。國民之生活程度。逐年向上。向之疏食者。不數年而傾於精美矣。向之褊褸者。不數年而求其華麗矣。他如居處娛樂之事。亦莫不因之而增高。而勞動時間與勞動分量之力謀減少。尤覺可恐。此皆戰前德國最著之弊害也。

二十世紀。兆全世界覺醒之機運。凡國於地球之上者。莫不自覺形成獨立國家之不可緩。德意志帝國。既力謀發展以伸張其國運。世界各國。不得不與之對抗。以執自保之政策。故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一年間。俄國漸次增加輸入稅。奧法諸國亦依次倣行。一八九一年。美國又制定著名之麥堅勒關稅法。英領殖民地亦採

取相同之手段。一八九二年。德俄兩國之間。爲激烈之關稅戰爭。一八九六年。加那大發布與英本國親善契約。德雖反抗之。而加那大更對德課報復的高率稅。於是加普利維內閣。遂棄一八九五年畢士麥以來之政策。與奧。瑞士。比利時等締結關稅條約。各國既取保護政策。德國遂亦不得不應之。而增高關稅。此雖爲工界之所歡迎。而農民黨則當然反對。褒洛內閣自一九〇二年來。因鎮壓此國家之爭競。頗費苦心也。

歐洲各國。既覺醒而力謀對抗德國之商工業。德國乃不得不別求商品之銷路。而伸展於亞細亞。即其一端。懷柔巴爾幹諸國。與瀕死之老土耳其帝國握手。開伯達鐵道。掌握美索不達米廣漠之沃野。更出波斯灣而開遠東之捷徑。伯達鐵道之特許。爲一九〇三年三月五日。主其事者爲德國銀行。每鐵道一杆。由德政府每年出七圓之補助金。不幸資金未成。雖在法英等國招募。而英國不許。且英國復占領伯達鐵道預定終點波斯灣之一港。阻其出路。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既成。又限定兩國在波斯灣之勢力範圍。俄國更築由巴都模

達印度與西伯利亞鐵道之平行線。以企奮與歐洲之連絡。巴爾幹諸國。亦覺醒而形成土耳其對抗同盟。塞羅尼加。爲希臘所掌握。塞爾維亞欲於亞得利亞海得灣口。俄國又以大正六年之通商條約改正期。破燬日俄戰爭後不利益之條約。即向爲德國東部繁榮基礎之穀物無稅輸出。因之被阻。俄領波蘭每年二十萬農夫之出耕於德國者。亦被禁止。不但農國荒廢。與不得向俄國輸出農產物而已。且本國之食料品缺乏。不能不仰給於海外。以不如英國有海上權之國土。受此困迫。其危險爲奚若。更觀礦業界。則德國本國之鐵礦。不能越三十年。盧森堡之鐵礦。亦二十年可盡。而隣國法蘭西之蒲利惠新礦山。則方興未艾也。德國之國情。既有如此。故德意志帝國。德意志國民。德意志商工業。德意志經濟界。受四圍之壓迫。欲求生存。不得不取大非常之手段。是以一九一三年時。已有劍拔弩張之勢。至次年一遇奧皇儲在塞爾維亞被刺之機會。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也。

#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

張嘉森譯輯

世界之大戰。其方與未艾耶。其太平有象耶。英法美之所堅持者安在耶。德奧之所謂條件者安在耶。俄與中歐各國之議和條件其成耶。其不成耶。凡此云云。猶之甘醴。正當醴釀。譬之草木。適在勾萌。方今執政一言一字之吐露。即異日和會某款某條之盟書。外交之轉圜。地圖之易色。胥於此繫之。此非周知四國者所當熟思而深考者耶。二三月來。俄德之約文。英美之演說。以對壘之國。各以議和大綱。挺身而出。可謂外交之公開。而折衝之新法矣。爰彙而譯之。凡六篇。備留心世事者參考之資耳。

- 一、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俄與中歐各國休戰條約。
- 二、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俄國外交委員脫洛斯基氏在貝勒斯所提和約大綱六條。
- 三、十二月二十五日奧國外交總長宋爾凝氏答覆

俄國和約大綱六條之宣言。

四、一月二日紐約泰晤士所載德國所提德俄議和條件。

五、一月五日英國務總理勞合佐治在工黨代表會宣布議和條件之演說。

六、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在國會宣布議和條件之演說。

三月三日君勸諭

(第一)俄國與中歐各國之休戰條約

(據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英倫泰晤士報英文本)  
茲為成立兩方永久而名譽之平和起見。一方為俄軍總司令之全權代表。他方為德奧保土各軍總司令之全權代表。議定下列休戰條約。

第一條 此項休戰。自本年西曆十二月十七日十二鐘起。至西曆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十二鐘止。兩

方面於休戰之第二十一日。得聲明休戰條約終止。惟須於開始戰爭之前一星期。預先知照。屆期若無此項聲明。休戰應自動的延長。直至兩方於一星期前預先知照之日為止。

第二條 休戰之條件。適用於各國之陸路戰事及航空戰事。其陸路戰事。自黑海起至波羅的海止。

本項對於亞洲之俄土戰線適用之。休戰期內。締約各造。在各戰線及濠峽內各島上。不得增加軍隊。編成隊數。或調動戰線軍隊。以爲攻擊之計。

在西曆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前。締約各造約定自黑海至波羅的海止之戰線內。不得調撥軍隊。但其發動於休戰條約簽字之前者。不在此例。凡休戰期內。締約各造約定。不得在英國蓋林爲次經線以東十五度之波羅的海口內。聚集軍隊。乃至黑海口內亦如之。

第三條 在歐洲戰線內。各方面之第一層防禦線。作爲兩軍之界線。各戰線內無防守界限可尋之處。則兩軍第一層戰線之中間一線。作爲界線。兩方界線中間之地。作爲中立地。兩軍陣地間之江河。共可航行。作爲中立航路。在此江河內。除爲預先約定之貿易性質之交通外。其餘航行一概不准。凡兩軍相距極爲遼遠之處。其界線應由休戰委員會從速協定。且務求明確。

亞洲之俄土戰地。其界線與界線上之交通。應由雙方總司令從速協定。

第四條 茲爲發達及鞏固締約各造交誼起見。所有軍士間規則的交際。應遵守以下條件。

(一) 軍使及休戰委員會會員與其代表人等。得准其互相往來。惟此項人員。應備有軍司令或軍事委員會發給之證據。

(二) 凡俄國一師所佔區域內。其規則的交際。僅准

於二三地點行之。因此師部應在界線以內設一交際會舍所。懸白旗爲標記。此項交際會舍所內。雙方非自日出起至日落止。在此交際會舍所內。雙方非武裝人員。每次不得逾二十五名。准其攜帶各種報紙。彼此互換。至開封信件亦得互遞。並日用物品之貿易。亦得於會舍所爲之。

(三) 凡死者得在中立地內掩埋。其詳細應由雙方師司令或其他高級戰地機關協定之。

(四) 退伍軍人應歸鄉里者。或其軍人之鄉里在他一國之界線內者。應俟議和時。再行討論。

本項對於波蘭軍隊適用之。

(五) 凡違反第一至第四各項而越過他一造之界線者。則應拘禁之。俟和局定後或休戰期終了後。再行交還。

(六) 兩造約定以嚴令並詳細解釋。通照各軍隊。俾遵守此項交際條件。並知觸犯時之制裁。

第五條 關於海上作戰。相約爲以下之規定。

(一) 黑海全面與蓋林爲次經線十五度以東之波羅的海區域內。締約各造之海軍力及空中軍力均行休戰。

關於將休戰一舉。推及於白海及北冰洋之俄國領水內。應由締結各造之海軍參謀官協商後訂立特別條約。

在以上所指各海內。對於他一造商船及軍艦之攻擊。應從速停止。且此項特別協約內。應有特別條文。禁止在其他海中彼此爲海上之攻擊。

(二) 在各海戰地帶內。或由海面或自空中。攻擊兩造之港口或海岸。均應停止。一造之船隻。不得出入或接近他造所占之港口及海岸。

(三) 各海戰地帶內兩造之飛機。不得在其港口及海岸上飛駛。兩軍界線上亦不准有飛駛情事。

(四) 雙方之界線如下。

甲、黑海方面。敖林嘎燈台多腦河之佐治峽口。

格羅斯海角。

乙、波羅的海。倭穆斯島西岸之羅格利伯各舍

島、文尼克島、海格蘭島。至倭穆斯伯各舍兩

島中間之詳細界線。應由波羅的海休戰特別

委員會定之。

俄國戰艦無論如何氣候或冰天。向阿阿蘭島

方面。有自由航行之權利。

俄國戰艦不得越過以上所指界線以南。中歐

各國之軍艦。(指德奧土保)不得越過該界線

以北。

俄政府擔保所有協商國之軍艦或現在各該

處停泊或將來泊入各該處者。均應遵守本條

約各項規定。

五、本條第一項所載各處商業上之航行。應許可

之。此區域內應如何設法使商船安穩航行。歸波羅

的海及黑海之休戰特別委員會定之。

(六) 凡締約兩造於休戰期內。在波羅的海及黑海

不得預備海上作戰。

特別規定

第六條 茲為免除戰線上之誤會及意外起見。自界

線起五千碼以內。不准步隊演放槍礮。陸地地雷之

使用。亦應停止。空中軍力及觀察氣球。應自界線起

一萬碼以內。始准飛駛。其在各戰線第一層防禦線

以後。除預備攻擊之工作外。其餘陣地之工作。均得

自由。

第七條 自此項條約發生效力時始。為監督其確實

履行起見。應於以下各處。設立特別委員會。

甲、一處在里嘎。監督波羅的海。

乙、一處在特文斯克。監督由波羅的海至德維耐江

之戰線。

丙、一處在貝勒斯里達司克。監督自德維耐江至邊



墨泊江之戰線。

下一處在白爾基楚甫城。監督自波墨泊江至特尼

斯脫江之戰線。

成一處在克巴脫瓦列城。一處在福克鄉。監督由特

尼新脫江至黑海之戰線。

在克巴脫瓦列及福克鄉兩處。其間之界線。由該

兩處委員會同劃分。

已一處在奧曼薩。監督黑海戰線。

各處特別委員。有權使用陸海電線。不受阻滯不

受檢察。並兩造得在界線間中立地帶之中央。建

設電線。

俄土戰線上。應由兩方總司令會商以後。設立此

項特別委員會。

第八條 本年十二月五日所訂之休戰條約。以及戰

線上單獨一區所訂休戰之約。自此項休戰條約發

生效力後。概行廢止。

第九條 自此項休戰條約簽字後。兩方應從速開始

講和談判。

第十條 俄土兩國均承認波斯帝國之自由獨立及

中立地之不可侵犯。俄土兩方總司令應預備將波

斯領土內之軍隊。即行撤退。俄土兩方之總司令。應

從速與波斯政府協商規定出兵之詳細事項及保

證其自由獨立。

補遺

茲為補充前項休戰條約起見。締約各造應從速協定

關於普通人民之被俘者。及不勝戰鬥之軍事俘虜。從

速交換方法。至婦女及十四歲以下之孩童。應各送回

鄉里。尤為第一緊要問題。締約各造應從速採用方

法。改良兩方戰事俘虜之待遇。此為各政府極願擔任

實行之事項。

為促進平和。且使因戰事之故。文化上所受損害恢復

起見。兩方政府應從速設法恢復兩造間文化及生計

上之關係。為達此目的計。當在休戰條約所允准之地點。恢復郵政及商業上之交換。以及輸送書籍及報紙之類。

關於規定以上問題之詳細辦法。應由兩國政府選員組織一共同委員會。在彼得格勒聚集商議。

貝勒斯里達司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約文原則雙方均已承認。惟各保留詞句修改之權。

兩方委員署名

(第二) 十二月二十二日俄國外交委員

脫洛斯基氏在貝勒斯所提和約大綱

六條 (據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倫泰晤士報)

一、不得以強力歸併戰時佔據之土地。所有佔據此項

土地之兵。應於最短期內撤退。

二、戰期內人民。有失政治獨立者。應完全恢復之。

三、戰前無政府獨立之民族。應擔保其用國民投票法

自由決定。歸屬於甲國或乙國或獨立。所有投票之

法。應任該地人民完全自由。並僑居及避居他處之人民。亦一律在內。

四、凡土地為數種民族所居者。其少數民族。應以特別

法律保護其本族文化之獨立。過可實行時。更與以

自主之行政。

五、交戰國無論何國。無須對於他國繳納戰費。所有已

征之戰時徵發款。應繳還之。至私人因戰事所受損

失之賠償。應設一特別基金。由各交戰國比例分擔。

六、殖民地問題。應按以上第一條至第四條解決之。

凡對於屬弱人民之自由。不得以種種間接方法壓制

之。如生計上之抵制外貨。如以商約操縱他國。如以

關稅率限制一國與第三國之貿易自由。如與戰爭

目的無關係之海上封鎖。凡此之類。均所不許。

(第三) 奧國外交總長采爾爾氏代表中

歐四國所宣布之一般和局條件 (據十

二月二十八日紐約泰晤士報)

以下各條爲奧國外交總長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貝勒斯里達司克會議席上所發表之一般和局之條件。

四同盟國委員根據政府與人民明白表示之意思願從速締結一般和約。委員等與政府屢次表示之觀察完全相合。以爲俄國委員所提根本原則可作爲此項和局之基礎。

四同盟國願從速締結非強制併吞非賠款之一般和約。彼等意見與俄國委員相合。對於延長戰爭以圖侵略者當共鳴其非。

四同盟國執政者於言辭文牘之間已屢有表示。其爲侵略計而戰爭難延長一日。決非所願。我等政府誓守此旨。至今不渝。故鄭重表示其決心。願根據以上所云對於各交戰國一視同仁。絕無偏枯之原則。締結和約。結束戰爭。

所當明白聲明者。必一切交戰國各願遵守俄國所提

條件。然後俄國委員所提議者乃能實現。

四同盟國今與俄國議和。但不能得保證於先。使俄之聯盟國亦承認以上條款且誠實履行之。絕無留難。則四同盟國勢不能單方受此等條件之拘束。今更舉以上所述原則。並認俄國委員所提六條可爲議和基礎。特此宣言如下。

第一條 四同盟國絕無將戰時所佔土地強制併吞之意。但在業經佔領土地上軍隊之撤退。預先別無規定者。應在和約中規定之。

第二條 各民族在戰時所失政治獨立。四同盟國決無剝奪此項獨立之意。

第三條 凡民族其未得政治獨立者。應如何隸屬於甲國或乙國。此項問題依四同盟國之意。不得以國際交涉處置之。應由各國政府徵集民意按照憲法規定解決之。

第四條 依四同盟國執政者之宣言。凡少數人民權

判之保障。即爲民族自決定權之憲法權利之一部。凡實際上能實現者。四同盟國必使此項原則發生效力。

第五條 四同盟國屢次宣言交戰國之兩造。應彼此互免戰費之賠償。乃至因戰時損害之賠償亦如之。因此之故。各交戰國但對於本國被俘人民之留費。與夫本國領土內因非法行爲對於敵國僑民所生之損害兩項。自行擔任賠償。俄國政府提議特設一種基金。作爲以上兩項費用。此事如其他各國在相當期限內加入和議時。始可從長計議。

第六條 四同盟國中獨德國有海外殖民地。德國委員極贊同俄國之提議。特宣言如下。戰時爲敵所佔之德國殖民地之交還。爲德國要求

之重要部分。絕無讓步餘地。亦如俄國所要求爲敵所佔土地上軍隊之撤退。正與德國意見相合。除以上所述本旨外。因德國屬地之性質。所有俄國委員提議之民族自決定權。此時萬難實行。

且德國殖民地上土人。應盡艱辛。與之對壘者有海上交通之便利。力量之大。數倍於彼。戰勝之不可必得。既極明白。而土人猶復效忠德友。此等情況足以表示彼等矢志德國。絕無離二之意。若此證據。較之尋常民意表示。更爲堅強。

凡與土戰六條相連。所有俄政府提議生計關係之原則。四同盟國完全贊成。蓋四同盟國對於生計上制限。素所反對。且以爲恢復生計關係。實爲各國人民之公利。使各交戰國趨於親善之極要條件也。(未完)

# 論中國棉業之發展

馮遠東  
時報

羅維

此次世界大戰。爲中國振興實業之惟一機會。而於棉業之發展。尤有極大之希望。近年中國棉業改良。漸具萌芽。雖現在全國棉業。無精確之統計。可供研究。然就現狀論之。則中國棉業。苟乘此時機。經營改良。必可與東西各國。並駕齊驅。而近數月來。尤爲千載一時之會。此中國實業家所亟宜猛省者也。蓋自戰事延長以來。歐美諸國。悉用其人力與物質。以從事於戰爭。美國工價日益增貴。船舶稀少。棉紗輸入。日益減退。棉價之增加。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自美國南北戰爭之後。棉價之貴。未有如今日者。中國政府。與全國實業家。處此時機。宜有所覺悟。力圖擴張棉業。以爲他日發展之預備。時哉。勿可失。吾願華人勉之矣。

抑各種實業之發展。非一二年之間。所可睹其效。必積若干之歲月。歷幾許之忍耐。而後有望。棉業之發展。何

獨不然。今日中國欲發展棉業。當循序以進。首先改良農業。以圖棉花產額之增加。產額既增。然後更圖紡績工業之擴張。而其事尤賴政府爲之先導。其法若何。曰當先由政府。在國內各地。設立試驗場多所。派專員總理其事。至試驗場之地點。當擇內地產棉區域。設立之。俾易資農人之觀摩。中國產棉地。約在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之諸省。試驗場場長。應隨時研究調查各項棉業上之問題。如種子之改良。播種方法之研究。皆試驗場必要之任務也。

中國舊時之棉種。苟能易爲美國種。必能獲良好之結果。蓋美國棉種。出產較中國種爲多。其纖維質亦較中國種長而且優。通常中國種之棉花。其纖維之長。不過八分之五吋。若美國棉種。雖在高地所生產者。其纖維之長。亦達八分之七吋。乃至一吋零八分之一。故中國

土地苟能改種美國棉。則其利必甚厚。就最近農商部之經驗。則美國棉種之適宜於中國土壤。實無疑義。農商部在北京附近所設之萬牲園。種有美國棉。收穫極佳。此項種子。曾經歷次之精選。每株生筴至三十枚。且北方天寒甚早。而於棉實之生長。絕無阻礙。則其適宜於南方溫暖之地。更可知矣。北京栽植美棉之法。凡枝幹長成後。則剪去其頂梢。芽成熟後。亦除去之。不然則枝幹益長大。而產棉較少。此與美國略異。美國植棉之農人。除天氣多雨外。未有剪除棉樹之頂梢者。此亦工價高低不同之故也。總之推廣美國棉於中國各產棉地。則收穫必有增加之望。棉種之適宜於各地否。雖經一年之試種。即可測知。然土壤氣候。各地不同。試驗場舉辦以後。尤當於各處徧行試種。然後命內地農人效法之。乃始有成效可睹矣。

植或栽植美棉。其收穫與土棉相等。則改良土種。實為最要之務。中國土棉。就現在收穫觀之。雖較美棉為劣。然苟能積以時日。悉心研究。改善選種及栽培之法。則欲求其收穫與美棉相同。亦何難哉。次則棉之栽培方法。不可不從事改良。農人拘泥舊法。不知改革。當由試驗場率先試行。俾農民可資模仿。舊時栽棉之法。有數處皆宜改良。而其最要者。則當植棉之先。宜預設苗牀是也。中國農人習慣。播種各種農作物。多用廣大之苗牀。惟植棉則否。棉為直根植物。其生長時。主根向地底穿入。與他種植物之向四圍蔓延者不同。故栽棉之苗牀。不可不深。土深則吸收養料較多。而生植較盛。此應改良者一也。中國農民習慣。播種棉作物時。株間距離甚窄。此法於天氣早寒之地。固可使棉早開花。然在天氣溫和之地。則因株間距離密接之故。不能充分生長。收穫遂致減少。若欲求產額之增多。則此種舊法。不可不亟行改革。栽棉之株間距離。視其



種類土壤氣候而各有不同。初無一定之規則。此在各試驗場從事實驗。俾農民知所效法。農民大多為經濟所限。惟知墨守成法。而無力試驗改良。故從事試驗。實為政府之職務。經試驗之後。人民既睹改革之實效。自無不樂於改進。國家雖以從事試驗之故。糜費巨帑。然棉業發達以後。政府所獲之利益。固足以抵償所失而有餘也。

產棉額既已增加。則紡織工廠不可不力謀發展。中國紡織工廠。近年以來。漸知採用西法。稍稍發達。當光緒二十二年時。全國僅有紡織廠十二家。在上海者九家。武昌寧波蘇州各一家。計共有紡錘四十一萬七千具。織機二千一百具。迨至民國四年。據阿台爾（A. H. 氏）之調查。全國已有大紡織工廠三十一家。共有紡錘一百萬零六千九百八十六具。織機四千五百六十四具。其分配如下。

廠名

地點 紡錘數目 織機數目

怡和紗廠	上海	七·九五	三〇
老公茂紗廠	上海	四〇〇六	
瑞記紗廠	上海	五〇六六	
公益紗廠	上海	三·七六	四〇
鴻源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三·二〇	五〇
楊樹浦紗廠	上海	五·六三	
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四·八三	八六
內外棉株式會社	上海	一〇〇〇	
勤慎紗廠	上海	一〇〇〇	
三新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六·四〇	六〇
恆豐紗廠	上海	一五·五六	三〇
裕源紗廠	上海	二六·九六	
裕通紗廠	上海	一八·二〇	三〇
英華紗廠	上海	一三·三〇	
同昌紗廠	上海	二·二〇	
德大紗廠	上海	一〇·三六	

和豐紗廠	寧波	三三〇〇	
通久源紗廠	寧波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
官辦紡織局	武昌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
蘇輪紗廠	蘇州	三三三〇	
業勤紗廠	無錫	一四〇〇〇	
振新紗廠	無錫	三〇〇〇〇	
通益公紗廠	杭州	二〇〇〇〇	
通惠公紗廠	蕭山	三〇〇〇	
大生紗廠	通州	四〇二五〇	
大生分廠	崇明	二六〇〇〇	
濟泰紗廠	太倉	三三二〇〇	
利用紗廠	江陰	一六〇〇〇	
裕大紗廠		二二八〇〇	
廣益紗廠	彰德	三三〇〇〇	
裕豐紗廠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中國紡織工業。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民國四年。紗錘之數。幾增三倍。而織機則兩倍有奇。惟其中大資本之工廠。仍係外人所設立。爲可惜耳。近三十年來。中國苟能竭力整頓紡織業。效法日本。則幾可以紡織業。稱霸世界。蓋中國工價低廉。故在中國設廠。較爲有利可圖。今者歲月已逝。中國紡織工業。遲鈍如故。吾願中國上下。共勉圖之。勿錯過此大好時機也。

民國四年海關輸入棉織物。一萬五千萬零四千二百十兩。又民國五年。輸入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兩。輸出棉織物。民國四年。計三百十六萬零三十六兩。民國五年。計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又棉花輸出。民國四年。爲一千三百七十萬零四百九十六兩。民國五年。爲一千七百零九萬一千零七十三兩。附誌之。以告留心棉業者。

# 俄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變遷

譯日本  
交時報

君實

俄國之革命多與法國革命相似。惟其間有絕不相同者。則俄國革命頗帶社會的革命的彩色也。或謂法國革命時亦曾有共產主義之唱導。似不可謂不同。然今日之社會主義與當時之共產主義其意迥殊。所謂社會主義者乃產業革新之產物也。雖法國革命亦曾呈近似社會的革命的狀。然而社會主義的革命的出現實以今日之俄國革命為嚆矢。此不可謂非世界文明史上最宜注意之重大事變也。著者既執是以觀俄國革命。故對於俄國社會運動之發展史不得不加以重視。本篇所述即為著者研究之一端。竊謂俄國社會運動之歷史略可分為三期。一為宣傳主義時代（一八六〇至一八七八年）二為恐怖主義時代（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年）三為結黨時代（一八八三年以後）此為著者一人之私言。所用名稱不過便於說明而止。

即其年代亦僅指大體之傾向已耳。

## 一 宣傳主義時代

一八六一年俄國開放農奴。是即其國中自由思想發展之一現象也。此自由思想實受法國革命之影響。以前俄國青年或醉心於刺華萊及孔士坦德之自由主義。或趨於德意志哲學之研究。當此之際忽有與時異趣。抱西蒙氏之遺籍而得其煩悶之解決者。則赫善氏（H. H. H.）是也。赫氏固非祖述西蒙氏之人。然其社會主義的思想實受西蒙氏之啓發。嘗謂觀俄國之社會組織而知其所抱之理想。必可見之於實行。所謂俄國之社會組織者。蓋指農村組合（Mir）之制度而言。農村組合之土地共有制度。即社會主義理想中共產主義之雛形。而生育其間之農民。即社會主義者。特若輩未嘗自覺其有若何之使命而已。設加之開發導以建設

一八六一年俄國開放農奴。是即其國中自由思想發展之一現象也。此自由思想實受法國革命之影響。以前俄國青年或醉心於刺華萊及孔士坦德之自由主義。或趨於德意志哲學之研究。當此之際忽有與時異趣。抱西蒙氏之遺籍而得其煩悶之解決者。則赫善氏（H. H. H.）是也。赫氏固非祖述西蒙氏之人。然其社會主義的思想實受西蒙氏之啓發。嘗謂觀俄國之社會組織而知其所抱之理想。必可見之於實行。所謂俄國之社會組織者。蓋指農村組合（Mir）之制度而言。農村組合之土地共有制度。即社會主義理想中共產主義之雛形。而生育其間之農民。即社會主義者。特若輩未嘗自覺其有若何之使命而已。設加之開發導以建設

新社會之大使命。則理想社會之實現。必可豫期。於是  
遂深信啓導人民爲俄國社會運動之真諦。赫氏既倡  
其說。巴枯寧 (Bakunin) 氏又從而實行之。卽世所謂  
虛無主義 (Nihilism) 是也。虛無云者。蓋表其否定一  
切傳說一切權威之意。但亦不過略變西歐之社會主  
義爲俄式而已。當此之時。僅力主個人之絕對的開放。  
猶未達於國際的運動之域也。

赫善及巴枯寧。皆出身貴族。然繼其後之崔涅許斯克。  
乃爲農民出身。僧侶之子。此亦可注目之事也。自是以  
後。俄國之社會運動。漸次脫離貴族。而入於智識階級  
(Intelligentsia) 之手。赫善等之虛無主義者。對於西歐  
之根本思想。尙未完全排斥。及至崔氏。則唾棄西歐之  
宗教的傾向。力唱新社會萬不可以宗教的爲基礎。於  
是遂變爲熱心之富里主義 (Fourierism) 者。嘗著小  
說一部。描寫將來社會主義的社會之狀態。蓋俄國社  
會主義家中。說將來理想的社會之元祖也。崔氏亦與

赫氏同以農村組合爲新社會之根據。其言曰。「西歐  
各地。因定有無限制之私有財產制度。故欲加改革。不  
可無多大之犧牲。社會問題之所以囂然不寧。蓋原於  
此。至於吾俄。則以有此農村組合。故可不致有類是之  
困難。」崔涅許斯克與富里之信仰者。同皆私淑於烏  
文 (Olivier) 富里烏文。皆理想家。而崔氏亦爲純粹之  
理想家。彼等之理想。以爲建設新社會。使人類咸知正  
義。斯爲已足。此理想之勝利與其宣傳。乃其社會運動  
之真髓也。既以理性爲世界之制服者。則爲人類之自  
由與幸福而戰。自不得不屬於知識階級。故宣傳主義  
時代之戰士。皆係知識階級之人。其目的則在樹立啓  
發人民之旗幟而已。

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彼等旅行國內。向人民游  
說新社會之福音。所謂「行於人民」運動是也。一八七  
六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則游說與人民共同起居之土  
地與自由。爲農民自身之問題。所謂「土地與自由」黨

(Zemlya i Volya) 是也。凡若此者皆以同一之主張由同一之人士所行之社會運動也。

### 二 恐怖主義時代

知識階級之政發運動未能奏十分滿足之成功。於是彼等遂以為非由革命黨掌握政權不能成真正之社會革命。然革命黨員之數甚少。欲以此少數之黨員收成功之效。惟有從事破壞以刺激反動主義者。乃可樹新社會之基礎。且以為西歐諸國其國家立於資本家之基礎是以難於推倒。若俄國之國家則尙懸於空中。政府雖似有強力而實則等於無力。其首先發此思想者實為勃蘭基 (Auguste Blanqui) 氏。一八八一年亞歷山大第二即倒於此派之手者也。

此非常手段因受政府之壓迫不能生存。乃入於其後之結黨時代。但酌此主義餘流之社會革命黨。後至一九〇二年時復採用之。特其主張不無稍殊。在恐怖主義時代以為即可用此手段建設新社會。而社會革命

黨之主張則與之不同。其言曰：「吾等之目的在使羣民盡化為革命黨員。吾等雖要求武裝的示威運動。然此事殊未易達到。至恐怖主義不過為暫時的經過的事。特吾人今日所能行者亦惟有此途耳。」一九一二年四月適比幹 (G. P. Dan) 之被殺。即彼等所為。然不出數年。因受政府秘密偵探之羅織。有力黨員多皆喪失。其勢遂衰。

要之恐怖主義可視為過信個人之力之知識階級。受政府壓迫而失其思慮平衡之暫時的發作也。

### 三 結黨時代

第一第二之方法既均以失敗終。於是始悟從前之運動皆不免為空想的。少數之革命家。究不足以推翻政府而開放人民。開放人民必賴人民之自能覺醒。而社會黨組織之必要。乃因此而見。此實俄國社會運動史可特記之時期也。

一八八三年因運動「人民自由」(Narodnaya Volya)

而失敗之亡命者始在瑞士爲社會民主黨之組織命名「勞動開放黨」(Osvobodnitsa Truda)其首領爲著名之波勒哈諾夫(Plékhanov)波氏純粹爲馬爾克司之祖述者於其所撰之黨綱中宣言曰「專制之支持者乃無智無能之農民也革命之主動者乃工場勞動者而非農夫也勞動者掌握政權即可以防反動故勞動者須先握政治上之實權而革命之成功則在勞動者之自覺」既而其所採之方針漸生異論終至分裂波氏之意見雖以勞動者之自覺爲前提然其自覺有相當之順序若妄動的革命反足破壞此順序而延遲理想實現之時期主張過激論而與之反對者則爲李寧(Ленин)氏於一九〇三年大會時發生衝突本爲李寧派所勝於是李派爲多數派而波派爲少數派此次革命中過激派與溫和派(社會革命黨概屬後者)之爭鬪在當時既呈其狀兆矣

及卸理吐諾夫(Орлов)之徒繼述波勒哈諾夫之思想組織團體一八九一年之饑饉爲馬爾克司主義之謳歌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間俄國都中之勞動團體風發潮湧接踵而興其最可注意者此等勞動團體與智識階級未嘗有所關係而皆發於勞動者自身之意成於勞動者自身之手勞動者以政治犯而就捕縛蓋始於此時

翻觀社會民主黨之黨內其外圍雖爲勞動者而其中核則悉爲知識階級(外周二字係愛哥洛夫Koblov之用語)然至於此時期勞動及新進之知識階級對於黨中實權之知識階級羣抱不平真自能左右其黨知識階級與勞動者之內鬪蓋始於此此亦勞動者之自覺上可特記之點也

一八九七年迄一八九九年之饑饉與一八九九年之杜蘭斯哇戰爭因工業資本之缺乏致增多勞動者之解雇於是勞動者之視資本家遂與專制政治無異前



之主義政治的革命者。至此更深信社會的革命之尤要。

社會民主黨在勞動者方面既得勢力而於農民方面之革命的宣傳亦漸次現其萌芽。於是始覺組織抵抗政府壓迫之大團體爲不可緩。乃結合「人權擁護團」「農民社會黨」等諸團體成一社會革命黨。此黨與社會民主黨之不同。社會革命黨並主宣傳革命思想於農民而得之爲戰士。而社會民主黨則以爲革命非可一蹴而及。當與其他事業漸進的顯出。此主張之差異。常爲兩派之爭點。社會革命黨之意見以爲可調和兩派者。惟私有財產之廢止與土地及大工業之國有而已。故社會革命黨與西歐之社會黨無直接之關係。宣傳時代之思潮。竟隨時代之趨勢而成爲結黨組織。實踐以農民爲革命主動者之主張。此亦俄國社會狀態之特種現象也。

工業之發達與人之智之開發使社會增其勢力。進於自覺之域之勞動者。漸次離知識階級之手。而爲真意味之羣民運動。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其一證也。於第一節

二議會中社會黨之占優勢。可以想見俄國社會中社會主義的傾向之豐勃。於第二議會中關於農民問題之法案。可以察知社會的革命之端緒。然過一九〇七年司徒列賓之反動政策而脆敗。尙可見人民無徹底之社會的之自覺。爾來十年。美國式大工業之勃興與農村生活之困難。遂使俄國國民羣皆傾向於革命。而社會黨之離伏於假面的憲法政治之下而處於活動者。卒於此次之戰爭。再露頭角。最初以立憲民主黨爲骨隨之臨時政府時代。其革命僅得政治的革命之色影。及克倫斯基實行廢止死刑時。始稍顯社會革命之傾向。其宣言非併吞非結債。樹立共和制。明明爲社會革命之事。然尙在溫和派勢力之下漸進的而行者也。及克倫斯基被逐。成爲過激派之天下。遂以其奮迅之勢實行其社會的理想矣。今過激派之權勢究能繼續至於何時。尙屬疑問。至於此愈激之社會的革命果能否告成。亦在不可知之數。要之俄國社會黨發達之經過。則大抵如是而已。至其社會主義之是非。則爲另一問題。非本篇所能及也。

# 今日之馬丁路德

譯自美國  
時報

羅 遜

去歲為馬丁路德改教四百年紀念。路德為德國僧人。生當舊教專制之時代。獨能熱心堅毅。不避困苦。力排衆說。倡行新教。卒賴其力。再造歐洲之文明。其所倡教義。昔日斥為悖聖非法。今則奉為人類福音。近世之歐洲。所以能脫離宗教羈軌。而改造繁盛之科學文明者。推厥首功。當無不曰馬丁路德也。不意四百年之後。有志士仁人。挺生路德之國。其所創教義之足以造福人類。殊不減於路德之改教。因倡導教義之故。其所歷艱苦。亦略與路德相同。則雖推尊之曰二十世紀之馬丁路德。亦無不可。其人為誰。則德國反對戰爭主義之領袖里勃納甫 *Karl Liebknecht* 是也。

里勃納甫者。歐人嘗奉以徽號。曰「最大膽之人」。蓋當一九一四年。德政府敢為戎首。激起世界之大戰。時里勃納甫為德國聯邦議會議員。當衆人附和之際。獨能

挺身起立。反對戰爭。本以為德政府所禁錮。迄今未釋。其威武不屈之概。可想見矣。

里勃納甫之父威廉里勃納甫 *Wilhelm Liebknecht* 為一著名馬克斯派之極端社會主義者。里勃納甫秉承家學。實成父志。以反對軍備主義。聞名於世。其平生主張。俱見於其所著「論軍備主義」一書中。其書備論軍備主義之罪惡。且言欲廢除軍備主義。非并現世資本家與勞動之階級。亦廢除之不可。末謂世界必有一日。興起平民革命軍。軍備主義卒被推翻云云。其所倡教義。實足為其政府痛下針砭。且與屈利希克般哈攝諸家之狂警學說。極端相反。教意同一德意志人。而其賢不肖之相越。乃竟若是哉。

里勃納甫之書。開端即謂軍備主義之一名詞。其意義之模稜。解釋之繁複。殆無有甚於此者。凡主張戰爭主

義者。無論居何地位。皆得引緣解釋。以自圓其說。然有一切確不移之解釋。則所有軍備主義。實爲強有力者之自私主義是也。此所謂強有力者。包括政治上經濟上而言。就近世各國論之。其政治上之勢力。亦幾爲經濟上之強有力者所壟斷。故實際上之軍備主義。實即資本家之自私主義也。

里勃納甫之論軍備主義。其最警闕之處。即在論軍備主義之效用。里勃納甫謂軍備有四種效用。最初時以軍備爲防護己國。并以攻擊外國之用。此種效用。毛奇將軍稱爲上帝委託之一部。後世文明進化。則軍備之效用。在增大海勢。及擴張殖民地之二種。海上戰爭主義。近世最爲發達。其爲禍之烈。實遠過於陸上戰爭主義。蓋陸上戰爭主義。目的僅在於領土之擴張。而海上戰爭主義。則并在擴張經濟上之勢力也。至軍備之效用。在擴張殖民地。於近世最爲顯著。近世紀以來。世界諸戰役。如美國與西班牙之戰爭。意大利之亞伯

細尼戰爭。英國之南非戰爭。中日戰爭。日俄戰爭。雖其戰事之爆裂。各有種種繁複之原因。而其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擴張殖民地。此固無可諱言者也。今試問殖民地何以有擴張之必要乎。則仍不外乎資本階級之自私政策而已。吾人觀於昔年英俄之爭。西藏波斯阿富汗諸地。一九〇六年日美之戰。至決裂。及以後之摩洛哥事件。乃知有利於資本階級之殖民政策。實世界和平之最大阻力也。

里勃納甫論戰爭主義之第四種效用。最有價值。爲前人所未道及。彼謂近世之戰爭主義。乃所以保守現時之社會組織。而阻止社會改良者也。近世社會爲資本階級專斷之社會。資本階級所恃以壓抑勞動平民者。則賴有不公允之政治法律教育宗教等。以爲護符。而其最有力之憑藉。實惟軍備而已。里勃納甫謂近世各國之軍備。皆爲資本家而設。對外用以擴張領土。以遂其經濟的侵略。對內則用以保持資本階級之勢力。以

壓抑勞動。其所舉之例甚多。不及備述。總之軍備主義。實為資本家之說。張資本階級制度與軍備主義之二者。在近世社會。相助為虐。苟非悉行廢除。則人類終無平和幸福之望也。

軍備主義之效用。既如上述。總之與平民之利益。絕對相反。故今日各國工黨。不可不合力推翻之。此里勃納

甫所創之教義也。夫今日世界之紛擾。有識者皆知為各國經濟上懷抱野心之結果。彼資本家實不能不尸其咎。里勃納甫之主張。雖未免過趨極端。然其於近世軍備主義之真際。可謂能洞窺隱微。今日世人咸知大戰以後。社會組織。容有根本改革之機會。而里勃納甫之論。實改造社會之福音也。

### 伊索寓言

林紓譯

一册 三角

是書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譯筆雋雅。附加案語。旨深詞隸。讀之有引人入勝之樂。

### 伊索寓言演義

孫毓汶編

一册 三角

是編按照伊索寓言。逐篇著成演義。出書以來。早承購者歡迎。全書一百三十餘則。並附繪畫百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 馬來半島

日本林金五郎著

(續)

藤君陸譯

## 第八 錫礦採掘事業

### (一) 錫之產地

自新嘉坡至檳榔嶼。有鐵道以橫貫之。吾人坐汽車通過此鐵道時。而掩映於吾人眼簾中者。則有護膜園及錫礦二者而已。

英國考溫島奧爾之錫產地。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中。產額為世界冠。每年約二千噸或二千六百餘噸左右。十九世紀初葉。馬來半島及其附近島嶼。發見大錫礦。厥始則漸駕於英國產額之上。今日居世界第一。位矣。現世界所有錫礦之產額。其順序如下。(一)馬來半島。(二)玻利非亞。(三)蘭領印度。(四)澳洲。(五)英國。馬來半島錫礦產出之狀態。亦區為東西兩部。然西半部產額較多。其次序又如左。

### 第一 霹靂州之特洛及峇峇濱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馬來半島

六九

2

第二 雪蘭莪洲之克拉尼布。  
第三 里喀利三美蘭洲之斯勒尼班。

又近時彭亨州。自處女林開拓以來。錫礦區域日以增加。其產額幾等於雪蘭莪。大抵馬來半島錫產。循地皆有。將來礦脈發見益多。自必有多額之產出。倘鐵道商埠及其他交通機關。得日底於完備。則發達狀況。自較從前為更優。

在一千九百〇六年度世界錫礦之採掘額則如左。

馬來半島	五八·四四〇噸
玻利非亞	一四·七〇〇噸
蘭領印度	一一·二六四噸
澳洲	六·四八〇噸
英國	四·五〇〇噸
合計	九五·三八〇噸

據此觀之。馬來半島。實占世界過半數以上。其產出之區域。更將一千九百〇九年調查。分別各州。列表於左。

霹靂州	一五〇·二六七
雪蘭莪州	七五二·〇四
彭亨州	三〇·九八八
里喀利三美蘭州	一四·六〇一
合計	二八一·〇七〇

據此則馬來半島全部產額之過半數。又為霹靂州。按霹靂乃馬來土語。此能之轉音。於義為銀。其所以用此作為州名者。乃最初錫礦發見者。誤認錫之礦脈為銀之礦脈故也。

### (二) 錫之採掘法

錫以地質之關係。故所含之量亦不能一律。馬來半島之地質。雖各地互異。而其大略則不外四種。如下列。

- (一) 花剛石 (乃馬來半島之脊骨)
- (二) 石砂石 矽石 結晶石 灰石

### (三) 綠泥石岩

(四) 沖積層 (在低窪之處。而見蔽於粉末之泥炭者)

就中錫量包含最多者。為最後之沖積層。

採掘方法。多用土法。以中國之工人為之。礦道有縱橫兩種。縱道則行於克拉克蘭坡及斯勒尼班各處。橫道則行於霹靂彭亨各處。其採掘礦脈之方法。極為簡單。用鋤或鐵。由地面鑿入。在斯勒尼班。入地僅一十英尺。或三十英尺。即能探得其礦脈。至霹靂則開鑿不過三四英尺便可矣。

礦脈厚約四英寸或六英寸不等。欲至礦脈之處。先發見赤色之土砂。此即為含有錫分之確證。中國工人將此土砂貯入竹籠之中。移置於地面之上。又轉裝於木框。框廣約二英尺長約八英尺。以堰水灌於其中。同時以鐵帚掃之。錫比砂重二倍。砂和水流出。而錫則停滯於框底。約歷三四次。土砂洗滌殆盡。所餘即為錫砂。內



含錫十分之七。投錫於溶解場之火爐中。錫分溶解。自火爐底部流出。而注入於鑄型之中。是為粗製錫。馬來半島粗製錫。多為斯特勒特精古商會所購入。凡鑄產採掘地重要各處之停車場。斯特勒特精古之商會。皆開設出張所於其旁。以謀採買之利便。

其買賣方法。先將礦主送交之粗製錫投入火爐詳細試驗。檢查錫分含量之多少。準據市價。並加算搬運費及輸出稅而後確定相當之價格。

粗製錫買後。運到新嘉坡或檳榔嶼而精製之。精製場之大規模。以斯特勒特精古商會為最。而華商之寶興。順美。協根。則居其次焉。

新嘉坡之斯特勒特精古商會。每日以電傳之倫敦市價為基礎。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止。輸出商與此項商會商議買賣之手續。如已得倫敦市價之來電。則以之為當日之公定市價。若電傳未到時。則以買主所出之價。為當日之公定市價。雖然。賣主尚所出之價。

比是日公定市價而高至二十五仙者。則不能成議。其交貨之期日。則約定自成議後兩個月以內。由賣主從其便宜而行之。其支拂一切皆以現金。如其為現物之交易。以意揣之。當比公定市價得多一元。

### (三) 礦夫與賃銀

從事開採之礦夫。中國工人占十分之九。而馬來人及搭密耳人。不過十分之一。中國人多數無旅行券。皆秘密航渡。以廣州福州瓊州潮州為大部分。此輩從前多由新嘉坡經理招工之入。出為紹介。或為誘拐者。誘拐而來。誘拐者與礦主間互通聲氣。課工人以高價之紹介費。川費。被服。食費。此等費用。紹介者先向雇主領取。作為工人之負債。由雇主在工人之賃銀行漸次扣還。初到者稱為新客。每月賃銀。約自五圓至七圓。歷二四年。債務全部清償後。則目為老客。每月可得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之賃銀。至礦夫之實數。目下已超過十九萬以上。可約稱之二十萬云。

(未完)

# 背景畫於戰地之效用

羅 羅

七二 /

背景畫通常惟劇場用之。以模擬劇中之景物。近自歐

戰發生。戰地敵軍飛機密布。軍隊進行。大礮架設。每為

飛機所窺。致遭炸燬。於是有人發明。

利用背景於戰地中。以掩飾飛機之

耳目。近年此種戰地背景術。進步頗

速。軍隊出發。必攜有背景專家數人。

皆精於圖畫彫刻機械木工等術。有

時於空曠地架設大礮之處。防為敵

人飛機所見。則偽植竹棒。棒上遮以

大幕。幕上繪成樹木枝葉之形。敵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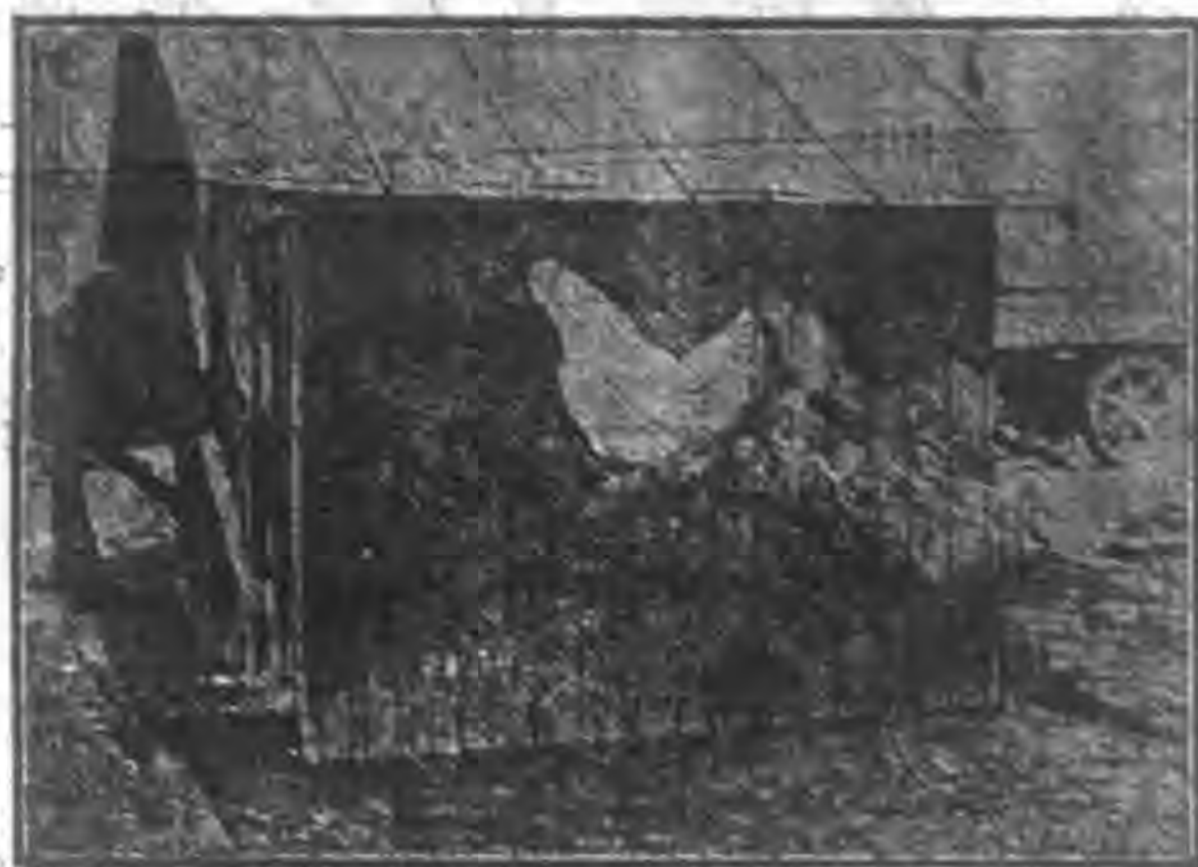
自天空下望。蒼翳一色。不知其下架

有大礮也。又如前敵戰地。斥候隊往

偵敵情。則偽設一草堆。埋伏其中。以防為敵人所覺。其

空曠之地。不能防守者。又架製之大礮。以草製之兵

繪畫地形之狀態



法戰地境所建小舍內藏其大礮部外繪成地形以欺敵軍藉飛機之攻擊

士守衛其旁。敵人一望。疑有重兵。不敢轟擊。其他如運  
送糧食之車輛。堆積軍需之房屋。皆於其外面繪成林

木草樹之形。使敵人不能窺破。

又如險要之地。防有敵飛機偵

察地形。則偽造成山水橋梁。以

迷耳目。又如海軍艦隊。亦可利

用背景畫。以避潛艇之襲擊。海

中軍艦。其船欄烟突。皆用顏料

漆成波紋色彩。故自天空或水

底望之。與水天一色。不能辨其

為敵艦也。據近年經驗。此種背

景之法。雖跡近遊戲。實為防禦

飛機之最良方法云。

# 歐美新聞事業概況(續)

愈之

## 篇下 歐美各國之新聞事業

### 一 歐美新聞紙之統計

歐洲新聞紙之發刊。蓋始於羅馬紀元前六百九十一年。羅馬人首刊一種報紙。名曰 *Alea Dyeris*。(每日記事)一專記戰爭行獵水火以及宗教典禮等事。略與我國古代之邸抄京報相似。至近世最初發行之新聞紙。為意國委尼新地方之卡塞泰報 *Gazzetta*。創刊於一五三六年。卡塞泰者。一種小貨幣之名稱。蓋其報售價為一卡塞泰也。嗣後歐洲印刷術日益改良。新聞事業亦日益發達。至於現代新聞紙之範圍。日益擴大。成為文明之利器。與古代簡單之報紙。迥不相同矣。據大勃列爾百科全書所載。一千九百年時。全世界發行新聞紙共三萬一千零二十六種。歐美諸國發行種數列表如下。

國名	新聞紙種數	國名	新聞紙種數
英國	二二九〇二	德國	三三二七八
法國	二二四〇〇	奧匈國	五六四
俄國	二八〇〇	意國	二五一
瑞士	六〇〇	比利士	二九〇
荷蘭	三二二	瑞典	二二三
丹麥	一四五	挪威	一三三
盧森堡	一二	西班牙	三三八
葡萄牙	七九	希臘	四七
羅馬尼亞	四七	塞爾維亞	二四
保加利亞	一五	門的內哥羅	二
土耳其	二二	美國	一五九〇四
加拿大	七四二	中西印度	一二九
南美共和國	三四〇		

上列諸國中。美國新聞事業。最為發達。其所發行新聞紙。占全世界之半。德法三國次之。所發行新聞紙。各達二三千種。其餘諸國。未有及千種者。合歐美以外。印度發行新聞紙。總計六百種。日本有一百五十種。我國約十種。其他非洲澳洲各殖民地。發行新聞紙。尙有多數。則皆歐美僑民之所組織者也。今就現代歐美各國之新聞事業狀況。分述如下。

### 二、英國之新聞事業

倫敦為英國新聞界之中心。抑亦世界新聞界之中心也。凡國際事件。及各國內發生之事故。一經倫敦報紙刊載。即足引起普世之注意。其中能執世界新聞界之牛耳者。尤以泰晤士報為最。

泰晤士報。發刊於一七八五年。為英國商人華爾德氏所手創。初名「字宙日刊」(Daily Universal Register) 發行三年後。改名「泰晤士」時英國王黨比脫 (Pitt) 擅權。厲行專制。該報泰晤士報竭力攻擊。既斥政府。以

是陷獲中等社會之歡心。而華爾德則以是為當道所忌。於禁報罰金凡數次。當時英國新聞紙所起國外新聞。均由政府分送刊布。惟泰晤士報獨自設機關。直接寄遞。故所得消息較速。後至一八〇三年。華爾德退職。其子約翰華爾德繼任報務。彼時今日所稱世界第一大報。其銷路僅千份而已。華爾德後卒於一八一二年。其子約翰亦富有才幹。泰晤士報之經營。漸道。得有今日之盛。賴約翰之力為多焉。約翰既任報務。力以擴張營業為務。印刷編輯。悉行改良。至一八一四年。首用汽機印刷。每小時能印千二百份。一時各國用汽機印刷者。僅泰晤士報一家而已。又於各地增設訪員。沿鐵道戰役。泰晤士報遣洛賓生 (Henry Crabbe Robinson) 為戰地訪員。新聞紙派遣戰地訪員。實始於此。於是泰晤士報銷路驟增。一八三四年。達一萬份。一八四七年。達四萬份。至克里米亞戰爭時。已達五萬一千份。當一八五一年。惠靈吞將軍逝世。泰晤士報於十一月十九



日。揭載憲章傳二篇。是日竟售至七萬份。此為從來所未有。彼時英政府取締報紙甚嚴。初時每報紙一份。須印花四辨士。後減為一辨士。其摧殘言論之苛酷。可稱奇聞。（後此律於一八五五年廢止）英國各報紙。受此一大打擊。銷路驟減。而泰晤士報。獨能蒸蒸日上。變成英國第一大新聞紙。執筆政者。皆當代名人。新聞訪員。遍於環球。自十九世紀末期。英國殖民勢力。廣薄五洲。無遠勿屆。泰晤士報亦隨英國之力。而伸張。其言論為全球人民所注目。今日而推全世界新聞紙之巨擘。當無不曰泰晤士報也。若推其成功之由。則百數十年來經營其事者。其勤勞皆不可沒。而開創泰晤士報之華爾德氏。當實族專制時代。能秉其直筆。不避斧鉞。代表中等階級之輿論。其所建功業。尤非尋常可比。蓋華爾德之言論。皆據情合理。痛陳管道之失政。而措辭與一般暴烈分子。專以攻訐為事者。又有不同。以是為政府所畏懼。今日泰晤士報對英國政府。處於完全

監督地位。其勢力足以左右秉政之大老。其所以有此權威。皆當年華爾德氏。以熱血毅力抗爭而得。絕非出於偶然者也。

泰晤士報以外。倫敦最報中。最有勢力者。為「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斯日達特與晨報。皆為保守黨機關報。而晨報在歷史上。尤為泰晤士報之勁敵。餘如「每日郵報」Daily Mail。每日新聞「Daily News」每日紀錄「Daily Chronicle」等。皆為非辨士報。「每日郵報」銷行尤廣。每日售出約百萬份。「每日新聞」則係完全自由黨機關報。為著名小說家卻爾斯狄根爾氏 Charles Dickens 所手創者也。

現在倫敦各晚報中。最初發行者。為「地球報」The Globe。創刊於一八〇三年。惟倫敦人民。閱讀晨報。已成習慣。故晚報銷行未廣。至近年「晚間新聞」Evening News 與「星報」The Star 二種晚報。頗獲成功。行銷不少。其他



著名之晨報晚報。尚有多種。不獲備載。又倫敦有圖畫日報三種。圖畫週報。則為數甚衆。銷行亦廣。倫敦以外。英國新聞紙。以「蘇格蘭人」(The Scotsman)為最著。在蘇格蘭地方。極占勢力。銷行約六七十萬份。此外如「曼嘉斯德監守者」(Manchester Guardian)「柏明罕日報」(Birmingham Daily Post)等。皆甚著名。又「利物浦日報」(Liverpool Daily Post)為英國辦吐報之最早者。現為自由黨機關報。其他工黨機關報。在英國尤多。英國工黨黨報發達。故銷行之數。亦頗不少。又有名「每日鏡」(Daily Mirror)者。為英國最先發行之婦女新聞紙。創刊於一九〇三年。其材料多注意於婦女方面云。

### 三、法國之新聞事業

法國新聞事業。為歐洲各國之先驅。當一六三一年時。已有「法國西報」(Gazette de France)發刊於巴黎。法王路易十三。加以保護。且製文投稿焉。後至一

七八九年。法國議會政治。初次萌芽。曾發刊「議政報」(Journal des Debats) 評論政事。頗有價值。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在位。推翻議會政治。該報乃改名「帝國報」(Journal de l'Empire) 後經革命之後。言論自由。報紙發行甚衆。為歐洲新聞界開先河焉。今日歐洲各大都會。舍柏林外。發行新聞紙。當推巴黎為最多。巴黎新聞事業。雖甚發達。然各報紙多貧困。不能自立。須仰局外之贍給。其結果則皆成為私人或政黨之機關報。其中立不倚。卓有價值之報紙。則不數觀焉。所尤奇者。法國所最風行而具有勢力之報紙。乃非晨報而為兩種晚報。一為「時報」(Le Temps) 一為「議政報」。此二種晚報。銷路最廣。皆採共和黨穩健派之報紙。至晨報中。屬於共和黨者。凡五種。以「費加羅」(Le Figaro) 為最著名。又屬於急進社會黨之報紙。凡四種。屬於保守黨之報紙。凡三種。晨報除「費加羅」外。通常價目。為五生丁。(約華銀二分) 僅得英國辦士報售價

之半。巴黎以外。法國各地新聞紙。則範圍較小。無足道

#### 四 德國之新聞事業

德京柏林發行新聞紙之多。足爲歐洲諸國之冠。無論何種政黨團體。在柏林皆有機關報數種。其中銷行最廣者曰「柏林日報」Berliner Tagblatt。爲溫和自由黨機關報。曰「洛格奧齊佳」Lokal Anzeiger。爲一種商業報。廣告最富。其他尚有保守黨自由黨社會黨機關報數種。銷行皆廣。「摩勒報」Morgen Post。則爲民選黨機關報。定價最廉。故銷路亦大。柏林報紙。通用兩種字體印刷。高街之小說文苑。多用德文本體字。而廣告及商業新聞。則用羅馬字體。習慣相沿。若此。不知其何故也。德國新聞用紙。較爲狹小。刊載新聞評論以外。已無餘幅。其他關於文字科學等紀載。則增刊附張數紙。每一附張。專紀一種事件。自成起訖。星期日增刊尤多。所記累累。皆名人學士之作。非剪裁剽竊者

可比。購得一份。可作百科小叢書讀。若美國新聞紙。星期日增刊。動輒五六十大張。新聞插畫。淋漓滿紙。而求其有價值之著作。則不可多得。若以德國較之。則適得其反也。

柏林以外。德國各聯邦中。所發行新聞紙。亦有數種。風行頗廣。如「佛蘭福德新聞」Frankfurter Zeitung。「古尼斯登新聞」Kölnische Zeitung。等。多有行銷國外者。

#### 五 意奧俄諸國之新聞事業

意國新聞紙。多窮困不支。其能獨立者甚少。其最大之新聞。爲米蘭所發行之「Corriere della Sera」。與「La Corriere della Sera」二種。在意國皆占勢力。羅馬發行新聞紙。雖有數種。其能力皆不逮上述二種焉。

奧國新聞紙中。有名之「Lokal Anzeiger」者。在歐洲頗占重要位置。蓋其紀載。於外交上及猶太人經濟地位。極有關係故也。其餘則在維也納尚有數種新聞紙。多種

又在匈加利。最大之日報。為 Pesther Lloyd。俄人思想最為發達。惟昔時專制君主。多以箝制言論為事。故新聞事業進步較緩。革命後新聞界變動不少。尙未能悉其詳也。

餘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巴爾幹。及其餘歐洲諸國之新聞事業。多係後進。而瑞士較為發達。其餘諸國亦各有數種著名之新聞紙。恐嫌辭費。茲不備述。

### 六、美國之新聞事業

美人士嘗自誇為世界最自由之人民。故其言論機關之發達。亦凌駕各國之上。美國出版新聞紙甚多。故其排擠競爭亦較烈。各報紙為營業競爭之故。多不惜支出巨款。以求新聞之改良進步。故其新聞紙。非有大資本。必不能支持至久也。今日紐約新聞紙之尤者。在共和黨方面。則為「希拉爾德」(Herald) 在民主黨方面。則為「世界報」(World) 其他如「紐約亞美利加」(N.Y. American)

New York American (脫里本) Tribune (泰晤士) Times (太陽報) Sun 均為大新聞紙。而太陽報尤為卓著聲望之報紙。至各晚報中。則以「紐約晚報」(New York Evening Post) 為最著。

舍紐約之外。美國各地報紙林立。其著名之報紙。多至不勝枚舉。如波士頓。如華盛頓。如芝加哥。如加利福尼亞。皆為新聞事業最發達之地。大概美國報紙。謀迎合其好大喜功之國民。故無不備極敷張揚厲之能事。印刷編輯發行各種組織之完備。皆超出各國新聞紙之上。至若週報畫報婦人報。及他專門報。其發行之多。尤非他國之所能及。僅就其機械業專門報紙論之。美國所出版之「鐵時代」(Iron Age) 歷時甚久。其行銷遍於世界各國。又有一種星期報。名「亞美利加機械家」(American Mechanic) 在紐約倫敦柏林。設報館三處。三處同時出版。其規模之闊大可知矣。

# 黑龍江肅慎山記

閩侯林傳甲奎騰著

黑龍江古爲肅慎氏之國。舊迹茫茫。無可考證。余編黑龍江鄉土志之後。校印黑龍江地圖。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海內學者。考訂黑龍江地理。必以黑龍江最新地圖爲底本。嘉定童世亨所著中國形勢一覽圖。則其繁而存其要。如國界之江東六十四屯。卽據余之原圖。以重國界。俾全國中學生。咸注意於此。余雖未見童氏。深知童氏之能愛國。并勸國人以愛國也。童氏黑龍江省圖。科爾芬河運必拉河之間。有肅慎山脈。此山爲胡文忠圖鄒代鈞圖所無。而余所發明者。當時著之圖中。邊氓尙不自覺。今余因編輯大中華地理志。由燕齊至皖。游歷所至。教育界地理家皆喜余詳演黑龍江邊事。有詢及肅慎山脈者。蓋龍江歷史中至重之問題也。肅慎之民。今名索倫。肅慎之本音。倫爲慎之本音也。若肅慎山脈。則橫亘乎松嫩兩道之間。舊圖謂之小興安。

嶺一名布倫山。其實則布爲肅字之轉音。倫爲慎字之轉音也。是以肅慎之民。但知肅慎之山。以公羊名從主人之例。則吾國將來地理教科書。宜以小興安嶺山脈正名肅慎山脈也。肅慎在史記舜本紀。名曰息慎。通中國最早。周時朝貢中國。比於諸侯。不得視黑水爲異域也。童氏及余原圖所列肅慎山。爲興安北幹之最高處。自黑龍江濱。循樞徑而升高四五十里。中有一峯。壁立千仞。名之曰肅慎峯。其高度與泰山之岱頂畧相等。俯視羣峯。皆如培塿。當朔雪嚴寒之際。我齊魯移民。負斧鋸以伐木於其間。斬其枝條。燃火以取熱。虎豹怒時。望火光而不敢近。登峯北望。龍江如帶。如泰山之望汶水。登山愈高。視江流愈細。縹緲深黑。蜿蜒如龍。名副其實。江以北昔本黑龍江將軍之行獵地。咸同以後。讓於俄人。設阿穆爾省。於是黑龍江版圖。已裂其半矣。若以康

可再設三省也。肅慎之南格線相連者。又有三十六  
峯。有積雪不融者曰奎騰峯。蒙古語謂冷曰奎騰。此峯  
高拔。倍於肅慎峯。距江較遠。樵獵者亦稀。即古之冷陁  
也。山之陽有奎騰湖。所謂畢拉爾金礦即此。借國人但  
知用土法淘采。然萬人所集。亦資生計。冰霜載途。益見  
我國民毅力焉。余少壯時。服務龍江十年。聞此洪荒。以  
貢獻於國民。今南歸江淮。考察教育。氣務之厚。猶是肅  
慎之特產。故江濱之人。號寒而余不之覺焉。時民國七  
年三月一日。旅居安徽省教育會。面大龍山望積雪。與  
及門諸生。論俄邊時事。遂補作黑龍江邊疆山記。



中國名勝照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黃	盧	普	西	避	泰	衡	孔	虞	雁	天
山	山	陀	湖	莊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元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印度之宗教

譯日本及日  
本人雜誌

高勞



支配印度人之思想者。宗教也。印度之政事實業道德。皆不能離宗教而獨立。印度人其確為宗教的國民。彼等之現在。彼等之過去。彼等之未來。無不在宗教範圍之內。其現存之宗教如下。

- 印度教 教徒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八萬餘人
- 錫罕默德教 教徒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七千餘人
- 西格教 教徒三百零一萬四千餘人
- 旋司教 教徒一百二十四萬八千餘人
- 佛教 教徒三十四萬餘人（在緬甸有一千三百萬餘人）
- 巴爾西教 教徒十萬餘人
- 基督教 教徒三百八十餘萬人

安尼彌斯的教教徒一千零二十九萬五千餘人  
猶太教 教徒二萬零九百餘人  
其他各教 教徒三萬七千餘人  
是等宗教。其教派之沿革及現狀。略述如次。

印度之宗教。在上古有所謂吠陀教者。其僧族為婆羅門族。勢力至為偉大。其後略有變革。創為婆羅門教。在吠陀教時代。信奉多神。婆羅門教減少之。創奉布拉瑪。維西督。西威之三神。此宗教盛行於全印度。婆羅門族又作摩奴法典。以確立自己之權力。大施壓制於他族。至釋迦崛起。乃創立佛教之新宗派。唱道一切平等。現今該教徒之數。約有一千數百萬人。大多數為皮爾瑪之人民。及錫爾之信者。在印度本部。人數不甚多也。

釋迦圖寂後。佛教與婆羅門教。雖互有盛衰。然婆羅門之崇拜西威神者。勢力日盛。至八世紀之頃。有高羯羅阿爾黎者。集此宗之大成。所謂印度教是也。是教爲婆羅門教之變形。高羯羅至三十二歲而歿。全印度皆尊敬之。稱爲說教現身佛。今日之印度教。雖分爲幾多宗派。如西威教。維西教。賽烏拉斯教。禮拜太陽者。加那巴德拉教。禮拜惡魔者等。要皆高羯羅之門徒所創設者也。此宗教共有二萬一千七百餘信徒。占印度全人口五分之三。勢力最大。里黎氏曰。佛教回教。基督教。皆含有倫理的要素。而近代之印度教則無之。此等宗派。與宗教及道德。全相隔離。例如薩格宗徒。則以殺人爲宗教之義務。又如塞克梯斯德派之祭禮。對於男女性之區別。甚爲混淆。此皆印度教之缺點也。

又印度之學問家拔達多利亞氏。嘗著「印度之階級及宗派」之一書。內有一節云。僧尼之立身有五階段。第一。乞食。第二。大言。第三。寺院改良者。第四。高僧。而最

後則爲放蕩邪行是也。由是觀之。今日之印度教。雖爲婆羅門教之所變化。然其真價。我輩殊難了解也。

護罕默德教。即伊斯蘭教也。爲教祖護罕默德所創造。一手執可蘭經。一手執劍。以傳佈其教旨。當時傳播至速。教祖死後。益益擴張。從波斯以至中央亞細亞。漸次入於印度。至麻荻爾王朝。因國王亦爲此教信徒。遂與印度教相爭鬪而獲勝。教徒次第增多。教徒對於該教教旨。信奉之熱度極強。教徒之在印度者。約六千萬人。基督教著名牧師德伊蘭氏嘗曰。護罕默德教之傳佈於世界。頗著良果。黑人之皈依之者。凡禮拜偶像。禮拜惡鬼。崇拜動物。食人。犧牲。人身。魔法等類之惡習。一切消除。認慈善爲宗教之義務。禁除縱酒。賭博。狂的舞蹈。及兩性混亂之行爲。減少奴隸制度之弊害。成績殊匪淺鮮也云云。由此觀之。在印度之伊斯蘭教徒。誠信忠實。遠在印度教徒之上。將來此宗教。如何發揮其勢力。在印度實爲最有興味之一問題。印度教徒與伊斯蘭

教徒。積不相能。決無可以調和之望。西洋文明輸入印度。印度教徒之根柢。漸不穩固。而伊思蘭教徒。則不至受若何影響也。若印度教徒傾覆時。將以何教代之耶。海蘭氏云。印度之人民。傾向於基督教。毋寧傾向於伊思蘭教。是則其趨勢可想而知矣。

西格教者。其開祖爲那納克。歿於一五三九年。彼自稱爲謨罕默德之後繼者。故同具崇奉一神之觀念。然亦略參以印度教之教義。該教徒之經典。爲亞鐵克蘭斯。乃根本的經典之意味。此書係那納克第五世克魯亞爾修（一五八四—一六〇六）時所出版。合刊那納克及其後繼各聖之詩篇者也。

西格教在本著地方。頗有勢力。信徒凡一千萬人。亦一大宗教也。因之彼等於政治上之勢力。殊不可輕視。如西里之歐。其通例也。

巴爾西教。卽波斯之拜火教。一名薩維斯得拉教。乃生於中亞細亞之薩維斯得拉所創者。其年代異說紛紜。大約起於西曆前一千年初。行於波斯。自西曆前一千

年至三百年時。極爲隆盛。其後疊有盛衰。迨西曆六四一年。謨罕默德教徒與波斯人。在那哈邦德大戰。波斯軍敗績。波斯人不願改宗。謨罕默德教。相率逃至印度。維持其本宗。以至今日。印度之有巴爾西教。蓋由於此。彼等以波皮爲中心。其教徒雖僅十萬。然對於工商業。異常勤勉。故在印度社會。頗有勢力云。

基督教在印度之歷史。始於西曆三世紀。其時基督教徒。初至印度傳道。至第五世紀。馬刺巴爾海岸。復設立基督教傳道之團體機關。然其教旨之宏布。則以葡萄牙人發見印度航路之後。惹斯伊德組合中人之力爲多。先布舊教。新教繼之。時在十八世紀之初。迨至今日。全體合計教徒約三百萬人焉。此外尚有旋司教（耆那教）與佛教同時而起之宗教也。又有安尼彌斯的教。則行於未開民族間之一種迷信宗教焉。

如此千差萬別之印度宗教。在印度國民。有如何之關係耶。於地理、歷史、人種、言語。既有種種分裂矣。而其宗教亦有如此分裂。是則大可研究者也。

## 答白亮君中國速記學之將來

邵俊良

白君自言學蔡氏傳音快字。爲速記術生涯者七年。經歷困難。而生改革研究之心。發爲此言論。語語自閱歷得來。洵堪名貴。而大有造於速記術之研究家者也是。白君以實行家之資格。復具學者之度態。而余則既未受速記之教育。又未從事於速記業務。惟十年來。矻矻於人口聲音之紀錄。於此中粗有所得。既以答白君。並推白君之意。以供世之學者。共同研究而評論之旨也。白君歷舉王爾氏史野氏江亢虎氏劉繼善氏某氏之普通字學等。均爲簡字之性質。無關速記。此則白君執前不通之論。似是而非之言也。須知速記術與簡字。均以字母切字音。不過記錄之符號各異耳。苟其簡字之音韻完備。即可易以速記符號。而爲速記術。則速記術之音韻。亦必完全。所以速記術與簡字等。乃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故余於研究上。統名此類曰記音符號。或音

字。實言之。用於速記。不過符號簡單。書寫便利耳。白君疑吾言乎。請以勞乃宣氏爲例。勞氏先著簡字。後乃有速記術之刊。勞氏簡字。余於無錫公立圖書館中。見其大略。而未及見其速記術。白君既見之。請以速記與簡字較。余敢言其字母之數及讀音二者必毫無差異。所異者。惟其符號耳。至謂勞氏速記音則常用少。不常用多。是則勞氏速記其音韻尙未必全具。則其簡字之音韻。亦未必全具也。若謂其速式分配不勻。常用之線式繁。不常用之線式簡。此則亦固執之論也。須知勞氏研究家。學問家。創造家也。而非速記之實用家也。學問家。研究家。祇有研究發凡之責任者也。若音韻之不全備。是研究家學問家之恥也。至線式分配之當與不當。是實用家之愚也。且此常用不常用之界限。亦未易分析。在甲之場合。此音爲常用。若在乙之場合。則變爲

不常用矣。總之音韻之全備與否。是學者之能力責任也。若總式之分配更易。實用者可隨意更改之。不必即學者之疵瑕也。

白君論蔡氏傳音快字。字母定音不恰當。其理由謂蔡氏生於閩。長於粵。仕於鄂。實兼三省之音。斯言也。實近來研究音字簡字速記術之通言。而亦其通病也。是故近之著簡字與速記術者。無不先揭發一大旨。曰以純正之官話或字音爲斷。而立字母。實用時。因之窒礙良多。大抵以純正之官話爲準者。則其音韻以官話爲斷。非官話所有之音。將無從記錄。以字音韻學爲主者。則非字音之俗音。將無從記錄。二者均非是學之正軌。然則如何而爲是學之正法眼藏乎。余敢斷言。必捨音韻學之範圍而後可。於是必生下之問題。

博訪各處之土音。盡通各地之方言。以立一種字母。能盡拼世間一切之音。

就以上問題而論。無論不能博訪各處之土音。亦無盡

通各地方之方言者。所謂捨本逐末。必無涯涘矣。上問題既不可能。則吾人可再生下之問題。

何以有各處之土音乎。分各地之方言乎。

吾人於此問題。則可直捷答之。曰是口聲之變異也。於是可得下之定例。

任何土音。任何方言。均爲口腔所發之音。

吾人於此定例。則可於口聲之研究。生出一人口所發之音。有盡乎。抑無盡乎。有數乎。抑無數乎。苟有盡有數也。則盡此口腔有數之音。以爲字母之支配。凡英德俄法也。紅黑奴也。山谷之苗犛也。其均是口也。均是口所發之音也。其言語。雖有英德俄法紅黑奴苗犛之分別。而口聲則無此分別也。其所以然者。亦祇因其名物稱謂。言語綴法之不同。而生聲音連絡之分別。其言語遂異耳。

余鑒於上例。遂捨音韻學。而爲口聲之研究。孜孜十年。定爲字母七十。於聲音之研究。剖析毫釐。凡整牙鳩舌



之乎。鷄鳴狗吠之聲。苟可自人口發出者。罔不記錄之。定爲七十個各殊記號。整齊普通可用者。爲切音字。其上去聲。則加特別之符號以別之。爲用於速記。則另製點劃之速記符號以代之。其上去聲之關係。則特製速記用格紙。其式如下：……於每行之中央。印一虛線點。其記錄法。上入二聲。則騎虛線居中。記入止聲。即印於虛線左方。去聲則偏於虛線右方。若速記式爲楷行者。則可分爲上下以別之。如是之記法。既於速度無礙。四聲復易。雖別。余於此研究之結果。著實用切音字速記術合編。詳論一切。自此以往。且將公之於世。以與世人共同研究之。若執此字母以記錄聲音。非特中國語可記。即英德俄法紅黑奴之語。亦無不記。無異人口聲音之寫真器。筆墨之留聲機焉。

是此速記術。非特吾國無不適用之處。即世界各國。亦無不可用之。私心輒以爲若本此速記術。推行世界。實可盡廢各國所有速記術。而用爲世界公共之速記術。所心有未愜者。則線式之分配。容有未當耳。海內同志。有願與商榷者。請寄江蘇江陰南外河西街五十二號。

可也。

按作者謂。均爲口也。均是口所發之音也。言語雖別。聲音無別。遂捨音韻而研究口聲。定字母七十。苟可自人口發出者。罔不記錄之。一記者往日亦曾有如是見解。然近時則知此見解頗誤。蓋人口所能發之音。幾等於無盡數。如動植物之科目。在此科目與彼科目之間。有多數之中間物。聯絡之不能顯然。分界故外國之研究發音學者。至將一聲母別爲九聲。各加記號。其實則九聲之間。亦尙有中間物。別之至細。雖至於無數可也。凡定若干字母。以爲可以記錄一切口音者。實則彼所謂口。仍其自己及其地方之口而已。記者因此知吾人研究古人音韻之書。往往覺其有重複或缺略之處。實則在古人何嘗不求其完美。但殊無完美之理。即使完美。亦必繁曠至不可言狀。與歐人之發音學無異。必不適於實用。爲適用起見。祇能就常用之口音。作一粗略之條例而已。質之作者。以爲然否。記者識。

# 元也里可溫考(續)

新會陳垣撰

## 十二 關於也里可溫碑刻之留存

顧炎武山東考古錄錄元聖旨條言元史泰定帝本紀

對何帝京景物略崇國

寺條言大隆善護國寺

都人呼崇國寺者寺初

名也元遺碑三至正十

四年皇帝敕諭碑其一

學中國字而手未忘乎

筆波畫弱硬其排置甚

難也譯爲中國語而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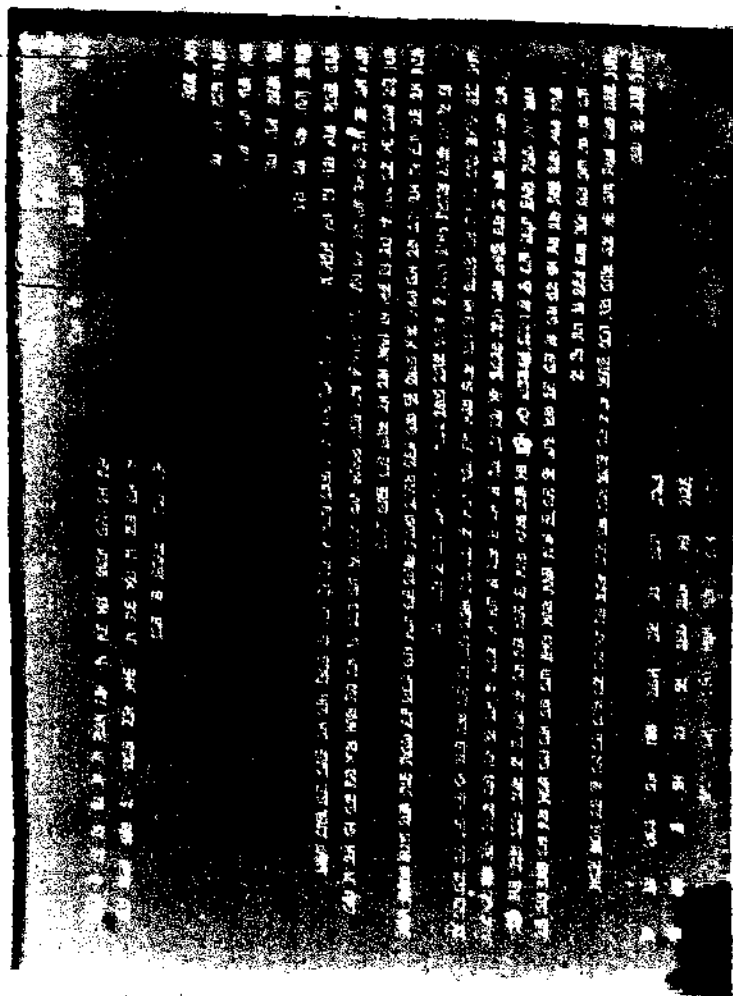
未伸于齒期期支支笑

且讀之附碑碑有和尚

也里可溫先生每不揀

甚麼差發休當等語

(文獻) 碑旨聖宮陽重屋蓋



有即位一詔文極

鄙俚蓋以曉其本

國入者今嶽廟有

三碑其文亦然可

發一笑碑爲泰定

帝鼠兒年(元年

甲子)所立中有

和尚也里可溫先

生達識蠻每不揀

甚麼差發休當者

等語其一爲至正

四年猴兒年聖旨

(卷一按此碑今尙存寺中字畫完好惟碑額已圯)

碑文略同

(按孫星衍泰山石刻記二碑原在岱廟延

前今毀)

法人羅朗波奈巴元代金石圖志(一八九五年出版)

人者正以其言不雅馴錄之以資笑柄耳。帝京景物略例不載碑文故全書八卷中祇附錄元碑一其略

有盤屋重陽宮虎兒年(延

例有曰昔稱古人碑碣山

祐元年甲寅)七月聖旨碑

川眉目茲所駢列遼金元

影本上載西域文下載漢文

物文字荒蕪但存碑目不

正書文與護國寺碑小異大

錄原文存一元碑夷語可

同亦有和尚也里可溫先生

姍故所謂元碑即至正十

每不揀甚麼差發休當等句

四年敕諭碑也然今所取

吾因此生二感想一則此

以證也里可溫者乃竟在

等碑刻之留存因異教而

此文字荒蕪夷語可姍之

得留存也京師護國寺泰

敕諭碑此風一開安知今

安東嶽廟蓋屋重陽宮皆

後所得不更有比此更明

非十字寺使原碑無關涉

確者乎前清學者從永樂

和尚先生之語則此等碑

大典中鈔得元祕史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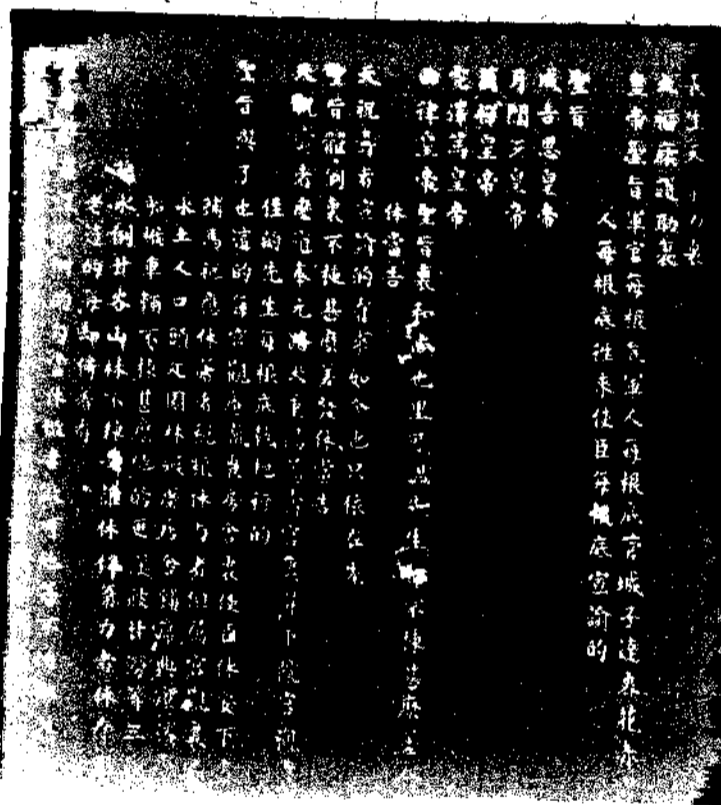
刻未必留存以經有明一代之阻闕也里可溫十字

瑰寶謂足補元史之紕漏李文田且為之注夫元祕

寺坊毀已盡也二則此等碑文之所以能見採於學

史詞句之鄙俚亦猶此敕諭碑也

(文漢)碑旨蓋宮陽重屋盤



後所得不更有比此更明

確者乎前清學者從永樂

樊國樸燕京開教略。言光緒十六年。有俄國博士往黑城尋訪古跡。曾影有古碑三通。一爲唐碑。用三國文字刻成。一爲藏龍碑類。一爲已斷殘碑。時有駐京法領事德公者。通曉東方文字。將後二碑。開文譯出。中有真教光明妙理精奧之語。又有不可信從。偶像教等語。黑城爲元代故城。今成吉思汗圮墓猶在。未識此碑爲唐景教所留遺。抑元也。里可溫所留遺也。王樹枏新疆積古錄。畏吾兒殘字條。云宣統己酉冬。月。俄人馬祿甫訪古烏城。言五大洲織西域畏吾兒字者。祇有二人。彼其一也。適吐魯番土人掘地。得畏吾兒字數紙。因出殘紙。丐其譯俄文。周縣丞源復由俄文譯成漢字。其教非佛非回。蓋亦西域古教也。其文有天詔下降。靈神出現。神相全無。以虛無寂滅。度化大千世界。一切衆生。得此光明。感動天地。降詔妖魔。藏伏骸。至誠度化。萬劫不磨等語。按此所譯。係由俄文展轉。而得。未必悉符原意。然其大致與景教

碑類。分身。出代。湛寂。常然。救度。無邊。日昇。暗滅。諸語。及近時譯本。上帝無形。無像。永遠存在。爲世眞光等語。相類。疑亦也。里可溫所遺。證以馬可遊記。元世畏吾兒之信也。里可溫者。當不乏人也。

萬曆鎮江志。寺觀門。般若院。在暨土山。元至元間。本路副達魯花赤馬薛里吉思。卽金山地。建二寺。曰雲山。曰聚明。後改金山下院。錫今名。見集賢學士趙孟頫。翰林學士潘昂霄碑記。今廢。卷三十三。馬薛里吉思爲也。里可溫教徒。建雲山聚明二寺。事詳後章。惟趙孟頫。潘昂霄兩碑。一時不可得見。他日有見之者。其於也。里可溫寺改名般若院之緣。由應有敘述。足資考證也。

又按續通志金石略。載元代聖旨碑四。其二在泰安。卽顯炎武所見者。其一爲文宗皇太后懿旨碑。在江寧。至順二年立。其一爲神山洞聖旨碑。在永清。太宗皇后稱制四年立。卷百七十一。太宗皇后者。元史名。

聖教史略據義大利修士柏爾嘉寶所述(先馬可亨羅奉使蒙古者)謂太宗。后都刺吉納熱心奉教曾蒙賜見溫語慰勞(卷七)然則永濟神山洞之聖旨碑亦或有關於也里可溫之語茲將寰宇訪碑錄及元碑存目中元聖旨碑目十餘通附此俟考其已見者不錄此項聖旨大抵係免除僧道也里可溫各教差發之聖旨寺觀刻石以為抵制騷擾者然三令五申不外此數語亦可見元代徭役之繁重也

玉清宮奉刻聖旨碑 (太祖十八年癸未三月太宗七年乙未七月各一道皆正書在山東濰縣)  
神仙洞聖旨碑 (正書太宗七年正月在山東曲阜)  
太清宮聖旨碑 (正書中統二年四月在河南鹿邑)  
大開元寺聖旨碑 (僧李貞正書中統二年四月在河南鹿邑)  
大相國寺聖旨碑 (上蒙古字中畏吾兒字下漢字)

正書至元三年二月

至德常寧宮聖旨碑 (盧德治行書至元六年九月在陝西寶雞)

龍門建極宮聖旨碑 (上層蒙古字下層漢字至元十二年二月在陝西韓城)

柏林寺聖旨碑 (正書至元三十年七月在直隸趙州)

靈巖寺下院聖旨碑 (釋思圓正書大德十年四月在山東長清)

少林寺聖旨碑 (正書皇慶二年十二月鷄兒年六月龍兒年正月鳳兒年三月各一道延祐元年十月立在河南登封)

杜道元住持中岳廟聖旨碑 (蒙古字旁譯正書延祐三年六月)

光國寺聖旨碑 (上蒙古字下正書延祐六年在陝西郃陽)



重陽延壽宮聖旨碑。(行書至治二年十月在陝西涇陽)

許州天寶宮聖旨碑。(正書泰定二年三月)

聖旨碑。(正書中有大都路文殊等字虎兒年八月以上見訪碑錄)

善應諸祥宮聖旨。(憲宗四年在安陽)

中岳廟聖旨。(至正八年在登封)

重陽宮聖旨。(至正十一年在盤屋以上見元碑存目)  
(未完)



●佛學易解 一卷 三九分  
賈豐 纂編

本書於佛學釋述存疑。修養止通。隨書得  
攝之理論方法。以及教主事蹟。各家要旨。  
佛學研究程序。無不敘述。文字平易。人  
人盡解。欲知佛教大意者。不可不讀此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古代社會鉤沉

易白沙

營國設都必重乎社。故古人以社觀國之文明野蠻。周禮二十五家爲社。言二十五家必有一社也。州長歲時祭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是人民盡能讀國之法典。必於社神之前讀之。可證社神關係人民之密切。而天子諸侯之社。尤爲極繁盛之地。墨子明鬼篇。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釋墨子之義。曰祖曰桑林曰雲夢曰社稷。名殊而實同。古人祈雨于社。桑林爲宋之社稷。故湯禱雨于桑林。祖爲燕社稷。雲夢爲楚社稷。古人田獵之事。亦在社稷。爾雅曰。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瘠田爲獠。火田爲狩。乃立家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蓋獵爲三代典要。治兵之事。即寓其中。當其舉行也。駕車數千。選徒數萬。列卒滿澤。罔彌野。更以社爲軍事之主。家土者社也。動

師則告之。獲禽則祭之。男女之所屬而觀者。即觀乎此。墨子言燕簡公將馳于祖。謂將獵于社也。齊名社稷。故春秋魯莊公如齊觀社。觀其社之獵耳。此皆文明國之制也。否則斥之爲陋。紂之衰也。郊社不修。管子侈靡篇。百蓋無筭。千聚無社。謂之陋。無社則其國羣之渙散。教化之鄙質。武備之廢弛。財用之絀乏。凡百政刑。皆歸敗壞。此所謂陋也。其立社之別。有君立民立二種。而所祀之神則一。如祭法所載。

王爲百姓立社曰大社。	在庫門內之西。	君立。
王自爲立社曰王社。	在藉田之中。	君立。
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	在皋門內之西。	君立。
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在藉田之中。	君立。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民間通立之社。	民立。
五者之外。又有亡國之社。祭法亡國之社曰亳社。按亳		

社之名自周始。殷人都亳。其王社在焉。周滅之。乃謂其社曰亳社。又引申以名一切亡國之社。古之滅人國也。並社稷而壞之。或遷其配享之神。或仍其舊神而別爲社。讀漢書郊祀志。得二證焉。

一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迺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

按欲遷夏社者。湯滅夏之國。卽遷夏之社。滅國之公法也。注者謂湯爲旱而遷柱。誤矣。

二高祖定天下。詔御史令治分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

按高祖禮粉榆社。以造赤帝之讎。後除秦社。稷立漢社。稷也。

社爲一國之符號。新王之起。必有新社。然舊社亦一國之民所習慣而祀禱之也。實然而遷之。恐嬰民心。必假災異之故。以致罰于社。湯之遷柱。假災旱之名。職矣。故孟子曰。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

則變置社稷。變置卽遷其配享之神。滅人之國。猶必假旱乾水溢。而后社可遷。郊特牲。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此謂五穀不熟。則停祭祀。以節民用。非罰社神也。後儒引此。謂變置乃罰社神。不知國家未滅。因水旱以變置社神。中國歷史所未聞。湯欲遷者。夏社非商社也。變置之後。亦不廢祭祀。惟一切制度。與本國之社大殊。可考見者有四。

一曰本國之社不屋。亡國之社屋之。

郊特牲。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劉向云。社皆垣無屋。此言本國之社。

又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牆。使陰明也。薄社卽亳社。

一曰凡訟聽於本國之社。若男女之陰訟。則聽於亡國之社。

墨子明鬼篇。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由謙卽欲兼之。假借言欲兼殺二人也。下同。由謙釋之。恐失有

罪。乃使之人。一人當爲二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古者決獄于社。故墨子曰。戮于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其聽獄之法。以羊所觸者爲有罪。詳見訟獄篇。

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於勝國之社。此陰訟聽於亳社。陰訟以外。固非亳社所能解決矣。

一曰本國之社。其祝號以大祝掌之。亡國之社。其祝號以喪祝掌之。

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軍歸獻于社。則前祝。此掌本國之祝號也。

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此掌亡國之祝號也。

一曰祭本國之社。小宗伯爲尸。祭亡國之社。士師爲尸。小宗伯。凡天地之大。類社稷宗廟。則爲位。爲位者爲之尸也。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是爲尸之官。隨祭祀之事而殊。

士師若祭勝國之社。則爲尸。鄭注以刑官爲尸。略之也。

亳社之制。既如前所述。至本國之社。其祭祀有歲時之祭。有非歲時之祭。試分別言之。

一曰春祭。月令仲春命民祭。

一曰秋祭。詩甫田。以社以方。白虎通引月令仲秋命民祭。今月令無此文。

一曰冬祭。月令孟冬大割祠于公社。

一曰變祭。周禮肆師。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

此皆指民祭而言。而君祭尤爲極盛之典。分類以舉如左。

一爲祭樂。

大司樂。奏大舞。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

舞師。教敎舞師而舞社稷之祭祀。

鼓人以靈鼓鼓社祭。

籥師。歌關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魯人凡祭祀社隨用大魯。

一為祭牲

春秋僖十九年宋襄用人于社（古以人為祭物墨

西哥古時亦以人為社）

用人為祭

管子揆度篇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

以葬其社

用人為祭

尚書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用牲為祭

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用牲為祭

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

用牲為祭

二為祭事

大祝大師宜于社

軍旅之祭

小祝有冠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

冠戎之祭

白虎通爵篇諸侯改元即事社稷

即位之祭

呂覽順民篇天大旱湯以身禱於桑林

旱乾之祭

春秋大水鼓用牲于社

水溢之祭

左傳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

肆師社之日卜來歲之登

日食之祭

籍師新年于田祖

卜歲之祭

墨子明鬼篇周代祝社方歲于社者以延年壽

新年之祭

延壽之祭

以上所述王社大社侯社國社置社亳社六者皆有一

定之位置為不移徙之社其位置無一定而隨地移徙

者則曰軍社軍社者隨其國大軍之所在戰壘之所陳

而移徙也墨人營軍之壘舍置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

里軍社與軍旅之壘舍同里其遷徙往來無常可以見

矣同時與軍社並行者又有宗廟之主社稷之重與宗

廟等古者質家左社稷右宗廟文家右社稷左宗廟周

文家也故小宗伯之職掌建邦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

廟而軍旅之律賞罰之權皆藉社宗之威以行之如

小宗伯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

大司馬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魯主



及軍器。

大祝、大帥宜于社。造于祖。

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蒞戮于社。

大司馬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

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社者。謂凡國有軍事。必以廟主社主同行。載之以車。

殺牲之血。以釐廟社之主。用命者。告廟主以賞其功。不

用命者。告社主以戮其罪。勝而反師。則獻豝樂于社。否


則不獻豝樂。僅送主歸於廟與社而已。肆師。凡師不功。

則助牽主車。注助助大司馬也。肆師助牽之。使速脫於

險。無為敵獲。猶今文明國之重視國旗。此軍社之制。尤

大彰明較著者也。蓋上古國家。精神權以行賞罰。賞必于祖。戮必于社。使民不疑其偏黨也。墨子解其故曰。賞于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戮于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承平之時。賞罰猶然。至於軍事。尤賞罰最重之典。故必載其主以行。

作者溯原古社之情狀。以發古代社會之謬曰。社之為神也。大矣。夫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首出之君。神道設教。嶺嶺者。各抒忠誠。故建國則以社。軍旅則以社。聽獄則以社。災異則以社。卜歲則以社。祈年則以社。延壽則以社。讀法則以社。何社神之多術歟。而國君死社稷之義。春秋大之。豈泛然哉。(完)



# 防止鐵類銹腐新法

君實

鐵類銹腐之防止。為東西各國學子及實業家所久經研究之一事。雖向有塗油、髹漆、及鍍錒、鍍錫、以防酸化之法。顧其效果。不出數年。仍不免於銹腐。夫銹腐之由。普通皆歸諸鹽水、雨露、泥土等。以暴鐵於鹽水及雨露中。不數年而銹腐也。然試取晶瑩之鐵。密閉於鹽水清水。或無水之罐中。排除空氣。則雖經多年。鐵仍如故。是知鹽水自身。本不致使腐蝕。特不過媒介銹腐而已。試觀船渠中之船殼。其銹腐之程度。在噴水之附近。常較船底為甚。故其間之鐵板必加厚。由此觀之。鹽也。雨露也。泥土也。不過銹腐之媒介。其根本之原因。不得不歸於空氣。

近者日人增原熊太郎氏。新發明鐵類防銹防腐之法。

其初即從空氣所以能使鐵銹腐之故。加以研究。久之始發見兩種原因。其一因發生於空氣之電氣作用。其二因空氣中所含瓦斯之作用。空氣中所含過硫酸、炭酸、亞硫酸等諸瓦斯。莫非有使鐵銹腐之作用。而過硫酸之力尤強。試以小銅板一。覆於大鐵板之一部。而暴露空氣中。久之。銅板下之鐵板。銹腐最先。而亦最烈。蓋因空氣中電氣之破壞力。通過良導體之銅。在鐵板先起作用故也。故清水或加鹽。亦因感電更強。而銹腐最先。吾人由此事實。得知使鐵接觸異性金屬時。因感電力之不均一。而其力之強者居勝。弱者居敗。此為日常生活常見之事實。鍍金之所以乏防銹防腐之效果者。亦因於此。塗料之於鐵。猶衣之於身體。然衣服破綻之

處。身體之受寒最易。塗料中之油分。受酸化作用而腐。朽剝脫。即以次及於鐵材。故塗料宜不時塗換。

增原氏鑒於此等之事實。知塗附一物於鐵之外部。究不能舉防銹防腐之實。縱有一時的效果。而不可期久長之效果。乃思用一種金屬。使於鐵之外皮。起化合的變化。能勝空氣中之電氣作用。然若鉛錫之類。雖富於不酸化之性質。而其熔解點極高。欲於低熱保鐵不變形而化合之。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因之不可不求一種不酸化性之原料金屬。而能於低熱之下與鐵化合者。經多年之研究與試驗。至明治四十四年。始發明一種新合金。名曰買斯拉。能以六百度至八百度之熱度。將鐵於其溶液中浸透。不變鐵之原形而化合於鐵。此買斯拉非合各種金屬而造成之合金。乃合成之金屬。起一種化學的變化而化合者。其原料極為豐富。價值極廉。其生產亦不貴。此種使鐵在買斯拉溶液中浸透而化合之鐵。名曰買斯拉鐵。此鐵並非若普通之鐵。

金於表皮。乃於鐵之表面上分子間。經化學的變化而成之一種異樣金屬也。現經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之學術的試驗。已證明其真確適用。

增原氏買斯拉鐵之發明。雖告成功。然使用上之耐久力。究非單純之化學的試驗。所能判定。不可不為實際使用之檢查。但此事須經多年之歲月。比較對照。非一時所能徵其結果。日本遞信省。曾以買斯拉鐵用於四尺物之電柱。張金。經四年八個月試驗之。其成績確係優良。又行買斯拉鐵線之試驗。供試品為十號鐵線。乃近於多年使用之廢線。經一次之扭轉即斷者。這買斯拉加工後。其扭轉數可至十四次而後斷。伸張率每呎一釐二毛之平均者。為五倍之七釐六毛。扯斷力每呎為一千六百七十四磅者。減為一千三百九十四磅。此硬度減而強度增。使鐵線之品位向上者也。又電報電話線。以日本遞信省指定品之英美各兩公司製品之十一號鐵線。與日本本國之鐵線加買斯拉工者。比較

試驗其結果。扭轉數他鐵線爲二十五次者。買斯拉線至三十六次。扯斷力他鐵線六百三十磅者。買斯拉線爲八百三十六磅。其成績大爲優良。現擬定爲電報電話鐵線之指定工場。又陸軍技術審査部亦經嚴密調查。認爲加工適當。此外如海軍省、東京市營繕課、三菱、川崎兩造船所、鐘淵、富士、尼崎、三紡績會社、久原、古河、三菱、東京電燈、木管等諸會社亦均行嚴密之試驗。咸認爲成績優良。紛紛向增原氏所辦之工廠豫定。因其工廠之範圍過小。不能一一承應。其試驗工廠向設巢鴨赤十字社附近本所石原町。現有日本實業界之有

力者。擬出資本三百萬圓。設立買斯拉鐵工會社。買收特許權、營業權及工場建物一切。現正在籌議中云。據增原氏自稱。此項買斯拉加工。小至一針一釘之微。大而橋梁、軌條、艦船之鉅。無不可行。其防銹防腐之效力。可至千百年不變。且據衛生試驗所報告。買斯拉中並不含有砒素、鉛、亞摩尼亞等。用作食器類。完全無害。此外尚有一特殊之利益。凡以鐵造鑄物。因其中含有磷、硫、黃等質。不能造精緻之細工。若經買斯拉加工後。此等有害物悉被除淨。於鑄物細工實至便也。

# 航空界之現狀論

摘譯日本「亞細亞時論」

風 欠

近世文明之產物。於最短時期內。有長足之進步。而於現時之歐洲戰亂中。大振其威力者。則惟海底之潛行艇。空中之飛行機二者而已。

潛行艇在海底之出沒。極爲自在。當逞其暴威。而同時飛行機在空中。亦能飛翔千里。嘗利用其極可駭怪之速度。以從事攻擊及偵察。且乘濃霧險惡之天候。以發揮其威力。至今日而以飛行機爲唯一優秀之武器。亦謹得而否認之。不僅爲武器已也。將來在運輸交通方面。亦必爲有利之物。今日因受戰亂之影響。故專從武器方面求其發達。以供其用。至戰後。則其利用。必移向於運輸交通之方面矣。

美國爲求太平洋大西洋兩洋上之交通。近有建造大飛行機之計畫。聞該機速度。實一小時能越三百五十英里。且能耐六萬五千英里之永續飛行。戰前普通飛

行機之速度。不過六十英里。一九一四年間。美政府在民間懸賞募集之際。其速度爲七十五英里以上。馬力載積力上昇力等。皆以是爲準。近聞諸歸自歐洲者之言。則現時普通飛行機之速度。已達百四十英里以上。最速之飛行船。普通皆在百英里以上。若襲擊敵國所用。則直達百六十英里。其載積力以及機體之堅固安定。暨其他各部分。均異常發達。此屬諸專門之學理。非本論範圍所及。故不爲詳細之說明。惟歐洲各國。既以飛行機爲武器。又爲交通機關。皆有無限之發展。回顧我國。不禁相形見絀。故思於此喚起我全國人民之注意焉。

我國（日本）飛行機之現狀。實堪浩嘆。僅依附陸海軍。而以些少之經費。從事研究。若一般國民。絕少措意。如斯之狀態。實爲國家之防備上一大缺陷。平時既毫無



準備。欲求與他國相等而不可得。安望其有更優秀之物發明。且於精巧之機械而能熟諳之技術者。平常既難養成。一旦緩急相需之際。又何以應之。若再因循坐視。則臨時必有失敗之憂矣。

從前俄國之軍器彈藥。皆自英國輸入。以供戰地之用。後因鎗機不能圓整靈活。軍士大譁。咸謂英國以不良品供給。大為憤慨。向英國抗議。英國無辭可答。乃作種種之研究。始知在同一工場。依同一方法。以同一之材料。製出之武器。因經不熟練工人之手。致演成如是大失敗之事。蓋武器為戰爭之主要要素。若如上所述。其損害之大。能無令人心驚耶。

由是觀之。戰時無論矣。即在平時。於必要而不可缺之飛行機。求其進步發達之事。已一日不可忽。當為衆所公認。然其實行之方法。亦有多大之難關。決非容易之業。

飛行機之製造。與汽車汽船同。投以資金。亦有獲利之

結果。惟現時論者。僅以國防為限。故在國家雖視為必要。一日不可或忽。而國民視之。則終覺其無關實用也。政府所採之方針不善。則願犧牲多大之金錢及時間。與生命而研究及此者。殆寥寥若晨星。雖云日本國民由來不願於進步發達之程途上。拋擲重大之犧牲。然政府亦毫不講指導之道。軍事當局尤甚。專以是視為武器。而固守祕密主義。在民間研究者。且有加以壓迫之舉。足令人太息也。

日本之飛行機。將來必非常廣行。軍用無論矣。即交通上亦莫不以飛行機為必要。吾人既盛唱亞細亞主義。及亞細亞孟祿主義。將來此主義實行時。如西伯利亞。如中國印度兩大陸。均無不賴飛行之活動也。美國某煤油公司分店經理某君。嘗謂中國道路崎嶇。交通機關不完備之處甚多。僅行五十里或百里。常費許多時間。且遭遇種種困難。若利用飛機。則不問道路之如何。可橫經廣漠之原野。以達其目的地。時間僅需其十分

之一。或再能減少。亦未可知。彼又謂中國將來無論商用或國內之旅行。均以使用飛機爲最當。此事美國期在必行。現以戰時尙無餘力。戰後必當見諸實施也。云。吾人聞此大有興味之言。則他日遇有機會。宜與美人提攜。以斬此舉之實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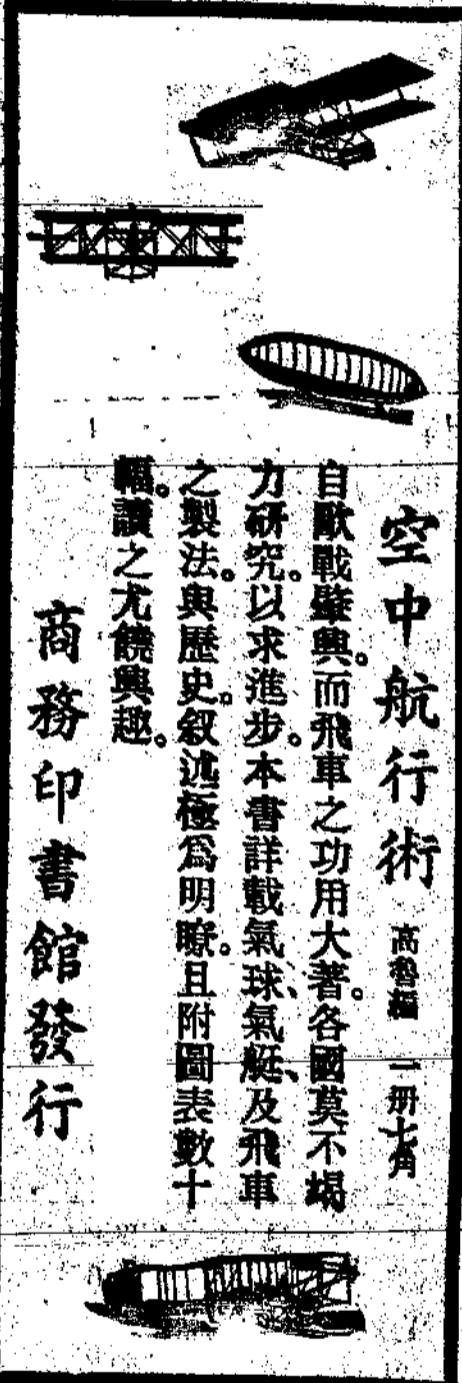
從國防上商業上觀之。在中國施用飛行機之問題。既如其切要矣。乃當局者毫無助成發達之道。僅依最小之豫算。而委之於海陸軍飛行隊之研究。於民間則全不計及。夫民間之飛行家。既非軍人。不能得政府生活之保證。雖一錢亦不能仰他人之援助。購買材料之研究費及衣食費。皆賴自己之營謀。其辛苦之程度。決非他人所能想像而知者。政府於是等亦必講求相當援助之道。查美國最近於增設飛行隊之經費。已議決爲七千萬。列入豫算。其最大之飛行機廠。一日能造成五十架以上之飛行機。一月能以千五百架之飛行機。供給聯合軍。歐洲諸國。在其戰線上所用之飛行機。

其馬力亦在三百以上。而一機之飛行。又能耐二十小時之久。此歐美飛行機所以有如是之發達者。實不外彼之官民協力。一致從事之結果。今我國當局。徒假軍機祕密之語。自高其牆垣。不許民間窺視。實與歐美各國全然異趣也。

夫飛行機深遠之學理。當求諸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研究。而其實行則必於廣漠之民間期之。我政府於今日當先行徵求良好飛行機之方法。每年一次或二次。於民間懸賞募集。先設相應之程格。漸求精妙。其合格之飛機。取其十架或二十架。由陸海軍購入之。如是則國內研究飛機之徒。勃然興起。資本家、技術家、考察家、發明家。必互相集合。本其平素所考得者。以爭應此懸賞之募集。且於此中可得發明者與技術者之輩出。如是則政府以有限之費用。既可不勞而得優良之飛行機。一朝遇國家之事變。即可徵集是等經業中之練達者。並於此而得解決我國空中防備之大問題矣。

此舉在歐美先進國既已行之故彼等得獲今日之成績。即向所謂優柔不斷之法國青年。亦有發明飛行機及征空等新精神。養成剛毅果斷之性。於目下之戰爭。已大見其氣概之發揚。此實我國青年所宜勉力。尤為當局者所當注意者也。吾人最後尙有一言。即我國當局當速下一大英斷。在

民間懸賞。以求飛行機之應募。並圖飛行家之獎勵。凡民間之有學識者。有財力者。及各新聞社。於此政府之舉。亦宜竭力援助。以促進我國飛行機及飛行術之進步發達。既成獨立之武器。且資交通之利便。天下之急務。莫過於此矣。



**空中航行術** 高魯編 一册七角

自歐戰肇興。而飛車之功用大著。各國莫不竭力研究。以求進步。本書詳載氣球、氣艇、及飛車之製法。與歷史。敘述極爲明瞭。且附圖表數十幅。讀之尤饒興趣。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九一八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Ag	銀	107.88	N	氮	14.01
Al	鋁	27.1	Na	鈉	23.00
Ar(A)	氬	39.88	Nb(Cb)	鎳	93.1
As	砷	74.96	Nd	鈳	144.3
Au	金	197.2	Ne	氖	20.2
B	硼	11.0	Ni	鎳	58.68
Ba	鋇	137.37	Nt	錳	222.4
Be(Gl)	鈹	9.1	O	氧	16.00
Bi	鉍	208.0	Os	銻	190.9
Br	溴	79.92	P	磷	31.04
C	炭	12.005	Pb	鉛	207.2
Ca	鈣	40.07	Pd	鈳	106.7
Cd	鎘	112.40	Pr	釷	140.9
Ce	鐳	140.25	Pt	鉑	195.2
Cl	氯	35.40	Ra	錒	226.0
Co	鈷	58.97	Rb	銣	85.45
Cr	鉻	52.0	Rh	銩	102.9
Cs	銫	132.81	Ru	鈷	101.7
Cu	銅	63.57	S	硫	32.05
Dy	鐳	192.5	Sh	銻	120.2
Er	鐳	197.7	Se	硒	44.1
Eu	鐳	152.0	Si	矽	79.2
F	氟	19.0	Sm(Sa)	釷	28.3
Fo	鐳	55.84	Sn	錫	150.4
Ga	鎵	69.9	Sr	銣	118.7
Gd	鐳	157.3	Ta	鉭	87.63
Ge	鉅	72.5	Tb	釷	181.4
H	氫	1.008	Te	碲	149.2
He	氦	4.00	Th	釷	127.5
Hg	汞	200.6	Ti	鈦	232.4
Ho	鐳	163.5	Tl	銻	48.1
I(J)	碘	126.92	Tl	銻	204.0
In	銦	114.8	Tu(Tm)	錒	168.5
Ir	銱	193.1	U	鈾	238.2
K	鉀	39.1	V	釩	51.0
Kr	氪	82.92	W	鎢	184.0
La	鐳	139.0	Xe(X)	氙	180.2
Li	鋰	6.94	Yb	鐳	173.5
Lu	鐳	175.0	Yt(Y)	鈾	88.7
Mg	鎂	24.32	Zn	鋅	65.37
Mn	錳	54.93	Zr	鈷	90.6
Mo	鉬	96.0			



# 戰爭與發明 (續)

漢聲

## 戰犬

戰犬之名詞。發見於此次歐洲大戰中。其初訓練未善。

陸軍部且有戰犬訓練條例之規定。於是蠢爾畜類。遂為一般軍事學家所重視矣。

效用甚微。後經多數專門家殫精竭慮。改良訓練之法。於是功效大著。今則英法軍隊中。戰犬千百成羣。項間勛章纍纍。功牌櫛比。其建大功立奇勳者。名且登諸陸軍部之功勳冊。軍士輩復釀金集資。為之豎豐碑。築高塔。以誌不忘焉。

戰爭之利用犬類。始於英人南非洲之役。其後日俄戰爭。俄人於滿洲戰地亦利用之。惟當時英俄軍隊。僅驅犬搜尋傷兵。為救護隊之前驅而已。尙未能直接用之於



救傷犬銜傷兵軍帽回營報告之圖

戰犬之編制。有救傷、巡邏、守衛、遞信之別。猶之軍隊之有步兵、騎兵、工兵、砲兵之分也。凡戰犬之服役戰地者。例須出身於戰犬訓練所。所之設置。可區為兩種。(一)設置陣線之後者。主管選擇犬種。檢驗體格。及施行初級訓練等。(二)設置戰區之內者。主管高級訓練及前敵實地演習等。犬類入所之初。例須經過嚴格之檢查。主其事者。均係具有經驗之專門家。羣犬雁行立。教師一一分別其種類。檢驗其體格。

戰。以達其軍事上之目的也。今則不然。試遊歐洲戰地。凡曳礮偵敵遞信。報警諸役。戰犬無不優為之。法國

合格者留所受初級訓練。訓練戰犬之第一步。在使之練習坐臥。犬之慧者。受訓



練數日。即著成效。訓練時。教師以繩引犬。口中發出坐字之口令。以左手直犬腰。右手昂犬首。使之作坐態。演畢。口中復發臥字之口令。以繩穿入右足。若犬倔強。不將其首偃然貼地。則猛曳其繩。必使之臥而後已。若犬之動作。能戢首聽命。則以麪包一團。或肥肉一醬。報之。

犬之嘗受第一步訓練者。其性已馴良。對於教師之命令。頗能了解。當進而壯其膽。使之習聞鎗聲。而無所畏。是為第二步。第二步之訓練法有二。(一)驅犬於窟中。每日在窟旁作巨聲。令聲與鎗聲相似。(二)先作鎗聲。令犬腦中起不快之感。覺惟鎗聲甫過。即以食物享之。復引起其愉快。後法歷經試驗。成效卓著。故一般戰犬訓練所。每當衆犬會食之前。必鳴鎗一排。犬聞鎗聲。不特不懼。且以為可喜。久之。犬以鎗聲為會食之號矣。



教師選擇犬種及檢驗體格之圖

犬既習聞鎗聲。當進而拓其辨別力。是為第三步。法以木籠一。縛犬其中。兩端各開一門。教師置身後方。啓前端之門。令一人喬妝敵兵。自遠而至。弄犬使怒。教師在旁嗾之。使作嗚嗚。惟不令其有吠聲。演習既畢。立闔其門。旁啓一穴。使犬由穴隙外窺。

訓練戰犬之目的。無論將來或使之任前衛巡邏。或前哨守衛。必經以上三種之初級訓練。由是更進而各專一科。凡往來奔走。搜尋敵人。偵察敵蹤者。曰巡邏犬。狙伏一隅。窺視主人之旁。以發覺敵人之動作。為專職者。曰守衛犬。二者之訓練。各有不同。而巡邏犬之訓練尤難。其法如下。法以同樣之方形小旗二。覆於草地之上。其間距離約為丈餘。先令犬往來坐臥其上。訓練數日。俟犬演習純熟後。將肉食少許。藏於旗下。縱犬搜之。犬既在



旗下搜得肉食。其愉快之狀。自不待言。初時令其大嚼。演習數次。俟犬正搜得肉食。垂涎欲滴之際。突令人喬妝敵兵。出其不意。激之使怒。此時教師遽呼犬。犬必咆



守衛犬演習辨認敵兵之圖

哮而返。如是往返演習多次。乃除去方形之旗及肉食。繼大使前。突以喬妝之敵兵當其去路。教師遽呼犬。犬

苟能咆哮而返者。立以肉食賜之。演習至此。犬之技已大進。更歷數日。即可驅之前敵。效命疆場矣。巡邏犬及守衛犬之外。更有所謂遞信犬者。時往來前



巡邏犬演習偵察敵兵之圖

後敵壕。或奔走甲隊與乙隊之間。以傳遞軍書。報告消息。為專職。遞信犬之訓練法。經多數專門家之研究。以



巴黎戰犬訓練會會長蘇巴萊氏所發明者為最著成。蘇氏訓練法陶冶者。不啻已成一種機械。雖三尺之童。效蘇氏之訓練法。在使犬辨認一定之物。令犬屬於物。亦得驅使之。惟須擊此尺餘之方旗而已。有時受信人而不屬於人。所謂一定之物者。即上文所稱之方形旗是也。旗之四周各長四十生的。以兩三角形組成。一為綠色。一為栗色。此二色易與泥土相混。敵人於數百步外。即不易辨別。遞信犬之初步訓練。與巡邏犬同。先令犬往來坐臥旗上。惟訓練巡邏犬所用之旗。相隔宜近。且犬必追隨教師之後。不能或離。至訓練遞信犬所用者。相隔愈遠愈妙。有時兩旗之距離。或在數里之外。訓練時。教師將旗或藏諸牆壁之下。或投諸崖窺之間。縱犬搜尋。如兒童為迷藏之戲。以能出奇制勝。搜得目的物者。受上賞。犬之曾受



軍士掘戰犬在前哨守衛之圖

蘇氏訓練法陶冶者。不啻已成一種機械。雖三尺之童。亦得驅使之。惟須擊此尺餘之方旗而已。有時受信人或因事他適。僅須置旗地上。犬遞信至目的地時。見旗即坐守其旁。決不他往。而服役較久之犬。往來傳遞。已成習慣。並此方形之旗亦無所用之矣。

### 軍用電話及無線電

礮聲振耳欲聾。鎗彈飛舞似雨。塵烟起處。廬舍為墟。斯時也。有軍官一人焉。披重裘。躍怒馬。肩章閃爍。作黃金色。冠上白羽。迎風飄颻。舒舒而舞。伊何人斯。非所謂軍中之傳令使者耶。以上云云。乃歐西詩

家摹寫戰景之詩。然在二十年前。詩中所紀戰場景物。維妙維肖。近自科學發達。器械日精。戰場情形。乃與昔

牆壁之下。或投諸崖窺之間。縱犬搜尋。如兒童為迷藏之戲。以能出奇制勝。搜得目的物者。受上賞。犬之曾受

日過異。自電話及無線電之制發明。而披重裘羅怒馬之傳令使者。乃絕跡於軍中。

戰隊戰於廣數啓羅密達陣線之上。射擊互數晝夜不休。其準的則由戰隊附屬飛機升高瞭望。發蹤指示之。一旦敵壘毀。敵勢挫。步兵開始衝鋒。軍士鎗刺在握。一躍而前。所謂隊也。中隊也。旅也。師團也。軍團也。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惟長官之命是從。而爲之長官者。深思熟慮。運籌帷幄。某點敵勢似增。則速遣軍赴援。某點良果已獲。則急抽兵他調。故集數十萬之大軍。守數百里之陣線。表面視之。複雜極矣。實則冥冥之中。殊有主宰者。遙制其上。軍之進退。一依攻守之計劃而定。此主宰者爲誰。則統轄全軍之元帥是矣。

距前敵陣線數啓羅密達而遙。敵軍砲彈所不及之點。主宰全軍之元帥在焉。元帥端坐椅中。前置几一。及大比例尺之軍用地圖一。圖中紅綠色之鉛筆痕。橫滿其上。元帥所居之處。曰大本營。襄贊元帥而參預戎機者。

曰參謀官。大本營與各軍總司令部。有特設之電話線。傳遞軍情。大本營設立總電話站。其外有專線三。一通陸軍部。一通內閣。一通全國電話之幹線。

各軍既有電話專線與大本營銜接。故各軍總司令部。亦設有電話站。委派話軍官一員。專司傳遞之職。該員接受附屬軍隊之報告。並隨時注意其行動。其旁復有特派軍官一員。時與大本營之幕僚通消息。由遞話軍官之間接傳遞大本營之軍令。

各軍總司令部除與大本營銜接電話線。報告軍情。或收受訓令外。復通電話線於附近各軍。及附屬之軍團。軍團參謀部除與主管軍之參謀部。及附近軍團銜接電話線外。復直接通電話線於附屬之師團及戰隊。故軍團參謀部之電話線。約可分爲兩系。(一)司令部電話線。本線極爲簡單。由軍團參謀部直接銜接於附屬之師團。旅。中隊。及第一道戰壕之重要部份。本線敷設之目的。在頒發軍令。及監察其如何實行。(二)戰隊電

話線。本線極爲複雜。由軍團參謀部銜接於附屬之砲隊及砲壘。至甲隊與乙隊之交通。及砲隊與無線電台之交通。亦設有電話線。聯絡其間。此外無線電台。則直接與飛行隊。及前敵陸地偵察所通消息。

砲隊開始射擊之前。須先搜尋目的物。申言之。即測定敵軍障礙物。砲隊。鐵條網等之距離。較準其射擊。而使彈無虛發是也。設步兵前進。處於敵軍砲火之下。不克發展其能力。則飛機當起而補助之。以偵敵軍砲隊之所在。軍官之乘飛機升空偵察敵軍者。攜有極大比例尺之軍用地圖。偵察者有所得。即詳細記載其上。如敵陣地勢之高下。防禦工程之變遷。巨細靡遺。圖中劃分面積相等之方格若干。每格列有號碼。約合地面平方尺五百密達。格中復平分爲相等之四部份。每部份約合地面平方尺一百二十五密達。書一字母誌之。以號碼兩字爲特別之符號。砲隊司令官應預知地圖中某部份與地面之某區域相符合。某字母即指示圖中之

某部份。當劇戰之際。升空偵察之軍官。藉無線電傳遞字母及特別符號於地面之砲隊。砲隊受之。即可意會。按圖測量其距離及角度。即知目的物之所在。至砲隊之射擊。是否中的。飛機復升高偵察以較準之。

當歐戰開始之初。法德飛機之升空偵察者。頗用極複雜之信號。藉較準砲隊之射擊。今則各種信號。已廢棄不用。飛機裝有無線電。升空後。以偵察所得。發電報告於陸地受信所。受信所得飛機之報告。立用電話傳遞於砲隊及砲隊司令部。故在此次歐戰中。傳遞軍報及報告消息之惟一利器。厥爲電話及無線電報。至舊式電報。因臨時敷設之困難。傳遞消息之延緩。廢棄不用也久矣。

電話傳遞消息。雖敏且捷。但線如蛛網。恆易爲敵軍砲火所毀。且各種消息。時或爲敵軍所竊取。故敷設之際。不得不嚴加注意。其初德軍常乘黑夜。蛇行至法軍第一道戰壕之斥候所。藏潛聽器於電話線。以刺取消息。



後爲法軍電話技師發覺。嚴爲戒嚴。德軍乃無所施其技。法國平時軍制。步兵每中隊特設軍官一員。任軍用電話技師之職。每旅設電話材料廠一所。置專門技師教員。迨歐戰開始後。步兵所有電話材料。不敷分配。臨時增加。爲額甚巨。

電話工程隊敷設電線之際。雖處鎗林彈雨之中。而履險如夷。絕無所憾。一九一四年冬。法軍電話工程隊奉命往某斥候所服役。至則積潦甚深。隊員卸裝加諸頂。涉水而進。滯留斥候所歷九十六小時之久。伏處地窟中。嚴禁舉火。欲燃一雪茄亦不可得。當戰開始之初。戰線遼闊。敷設電線困難殊甚。電話工程隊跋涉原野。

有陷身沼池而不克自拔者。蓋工程隊之敷設電線。恆在黑夜。偶一失足。卽遭滅頂。因是喪身者。殆數見不鮮焉。

電話工程隊恆隨步兵爲進退。步兵前進。則工程隊準備一切。與之俱進。後退則收拾材料。與之俱退。自第一道戰壕與敵軍接觸最近之部份。以達大本營。其間均架設雙線。以防線或中斷。有時線爲敵軍礮火所毀。工程隊立卽設法修復之。一面由隊員齎軍報馳赴附近之電話站遞發。俾消息不致阻隔。伊塞爾之戰。英軍電話工程隊。在數小時之內。死軍官七人。由此可見軍用電話在軍事上所佔之價值矣。

(未完)

## 日本造紙業之現狀

善齋

明治八年日本始創機器造紙之事業。當時紙業之幼稚。無足記述。至明治三十年。紙業之基礎始漸有端倪。最近日本所造之紙。居然為世界重要商品之一。今以戰事影響。而發布印刷用紙禁止出口令。可見今日日本紙業之發達。大非昔比。回顧既往。如同隔世。語有之。紙之消費量之多寡。足以規一國文化之程度。日本國民教育程度之進步。（即讀書力之增進與印刷術之進步）實為促進國內出紙數增多之一大原因。又因以紙充化粧用。充包裹物品。或為工藝品及其他紙製品之原料者日繁。於是日本製紙事業。乃隨之俱進。今日使用洋紙之範圍極廣。其最可驚異者。莫如新到美國雜誌所載。以紙造船之計劃已告成功。洵可為戰時時代例外之產物。船體以紙建造。亦足見利用紙料之範圍之廣矣。日本在歐戰以前。所需洋紙。僅從比國

一國輸入者。不敷應用。必須再仰給於別國之輸入。方能足用。蓋因造紙廠之設備與技術經濟等之關係。祇能自造粗糙之紙與中等印刷用紙。至優等之紙。不得不專賴進口貨之供給。猶未脫離過渡時代之現狀。距今三十年前。日本紙業規模狹小。專以破布及蘆為原料。至用木材紙料。乃屬其後之事。惟日本所用之木材。紙料。向皆仰給於外國輸入品。其主要之供給地。為北歐斯堪狄納雅（即拿威瑞典二國）與英屬坎拿大。自日俄戰爭之結果。樺太歸日本領土後。日本遂開發豐富之大森林。而得採集木材紙料之途徑。其生產額亦逐漸增加。於是始開木材紙料自給之端緒。夫欲大興製紙工業而立於不敗之地。非得原料之獨立講自給之方法。不為功。否則因須使用鉅額之原料。因生產費之關係。不能促進事業之發達。日本獲得樺太領土。造

紙原料之自給已十分充足。可謂日本造紙界幸甚。天  
 六。今日樺太之造紙料(即木材紙料)事業非常發達。  
 詳左表。足以知之。

王子造紙股份公司樺太分行 (資本一千萬元年產  
 額三萬一千噸)

樺太工業股份公司(資本五百萬元年產額二萬噸)

日本化學紙料股份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年產額一  
 萬三千噸)

富士造紙股份公司(第五工場) (資本二千一百萬  
 元年產額一萬噸)

近來鶴澤氏亦擬在樺太組織一公司。須具有年產額  
 一萬噸之能力者。現正在計畫一切。據島藤松井之調  
 查。樺太本年(大正六年)售出木材之預定數為四百  
 七十三萬二千石。該島紙料之豐富。於此可見一斑。茲  
 更將主要世界紙料國之森林面積列表於左。以資參  
 考。

俄國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斯堪狄納維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人近來亟欲謀握北部樺太之支配權。蓋因其地  
 製紙材料之大森林極多。而欲占得此大富源也。日本  
 人之業此者。視為將來之勁敵。而預為之戒備。現在日  
 本之洋紙產出額。每月約有三千萬磅之譜。日本造紙  
 原料之自給。既已十分充足。故開戰後木材紙料雖停  
 止輸入。而毫不覺其苦痛。除最精美之造紙原料外。全  
 部皆得之於自給。日本紙業。蓋已臻於獨立之境域。日  
 本工業受歐戰影響而勃興。或因以得良好之機會者  
 甚多。而以紙業為最著。造紙為化學工業之一。故化學  
 工業之發達與否。在斯業實為重要之問題。近時日本  
 之化學工業。已由模倣漸入於獨創。此亦日本造紙事  
 業之好消息也。以木材作紙料。有化學處理法與物理

學處理法兩種。化學處理法中有曹達法。硫黃法二種。硫黃法即亞硫酸瓦斯之處理法。其所需原料爲硫黃。硫黃爲日本之國產品。故日本造紙廠所需之木材。硫黃。石灰三種材料。皆爲本國豐富之出產品。日本紙業之發達。將不可限量。他日不獨能以本國之貨滿足國內之需要。且將供給海外之市場。近聞王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又將在朝鮮創設資本五百萬圓之北韓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朝鮮多森林。與樺太同。果於其地設立造紙公司。其獲利可必。以此天惠。營此事業。更發達而擴大之。日本紙業雄飛於世界市場。可立而待也。全世界各國。因戰爭而釀成紙之饑饉。其困難情形。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歐洲之先進國。亦不能專用己國所出之紙。而不仰給於外國。例如英國。常以由他國進口之紙。滿足其需要是也。據統計表。英國向來所用之紙。由德國輸入者。實占最多數。即英國各處殖民地。亦經由母國。或逕向德奧瑞拿諸國採辦紙貨。因此之故。開戰以後。

英國首先遭遇紙之饑饉。該國雜誌日報。均減少頁數。以期節約紙之耗費。此種現狀。固早爲世人所共見。近來日英國。因造紙原料之進口數大爲減少。不得不利用廢紙。凡賣廢紙者。苟分量過六百六十磅。必須得所管部大臣之准許。聞中歐諸國。因缺少煤斤。已以紙料木材充燃料。法國巴黎某報。因紙價昂貴。每星期出報四日。僅出單張。近日法國政府。又加限制。祇許每星期出報二日。僅印半張。德國新聞業者聯合會。凡柏林之大報館及德國全國首要都市之報館。皆入此會。曾於本年（一九一七）七月十五日。提出請願書於德國首相。略謂。各報現因用紙缺乏。不得已停刊。至本年年終。或明年年始爲止。云云。足見德國受時局之壓迫。亦遭遇紙之饑饉。英國本國既缺紙貨。則其殖民地之缺乏紙貨。更可想見。今日能以紙貨供給英國者。厥惟美國與日本。此乃戰爭之結果。遂成如此之現狀。近時埃及該羅之商人。來日本購紙。曾述此種消息。日本向爲

紙之輸入國。今反將為輸出國。果以何因而致此乎。吾知無論何人。必將答曰。受時局之賜。即受歐戰之惠。但自歐戰以後。因世界船隻缺乏。及其他種種原因。致木材紙料不得輸入日本。日本當然不能不企圖紙之自給。及紙料之自給。即因歐戰之結果。而減少木材紙料之輸入。因木材紙料輸入減少。而促成日本造紙業之獨立。遂一變而為紙之輸出國。而實際則不然。即無歐戰。日本造紙業亦不久將入於獨立之境域。此次歐戰。不過助成其勢。促進其機耳。夫物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事物成敗之原動力。實為長時間之努力積儲於一

定點之結果。必非偶然也。日本造紙業之得有今日之成績。實為歷年苦辛努力之酬報。非全為歐戰所促成。現在日本紙之出口者。僅全生產數之百分之五。最近六七八三月（大正六年）間。印刷用紙之輸出者驟然大增。為圖斯業之隆盛起見。吾人亟當益加努力。改良製品。以期得馳驅於戰後之市場。以定百年之大計。乃日本當局忽於此時發布印刷用紙禁止出口令。實不勝遺憾耳。（日本大森紙號主人大森治三郎原著。載大正六年十二月實業之世界）

**日本造紙新法** 說明書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詳述日本造紙業之發展。及最近之新法。其內容如下：  
 一、造紙之歷史  
 二、造紙之原料  
 三、造紙之機械  
 四、造紙之化學  
 五、造紙之物理  
 六、造紙之衛生  
 七、造紙之經濟  
 八、造紙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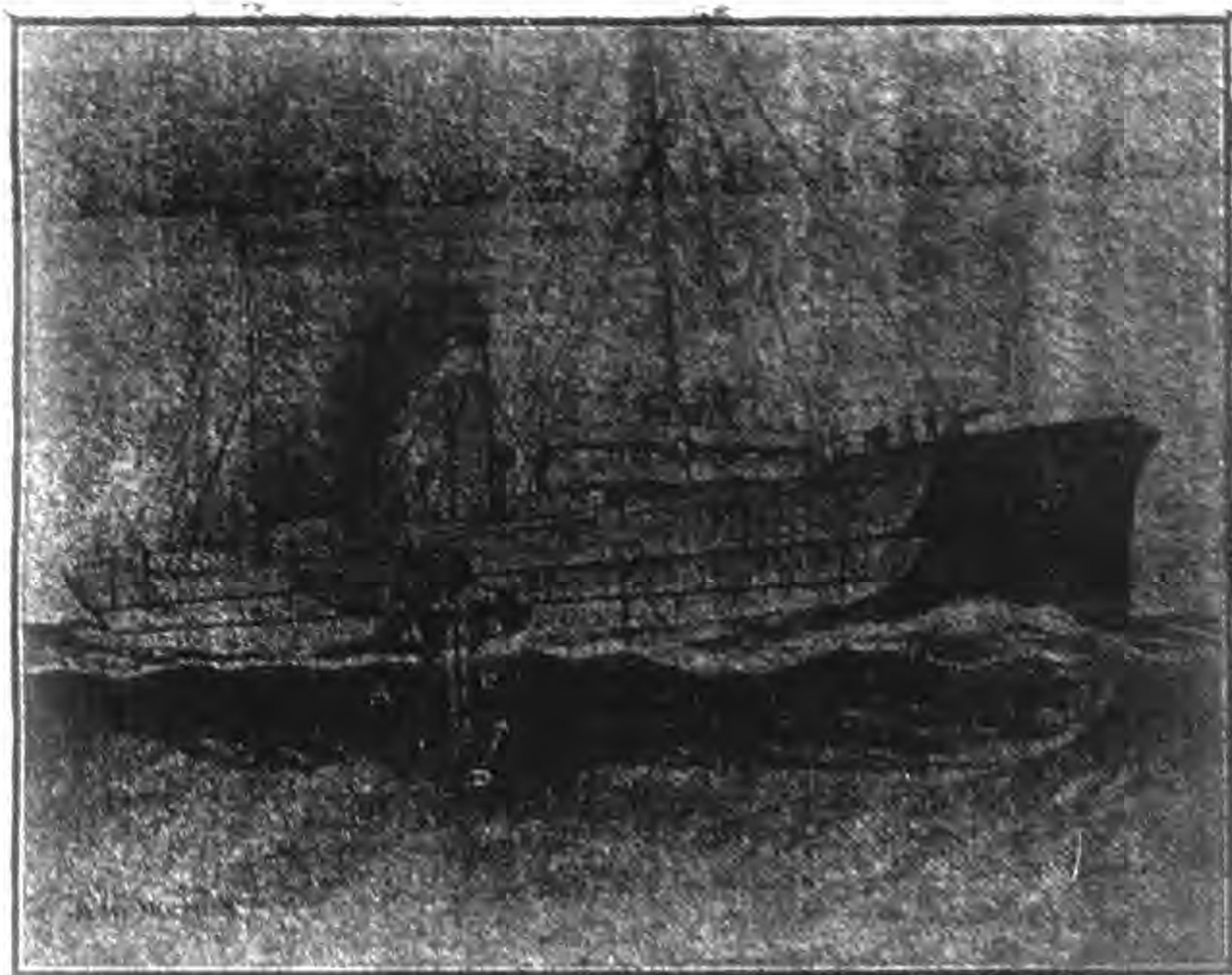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最近造船術之兩大發明

## (一) 不沉之船

近年以來。所謂潛艇問題者。久未得完滿之解決。最近美國軍事學家。建造新式毀滅不艇。其攻擊潛艇之力甚大。此種利器。誠足減輕潛艇之勢力。然少數運貨商船。有時仍不免潛艇之襲擊。故各國造船家。久欲建造一種理想之商船。雖受魚雷水雷之攻擊。亦不至於沉滅。此種不沉之船。今已為意大利人布格里斯 Umberto Pugliese 所發明。且於實際上。已有成效。自



A 外 部之 貨艙 B 包 圍內 部之 三層 鋼板 C 裝 汽鍋 處 D 內 部 之 底 板 E 出 入 口

有此發明以後。彼萬惡之潛艇。或不至復為海上商業之障矣。此種不沉之船。其構造做鯨背式船而成。鯨背式船者。為一種形似鯨背之汽船。其甲板上部。皆以鋼鐵包圍。惟於船之中部。建一艙。以處船員。狀與潛艇浮出時相類。用以行駛於波浪險惡之水道中。巨浪來時。因鯨背為圓形。無抵抗力。故不至有沉滅之患。新發明之不沉船。其製造即

愈之



做此式。貨品均裝於船身之四周。而別建一船艙於船之中心。貯汽機鍋爐及重要貨品於其內。故亦名樓船式汽船。Turret Steamer。此種貨船排水量約一萬至一萬二千噸。可裝載貨品四千五百至五千五百噸云。

不沉船之構造。可分爲內外兩部。內部有鋼板三層包圍之。皆不透水汽。機汽鍋煤塊及重要貨品貯於其中。因有三層鋼板之圍遶。故雖被彈火攻擊。一時亦未至損壞。外部爲貯貨之艙。圍遶於內部鋼板之四周。船身長四百呎。每側分爲十三艙。每艙廣約二十五呎。皆以鋼板隔絕之。艙門設於艙頂。貨品皆自上方裝入。每艙艙板皆不透水。故遇水雷或魚雷襲擊時。彈藥自船底炸入。因內部隔有三層鋼板。不



狀之時成造號嘉杉南船商土和三威挪

能穿入。惟轟毀旁側貨艙。向艙頂穿出。雖燬滅一貨艙。然其餘諸艙。因艙板之不透水。皆得無恙。即四周之貨艙均被水雷轟去。而內部因有三層鋼板包圍。不至透

水。仍可行駛自若。故潛水艇遇此種船隻。非連發水雷數次。皆得命中。不能使船貨稍受傷害。至欲使其沉沒。則必先發水雷數十個。毀去外部之貨艙。再用強烈之炸燬力。擊破內部之三層板。而後可。然此決非事實上之所能行者也。上所述者。不過其構造之大端。其他關於船身之材料及機械之活動等。布格里斯尚有種種之改革。不及備述。又新式潛艇。望台上多有大礮。遇水雷攻擊無效時。則開放大礮。故此種潛艇。實兼具戰艦之用。惟布格里斯之不沉船。則於艙面裝



有礙位。以相抵制。故於潛艇之攻擊。可以無所恐懼矣。

### 二 石船

三和土(即人造石)之用。在近世建築術中。占重要之

位置。無論何項建築工程。皆須以三

和土作成之。至如最近發明以三和

土建造海洋商船。則尤建築術與造

船術上之一大革新也。在常人思之。

以三和土造船。實為不可能之事。蓋

以三和土製造船板。其厚度必數倍

於鋼板。厚則船身重量加增。而載貨

噸位。必為之減少。必不能如鋼鐵船

之切於實用也。其實不然。此種石船

之建造。沿用已久。美國內地水道中。

運載砂石之小船。多有以石製者。其大者每艘亦可載

貨品一百至一百五十噸。此種石船。不設汽輪。惟以人

力划駛。其運費較他種船舶為廉。故內地廣用之。近年



美國造船業發達。鐵價飛漲。鋼鐵船板。求過於供。於是  
以三和土造海洋商船之計畫。遂引起造船家之注意。  
至前年有挪威造船家福金納爾 Nicolay Fougner

發明以三和土造海洋船舶之法。

而曠古未有之石製海洋船。遂出

現於大西洋之海上矣。

第一艘之石製海洋船。名南杉嘉

號。Namsenfjord 係挪威克利昔

亞那 Christiania 附近之某大船

廠所建造。船為單式暗輪。備有第

塞耳氏式之大汽油機。排水量約

五百噸。備行駛挪威與英倫間之

用。船內能載來回所需之燃煤。該

船自落水後。已自挪威啓旋環英倫三島。繞行一周。約

歷程二千哩。其實際上之價值。今已為世人所公認矣。

自開戰以來。挪威造船家。因缺乏鋼鐵。大受困苦。自三

排水量五千噸之三和土船在美國舊金山船廠中建造時之狀



和土造船術發明後。船業爲之勃興。現在三和土海洋船。在挪威船廠中建造者甚多。有一艘排水量四千噸。已將落成。又挪威船廠。現方爲挪威政府建造三和土之燈船一艘。預備設置於挪威丹麥海岸之斯喀及拉 Skagerrak 險海中。而美國造船家。近亦做挪威成法。在舊金山設三和土造船廠。其規模尤較挪威船廠爲大。有三和土船一艘。計排水量五千噸。現在建造中。將來即備航行大西洋之用云。

尋常三和土之建築。須以鋼條作骨。用於造船時亦然。福金納爾式之三和土船。用三和土製成船板。其薄者

壁僅二吋半。最厚者亦不過四吋。故船身不至有過重之患。又以三和土造船。如用尋常建築方法結合之。則在水中有融解之慮。惟福金納爾之法。則與尋常不同。尋常三和土工程。多以三和土在模型中結成之。福金

納爾法則不然。其法先用鋼條作兩柱。成一中空之壁。而鎔三和土於壁中。故堅牢而不易融化。普通建築用之三和土。結合不固。每有透水之患。若用於造船時。則須以一種膠質物質混和土中。其結合之性。較尋常三和土爲強固。至船之外側。受波浪之衝擊。每易剝落。故



三和土商船南杉嘉號在北海行駛之狀

當外側融合時。特用手工摩擦。使之光滑。以減少水浪摩擦之力。此法效果甚大。即將來欲製造三和土之大礮。亦可利用此法。使礮之內壁光滑。俾彈藥射出。不生摩阻力。蓋自有此等發明。實際上三

和土之用。幾與鋼鐵相等矣。

造船術。上三和土既足代鋼鐵之用。則船價必可大減。雖以三和土造船。仍不能廢鋼鐵之用。然其需用自較鐵甲船爲少。且現在市上所缺者。不在鋼條。而在用作

船之鋼板。若可以三和土代鋼板。則其所省自多。且三和土船。將於本年三月落米。其建造價約七十五萬。鋼鐵製造。為上等工程。而三和土工程。則屬於次等。鋼金圓。若造同大之鋼鐵船。則須二百萬金元。兩者價目。鐵製造之工人。工價恆較三和土製造工人為高。故以幾為一與三之比例。蓋自有此一大發明。而鋼鐵之缺乏。可不至影響於造船業矣。

三和土造船。工價亦較低廉。今日舊金山船廠所造之。

新發明與文明黃士恒一冊  
 書分五章。述人智發明之史。及各種發明。無一不  
 與世界文明有重要之關係者。若汽船。鐵路。電  
 報。電話。電燈。及煤油。煤氣等。如何發明。無不詳  
 述。其發明之經過。及發明之始末。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

## 吊艇柱(一名救助艇安全裝置法)

船舶遭險。倉猝間卸救助艇以救搭客。欲求安全。殊不可必。蓋風浪過大。或船舶頃刻沉沒時。所卸之救助艇。或為風浪所鼓盪。而與船體相衝突。或因船舶沈沒時。其水如旋渦。救助艇卒捲入於其中。而與船舶共至於沉沒。最近美國亞拉巴馬州摩比拉市之某某發明家。研究一吊艇柱。在美國及其他各國。均與以特許權。此吊艇柱平時沿船體而直立。當救助艇脫卸時。則以聯動機與轉輪之作用。使救助艇自船體距離較遠之處而下降。故救助艇不至與船體相衝突。亦不至為旋渦之水所吸收。右之裝置。萬全而無一缺。操縱者立於船舶之甲板上。或立於所卸之救助艇上。均不生何等之危險。

## 電池應用之鈞具

美國阿喀蘭河馬州薩布爾巴地方居民威利姆利安氏發明一法。在水中燃一電燈。引魚類近餌而釣取之。其裝置頗見完備。實地使用。却有異常之效果。其裝置方法。以一正方形之箱。裝兩電池。以象皮管使電球箱與電球相聯絡。又電池電球。以電線貫通於其間。電球所浮之目的物為浮標。有開閉機以便開閉之用。

其浮標置於岸側或船上。吊電球於水中適宜之位置。自其旁下鈞針以誘魚。是可謂為最輕便之鈞具也。

## 炊事車

炊事車。長約八十英尺。其中之設備。為蒸氣、炊事器、冷藏庫、庖廚所。及炊事場上所應用各物件。並貯藏多量之食料。其規模與大旅館之炊事場相同。此項炊事車中所用料理之人。僅為八人。約一小時。得準備一千二百

餘人之食品。

坎拿大輸送一千二百人軍隊。自安刺依釐阿間布波羅登。至諾亞斯考查哈盧亞克斯。即用此法。以炊事車兩臺。搭載於列車之中。該車中所備之食料如下。肉四千磅。砂糖二千四百磅。大豆一千一百磅。麪包一千五百磅。珈琲四百磅。馬鈴薯五十磅。茶一百磅。牛乳三百加倫。牛酪五百磅。在輸送途中。所有食事。一無錯誤云。

### 新着色之潛望鏡

依靈視 (Periscope) 與反射鏡及電氣之應用以作潛望鏡。由水底得觀水上之物。使潛水艇得自由航行者。固德人之所發明者也。

據最近消息。美國亦發明一種潛艇用之潛望鏡。雖距離極近。亦不易發見。

發明者係紐約工人威利亞勒馬開氏。其法即於普通潛望鏡之外面。塗以青色及莖菜色。據威氏所說。近人每以藍色塗潛望鏡。意謂其色與海水相似。當難於發

見。其實不然。蓋海水為無色透明。而有光輝之物。而其光備有太陽七色。惟在某種狀態時。其中二色相合。由以太之振動。傳入吾人眼中。成為藍色。其實非普通繪圖時所用之藍色。乃青色及莖菜色相合而成。某種之色也。故用此色以塗抹潛望鏡。得與海水相混。

### 義手及義足

歐洲各交戰國。目前負傷之人數達數百萬。多數專門家。各傾全力。製造義手義足。以濟一時之用。據德國新聞所載。此係外科學者曹亞布拉克博士所發明。其製法仍守秘密。所有關節與肌肉之接合方法。極見巧妙。在維也納開義手義足展覽會時。頗受一般社會之歡迎。

又據日本時事新報載云。近頃法國各病院製造義足。價格極廉。每枝不過一圓五角。以供失足兵士之用。故負傷者不必用拐杖以行步。且一義足可用至半年或一年。

### 標準罐(附罐節用法)

歐美製造家倡設標準武器。標準自動車。標準船舶。成績極佳。近又有倡議製造標準罐者。其目的則不外便於新罐之製造及舊罐之利用而已。又食物貯於罐頭之中。而罐之大小。又有一定之形式。分量容積均有定準。此其所以有異常之便利也。

美國製罐不用人力。概用機械。已非一日。故採用標準之法為尤宜。但罐之為罐。為類不一。故又必從其各種之用途。區別種類。製造各項適當之標準。

歐洲戰爭影響後。美國罐頭事業大見發展。各種應用之罐。遂告缺乏。美國以節省罐鐵起見。凡軍事上及一般社會上。多用竹箱木箱紙袋及織物袋等以裹物。如不得已必須用罐時。要亦斟酌再三。必使此物無濫用之失而後已。

又美國最近食物乾燥方法盛行。在節省罐鐵上。亦生間接之效力。何則。從來罐頭之食物。多為新鮮之物。縱

令貯於罐中。而所佔之容積。畢竟不能得比較的之多。蓋限於罐之所能容故也。

大抵食物大部分皆含水分。一經乾燥。則容積及重量。自因之而減少。且又便於搬運。況目前運送機關不足。運費騰貴。容積重量。果能減少。則輸送者所得之利益。尤巨。美國欲節省罐鐵。至使食物乾燥之事業。日以進步。職此之由也。

### 六 製造用品類

#### 製紙新原料

日本岡山縣工業試驗場。研究製紙補充之原料。頗費苦心。近新發見一種蘆草。足為製紙原料。其結果纖維極長。色質純白。雖不及洋紙之美。然較於粗製草紙。實見優良。

以蘆紙為原料。其費可省三分之一。故一般製紙業者。因此獲得巨大之利益。

#### 製革新原料

製革原料。取諸植物。不一其類。(一)橡樹。(二)雜草之皮。(三)栗樹之皮。(四)芒果。野烏樹之皮。(五)葡萄樹及洋李樹之皮。(六)呵米果之殼。(七)檳榔果。(八)大椰樹實之殼。(九)漆樹。此外又有松球及松皮一物。中蘊單寧頗多。以之製革。亦見適宜。蓋各樹所含單寧之成分。雖多寡不等。其所以可充為製革原料之用者。則一。

單寧為一種物質。其力強者。能變生皮為革。惟所含之化學組織。不但樹樹各不相同。即同在一樹。而木與皮異。葉與根又異。是在採用之人。先剖別其適於製革與否。斯可耳。

英格蘭南部製鞋公司。於木材製造工業中。欲利用樹皮幼枝及劣等木材之所含單寧。作為製革原料。非無因也。

(未完)

戰爭與進化 卷一 二九五

一九二一年。在倫敦。第二屆國際經濟會議。曾討論戰後之經濟問題。其結果。大抵可分三點。(一)戰後之經濟。將趨於不景氣。(二)戰後之經濟。將趨於不景氣。(三)戰後之經濟。將趨於不景氣。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讀廣雅堂詩隨筆

宋許開著 著

送同年翁仲淵殿撰從尋南藥房先生出塞七古一首。中有云。君家季父天下奇。曾辭使節披萊衣。謂叔平相。公自注。藥房先生在詔獄時。余兩次入獄省親之。此詩以見予與翁氏分誼不淺。後來叔平相國。一意傾陷。僅免於死。不重寄章之於贊皇。此等孽緣。不可解也。公又嘗云。己丑庚寅間。大樞某大司農某。立意為難。事計費。不問事理。大抵粵省政事。無不翻駁者。奏咨字句。無不吹求者。醇賢親王。大為不平。乃於議粵省所。一皆奏請特旨准行。並作手書與樞廷。公諸曰。公等幸勿藉樞廷勢。恐賜張某。又與大司農言曰。如張某在粵有虧空。可設法為之彌補。不必駁斥。其實粵省。並不少。然賢王之意。則可感矣。云云。可見叔平

相國。與公意見甚深。但不知何以致此。查公督粵時。如造冊報銷。添募潮營等事。皆遭駁斥。又奏建瓊廉海口。繳臺以固防局。諭旨責其動用巨款。率行定議。甚至隨帶親兵數十人。亦遭申斥。不准。洵可謂無不翻駁。無不吹求者矣。非有人從中傾軋。決不至此。公生平孤立無助。朝右同心者。惟李高陽一人。此外雖樞邸不通書問。贊慶時。僅寄一名刺而已。使非忠結生知。誠感賢王。烏能安其位而發舒其志意。以盡憂蹇之忱哉。公所謂某樞。係指孫萊山相國。統文。某農部。即叔平相國也。此時之作在前。其時翁。同書。巡撫安徽。值苗沛霖之變。壽州失守。遣戍。其子即曾源殿撰。於公為同年。公以第三人及第也。



有入山詩。無不數陳筆墨之美。林壑之勝者。文襄則  
子。其甚。必數名實。如游西山詩。策蹇尋山冒殘暑。食  
官招提已四五。仙嶂靈湫那得逢。任使人畜揮汗雨。潭  
枯詩。累代莊嚴抵布金。窮山涸澗造叢林。能吟堪畫無  
多。止有山門百步險。直以春秋筆法行之。可見老輩  
風骨也。

文襄平生以陶桓公自况。蓋經濟學問所步趨者在此。  
其過桓公而詩云。虛譽回翔殊庚亮。替人辛苦覓愆期。  
蓋慨時無人。實自傷也。予挽公詩有云。彌留天下計。繼  
座執愆期。亦是此意。公彌留時。命余代擬遺摺。遺摺之  
始見於史冊者。即桓公之疏也。

詩題有關大難於著筆。而見力量者。如公輓彭剛直公  
詩。起四句云。神州貫長江。其南際漲海。江海幸息浪。砥  
柱今安在。包掃一切。可謂大手筆矣。此等處。老杜而後  
惟。如行理。儉問夢中得句。詩起四句云。四州  
環一島。百洞蟠其中。我行西北隅。如度月半弓。遂已說

盡是其例也。

詠物詩正面寫最難。公詠蜀葵花云。娟若芙蓉關秋霜。  
直如京麻出蓬莖。王樓管見杏花新。柳詩。枝農鷄黃已  
蔽腰。帶融絳蠟齊破蕊。濟南行宮海棠詩。柔條妍似初  
中酒。小萼濃如乍點脣。天寧寺紫藤花初開獨遊賞之  
詩。縷玲菩薩低垂鬢。鱗甲蛟螭曲宛頸。密葉張幄已交  
蔓。細蕊編珠猶附梗。皆從正面寫。切當不移。似易實難。  
文襄庚辰歲出都。至丁未再入。二十餘載矣。老輩凋零。  
風雅歇絕。守舊者率鄙陋閉塞。言新者又多後進淺躁  
之流。可與言者殆少。感憤之餘。屢屢形諸吟詠。一日無  
聊甚。約賓客數人。往看慈仁寺雙松。寺毀於庚子之亂。  
乃支布棚藉草而坐。都人士聚觀。遂為之塞。如洛人看  
温公故事。看松七古一首。起句云。千步廊前車如織。歸  
來中滿不能食。無聊欲共草木語。城南雙松上胸臆。又  
云。遺此區區老禿樹。豈足增壯帝京色。可謂微辭發色  
矣。又西山一首云。西山佳氣自葱葱。闢見心怡百不同。

花院無從尋道士。都人何用看衰翁。抱負感觸。更非前

共百數十人。揭曉第一名爲梁士誥。第二名爲楊度。於

比宜乎不勝衰麥之悲也。

是火言噴噴。彈劾紛起。指梁士誥爲新會族人。且有梁

一首云。國勢須憑傑士扶。大科非比選鴻儒。阮文兆武

他在樞府。嫉之尤甚。孝欽爲所動。至覆試時。遂改派榮

吾何敢。忠孝專求鄭毅夫。用宋神宗焚香告天求忠孝

中堂（慶）爲閱卷領銜。公雖亦派在內。然非前次比矣。

狀元事。竊窺。思賢才。想見老成憂國之忱。不知者或

榮相極賞識。雲南袁嘉穀卷。公謂此卷。不過圓暢。嫌其

以官樣文章。門面語。忽之。不知此中實有一重公案。公

空疏。榮相夫不以爲然。竟置第一。閱卷後。送軍機處覆

不勝憤悒。而作此詩也。特用事甚隱。卽當時之人閱之。

校。善化又大加淘汰。頭場所取前五名。去其四。楊梁皆

亦殊不覺耳。先是舉行經濟特科。內外大臣所保者。不

翻落。僅取廿七人而已。且擢用極薄。不及宏詞科遠甚。

免過濫。已有責言。然孝欽太后求賢意切。視之甚重。照

公以爲求賢才。屏邪曲。當並行不悖。執政專事屏抑以

博學宏詞故事。在太和殿考試。用高桌如殿試例。適公

遂其排忌之私。不勝憤憤。故用鄭辦事。以隱刺焉。按鄭

入都。議定學堂章程。遂另旨特派公閱卷。以外臣領首。

弊當英宗時。有詔諸郡教遺遺逸之士。至則試之。祕閣

前此未有之曠典也。閱卷之日。慶親王奕劻謂諸閱卷

命以官。頗有謬舉者。衆論喧譁。旋卽廢罷。辨言古之薦

大臣曰。香翁是老輩。諸公一切請教可也。閱卷畢。賜乘

士以爲拔十得五。猶得其半。今所失未至十五。而遽以

籍頤和園遊山。公故貧。賞拾橋太監僅二十金。太監得

浮言廢之可乎。願復此科。使豪俊無遺滯之歎云云。此

第六說。然敢怒而不敢爭論也。甲乙皆公所定。一二等

事與當日特科事恰合。故公借用其事。用典精當如此。

古今之管時執政預為防杜亦不為無見特不能因時而應食且不料其所賞識以為得人者竟為世詬病誠可痛也

公陞辭時孝飲賞銀五千兩旋里後以此金造慈恩學堂合族子弟規模宏闊紀恩詩云欲報慈恩似海深窮鄉安得校如林二疏贊贊江村陋酒食園亭耗賜金及公薨歸葬於南皮會者萬人即在學堂開弔蓋公之於宅仍保草屋自通籍以至為相未增一椽一瓦極卑陋不足以容衆也蓋視不能旋馬者更有進矣

和老杜有河泊之作即用九佳韻詩云鑑湖儻荷君恩即致仁何妨被硬差人多未解硬差二字之義按山谷和東坡春榮詩公如蠅為苦筍歸明日青衫誠可脫東坡見之笑曰黃九硬差我致仕也此正用其事

公詩主宋意唐格取於宋者歐陽蘇王三家為多平日為詩文宗旨取平正坦直故不甚喜山谷摩圍閣詩云黃詩多樵牙吐語無平直三反信難曉讀之饜胸臆如

佩玉瓊瑤舍車行荆棘又如佳茶餅可啜不可食子瞻

與齊名垣蕩殊雕飾公論黃詩大旨略見於此朱子論

山谷亦云費安排又說太好知他用多少功夫略同此

意又過蕪湖弔袁滙移詩云江西魔派不堪吟北宋清

奇是雅音雙井半山君一手傷哉斜日廣陵琴是公未

嘗不取山谷特不喜西江未派耳予平日未嘗呈詩戊

申九日公招飲于海澱之劉耶莊屬即席賦詩予呈七

律一首公甚以為佳云是宋詩屬錄舊作以進公閱後

許為清剛幽秀陳設厂先生入都問近日都中能詩者

公首舉賤名以對予固學山谷者也自後公餘侍座嘗

從容論詩公謂山谷並無不可解者學博意廣自是大

家但我意學山谷不如學荆公較為雄直耳若歐陽則

氣象更寬博

公於近人詩最推重海藏曰蘇堪是一把手又云沈培

老詩學深自是極好惟有過深之處乙者亦深於山谷

者與公不甚合也海藏集中與公唱酬之作無一篇不

精切。公公忠純白。盡瘁國家。苦心孤詣。有非世人所知。高寒天鑒。一生心。又新舊一首云。調。白范純仁。白日一首。示獎山云。詩才已爲塵勞盡。空教海內知。所感有獨深者。蘇堪一日。雖坐便談。謂公方之古人。所謂忠順勤勞似孔明也。公爲之起立。不。而慨歎首肯者。再。蓋深知公之心者。故公于。獨嘆賞不置也。

公生平不爲詞。惟有鄴城懷古摸魚兒一闕。詞曰。控中原。北方門戶。哀曹舊日疆土。死胡敢留生天子。哀哀都。成嘆語。誰是數。道是慕容拓拔如龍虎。戰爭辛苦。讓。無離商鞅。消受開歌舞。荒臺下。立馬蒼茫。千古。一條漳水如故。銀鑰鐵銷沈盡。春草連天風雨。堪激楚。可恨是英雄不共山川住。霸才無主。剩定韻才人。賦詩公子。想像留題處。蒼涼悲壯。雅與稼軒爲近。公嘗鄂時。閱兵洪山。馳馬如飛。銀鬃飄拂。觀者塞壘。羣呼天人。想見曼鏢之致。蘇堪時在幕府。曾賦百字令詞以

獻公。拍案叫絕。今並錄於下。兩峰山出。正城東草。湖光搖。一點紅。旗遙指處。萬衆沉沉初列。九地潛攻。從。客生旋相。國浮俄震。火雲衝散飛。馬。來者。公。微吟。策。憂國。願成。纒。喚起。忠魂。臨再世。滿。眼英年人傑。楚戶終強。江流休轉。老去餘心。鐵。鼓聲。聲。遠。受恩空自。賜熱。

蘇堪鼓散原詩。有公以清切論詩。常有張茂先我所不解之喻。其實公於散原詩。未嘗不解。散原亦謂公詩重厚寬博。在近代諸老之上。兩賢固無所芥蒂也。所謂不解者。散原曾從公遊。燕子。讀賦詩。有作健達辰。頌元老之句。公謂元老不應爲人所頌。此特戲語。又謂達辰二字甚生。此二字后山朱子常用之。公偶未憶及耳。散原狂狷之士。有世無孔子不當在弟子之列之概。公則引繩切墨。於繫分禮數之處。講求最真。不決尺寸。然在鄂時。聘禮散原。校閱經心。兩湖書院卷。先施往拜。正見公之虛下也。

唐詩生集有甲熊靈應七古一首。末句云。嗟爾東林講  
 師人。言明末遼事之壞。壞於殺靈應。靈應在日。東林攻  
 之甚力也。文襄病中選刻師友遺集。如謝麟伯唐鄂生  
 諸公凡十餘家。躬校以自遣。易簣前三日。校唐集。將此  
 首七古改爲七絕。後二句云。故明遼事何能比。更少東  
 林講學人。全翻唐詩原意。蓋爲東三省事而發也。翌日  
 於九洲。此詩實乃文襄絕筆之作。猶在讀香山風喻詩  
 之後云。

公晚年爲七絕較多於諸體。語重心長。獨有千古。有清  
 三百年來所無也。求之古人。惟荆公爲近。荆公絕句。饒  
 有孤懷遠韻。如讀孟子詩云。沈魄浮魂不可招。遺篇一  
 讀想風飄。何妨舉世嫌迂闊。故有斯人慰寂寥。又越人  
 以幕養花因遊其下。一首云。尚有殘紅已可悲。更憂回  
 首祇空枝。莫嗟身世渾無事。睡過春風作惡時。言外有  
 無窮事在。自饒佩弦之致。此孤懷一種。與公所同也。又  
 竹裏詩云。竹裏編茅倚石根。竹筵疏處見前村。閉眼寬

日無人到。自有春風爲掃門。初夏卽事詩云。石梁茅屋  
 有彎碕。流水澗澗度兩陂。晴日暖風生麥氣。綠陰幽草  
 勝花時。此則遠韻一種。公集中不多見。蓋荆公晚年閒  
 居日久。處境不同。故立言自異耳。

游金陵羊皮巷某氏園詩。公自註。園主人某太守。方自  
 滬赴都。攬造川漢鐵路事。故詩中有云。似聞游嶽叟。浮  
 海踏京塵。樹間黃栗留。向我如有言。客何多閒情。客何  
 不憚煩。所謂某氏。卽濮青士太守。太守丁母憂歸。宣滿  
 遂不人都報到。實無官情者。時往遊泰山。其子某爲山  
 東某縣知縣。便道視其子也。公所云。係傳聞之誤。今  
 其園已爲袁海觀督部所有。有老梅數百株。辛亥而後。  
 荒廢非復舊觀矣。

公閱特科卷時。秦幼衡(樹聲)卷。適在張仁敏侍郎處。  
 秦爲文好用奇字僻典。官秦閱時。告示皆用駢體者也。  
 侍郎一見知爲秦卷。特雜他卷薦於公前。返位後。微覘  
 焉。公閱卷。嘗一覽而定優劣。至秦卷。特覆看一次。意似



許可。而國後乃置於諸卷之底。待耶驚訝不解。特趨問。頃所閱一卷何如。公曰。是讀書人文字。惟好用僻異之字。鈎章棘句。殊與學術心術有關。故不列上等。我曾細看一過。尙無杜撰之處耳。於是閱卷諸公皆趨視。卷中有鬚字。不知所出。公曰。記是出大戴禮記。檢視果然。公衡文主平正通達。不尙怪僻。此平生宗旨所在也。

光緒壬辰癸巳之間。黃岡筆工吳德元製雞毛筆甚工。宜都楊惺吾先生最喜用之。楊書以逸勝。用此尤跌宕多姿。蓋楊嘗自謂腕弱。與山谷同。雞毛豐而柔。以柔濟柔。轉可救其不足也。羅田周伯晉翰林。故文襄門下士。嘗以雞毫獻公。公甚喜之。有詩云。古人貴硬筆。刻畫等錐印。取才類與鬚。剛健生神駿。宣紙傳散草。能使少師困。今人矜柔毛。因難乃得順。墨采常有餘。曼緩藏堅韌。新意轉難耗。三錢非鄙吝。盤辟尤如意。得自戈陽郡。芥羽殺餘怒。草翹涵朝潤。毫齊力亦齊。烏服忘其迅。刷勦無不可。蘭栗塗徑寸。細筋自露鋒。豐肌轉成韻。萬物無

剛柔。善役隨所運。投筆指眼花。忘我惟指鈍。伯晉有次韻之作。亦甚佳。公嘗以黃州雞毛筆謀試經心書院。取江夏洪子東丈（德圻）第一。茲附錄於後。洪詩云。物貴適用不貴異。鱗角狸毛但奇麗。柳公難用鼠鬚強。小獸漫翻狸毛銳。徐偃吳說俱良工。宣城諸葛真絕藝。無心棗核最精妙。宛轉縱橫可人意。嶺外少兔惟青羊。昭州雞毛亦可貴。鋒方如鑿圓如椎。佳者頗可書字細。東海過海常用之。拒手樽劣謂不濟。年來好事閩廣最。動以雞毫誇筆勢。畜墨無多易渴竭。善紙不入費調劑。近聞晉楚亦頗有。黃州吳生最佳製。黃岡校官宜都楊。早年嗜書老不替。摩挲碑板迫漢唐。絡繹公卿走書幣。海外歸裝惟載書。塚中禿管真堪慙。攜來日本瘦雞毫。選類覆錄傳妙諦。吳生所作已精能。更師良法益超詣。軟如曲糖新著鹽（公評此則然矣）健若秋鷹初脫義（公評此則未必）墨池吸飽黑蛟蟻。雪練光騰彩虹鯉。偶爲行草殊能工。偷作眞書恐不遠（公評黃州雞毛筆

可作真書。他處不能。若不能作真書。則不足貴矣。明光射策病疏慢。柳營草檄耐凋敝。天生散卓宜幽人。騷肯吟詩錦囊綴。興酣落墨戰蛟虬。一洗坡老窮離戲。

(總評詩大佳)

周伯晉翰林。九歲能屬文。才氣冠絕一時。惟露才揚己。爲時所忌。遂至一蹶不振。抑鬱而死。文裏初極賞之。後中蜚語。聞徐致祥勸公疏。或謂伯晉所捉刀。乃寢疏之矣。伯晉有傳善堂詩數卷。公所爲序。今附於後。以世多未見也。公序云。羅田周翰林伯晉。當余提學湖北時。始爲縣學生。其時年甚少。而文甚高。閱二十年。余來鎮湖廣。則伯晉已通籍奉使。命學業已成。名聞天下。今年得見其刊本駢體文一卷。寫本詩一卷。其詩宏雅雄駁。岸然升乾嘉諸作者之堂。其述事覽古之篇。詞采奇偉。而事理秩然可尋。刻畫山水草木之作。百態畢盡。而俊氣不爲之遏抑。若夫才調鋒發。而天性篤厚。哀樂純至。足以感人。是則以前作者所難望。尤其可貴者也。近今二

十年。江漢人才爲盛。博學雅材。余識其大半。殆罕有能先於伯晉者矣。卷中陶然亭見懷詩有句云。儒家術本異申韓。諒哉言乎。伯晉可謂知我者也。嘗謂聖人之道。囊括萬理。神化無方。大賢時一幾及之。儒家得其繩墨而已。故漢藝文志。儒止居九流之一。不能該道之名。而盡有之。猶之釋氏之學。有佛傳。有菩薩傳。有祖師傳。祖師定非佛也。余性魯鈍。不足以窺聖人之道。學術惟與儒近。儒之爲道也。平實而細於勢。懇至而後於機。用中而無獨至。條理明而不省事。志遠而不爲身謀。博愛而不傷。守正而無權。必其並世得位。有數千百儒者。與之共修一道。其道乃明。共舉一事。其功乃成。否則可以爲博士。而不可使長一城。余當官爲政。一以儒術施之。以故困其躬。亡其精。而功效竟寡。其學本如上壁之難行。余自知其短。不能改變求益。乃伯晉以一語得之。不自覺其獨笑而莫逆也。余又亟賞其老牛數一。蓋余平生於禽畜中。獨甚愛牛。無異支運之於馬也。牛德有

五。貴重致遠。一。天性仁厚。二。馴擾不驚。三。安靜不健。逸無傍。四。三。食宿不擇。銜。四。日在草萊泥淖。羣兒。五。此五德大有類乎君子之行者。余愛之。伯晉憫之。何其好惡之與余同乎。二詩適與余意會。故爲標舉而演說之。至其駢文。沈博絕麗。而事理之清明。性情之過人。一與詩同。余讀古今人文章。大率詳不覆理者。必有幹事之才。文不掩性者。與爲友。緩急可恃。余之得爲知言與否。當俟十年後驗之矣。

余最喜公金陵遊覽詩五古十四首。語語平實。筆無旁瀆。不使神通。而波瀾壯闊。意味自足。漁洋主神韻而失之空。失之弱。覃溪主肌理而索然寡味。矯兩家之失者。或又鑿深抉幽。遞於奇設。皆本領未足耳。

醇親王初攝政時。毅然去袁世凱。信任文襄。甚至天下。唱。唱望治。宣統元年端節。邸中送菜四品。禮遇優渥。諸大臣所無也。其後醇邸殉洵濤。兩貝勒之意。委爲海陸

軍大臣。公爭之甚力。錢至不悅。慶邸固權罔利。復盛惑。孽之。蹇蹇孤臣。不能勝羣陰之構。信任乃漸替矣。一日入直。面爭三事。一。升吉帥。疏爭立憲事不合。求去。醇邸將許其解職去。公以吉帥爲督撫中之賢者。萬不可聽其去。一。爭唐紹怡辦京浦鐵路。一。爭朱恩絳辦天下兵工廠。公言若使唐某辦京浦鐵路。恐直隸紳民反對。醇邸言那裏是他們不願意。就是你不願意。若真有人反對。則你等所練之兵何用。公愠甚。退朝。遂嘔血數口。自後遂時請病假。不入直。然不過肝氣作痛。飲食起居。尙如故也。服中醫藥。不甚見效。亦不加劇。後忽改日醫。而病遂不可爲矣。公憂心悄悄。以不得行其志。服藥時。嘗言若能速死。我所甘也。病中讀白樂天詩。誠感人心。心乃歸之。句作一絕句云。誠感人心心乃歸。君臣末世。自乖離。不知人感天方感。淚洒香山諷喻詩。可以知其志矣。君臣句。後改臣字爲民字。若豫爲辛亥國變之兆者。亦異矣。傷哉。

(完)

# 文苑

## 詩

滬上偕仁先晚入哈同園二首

陳三立

袖歸猶冷釣臺風。散作燒燈海氣紅。閒過園林寄餘興。  
銷磨殘照兩人同。意行又在落鴉邊。湧現池臺一洞天。綠樹成圍紅樹獨。  
小風坐石世無傳。

九月二十四日抵杭州南湖恪士宅過仁

先兄弟坐中遇漢川謝石欽

同前

徂歲美遊。與展吟未歇。重尋符月日。依然忘機客。環  
廬斥廢墟。梅竹稍次列。蔽亭紅葉翻。明籬菰蘆雪。滄泊  
得素抱。示疾謝天伐。鄰勝好兄弟。故侶賞晨夕。數子湖  
上山。層層並秀發。猶夢迴戈地。凝涕卷談舌。至道無虧

成。孝弟養奇骨。笑指歲寒柯。作杖探靈窟。

登七里瀧西釣臺弔謝臯羽先生

俞明震

山川以人重。風日信清美。子陵有釣臺。遂專桐廬水。盤  
曲七里瀧。舟行如甕底。當年陷海人。啼髮曾經此。天在  
萬山中。陽鳥匿葭葦。一慟上西臺。殘年哭知己。人間果  
何世。來日殊未已。空存沙社名。留作滄桑紀。我來九月  
暮。拍拍鳧雁起。孤筇與落照。蕭瑟同千里。傷高莫回首。  
臨流先洗耳。難酬烈士心。悠悠閱衆死。西風颯然來。歸  
去吾衰矣。

姚君愨秋園

曾習經

一舸乘流暫得堪。南園北第起參差。久傳子美滄浪記。  
待補東坡草木詩。地僻正宜常閉戶。心閒無礙近彈基。  
倚欄別有沈吟處。不是溫公獨樂時。

湖樓坐夏

同前

亂後三會。病餘方覺水雲親。坐收山翠。臨飛鳥。光數過人。止酒。心清。還澹泊。愛閒蹤。迹祇因循。漕積有新會地。一夏。虛過。是幸民。

丁巳九月十五日何澄意約游陶然亭既

歸有賦

陳詩

小車穿荻葦。夙愛慕堂句。曹慕堂江亭詩穿荻小車。野泛。野出林高閣當登山。今來適京邑。省識蘆中趣。兩餘天氣清。夙駕不遲誤。曲徑赴修蛇。朝日照庭宇。風嚴知夜雪。西山若約素。好語蝕秋蟬。昔人堂堂去。盛衰二百年。江亭獨著書。撫此懷微歎。憑檻動遐慕。天會遺佛幢。歷歷字可數。亭畔有金天會三年石幢一造像。及字均完好。良朋共耽叙。本是華嚴侶。君方闕內典。同尋鸚鵡家。慧業悟無住。歸歎乘夕曛。圓月燦城樹。

重九遇雨憶往歲天寧寺之游用翼牟韻

東坡雜詠 第十五卷 第四節 文苑

示嫂公數庵昆仲兼懷石遺問中

黃懋謙

回眸京國七重傷。不待凭高意已傷。兩點斜侵窗背白。秋容盡變樹梢黃。浮屠會合懷前例。節日期憐欠一觴。寄向皆山樓上訊。世間何物勝還鄉。石遺歸里築皆山樓於宅中。

壽清園祖舅六十

李宜巽

生世已恨晚。聞見不足尊。過江依荆南。朝夕動討論。共視密州壻。相攜意尤溫。爾時比晁張。酬唱列坡門。年少負盛氣。謂濁可手撥。擊關犯虎豹。戴盆終銜冤。徘徊汝穎間。因鳥雙影存。何方逐東野。空悲失逢原。士風挫不振。仰看日車翻。信州寶井堂。大母手所額。兩家傳故事。視此井闌石。旌旗迎改鎮。枯朽再蒙澤。根本計農桑。利病究郡國。江湖衣帶水。談笑堪却敵。緬追范慶州。異代無慚色。又聞黔中行。躬畫治邊策。一編同荷戈。篋書盈盾墨。外臣輸肝



馳事去。空腕扼。惟餘獨錦紫。新陰連舊植。

餘皇雖屢燬。肯殉未為辱。東南擁互保。功罪猶相贖。自

從網紀。壁輕重。特舉足。遂令踏浪兒。反覆覲大欲。交綏

馳一使。問道踵相屬。坐收兩國金。曾不費寸鐵。廉恥道

已喪。隱患在心腹。當年謀匡攘。豈意遺此毒。至今咎左

袒得誇。尙如屋狂言。公莫呵。不沼請扶日。

海濱樓遺老。歲暮將安歸。赫赫中興頌。胡然歌式微。藏

舟從夜壑。狎鷗任忘機。避地託借隱。開吟懷五噫。淵明

詠荆軻。報韓良自期。身世無乃似。入山守東籬。吾亦愧

伊仰。傲霜附孫枝。舉酒問甲子。詩中存義熙。龍性浩不

改。一門鸞鶴姿。坐待天下清。未知昨日非。

雙龜太保七十誕辰追憶曩昔山水之遊

成詩三章為壽

王允哲

溪山尙久。要愈遠。意無盡。平望一男。嶺萬里。入回。阿往

年。從行處。拄杖破秋。薛岩花。匪一狀。磴路有千轉。捫碑

風濤亭。朱趙散遺跡。石鼓山天風海濤亭。有朱徵國

趙忠定詩刻石。時危思經綸。道合濟忠。春松門。放頽

照顧見公。已。夜暮歸。崖下宿。聽水聲。在國師岩下。畏

虎慢。不捲夜泉。挾霜鐘。逝去。不顧返。兩三好事僧。束炬

饋新菌。公詩適先成。更起洗空盞。爾時誰了知。缺月掛

西嶽。

用文讀書臺。飛瀑過人首。舍生求所安。仗義賴良友。

元某路總管王用文讀書小雄山洪武初詔徵不起

再徵遂死節。其友某為之撫孤成名。精誠互映。激人

水。兩無垢。荒寒五百年。長為夜猿守。舟晨發。螺江。繫榜

日未西。陽光不到地。密竹倒天帚。徐行中空明。更進上

蒼黝。公齋着。是間架。搆不傷手。萬鈞鴻濛力。破碎浴戶

牖。危臺環蛟蚪。搖搖難。朽同行黃。嘿國。與施。藜

觀。色動那能久。主人甚慰客。異味遺燔。鱗身開本不

常景妙。况希有。終當從。鍊。顏。瓢飲更漱口。

城南山稍稀。石路寬且瑩。百錢呼鳴。篋。吟。軋。清。聽。公

家。卅里遙。有暇即乘輿。開懷索茗飲。見面熱燈檠。劇談

同光際。福壽元祐致。治忽理。豈微多。秋始運。靜當時。事  
未。然。明。白。甚。看。鏡。銀。衰。念。朋。友。聚。散。異。衰。盛。語。餘。必。感。  
歎。更。僕。述。難。竟。屬。者。來。京。師。道。請。無。改。敬。初。筵。逢。古。稀。  
住。句。競。投。贈。且。當。置。不。朽。惟。以。永。無。悶。西。山。色。半。城。晚。  
菊。香。一。徑。年。年。今。日。會。必。愜。君。子。性。

秋晚

陳詩

雪映西山早著棉。嫩晴斜日晚秋天。南灣幾本垂楊樹。  
披掛西風亦可憐。

過天津拜李文忠公祠下作

同前

華髮猶能動四夷。橫橋爭讓令公旗。廿年又沸中原鼎。  
過客無條有淚垂。

詞

東風第一枝和約庵

楊鍾毅

朝雨欺寒夕陰催。東風猶勒新暖。儘教開。燕香篝閣。  
住春衫。絨線一年花事。拚遲放。幾枝蘭箭。初不道。社鼓。  
楓林容易日斜人散。愁似水。并刀難剪。酒如瀉。提壺。  
休勸是誰。斷送年華。相與急吹絃管。重裘醉擁。祇惆悵。  
銅輿夢遠。那堪向。易主樓臺。又見定巢語燕。

長亭怨慢和又鈔均

王九哲

又珠館。斜飛寒露。鏡掩流塵。屢停執素。水佩翩然。絳妃。  
先趁暗潮去。石蘭人。悄從絡緯。低聲訴。種菊不成。芳却。  
進入西堂。離緒。波路映征鴻。接翅滿地。稻粟難住。層。  
冰耀。眼料清絕。一年歸處。悵憶是。九畹無花。換瑤瑟。雲。  
中清苦。待喚醒。澄蟾流照湘江。關雨。

#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 (不許轉載) 續

閩縣林紆同譯  
靜海陳家麟

## 第十章

茅羅既歸。即遇大露機。大露機曰。世爵茅羅。能否撥五分鐘之冗。容我一言。大露機之爲此言。蓋自外來。見茅羅狀甚無言。故徐至其前。下其繳。與之同坐。忽左右顧。此時左右實無一人。始曰。爾今日勿與我辯難。我冷眼觀爾。不能進食。詎有病耶。爾與密斯德蠻德反目乎。茅羅曰。安有是事。密斯何由料我至此田地。大露機曰。爾至露羅面目之間。尙不承乎。果不見告。亦無妨事。惟須聽我一言。無論如何。二人須平其意氣。方成佳偶。爲爾計。爾二人之隙。如惡草之生芽。芟而去之。不使留根。勿待森林之時。不復可去。吾前此即坐此病。遂至分飛。至老。語時聲。即堅握其繳。顧視茅羅。其狀至切。茅羅曰。密斯大露機。誤矣。我與德蠻德無一問言。大露機曰。果無有耶。或謬不吾告。汝二人果如初結婚時之和婉否。

能慨然答我以無有耶。茅羅曰。勿作是言。即以手拊其背曰。幸勿開罪。是人。是人。蓋什百千萬中。不得一者。大露機曰。汝謂我不知是人之美乎。爾素稍傲。故易生憎。然能平其心志。則自臻於和藹。我今勸爾。身爲男子。萬勿過占便宜。但能喫虧。則後此之得便宜多矣。大露機之言。雖不之中。然頗近理。茅羅曰。密斯大露機。人果能改易吾之性情。如吾初結婚之日者。吾雖費黃金。亦不甚惜。語後。起立言曰。君不知我。君言甚善。我至感激。惟不足解我之憂。於是蕭然入室。心疑同寓之人。皆指目其有心病者。夫以世界之繁華。本皆使人歡樂。今茲放眼。息息皆無歡意之足言。世人之苦趣固多。而已乃尤甚。外視者。但得其皮相。誰則知之。其間不能謂之無天。且茅羅生平。初未信教。惟在母氏膝前時。頗聞母訓。及遭喪以後。遂無人導以迷信之事。少既不篤。則壯大遂

無敬天之意。但知世上有鬼神之影響。因是感。一  
事。日。假目中所見。均有陰陽之禍害。無一樂者。獨居既  
已。其款。即習禱告之文。亦屬無濟。迨午餐時。西歐多歸  
與之同飯。仍屬爲。定時。勞。坐有新至之美國人。且說  
且笑。茅羅聞之。殊不能耐。謂西歐多曰。生人詎有樂趣。  
伴款。其笑。又何爲者。是日。以佳節。故。菜蔬及酒。較平日  
爲多。茅羅尤極厭惡。以爲煩費。肆主人以佳節之故。延  
請牧師臨席。飯。侍者引牧師入。報室。茅羅方散  
飲。立醉。即起。西歐多。食。沾杯酌。茅羅曰。吾今日宜赴印  
提亞支也。西歐多。點首。允之。茅羅疾趨而出。蓋。德  
本午。罷工。而少休。故。茅羅至。而與。語。用。破。事。反。以。先。代  
遺恨之故。疑。禍。事。即在。眉。睫。何。爲。使。玉。人。擔憂。不。知。誰  
德。令。己。一。身。獨。當。其。禍。之。爲。得。况。家。中。遺。恨。之。事。不。能  
述。語。其。妻。然。以。二。人。燕。好。之。私。又。不。能。不。告。告。則。恐。述  
。難。不。告。及。德。愛。情。計。惟。使。此。數。語。爲。兩。無。望。且。吾  
既有此禍。不。留。後。嗣。死。則。更。無。一。人。足。始。此。禍。於。事

體即大解脫矣。既至。見德。德。欲發此言。而德。德。容  
光射人。至使人不能發無情之語。此殆天意使然。此時  
德。德。且笑。且言。百媚。環。生。茅。羅。神。魂。如。醉。不。知。所。云  
時。時。細。觀。德。德。如。觀。照。片。覺。此。人。之。美。舉。世。無。儔。若  
一出。離。婚。之。言。則。此。秀。色。可。餐。者。後。來。將。無。再。見。之。日  
德。德。曰。爾。我。胡。不。再。至。樹。林。之。間。小。山。之。上。一。觀。海  
海。言。時。茅。羅。怡。然。記。爲。當。日。乞。婚。之。地。然。自。念。乞。婚。在  
此。而。離。婚。亦。在。此。既。爲。未。次。之。緣。絲。不。能。不。從。之。一。往  
二。人。既。行。風。日。晴。美。無。倫。海。波。爲。陽。光。所。射。綠。綠。駁。色  
而。屋。瓦。鱗。次。一。經。陽。光。亦。耀。發。動。日。山。上。橄。欖。之。樹。綠  
葉。如。沃。二。人。遙。遙。同。至。山。上。萬。樹。交。陰。而。巖。上。雙。虎。母  
出。受。日。茅。羅。四。顧。宜。動。佳。興。而。茅。羅。終。以。遺。恨。之。故。不  
欲。果。及。玉。人。此。來。欲。吐。離。婚。之。言。則。心。如。刀。刺。既。至。同  
坐。樹。下。德。德。德。清。言。規。規。而。茅。羅。則。默。不。一。發。德。德。德  
曰。我。妻。去。結。婚。之。期。僅。八。日。矣。茅。羅。聞。言。大。震。意。十二  
日。以。後。即。於。四。月。十一。日。恐。怖。之。期。至。矣。思。欲。乘。此。時

機。語以離婚之事。然見德。德柔情。媚。乃口。不復。能言。且德。德今日。詞。辭。若。若。如。流水。為。結婚。以來。所。僅。見。者。果。於。此。時。德。德。能。猜。茅。羅。末。意。則。真。乎。其。為。仙。妹。矣。惟。其。不。知。則。盡。吐。其。肺。腑。之。談。語。茅。羅。曰。吾。與。姑。父。父。母。嗜。好。弗。同。意。亦。不。盡。合。吾。一。生。喜。靜。而。嗜。機。深。不。悅。伊。絲。絲。阿。以。難。服。幻。人。使。漢。子。傾。心。而。轉。以。為。得。意。有。時。與。姑。父。同。行。待。我。固。佳。而。宗。旨。殊。謬。亦。思。及。早。嫁。夫。與。此。老。分。機。為。上。看。既。而。又。思。終。身。之。託。不。能。草。草。及。見。汝。深。情。款。款。則。吾。終。身。之。託。遂。矣。茅。羅。聞。此。情。話。而。離。婚。之。言。已。銷。沈。無。迹。謂。得。此。賢。助。即。大。禍。何。憂。遂。舉。初。來。畏。難。離。婚。之。心。數。語。九。霄。雲。外。而。情。絲。與。與。復。活。於。心。坎。之。上。得。意。之。狀。立。如。其。初。且。見。德。德。德。其。性。情。相。示。知。信。已。已。深。一。無。藏。匿。於。是。深。談。久。久。遂。把。臂。同。歸。沿。道。中。茅。羅。亦。音。吐。嗟。亮。恣。所。欲。言。女。但。傾。耳。聽。受。既。至。寓。中。遂。同。晚。餐。是。夕。茅。羅。情。狀。亦。如。初。見。德。德。時。之。愉快。心。緒。既。擴。飯。味。亦。甘。巴。拉。司。時。

作。離。談。茅。羅。亦。為。駭。笑。且。引。西。歐。多。不。語。法。語。格。格。向。人。彼。此。談。得。之。狀。以。博。同。席。一。樂。平。時。本。不。屑。巴。拉。司。不。與。之。言。今。茲。亦。微。覺。其。可。愛。似。靈。夢。初。醒。悟。為。幻。境。轉。覺。心。安。者。是。夕。談。話。頗。久。而。茅。羅。轉。以。為。迅。及。歸。時。道。中。茅。羅。絮。絮。與。西。歐。多。語。入。門。後。即。遇。大。霧。機。則。彼。此。道。晚。安。大。霧。機。見。狀。頗。凝。視。久。之。乃。一。歸。寢。茅。羅。入。戶。尚。怡。然。有。餘。悅。立。時。脫。衣。口。中。噫。氣。欲。忘。其。驚。惶。之。事。乃。一。就。枕。而。憂。思。復。萌。不。知。遺。恨。中。果。何。凶。兆。前。此。半。日。一。味。渾。忘。至。是。憂。從。中。來。乃。較。前。為。已。甚。於。是。兩。眼。長。開。幾。以。不。眠。為。習慣。臥。聞。隔。壁。鐘。聲。已。十。二。點。十。二。點。已。過。即。為。明。日。之。開。始。心。念。今。但。餘。一。禮。拜。成。婚。矣。雖。欲。以。喜。事。破。其。憂。思。而。卒。不。能。乃。強。力。起。坐。汗。出。如。漣。乃。引。電。燈。使。之。復。明。然。手。顫。捫。案。不。可。得。機。久。乃。轉。其。關。軸。復。從。榻。上。立。下。徘徊。屋。中。自。加。慰。藉。曰。吾。所。懼。者。究。為。何。事。奚。必。以。培。墳。之。小。視。為。危。事。且。遺。恨。之。傳。傳。有。年。載。安。知。非。一。句。空。言。胡。介。介。為。既。而。又。思。



吾世父遺照其憂危之狀可掬。苟非有至重要之事。係  
言。不憚竄至此。因思諸報館所敘述者。初無實  
或傳聞異詞。吾因之虛構成象。亦未可定。乃忽聞耳  
。有人呼曰。實也。非虛。腦病人往往如是。茅羅愕然  
乃不知。卽爲己言。非屬鬼物。則傾耳聽之。始覺其誤。乃  
自咎曰。如此顛頓之狀。果令西歐多見之。寧足爲人師  
矣。因思以遺恨之事。長蘆吾懷。則狂易將因之而發。此  
生毀矣。時萬籟無聲。合寓盡寢。而神魂不定。至於手足  
皆慵。遂據牀而坐。寸心搖搖。似狂瀑下衝。枯樹之根。使  
之立斷者。又思此等事。何以遽加吾身。生平惡難而憚  
險。而險難之事。乃不召而立至。膽力既不勇健。視勇者  
之有膽力。幾退避至於三舍。而猶弗止。憶舊時曾交一  
友。此友研究心理之學。恨不能立見。卽以此心。何以撓  
怖至此。凡人心作用。變幻甚怪。前此一月。樂不可支。今  
茲乃殷憂鬱結。至不可自解。是夕既不能睡。遲明時始  
交睫。少須起飯。而無聊之狀。幾不欲生。迨席間見諸客

談笑紛綸。已尤索然。此時有兩女士。問侍者以教堂講  
經之晷刻。茅羅聞此。二女士曰。前兩禮拜。聞經旨。謂上  
帝以博愛爲宗旨。茅羅聞言。以爲無理。謂上帝萬難博  
愛。果博愛者。吾心何爲。尙爲魔鬼所惑。蓋此世界中。直  
一黑暗之途。無人能透其歡樂。且每日每刻。均生憂虞。  
是世界者。魔鬼之世界。與上帝一無所與焉。初意本不  
欲至教堂。既而又思爲西歐多之故。不能不侍之同往。  
以蘭亨夫人之所託付者。不敢自食其言。且獨居無事。  
不妨赴彼。藉以排遣。於是約西歐多同行。西歐多久不  
出茅羅待之客廳。忽見座旁有書一卷。書中有數語曰。  
黑夜中風雨交作。令人生恐。此時卽類魔鬼凶神之現。  
狀。然有膽力必奮往。而無憾。茅羅者。怯弱人也。一觀此  
言。心乃更怯。然尙不釋。更覽其餘文。書曰。我勇士也。在  
戰不休。非到盡時不止。且非力竭其長死之情不止。茅  
羅讀已。置書不觀。以手拊額。自思身非壯士。膽小如鷄。  
怯不能戰。平日所觀。不得意及凶險之事。則閉目而過。

之不復與觸。由無膽也。既愧無膽。且慚信鬼過深。少時不練體操。故絲毫無力。果有力者。何畏鬼。爲此時。知不能鼓其膽力。使虛無之事不擾其中也。此時西歐多至。遂同行。卽坐第一日。德蠻德坐處。憑窗外望樹木。如故特玉人未至耳。西歐多則流目回盼。思更一禮拜。則先生與德蠻德女士於此行。禮禮矣。茅羅者。則但思去。一號不遠。如臨死。刑少須。牧師登臺。而聽講者至夥。獨茅羅意極不屬。僞執聖經。如有聽受之意。而神思已飛。越於魔鬼之鄉。此時見講臺之上。有人履級而登。此卽宜講之人。正躊躇間。忽聞臺上有聲。茅羅愕然。亦仰面觀此講師。乃不思己事。講師曰。前此摩西至黑暗之中。乃知黑暗中亦有上帝。凡人欲得上帝之助。非歷此黑暗之途。亦無光明之足。言余新自黑暗中來。卽中斐洲也。是中多魔鬼。攢集之鄉。講師語音甚亮。然面上微有皺紋。雖髮多斑白。而面容尙非耄也。二目耿耿。初不畏死。復曰。在我歐人。宜不信魔鬼。而彼間人。則崇奉魔鬼。

息息若足。判其死命者。余告諸君。中斐洲之地。果眞魔鬼之鄉也。余甫至時。寓居其屋。覺屋中有妖氛。擁塞。至於談吐之間。亦似有物。遏抑吾吻。爲狀頗窘。牧師語時。甚簡括可聽。聽之了了。衆聞之皆悉。此在他處。特尋常之語。然在傳道室中。則此語可云趣矣。在茅羅之旁。有一女子。頗不之信。而茅羅則確以爲眞。二目注視牧師。甚欲聞其究竟。牧師曰。吾居彼間甚久。所聞者均妖異。至於不敢述之。以駭衆。但揭其經驗者。一二事相告。至於牧師所述。吾書亦不之叙。牧師說既復曰。以上所述野蠻之迹。此尤其淺淺者。非其主也。茅羅聞而大驚。蓋牧師所言。似與其家遺恨之事。大略相同。知此師決無可解免。則欲更聽其有無懺悔之術。牧師曰。大抵常人。恆惡黑暗。如空屋。無燈。陰林。無月。在在足以聳人毛髮。然黑暗之地。又人所必經。如恐怖也。愁苦也。其至大至巨者。則臨死之日。臨死之日。亦卽趨入於黑暗者。語至此。止則引目四顧。聽者之面目。茅羅見牧師下盼。防

己之面目。爲牧師所規。則遇面他顧。牧師曰。吾恐後此  
之世界。將盡淪於黑暗之中。以手撫捫。終年不得光綫。  
則必私語。謂上帝之光明。安在上帝以博愛爲心。胡以  
不留餘光。以照此黔首。且何以世間有魔鬼之迹。此魔  
鬼寧止在歐洲。及英國濶濁之地耶。須知高等社會中。  
人亦不能不爲魔鬼所侵。余每至傳教之地。覺黑暗之  
地。多於光明。而於未開化中。卽白晝中。亦有魑魅見形  
之處。其稍文明者。而魔鬼之迹。微歟。如人之加面罩者。  
余敢質言。世界中確有魔鬼。而上帝之權。轉爲所據。語  
至此。復止。且四顧聽講之人。茅羅則靜默。沈思。後來解  
救之法。牧師曰。吾今有要語相告。此二語。吾在極窘迫  
間。恆恃以自壯者。須知世界中有魔鬼。轉多趣味。吾以  
足踐魔鬼之顛。勿令其起。而爲崇斯得矣。語至此。復止。  
茅羅初以爲有良法。祈禱乃不知。須制之以力。自問己。

則何力者。因思臨出時。曾讀座上書。言不畏死之人。雖  
鬼神勿怯。今觀此演說之人。狀至勇健。似不畏鬼。純以  
勇力與魔鬼戰。至死始止。茅羅觀此。牧師情狀。思以己  
所畏意之事。屬之於彼者。彼必無懼。轉足以自試其膽  
力。牧師復曰。吾但能伏此魔鬼者。復笑曰。語之易而行  
之艱。須知能治魔鬼之先哲。惟聖佐治能之。試問今人  
孰能如聖佐治者。夫與魔鬼戰。百險無懼。今日果稱此  
名者。實爲何人。茅羅此時靜思。牧師究以何術。勝此魔  
鬼。牧師曰。前此摩西至黑暗中。求上帝。而上帝果得諸  
黑暗之中。古今一人而已。今人欲面上帝。終須以黑暗  
之世界爲橋梁。而渡世。惟上帝大有法力。所指之地。卽  
成光明。牧師語至此。少止。而茅羅知崇信上帝。卽不之  
懼。於是畏懼及厭世求死之心。一一銷歸。無有知信道  
之人。決不畏鬼。一時膽力斗壯矣。

(未完)

# 小說叢書卷七 (禁止轉載)

諸賢蔣瑞藻孟潔輯

## 紅蓮案第一百二十三

明季有謬風流院者。荷小青事。以潘玉茗為風流院主。柳夢梅、杜麗娘皆為院仙。蓋小青有挑燈問看牡丹亭之句。昔居臨川入劇。徐文長四聲猿。玉禪師翠鄉一夢。用宋月明和尚度柳翠故事。臨川吳士科讓紅蓮案。則借文長殺紅蓮。目了前案。吳之意。殆以紅蓮无著。落玉通之恨。終未盡銷邪。玉通文長相隔數百年。而合為一時。文人好奇。正復何所不至。然文長才高數奇。贈證一世。借此以舒鬱吐氣。亦快事也。述其匡略。且助談資。徐渭與玉通月明二師相好也。杭州太守柳宣教。用妓紅蓮計。致玉通化去。渭聞而惡之。渭嘗建書院于西湖。與王孫等會文其中。其鄰即紅蓮所居。曰紅蓮院。渭嘗不一往。語生人。謂守者小人也。為紅蓮謀。欲占書屋。而有之。訟之。泉唐令匡靈。宣教以紅蓮故。使人說匡。匡

亦嘗狎紅蓮者。竟奪書院與之。渭適又以疑殺繼妻。令遂錮之獄中。將加刑焉。時胡宗憲總督閩浙。侍郎諸南明。太史張元忭。交薦渭於宗憲。聘入幕府。訪柳匡劣跡。下獄抵罪。宣教女柳翠。至流落為娼。賣身紅蓮院中。宗憲既討倭有功。軍中又屢致白鹿。皆屬渭作表。世宗嘉之。賜金帛无算。宗憲旋上疏乞休。薦渭才可大任。即以爲閩浙總督。乃擒紅蓮并人甫寸脣人。盡殺之。見柳翠者。盡相識者。因釋不問。翠見月明。頓悟宿因。遂從月明爲尼。渭訪玉通舊居于竹林寺。月明適翠亦至。暨開玉通之塔。翠忽化爲通。與月明相攜謝去云。(閱居雜鈔)

## 聊齋志異第一百二十四

蒲留仙先生聊齋志異。用筆精簡。寓意處全無跡相。蓋脫胎于諸子。非僅抗手於左史龍門也。相傳先生居鄉里。落拓无偶。性尤怪僻。爲村中童子師。食貧自給。不求

千人作此書時。每處。攜一大磁罍。中貯苦茗。具淡巴菰一包。置行人大道旁。下陳蒲草。坐於上。煙茗置身畔。見行道者過。必強執與語。搜奇說異。隨人所知。渴則飲以茗。或奉以煙。必令暢談乃已。偶聞一事。歸而粉飾之。如是二十餘年。此書方告成。故筆法超絕。王阮亭聞其名。特訪之。時不見。三訪皆然。先生嘗曰。此入雖風雅。終有貴家氣。田夫不慣作緣也。其高致如此。既而漁洋欲以三千金售其稿。代刊之。執不可。又託人數請。先生鑒其誠。令愈足持稿往。阮亭一夜讀竟。略加數評。使者仍持歸。時人服先生之高品。為落落難合云。(三借廬筆談)

國朝小說家談狐說鬼之書。以蒲川蒲留仙松齡聊齋志異為第一。聞其書初成。就正於王漁洋。王欲以百千市其稿。蒲堅不與。因加評語而還之。并書後一絕云。姑妄言之妄聽之。豆棚瓜架雨如絲。料應厭作人間語。愛聽秋墳鬼唱詩。余謂得狐為妻。得鬼為友。亦事之韻者。

(桐蔭清話)

蒲留仙聊齋志異一書。膾炙人口久矣。世所傳本皆十六卷。正雲湖前雜評本亦然。乃今又見乾隆間余應亭王約軒摘鈔本。分十八卷。以類相從。首孝次弟。終仙鬼狐妖。凡分門類二十有六。字句微有異同。且有一二條為今本所无者。卷首有乾隆丁亥橫山王金龜序。其略云。柳泉蒲子。以玩世之意。作覺世之言。其書汗漫。亥承既多。甲乙紊亂。又以未經付梓。鈔寫傳訛。雖失其舊。已亥春。余給事歷亭。同姓約軒。段得曾氏家藏鈔本。別錄就簡。分門別類。幾閱寒暑。始得成帙。然則其書亦舊本也。其異同處。多不如今本。不知誰是留仙真蹟。至分門類。則无甚深意。殊覺无謂。又刪異史氏曰四字。其評語亦不全。好事者宜錄補之。(春在堂隨筆)

紀文達公嘗言聊齋志異一書。才子之筆。非善書者之筆也。先君子亦云。蒲留仙才人也。其所撰論。朱脫唐宋小說。或曰。若紀文達閱數草堂五種。專講勸懲起見。較



事簡說理透。不屑于瑣細畫角。非留仙所及。然聊齋藻  
績。不失為古。暨后之繼。聊齋而作者。則俗豔而已。甚或  
庸惡不堪。大目。猶自矜為步武聊齋。何留仙之不幸也。  
留仙有文集。世罕知之。朱蘭坡前輩國朝古文彙鈔。曾  
錄其二篇。其用意。其造句。均自纖巧。勝猶也。乎志異也。  
留仙之子名立德。字東石。亦有文集。筆意頗肖其父云。

尚上

聊齋志異。一書。為近代說部珍品。幾于家牀戶曉。甚至  
用為研文之助。其流傳之廣。蓋可知矣。然不為四庫說  
部所收。當時此書。確曾流入宮禁。深荷嘉嘆。繼以羅剎  
海市。一則。含有譏諷。滿人。非轉時政之意。若云女子效  
男兒裝。乃言滿俗。與夫美不見容。醜乃愈貴。諸事。豈遭  
排斥。世言流傳之本。多所刪削。元本尚多。秘事。及得見  
所謂舊本。漢案殆指上海有正書局本。亦不過每事  
之下。附有相類之數事。並無甚有異乎刊本。意者別有  
秘本與。(頁底附註)

蒲柳泉逸老園記云。東阿。余別業也。村雖僻。出繞之  
前。又繞之。看可漁。寒可樵。四時皆可臨眺。田平不陂。頗  
宜稼。雖不阿阿。突面冲山而郵。郵去山。步武耳。山勝且  
右。石勝且夥。夥之勝。目位置。目參差。逕之半。尚以土柔。  
益進益上。則石氏族而居。分疆占據。少間因。高狀矗。矗  
下狀兀兀。肥狀悶悶。瘦狀穉穉。堯若而伏。人若而立。渠  
若而覆。其最高有阿石。先奇石。凡三。兩渠夾間之。似混  
沌初會為一物者。后裂之。渠其裂紋也。壁良峻。操行僅  
可上。其上則夷。容數十人分曹飲。然無飲者。雖可止。醉  
難下也。顧兩渠。若躍可過。亦無敢躍。平乃壯。檢則補也。  
坐其上。望村一簇。望河一線。望羣山一抹。望田隴段復  
段如蔬畦。下石而東。可躍者一矢許。傾側側。石復枕  
石。堆疊糾吻。泉漱漱出焉。亦阿名。水所逕成渠。渠趨  
迤至山根。石巖巖滿之。山水皆鴻濛時舊物。曾無火質  
焉者。山讓牛眠。水讓牛飲。余童時過。輒游釣。夢魂猶戀  
之。修數椽屋。卜菟裘焉。水宜沼而不沼。予沼之。沼之上。

宜標而本標予標之與會所至可以汲可以蔭即謂予  
家園事不禁標收也可按此文用意進句均以標巧勝  
洵與志異之書同一筆墨文尙不止此余稍節之然亦  
足見一斑矣(查東漫錄)

周春選詩話附載染莊社記金華事與平路猛安蒲  
祭孟里撰出永平府志其事甚奇云契丹時遼興軍風  
雜者行貨(風雜姓名甚奇周云風疑即風古風字發  
疑堯字之誤)路收一卵歸置錦囊繫臍下月餘出地  
如管飼之自肉漸長盈丈圍將尺許乃縱之于野嘗命  
以名曰雅雅知人意懸懸然但不能言而去數歲益大  
始食野食繼而噬人有司募能捕者獲知其必雅乃抵  
放處呼其名而至紋故舊而數其罪蛇遂俯首伏誅其  
血流及近村土石悉染紅而莊目名莊老以雅能施恩  
除害而祀之雅能知恩伏罪而配焉聊齋志異所載大  
青小青事似即本此又宋長白柳亭詩話載西山潭栢  
寺有巨蛇三呼大青小青聞聲即出是地名大青小

青實有之也(查香室叢書)

搜神記載吳時有徐光者嘗行術于市里從人乞瓜其  
生勿予便从索辦杖地種之俄而瓜生蔓延生花成實  
乃取食之因賜觀者觀者反視所出實皆亡耗矣按蒲  
留仙聊齋志異有術人種桃事即本此乃知小觀家多  
依倣古事而爲之也(春在堂隨筆)

定遠方濬頤夢園叢說云叔平冒吾邑(按謂桐城)地  
當孔道明季張獻忠入次來犯不能破良由官民勦力  
衆志成城故也時邑侯爲直隸進士楊公爾銘年甫弱  
冠豐姿玉映貌如處子而折獄明決善治軍憲賞罰無  
私戰守有法兵民皆嚴憚之每出巡城著小靴長不及  
六寸扶僕从肩綬緩而行人多疑爲女子即聊齋所記  
易釵而弁之顏氏也大約顏楊音近而訛傳之耳又得  
鳳陽巡撫史可法蘆州守將精南伯黃得助爲赫魏獻  
賊相戒不再犯桐城因侯楊公行取決都代撰爲張侯  
忘其名辦善后亦極有法今楊公張公史公黃公翁南

專祠。按聊齋所記顏氏事。初目爲小說家。裝點語。今乃知其力守危城。身當大敵。至今猶廟食一方。洵奇女子哉。(同上)

龔煒集林鐘賦云。明奇如皋令王蚪。性好蝶。案下得咎罪者。許以輪蝶。免每飲客。輒繼之以爲樂。按蒲留仙聊齋志異載此爲長山王進士蚪生事。(茶香室三鈔)

上清宮之北。有洞曰煙霞洞。爲劉仙姑修真處。仙姑之史不可考。洞前一白牡丹。巨逾兩抱。數百年物也。相傳前明卽墨監侍郎者。游其地。見花而悅之。僞移植園中。而未言也。是夜。道人夢一白衣女子來。別曰。余今當暫別此。至某年月日再來。及明。監宦遣人持柬來取此花。道人異之。志夢中。年月于壁。至期。道人又夢女子來曰。余今歸矣。曉起。趨視。則舊植花處。果含苞怒發。亟奔告。監趨園中視之。則所移植者。果槁死云。洞前花至今猶存。此則近于齊東野語矣。然聊齋志異香玉一則。卽本此而作也。(雙山筆拾)

王丹麓。今世說。載周立至弱冠時。額未高。兩頰偏而禿。面有橘色。鄰人竊喚者曰。此黃冠相耳。周聞之。若弗聞也。年三十二。猶困童子試。借其父荆南。旅宿南城外倉橋側。夢中見一雉冠絳衣人。右手操刀。左手提一人頭。鬚髯如戟。至榻前。易頭去。以手所提頭。固其頸。周大驚。持父足疾呼。及舉手摩之。頭如故。寤。寤者累日。未幾。額漸高。兩頰骨漸豐。鬚髮繁然。日益長。越年餘。又夢一白鬚老者。冠緇冠。執長尾塵。隨一金甲神。語曰。吾來易而腹語訖。金甲神抽所佩刀。啓周腹。出蟻其藏府。而復內之。既內。以方竹笠覆腹上。復取釘椎釘四角。周夢中聞響聲了了。而怪其無痛也。釘畢。白鬚老者揮塵而祝曰。清虛似鏡。元本無塵。忽釘與笠。豁然有聲。周痛。自是文學日進。歷試兩闈。皆獲售。願官侍講學士。此事果符。則聊齋志異中陸判一則。或非寓言也。周著登萬江。宜興人。(花朝生筆記)

分廿餘話。國初有一僧。金姓。自京師來青之諸城。自云

是族人金中丞之族公然與冠蓋交往諸城九仙山古剎常住腴田數千畝據而有之益置膏腴起甲第徒衆數百人或居寺中或以自隨居別墅鮮衣怒馬歌兒舞女雖豪家仕族不及焉有金舉人者自吳中來父事之願爲之子此僧目欽利橫閭里者幾三十年乃死中分其資產半予僧徒半予假子有往弔者舉人斬衰稽顙如俗家禮余爲祭酒日舉人方肄業太學亦能文之士而甘爲妖兒假子忘其本生大可怪也按此知聊齋志異金和尚一則絕非杜撰余嘗與家兄傲公論聊齋記事多有所本不過藻飾之點綴之使人猝難辨職耳夜兩聯牀曾歷舉之然已多不記憶著陸判金和尚事以概其餘云（花朝生筆記）

清世宗之崩也實爲人所刺蓋其嚴治呂留良陸生栲查嗣庭之獄既已大干吾民族之義憤于是甘鳳池之流始相率而起從事于暗殺清廷雖竭力搜捕而終不能去之當時呂晚村孫女某劍術之精尤冠諸輩相傳

雍正卽爲呂女所殺聊齋志異俠女一則蓋影射此事也考鄂而泰傳是日上尙視朝如恆並無所苦午後忽急召鄂入宮外間已喧傳暴崩之耗矣鄂入朝馬不及被鞍亟跨馬行髀骨被磨損流血不止既入宮留宿三日夜始出尙未及一餐也當時天下承平長君繼統何所危疑而倉皇至此知被刺之說之不誣也（闕名筆記）

### 閱微草堂五種第一百二十五

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雖一時游戲排遣之作而議論透辟文筆犀利且于勸懲之旨懇懇懇懇非尋常稗乘所可比匹近人采輯之爲紀氏嘉言曾文正公作序稱其警世之功洵不誣也所可議者好虛構萬一或然之事鬼魅無稽之言執爲確據以仇視習常守理之講學家譏謗咲侮不遺餘力似失之偏矣且間有錯誤如屋山爲近屋脊之牆昌黎寄虛全詩已用之乃不引韓詩而引范石湖詩讀好與翁論說亦非切也乃以爲







考三對九雖有奇。則數其少。蓋圓蓋有奇。數數不測之數也。以此測其數。者非通德。然無通者佐證。亦難自證其說。古人精心製作。乃至若然無據。亦微事矣。去數百年。安得而考其術之。九章少章立圓注。按如術術。方圓率入之面。則圓率五之面也。各方圓六十四尺之面。即圓周四十尺之面也。又亦徑一尺。方圓四尺。自乘得十六尺之面。是為圓周率十之面。而徑率一之面也。所以用三徑一之率為非是。故更著新法。命周徑之率。為十之方根。雖增周太多。然入算最易。以今世之文明。猶擬以爲用。則中國圓率。足與世界爭光者。此其一矣。西洋數學史。多以此率源於印度。其說曰。希臘典籍中。鮮有及。而幾何相通之阿利伯。亦認爲印度所產。是印度或因人有十指之故。以從此率。亦未可知也。似此則中國有鈔襲之。則與積學之士。一深討之。

漢宋天下稱。三國精立。集世精華。所謂造英雄之時勢也。而圓率即於是時勃興。爭戰風雲中。魏有劉徽。吳有王蕃。各求新率。究圓之曲微。碧血山河。爲之增色矣。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方田曰。以六徑之一面。(按戴震九章訂說云六徑原本說作六徑李漬非之駭腹臆氏亦然李說)乘半徑。二因而六之。得十二徑之率。若又割之。次以十二徑之一面。乘一徑之半徑。得四徑六之。則得二十四徑之率。割之彌細。所失彌少。割之彌割。以至於不可割。則與圓周合體。而無所失矣。以圓徑二

尺相量。以圓徑率之為。半徑其句。爲是求股。以句為弦。餘開方除之。得股。割之小句。得之半徑。更開之小股。爲之求弦。其求開方除之即十二徑之十面也。故得九十六徑之一面。以半徑一尺乘之。又以四十八乘之。得三百四十四百十徑二千四百真也。以百徑除之。得三百四十四百二十五分寸之六十四。以爲圓率之定率。乘其餘分以半徑一尺除圓率。倍之得六尺二寸八分。即周數。又倍徑二尺與周相約。周得一百五十七徑得五十。令徑自乘爲方。與圓率相約。圓率得一百五十七。方得二百。此兩徑方圓相與之率也。圓率猶爲微少。按微率爲實書三率之二。數千年來。相沿爲用。即西人亦認爲中國特產。率之精約。固已無可問言。而割圓之法。與希臘率頗生不謀而合。後人割圓求率。雖於微法間有修改。要不能其本旨。自足爲數學界之光榮也。又幾何定理。平圓面積。較外切多邊形者爲小。若外切之邊愈多。則面積愈近。其較數之小。將至真可明言。是牛頓之範圍數。拉格朗士諸之數變例。皆不出劉氏範圍矣。

王蕃之率。見於晉書。其天文志曰。盧江王蕃造數術。割渾儀。立論考度曰。考之徑一不帶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是較微率猶備多也。

劉王而後。垂二百年。圓率寂無聲息。其間雖有人發出。而肆力於此者。史籍所載。僅皮紙宗一八。稍實卷十六律曆志。

諸法流傳。雖謂神聖。其術甚詳。自劉歆張衡劉徽  
遂漸成延祚之徒。各設新學。宋徽宗時。見於何承  
天。其係劉宋初時人。其學若何。已不可考。是僅泥滄爪。  
供後人之覆轍而已。不事修葺。其時算籍雖有可觀。而採用以  
上諸學。殊無一書可言。如孫子算經。夏侯陽算經。張邱建  
算經。劉徽算經。五曹算經。造作游步。甄鸞算經。為之詳  
詳。劉徽在漢末魏初。而夏侯陽建其經。有漢注。則夏侯陽當更  
在歆之前。歆之書。多係後人重寫。不可據據。以定時代之  
先後。惟大觀算學所定以張邱建夏侯陽見晉代。等。均屬執古  
律。在在以三一為算者也。又其時每言圓象。仍多周徑並提。  
以三一明之者。如隋書前趙孔綽造深天儀。雙規內徑八尺。周  
二丈四尺。宋書文惠元嘉十三年。制木史令儀樂之。更飾渾儀。  
徑六尺八分。周一丈八尺二分六分。又作小渾儀。徑二尺  
二寸。周六尺六寸。皆此類也。  
圓神之圖。精麗詳。千古絕。較之不學。如雲中之鶴。  
隋書律曆志曰。宋末劉宋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更開密率。  
法以圓徑并垂為一丈。圓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  
秒七忽。周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  
虧二限之間。唐李淳風七百三十三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  
周二十二。此第五世紀世界最精之圖學也。其時換換古圖之印  
度。僅有二十四六之數。而文明先進之西歐。亦僅至三十四

一五五二之率。觀此自有愧色。祖冲之號天。九原有知。亦  
自蒙矣。冲之子恆之。有獨立圓術。似與約率為表裏。其  
立圓注曰。祖暅之謂劉徽祖暅二人。皆以圓因為方。九為圓  
率。乃設新法曰。以二十一乘積。十十一。開立方除之。即  
立周徑。此即周二十二而徑七也。此率我國算籍。最為常見。如  
續古算經。數學九章。楊輝算法。益古演段。四元玉鑑。算學  
啓蒙。算法統宗等書。每有三率圓之說。惟均命為密率。實  
所不解。蓋若友欽以廣。唐李淳風考證。乘以淳風所創佳名。  
未敢自外。蓋使玳玉璣。埋珠育土。趙友欽宋宗之子。嘗  
考究密率。推為最精。其言曰。古人謂圓徑一尺。周圓三尺。  
後世考究則不然。或謂圓徑一尺。周圓三尺二寸四分。或謂圓  
徑七。周圓二十二。或謂圓徑一百一十三。周圓三百五十五。  
徑一而周三十四。若自徑多圓少。徑七而周二十二。如量徑少  
周多。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最為精。其考究之術。  
畫百眼茶盤。方圓之內。畫為圓。圓內又畫小方圓。小方以  
算術展為圓象。自四角之方。漸為八角曲圓。為第一次。若第  
二次則為曲十六。九多一次。其曲倍倍至十二次。則其為曲一  
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其初之小方。漸加漸展。漸滿漸實。角數  
愈多。而其為方者。不復方而變為圓矣。畫第十二次之小方。  
以畫二次之曲數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得三千二百四十四  
寸五分九釐。蓋有盡。謂是千倍之圓也。以一百一十三







名稱雖異。而實因異。原產在馬來半島上之地位。屬鞘翅目蝶  
 蛾科。本種不本植物種與種異。有二化三化之別。一年  
 發生三四回者。曰二化蝶。一年發生三四回者。曰三化蝶。三  
 化蝶之為害。較二化蝶為甚。一蝶產卵二次。多則七八十粒  
 產於百粒。多者亦有至三百餘。其產卵之多。實堪驚駭。胎毒  
 亦甚。亦可知矣。古稱蠶桑之害。為害苗之四蟲。蠶蟲蝨根。  
 實此種蝶類。惟在葉中。以作棲息之所也。

二化蝶類。體為紡錘狀。兩端稍細。充分成長時。達  
 八公分長。其體色黃白或灰黃。三化蝶類充分成長時。達七八分  
 長。體色黃白或稍帶青。又二化蝶之背腹面背腹氣門線。均顯  
 明。以黃色為線。二化蝶之背腹面背腹氣門線。不甚判明。察其  
 體。六足均為褐色。其大別也。

二化蝶類。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二化蝶類。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二化蝶類。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體色較深。其體色黃白或灰黃。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

卵形扁不圓。呈如鱗形。初為淡黃色。漸次變為黃褐色。卵  
 化前變為黑色。卵期約二星期內外。孵化為幼蟲。幼蟲期五十  
 日內外。在室中化蛹。次化蛾。此第二回之蛾。至陽曆八月  
 而出。再產卵。此卵成長之幼蟲。則深入根株中而潛伏之。俟  
 翌春化蛹。此蛾產卵不真。蓋其產卵於稻葉內。或雜草間。蓋  
 夜間外出飛行。故交尾產卵。若在夜間。每年發生三四回者。亦  
 係幼蟲越冬。至次年春季化為幼蟲。蛹期二星期。化為蛾。卵亦  
 產於葉之表面。卵塊隆起。為長圓筒形。重疊排列。不易剝離。  
 且被以蠟體之毛。故難見之。不知何物。卵期亦二星期左右。  
 化為幼蟲。幼蟲於二十日內外。脫皮兩次。而後化蛹化蛾。第  
 二回之蛾。發生於陽曆六七月。再產卵孵化如前。至陽曆八月  
 月。發生第三回之蛾。其性不知二化蝶之活。三次蛾所出之  
 幼蟲。即潛伏於稻根內以越冬。究其害苗之原因。即幼蟲自葉  
 被蝕入室內。而食根部。漸養成之土。苗雖成而枯。此幼  
 蟲存在之稻葉。必穿有小孔。由此辨褐色之蟲。其如青時。  
 先在莖之上部。因莖之成長。漸次下降。迄水邊之葉部。再食  
 髓心。老熟後。不特在室中化蛹。即田畔雜草落葉之下。均有  
 為化蛹之處。

防除法：蠶蟲之預防驅除。方法不一。(一)燈火誘殺法。(二)  
 糖液誘殺法。(三)捕殺法。(四)探卵法。(五)育成幼蟲採除法。  
 (六)石油乳劑法。(七)拔除白葉白穗。以絕其繁殖。其法均有

農用化學藥劑等法。此種方法。惟宜於螟蟲發生時行之。若在冬令。則以上諸法。均不適用。蓋螟蟲習性。一過秋後。均化爲幼蟲。潛伏於根株內。鄉農習慣。刈穫後。稻根常留在田間。不知此實伏藏螟蟲之所。螟即藉以遺害者也。故宜行掘根處理法。如稻之患螟害者。於收穫後。連稻根掘起之。使暴露於風霜嚴寒之中。令幼蟲凍斃。或可被鳥類啄食之。或將掘出之稻根。均行焚燬之。令悉數滅絕。以絕後患。至若所有被害之稻稈。並可用作燃料。切勿可作瘞田之用。或爲其他農具之用。以免傳播之虞。詩云。去其螟蠶。及其蟊賊。毋害我田穡。田雖有神。豈昇與火。除螟以火。可知古時亦利用之。其二。應行田間清潔法。凡田邊畦畔之禾本科植物。及雜草荊棘等。悉宜搜盡焚燬。以防有遺留之患。

### 楊曆考

(時報)

我國以日爲太陽。月爲太陰。陰曆云者。以月爲主。日月一交合則爲一月。積十二月爲一年是也。蓋在太古時代。人民知陰曆略。仰觀天文。其觀測之器具。日影長夕之外。惟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附外譯

月爲主。自朔而上望。而望。而下弦。而晦。影之圓缺。日有  
不同。治曆而以月爲主。古初之民。莫不皆然。然十二月實不  
足一年之數。按之歲實。相差十一日有奇。積五年必差一月。  
若歷九年而差三月。則歲寒而時冬。歲溫之序異。農事將因以  
大謬。故聖賢之立。治曆明時。欲令民以時務其農事。十二月  
爲一年之制。至不適用。求其適用。必以太陽一周天爲一年。  
我國用陰曆以昭農事。已遠不知其所自始。蓋傳之可證者。當  
推步隸氏。春秋左氏傳云。少隸氏。烏名官。鳳鳥氏。曆正  
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翳氏。司至者也。司分者。春分  
秋分。司至者。冬至夏至。此實吾國以太陽正曆之始。至於  
陶唐氏。曆曆之制乃大備。堯典。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  
辰。教授人時。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授日候星。分春  
夏秋冬四時。是確知月影十二度圓缺。不足以爲一歲之實。故  
有此制者。曾曰。春。汝羲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  
閏月定四時成歲。蓋自閏月之制行。而陰曆之用。究無所缺。  
自是厥後。前曆者遂而行之。周政隆。時有差誤。亦時有修  
明。其後陰曆之制。修而愈精。分十二月爲二十四節。曰立春  
雨水。爲正月之節。曰驚蟄春分。爲二月之節。曰清明穀雨。  
爲三月之節。曰立夏小滿。爲四月之節。曰芒種夏至。爲五月  
之節。曰小暑大暑。爲六月之節。曰立秋處暑。爲七月之節。



(L. M. Meridian 午鐘) 二字別之。下午時間。以拉丁  
字 P. M. (Post Meridien 午後) 二字別之。至天文學  
家。則類以日中正午為一日之始。其他民族。如古之希臘地亞  
人。Greeks。及今之希臘人。以日出為一日之始。意大利人  
與巴希米人。Pomarians (在今奧國) 又以日入為一日之始。  
凡此種種。各異理由。然非在赤道。則每日之始。必隨四季  
時令而轉移。古之希臘人。亦曾以天然之一日 (即光明之時)  
一夜 (即黑暗之時) 各分為十二時。此種時間。晝夜長短。  
四季不同。惟至春秋分時。晝夜十二時始各相等。至不適用  
也。

近頃以來。以交通發達之故。每日分上下午各十二小時。頗  
覺不便。因無論用於言語。用於書寫。凡及鐘點。必先表明為  
上午下午。否則易致混淆。而對於交通機關時刻表尤甚。故有  
制廢廢除上下午之別。而以每日統分為二十四小時者。一日仍以  
午夜為始。至下午二時。即名曰第十三小時。下午二時。曰第  
十四小時。以此推至第二十四小時為止。如是則不加辨別名字。  
一覽可知為何時。二十四時後。為另一日。非常明白。今我國  
電報鐘點。均已改用此制。譬如下午五時四十分所發之電。即  
記十七時四十分鐘。又滬杭兩。滬寧。津浦。京奉。各  
鐵道。以及南滿洲鐵道。東清鐵道。西北利亞鐵道。其行車時  
刻。概以一日二十四時計算。試任取一鐵路時刻表觀之。即可

知矣。譬如通車特別快車上海北平五十五分鐘。到津為七十分  
十分。(即下午二時十分) 離口十五時三十分。離北京為四時  
十九時五十分。(即明日下午七時五十分) 由滬至北京共費時三  
十五小時五十五分也。此種計算。現雖僅限於交通事業。將來  
必可適用於一切人事。而鐘表之製。或亦加以更改。表而實  
則十二時者。以後當則二十四時也。

星期 星期含有七日。與天體行動無關。我國歷籍。周為日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又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先庚三日後  
庚三日。皆與西曆適合。亦有或理於其間也。星期之制。為最  
最古層所無。而傳入羅馬。亦在耶穌基督合前大帝曰君士坦丁  
之後。然在東方各國。沿用已久。則可斷言。今則種種大事。  
均以星期計。宗教教育商業。尤有相關。星期且不啻為多數人  
士休息之日矣。星期之制。雖不可考。而觀七日命名之意。要  
實借天文以編排之。蓋在埃及古時。天上星類。所知不多。嘗  
時天文學中。排列各行星。以距地最近者始。其秩序如下。

土星 木星 火星 金星 水星 月  
其時一日分為二十四小時。以每時屬一星。即第一時屬土星。  
第二時屬木星。第三時屬火星。列順序推之。故設如某日第  
一時屬土星。則此日第八時。第十五時。第二十二時均屬土星。  
第二十五時屬木星。第二十四時屬火星。第二十三時。即翌日  
之第一時屬土星。依此計算。第三日第一時必屬於月。第四日

第一時必屬於火星。第五日第一時必屬於木星。第六日第一時必屬於木星。第七日第一時必屬於金星。至第八日第一時又屬土星。如是周而復始。七日成爲一週。每日之名。即以此日第一時所屬之星名之。故曰星期一。照埃及古曆。原以土星日爲星期之始。蓋以第一日第一時屬於距地最遠之土星也。其後猶太人由埃及出奔。深惡埃及人之廢廟虐待事。乃改以土星日爲一星期之末日。遂成下列之次序。

太陽日 太陽日 火星日 木星日 金星日 土星日

此觀至今通用之。故有下列之名稱。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曜 月曜 火曜 水曜 木曜 金曜 土曜

我國人士。見日曜之排列。爲日月火水木金土。與我國五行次序。迥乎不同。則瞠目不知所云。以爲難記。非曾在學校中三五年者。不能曉指火曜或木曜或金曜。在星期中爲第幾日。此蓋由於未知其排列之歷史也。又一星期之始。實爲日曜日。故信教者在此日瞻告上帝。我國人頗有以月曜爲一星期之始。而以日曜爲一星期之末者非也。其誤解之處。在觀於星期一三四等名稱。以爲日曜者。星期六之後一日也。在英文中一星期內各日名稱。脫胎於薩克遜文。薩克遜人星期之制。實採自東方。惟代以本國神名。故辦法與拉丁字頗有不同。茲列四國名稱對照表如下。

拉丁名稱	羅馬神名	其古名稱	中國名稱
Dies Solis	Sun's day	Sunday	日曜
Dies Lunae	Moon's day	Monday	月曜
Dies Martis	Tyr's day	Tuesday	火曜
Dies Mercurii	Woden's day	Wednesday	水曜
Dies Jovis	Thor's day	Thursday	木曜
Dies Venere	Friga's day	Friday	金曜
Dies Saturni	Saturne's day	Saturday	土曜

月 既用太陽定曆法。則不會復存月之名稱。如我國分曆之年。爲春夏秋冬四期。或分爲二十四節。俱無不可。然各仍有月之名者。此世界人類。先皆僅知有陰曆。而此後漸改爲陽曆之體也。月繞地一周。約需二十九日半。十二個月。合或三百五十四日。與地球繞日一周。相違約十又四分之二。一年分爲十二月之制。全球各國。其始真不曾然。但以月之十二個月爲一年。積久相差甚鉅。可使氣候與時令不合。我國固有月之制。古代閏月。常置於一歲之中。左氏傳謂之歸餘於終。而以閏三月爲非禮。至秦時以十月爲歲首。閏月稱後九月。漢初尙然。其後以北斗星柄所指之方爲月之起。乃於斗柄指東方之間置閏。而置閏之法。乃有變易焉。埃及古時。定一月爲三十日。而於每年之終。增補五日。合共三百六十五日。與我國一年。尙約差四分之二日。於是每四年則元且過後一日。積至一



千四百六十二年。發生時令之大改革。蓋埃及人一千四百六十  
二年。始於羅馬而立。曆一千四百六十二年。約之希臘人。  
始知我國之制。身一月爲三旬。每旬十日。此法當法國革命時。  
曾擬採用。終不果行。此法確有勝於星期之制。因旬之日數。  
與月之日數相符。故一旬不跨及二月。一旬內各日。亦月月相  
同。惟現在星期之制。既已久行。一時若欲換旬期。習慣亦有  
所不便矣。

年之實數。當分天文之年。與人事之年兩種。照太陽曆。  
天文之年。即地球在軌道上繞日一周之時間。實合有三百六十  
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此詳細時間蓋不及三百六十五  
日又四分之一也。人事之年。各隨其宜而定。我國古代。殷以  
十二月爲歲首。周以十一月爲歲首。秦以十月爲歲首。夏以正  
月爲歲首。且夏時名歲。歲字从步从戌。明其時間以步算而定  
也。殷時名祀。意謂此時期中。祀神之事一備也。周時名季。  
言此時期中禾稼一度成熟也。世界民族。人事之年。初各不同。  
以今考之。赤道各國。每年兩度暑期。兩度溫期。此與溫帶各  
國異也。赤道以南各地。寒暑適與赤道以北相反。此又大不一  
致者也。惟就地與日之關係而斷爲一年。則整理一年之時間及  
分配。雖不同者可以隨之使同。蓋定地球繞日一周爲年。則無  
論其在赤道。或赤道以南。赤道以北。其每年之寒暑變遷同也。  
今世界之交通既便。不可無公用之年限。此陽曆所以有必行之  
勢也。

勢也。

節立司曆 陽曆之年。既以日應爲標準矣。然其實尚非天文  
之年。因天文之年。合若干日。若干時。若干分秒。既非十二所能  
除盡。又非三百六十五日所能除盡。欲使年年於一定之時開始。  
必無以消納其時零之數。此時零之數。每年所餘。不過五小時  
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然積至四年。相差幾及二日。若任其差積。  
則四百年後。春與冬將易序矣。故用陰曆者。每三年有閏月。  
而用陽曆者。每四年有閏日。皆所以處置天文年時零之數也。  
歐洲各國之曆。皆出於羅馬。羅馬之曆。本爲陰曆。至該國時  
始改陽曆。計其時實後於唐。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法。相距二  
千餘年。於此見中國發明陽曆之早。遠勝於歐洲矣。惟中國於  
未發明陽曆之前。其曆法之不用於民事。爲狀若何。及其所  
以更改之次第若何。史志簡略。不可得知。今考其所以。不過  
已定之曆而已。而西史所記。則有較詳者。即此可以參證。考  
改曆之功。而想象帝堯以前。曆法不正。而民事受其困難也。  
據西史載。羅馬首王羅慕路。Romulus。分一年爲十月。共三百  
零四日。至於三百零四日。如何分配爲十月。所餘之日又如何  
佈置之。不可考矣。其名以今之三月。爲始。蓋觀於今  
之九月 September 十月 October 十一月 November 十二月  
December 之名。可知即爲古時之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也。按羅  
馬字 September 七也。October 八也。November 九也。December



此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此法在英法中頗有一歌。便入學兒童熟習記憶。以便應用。又有制以手畫。或手背指節以計算者。指節凸處為大月。凹處為小月。法甚精巧。即宜以為極等計數。不若立為歌訣之便。歌曰。

七八兩月。連為大月。七月以前。連單月大。七月以後。連單月小。二月全入。過閏念九。

閏年增加一日。當時本加於二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之間。今則加於二月之末。蓋即二十九日也。

新法司曆者謂其法。雖甚簡捷。然每四年所應加之日。實較二千三百六十五分四秒。不足一日之數。既加一日。則虛餘四十分五十六秒。按此以往。不能久而無誤。蘇姆奇尼斯亦未嘗不知其所定之年。溢出於歲實之外。當時已有說曰。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及四分之三計。則較真確天文之年。有所溢而。其溢出之時間。積至三百年。將成一日。於所期一日者。實溢之數不止也。以今之所知。則積二百二十八年後。其溢出之時間。將成一日。彼其謂日之法。不加修正。則自誤難逃。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內外雜報

今一千九百五十餘年。此溢出之時間。當積成若干日乎。歐羅巴之後數百年。春分之期。也見逐漸提早。當實行耶立同曆時。春分在三月二十五日。見上卷之耶穌紀元三百二十五年。尼斯宗教大會 Council of Nice 時。春分已在三月二十一日。及至一五八二年。格萊革 Pope Gregory 修曆時。春分已退至三月十一日矣。蓋因所增之閏日太多。日積之度。自不與曆法相應矣。

格萊革曆 耶立同曆之不用。固非至教王格萊革時始覺也。在七三〇年。有牧師皮德 Bede 著。已覺春秋分之不及時。較尼斯大會時。已早三日。再五百年。天時節氣更早。迭有教會名人。著書警醒世人。其書亦有呈閱教王者。惟當時對此問題。舉世皆漠然置之。然時日之錯誤。既日進月累而不可。而因天文知識之進步。實測天文一年之長短。亦漸益明晰。故耶立同曆至十五世紀。決然有修改之舉。一四七四年。教王色克司脫斯第四世 Pope Sixtus IV 特將當時最著名天文家名萊烏蒙推納司 Regiomontanus 者。任修訂之責。不幸事未畢而萊氏歿。曆之修改。又遲百有餘年。至十六世紀。人事上之日期。與天文上之日期。已差十日。種種宗教上節日。如復活節等日之更動。生大擾亂。當時著書痛詆者。更多於前。至一五八二年。教王格萊革第十三世 Pope Gregory XIII 覺修改曆法之不可緩。而并可以進大名也。毅然任之。以天文家克萊費司氏

日。凡一國曆法。其初之定。必以會者一書。其後之改。必以主權者一書。於一六〇三年出版。教王國曆法天主教會各國政府無反對其主權者。遂於本年三月下一致文。謂舊曆法而代以新曆。并其舊曆一年之數。使與尼新大會議時相同。於是本年十月廿三日。自十月四日一禮拜至十月十五日。即自尼新大會議後所多增時間一齊於是年除去。由此規定。春分本於三月十一日者。仍移至三月二十一日。此制沿用至今。蓋三百二十五年尼新大會議時之節候。因置而不正。而漸移者。於一五八二年全行改換也。

當時所定立有曆法者。其日數太多。每四百年約多增三日。其舊曆一百二十八年多增一日。故新曆法所改良者。四年之制。自一六〇〇年為始。每百年之終不置閏。照四年一閏之制。每百年實增二十五日。而舊曆定每百年增二十四日。故百年之終不置閏。惟於四百年之倍數。仍行置閏。例如一六〇〇為閏年。一七〇〇年、一八〇〇年、及一九〇〇年皆非閏年。至二〇〇〇年又為閏年。以此類推。是為格萊格曆 Gregorian Calendar 之制。係教王之名。蓋歐洲諸國。於耶穌紀元前四十四年。即於斯立可該。至教王格萊格於一五八二年修改之。自此以迄於今也。

格萊格曆之是否適合天文之年。依今世界精確之天文曆算。每百年平均日一。平均時間為三六五·二四二二日。即三百六

十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其舊曆之制。四百年中實增九十七日。則四百年共有 365 x 400 + 97 = 146,097 日。如是平均每年為 146,097 ÷ 400 = 365.2425 日。即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四十九分十二秒。此數較其確天文一年。尚差出二十六秒。至三千三百二十三年後。將積成一。此誤者。因舊曆如是之久始多一日。於人無礙。惟為修改曆法完備之計。原有主張於第四千年及其倍數之年不置閏者。緣三千三百二十三之數。與四千相差不多。是舊曆四年之法。可應始如下。

每四年一閏。每百年不閏。四百年再閏。四千年不閏。舊曆四年之法。於四數大有關係。例如今年一九一八年。為四或四百所不能除盡。即非閏年。以此推算。百無一誤。自一五八二年修改曆法時。至一六九九年為止。新舊曆相差為十日。一七〇〇年在斯立可曆會置閏。而格萊格曆不閏。故十八世紀內新舊曆之差為十一日。一八〇〇年格萊格曆仍不閏。故十九世紀內新舊曆之差為十二日。一九〇〇年格萊格曆仍不閏。故二十世紀內新舊曆之差為十三日。格萊格改良曆法之令既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之一等。法蘭、比利時等地。均次第實行。雖不盡在一日。而其更改則終相類也。當時新教各國。因反抗教王之故。雖未法其意。但不實行。故德意志、瑞士、荷蘭諸國。遲至一七〇〇年始修正曆

法。英國是通平會。至一七五二年。英國修正曆法與西歐各國相同之點。始通於議會。是時新曆相違之數。已積至十一日。(說見前)故一七五二年英國實行新曆時九月之二日。一躍而至十四日。一月之中。雖去十一日。民間不無紛擾。故當時倫敦人民。有列隊示威之舉。在呼曰。還我十日。政府不為所動。旋亦相安無事。此後歐洲大小各邦。均已改用格萊索曆。惟俄國與希臘仍保守舊曆。去年三月。俄國革命。推爾皇室。臨時政府成立。外禦強敵。內撫黎民。正百廢待舉之際。乃有改革曆法之舉。一洗以前舊習。以求合於世界趨勢。政府頒令。抹去十三日。即自四月十八日一躍而至五月一日。於是俄曆乃與世界各國之曆符合。歐洲僅餘希臘仍舊曆而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雜誌)

### 記我國麻業

#### (甲) 概論

我國之麻。產額雖豐。用途雖廣。然由來沿用舊法。新式製麻工業。雖經創辦。近年始有二三工廠創立。主其事者。雖多智識。而不充具。或設備無足觀。故我國今日。似尚無新式製麻業之可道也。論其用途。以製作衣料油綢等類為主。多用舊式木機手織。且多係家庭副業。鮮有執是為專業者。然產額既繁。科學又日益昌明。則將來新業之必日趨於隆盛。固無待

#### 煩言矣。

我國麻之產額。年累若干。無確實統計可據。難以明悉。然就麻及麻布之出口與國內運銷為基礎而推算之。每年約百四十萬担內外。蓋自一九一二年後四年間。產額每年平均出口額。為三十一萬七千担。其餘在國內供銷麻及其他之用者。約三倍此數。麻布之出口及國內運銷。運銷海關者。平均年約三萬二千担。(其中出口者約半數)其未運銷海關而消費於內地者。約亦三倍此數。據此概算。則其所得之數字如左。

產額出口額	約	三二七、〇〇〇担
又 國內消費額	又	九五二、〇〇〇
麻布運銷海關額	又	三二、〇〇〇
又 未運銷海關內地消費額	又	九六、〇〇〇
總計	又	一、三九六、〇〇〇

雖然。近年以來。麻布銷數。逐年大減。此不過僅就大概的算之耳。

#### (乙) 種類

我國之麻。種類甚繁。就其大槪別之。分青麻大原黃麻等數種。雖各地均有產出。然其實產地固因種類而有區別也。

#### (一) 青麻

青麻屬繭絲科。學名曰 *Abutilon Theophrasti*。我國有名之曰芙蓉麻者。產於湖北湖南。其類不多。



(三) 大麻

大麻屬植物。其名曰 *Cannabis Sativa*。其名曰 Hemp。亦屬  
 土產植物。其產地及一二支餘。產於東亞滿洲山東安徽湖南  
 四川浙江廣東廣西等處。產額不明。據海關報告所載。全國各  
 口岸出口及進口之數。年約十萬担內外。據專門家言。  
 我國產者。火麻不香。果實。則茲所稱大麻之數。容或有字  
 樣包含於其內。五六年前海關報告。漢口大麻之出口及運往  
 他處者。數頗不少。其後經專門家注意。近年該地貿易表。  
 情形頗變。一九一五年。出口及運往他處之數。合計僅四千担。  
 蓋四川湖南產之所稱為火麻者。皆半係洋麻之類。惟廣東山東  
 滿洲產。實屬大麻。山東滿洲產。多出口或運往他處。廣東麻  
 則多在本地製成麻袋。(Hemp Bag)

(四) 苧麻

其名曰 *Corticeus Copsularis*。其名曰 Iute。

產於四川廣東等處

(五) 苧麻

其名曰 *Brahmneris neua*。其名曰 China  
 Grass。其名曰 Ramie。即其之 Ramie。實係苧麻之類。二者雖  
 屬同類而實不同。其相類之點。苧麻則葉之裏面。白毛密生。  
 而苧麻則否。一則白而一則綠。而下面均綠色。然此係指葉之幼時時  
 言。若其老則不顯綠色。然草間上雖有此區別。而便宜上

苧麻為一。其名曰 *Camelliana Weed*。其名曰  
 白麻二種。

苧麻為東亞諸國古來之原產品。尤為我國太古以來之特產也。  
 初係野生植物。後經人工化育之力。逐漸改良。遂為普通田園  
 之農作物。普及於全國。故為中南部地方之天惠大產物矣。  
 歐美人士。夙經心及此。距今約七八十年前。法國探種傳播。  
 美國稍後二三十年。亦相繼收取種子。力謀移植。雖現尚未見  
 旺盛。而一方於此種植物纖維之利用。竭力研究。卒顯科學之  
 力。發明新利用之途。可充美術織物之新材料。各地此項工廠。  
 日見增設。原料皆仰給於我國。於是我國所產苧麻。知名於世  
 界。即就日本言。每年自我國運往苧麻。在十萬担以上。蓋以  
 苧麻製為衣料。頗覺爽適。今後利用之途。當必日廣。需要之  
 額。當必日增。國人於斯業。不可不注意也。

(丙) 產地

蘇之耕作區域。我國頗廣。全國各處。幾無處不有。今舉其  
 主要產地。則為湖北湖南四川江西陝西河南山東廣東廣西滿洲  
 福建等處。直隸安徽江蘇次之。貴州雲南山西浙江又次之。是  
 等地方。產額甚多。均為大宗土產之一。其中如湖南湖北四川  
 江西四省。尤見豐富。此四省之中。尤以湖北為最。

(丁) 出口狀況

我國之絲。近年需要日增。產額亦絲之而增。既如上述。除

各國之出口。多係均運往海外。雖出口之數。年有不同。然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之五年間。各各種類平均計。年約三十四萬五千餘担。價值三萬六千六百餘萬。不夫為重要出口貨之一。其出口額內。以糖類為最多。數量佔出口總額之半。價值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三。此外混入於火藥項內者。數亦不少。蓋我國糖之海外市場。以日本之需要為最大。殆佔出口總額之半。次為比利時。平時約佔百分之十五。然歐戰以來。其數大減。幾至斷絕。又次為香港法國德國。近年德國銷路漸廣。法國亦大減。惟香港尚不無需要耳。(銀行週報)

### 鼠患(續)

程承祖

### (五) 各國損失

鼠之由來已久。其害致什物。亦夫人而知之。吾人一家一室之中。在無意中。偶為所害。則感其害之。以為其害大之損失。而且日為之增。雖如一箱一包之失。且其倍於是。而世人恬然。轉不察。不知其害甚力。以除其害。惟一家之是慮。事之可怪。無意於此。丹麥國地狹小。而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歲之失。約三百萬磅。則時英國及美國兩地都會。船舶之失不計。惟歐戰時。損失已及七千三百萬磅。一千九百零四年。法國損失。約四千萬磅。美國損失。約美金三億。想三國。其損失所受直接損失。亦皆在於此。約計所失。可

及二萬萬金。考夫間接之損失。如因其傳染病。而發生鼠疫。公衆衛生預防費之所費。商務停滯之損失。餘如鼠患之鼠害。防範之用款。一一算合。則間接所費。尤足驚人。矧則列各國損失。皆為戰前之數。若夫戰後。百物昂貴。以此例彼。又不可同日語矣。

一千九百零七年。歐洲各國歷詳調查後。每歲每區平均損失。已略有所知。英國每鼠。平均所失。約合美金一圓八角。丹麥約一圓二角。法國一圓。若在英國。則損失益巨。合三圓相較。尚覺乎其後。况際此歐戰方殷。食物缺乏。鼠害益甚。此。雖者必曰。鼠之特害物為生者未矣。世皆謂鼠物。其害也哉。曰。唯唯否否。鼠之穴居人家。運歸運旅。或寄居女界者。要以其數。每鼠每年所食。以五合計。合世界之巨。萬千之鼠。則損失之巨。為何如哉。今鼠之居於英國都邑。不下五千萬頭。處於鄉村者。約一萬五千萬頭。每鼠每日所食。約僅二文。似亦微矣。苟合一萬數千頭而計之。則損失之巨。事復可量。特吾人於此。未嘗加之意耳。

### (六) 鼠疫之危

鼠疫之始。雖得而詳矣。西元以前。文物未興。而鼠疫已興。中世紀時。始化鼠毒。為傳染源。鼠疫蔓延。所及甚廣。歐洲各國。繼之而起。當四歐中。歐陸鼠疫最盛。流行之場。所向披靡。凡名都大邑。人文會萃之區。一中斯疫。立變荒涼。

海峽殖民地。其時死者。約佔百分之三。而人民死者。亦佔百分之三。其時死者。約二千五百萬人。是種歷史所傳之黑死病也。一千九百零七年。印度發生鼠疫。國人死者。約二百萬人。其時死者。約佔百分之二。故鼠疫之害。第一則一。第二則二。不絕於世。至其所以起狀無常。其所以傳播而廣。其所以致。故疫亦在。此等乳鼠。鼠疫之害。其所以一。不絕於天。地也。

往者汽船未創。人民往還。皆用帆船。古語相傳。往往有離離石。離帆而出。舟中船員。忽起疫疾。時則茫茫大海。四顧無援。惟有聽其飄泊。相離而歸耳。當時文化幼稚。不知疾病所由來。國人聞之。相顧愕然。以為天譴。決非偶然。由今思之。蓋其中華鼠。散布於南所設。可無疑也。即在今日。科學發達。鼠疫之害。而世人於鼠疫之為害。猶談虎色變。莫敢言及。一千八百九十年。中國廣東。鼠疫大起。死者枕藉。鼠疫之害。自十五年前。始知之發生鼠疫者。一百五十九艘。以輪船之往來而傳染者。凡五十一艘。可不懼哉。今者世界大業。各國通商。一日千里。輪船往來。本益繁盛。而鼠疫所往者。輪船而始。又為其害。一則發生鼠疫。旬日之間。已遍滿也。若不設法預防。則其害。則為害之烈。有非意料所及。故採用新法。滅絕鼠類。而預防於未然。實當務之急。如不能使之絕跡。亦宜設法其種。俾不足為害。世界各國海

口內地。鼠疫之害。其所以起。故疫亦在。此等乳鼠。鼠疫之害。其所以一。不絕於天。地也。

吾人今知鼠疫為鼠。而傳染之媒介為鼠。然則預防鼠疫之發生。而保人民之幸福。惟有設法滅鼠。而防鼠於無形。鼠手疫不作。生民社會。無恙其利。則鼠疫之害。亦無所及。

(七) 滅鼠之法

一千七百四十五年。西印度海峽島其島居民地始有鼠。Bordet's 始訂定法律。防鼠疫。一千八百八十年。西印度海峽島始有鼠。亦制定法律以捕鼠。自是厥後。各國以及海峽布羅波之鼠。又以歷年經濟上受其大之損失。始始於捕鼠。是鼠然亦捕鼠之。丹麥技師家。Smith's 研究鼠之為害。見其影響於鼠。若鼠之巨。成然受之。乃組織一會。一時國人會然從風。凡精神強壯。爭先入會。講求滅鼠之法。查氏復身無恙。致研究。鼠害之報告。而討論其事實。數年以還。成其。一千九百零七年。國家遂定丹麥鼠律。查氏復身一萬國。以聯合會。歐洲各國。除英國外。或由政府遣人赴會。或由人

鼠患之害。一也。極一時之盛。未幾。英國亦設一會。名有  
害動物撲滅會。其性質相同。而範圍較廣。嗣後歐洲各國。若  
英若法。相繼制定法律。提倡滅鼠。由是言之。鼠類宜無子遺。  
而絕跡於世矣。鼠乃不無。世界之鼠不加少。而鼠疫之風轉日  
熾。亦易致鼠。鼠與人。數千年矣。吾人於鼠之為害。已視  
為平常。恬不為意。則至幸世安之。雖損失之巨。難竹難書。  
然不憚然者。知鼠類之害。而急起直追。費心力以捕之。豈  
以鼠性不擇地而居。而廣其之野。倘有居人。雖斷垣敗壁。不  
能風雨。苟其地處於糧食。亦能繁息甚速。一二年後。變成鼠  
窟。那使國人知鼠之為害。而加意防範。一家之中。塞鼠穴。  
查無所居。則食物。俾不得食。復加意捕之。則鼠之繁殖。當  
以之而絕。而鼠患或可稍減。然一家防之。一家忽之。終屬徒  
勞。以鼠穴地而居。自此遂致。往來甚疾。必也協力謀之。始  
得救於萬一。豈有忽於捕鼠。任其蔓延者。非特為一家之害。  
敢什物。與生命而已。實社會之危險。人類之大敵。吾人於此。  
不可不三注意焉。

而其效甚微。世之人。倘能於鼠窟之址。更事捕捉。則鼠類矣。  
農產糧食之商。應聚於人類稠密之區。而會五遠之鄉。其所  
居房屋。又多風雨剝蝕。歷年失修。地上則鼠穴密布。牆垣則  
巨孔累累。鼠自此及彼。往來無阻。隙中所隙。則鼠與鼠。青  
瓜瓞果。莫不畢備。鼠朝夕斷食。亦不暇。政府人受其大  
之損失。而貽危疾於社會。推原其始。實因屋主不願拆毀舊屋。  
重造避鼠之屋。任其頹敗零落。而為鼠子窟宅。不知採用最新  
避鼠之法。毀去改造。則食物不至損失。庫貯增租金。商人亦  
樂於應命。前日所失。不難取償。商人社會。其獲其福。今乃  
不此之務。而惟苟安之是圖。吾未見其明也。

查氏諸人。於鼠疫問題。頗事研究。以為欲除公眾大患。非  
世界各國。互相協力不為功。而限於一地一邑。則裨益實鮮。  
例如美國舊金山等處之防疫。可謂無微不至矣。然旋起旋滅。屢  
要轉深。何則。一隅之鼠既除。鄰右之鼠復至。吾人勢難。盡  
付逝水。今者文明各國。莫不咸成自慮。以為大亂之後。必有  
凶年。積穀待饑之日。正復不遠。故一切糧食。當加意愛護。  
毋使虛糜。欲善為儲備而節糜費。則合滅鼠。其謀與歸。  
滅鼠之道。能當其策者。則凡商家居民。以迄公眾機關。  
皆宜舉行。惟力是圖。前不去年。鼠者所居安適。倘食無窮。  
則生息日繁。滋生首鼠。則僅用捕鼠機以除之。已真不足。  
法當於避鼠屋四周。用水泥設障。使無隙隙。或加鐵絲網。阻





本國今日之社會。固一極其腐敗之社會也。物質文明。歷年  
漸進。生活程度。精進不已。而社會之智識。亦隨之而進。然  
於社會之腐敗。則無所不備。殆有一落千丈之勢矣。其時者新  
其腐敗之由。則謂夫補救之端。或以吾民道德之衰微。由於生  
計之漸結。而民生之困苦。由於政治之不良。吾則謂政治決非  
萬能者也。以今日社會現象論之。靡惡昭著。無可諱言。任其  
自然。將有不可收拾之勢。執政者於此漠不關心。未嘗從事補  
救。固不得謂其無能。然此非政府所能獨任其責者。社會腐敗  
匪一朝夕之故。曩日種種腐敗之因者。既為社會自身。則目  
前補救之端。亦非政府自身致力。又安有效果之可言乎。矯時弊  
之道。雖有數端。而其最要者。在儲蓄而供儉。吾之所謂儲  
儉者。非指君子所稱用生財之道。而以消極為歸。人類慾望。既  
隨時代地位而轉移。亦宜舉一端以為言。惟此資本萬能之世。  
欲求儲蓄。須先謀其法。以博節冗費之所得。備正當投資之  
要道。一籌善備。化無用為有用。而利益不可勝計矣。儲蓄之  
風。應為民生之善文。而後改良民德。培植民德。始可計日而程

### 提倡儲蓄論

我國今日之社會。固一極其腐敗之社會也。物質文明。歷年  
漸進。生活程度。精進不已。而社會之智識。亦隨之而進。然  
於社會之腐敗。則無所不備。殆有一落千丈之勢矣。其時者新  
其腐敗之由。則謂夫補救之端。或以吾民道德之衰微。由於生  
計之漸結。而民生之困苦。由於政治之不良。吾則謂政治決非  
萬能者也。以今日社會現象論之。靡惡昭著。無可諱言。任其  
自然。將有不可收拾之勢。執政者於此漠不關心。未嘗從事補  
救。固不得謂其無能。然此非政府所能獨任其責者。社會腐敗  
匪一朝夕之故。曩日種種腐敗之因者。既為社會自身。則目  
前補救之端。亦非政府自身致力。又安有效果之可言乎。矯時弊  
之道。雖有數端。而其最要者。在儲蓄而供儉。吾之所謂儲  
儉者。非指君子所稱用生財之道。而以消極為歸。人類慾望。既  
隨時代地位而轉移。亦宜舉一端以為言。惟此資本萬能之世。  
欲求儲蓄。須先謀其法。以博節冗費之所得。備正當投資之  
要道。一籌善備。化無用為有用。而利益不可勝計矣。儲蓄之  
風。應為民生之善文。而後改良民德。培植民德。始可計日而程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丙午年

功。再得所積與儉主義為一種積蓄手段。而以此為挽回腐敗社  
會之惟一關鍵也。爰稍成規。祈副世用。以次論述。藉伸微忱。  
總亦有十種辦法之一助乎。

### (一) 儲蓄之風

儲蓄之風。應提倡也固已。然無相當之機關為之吸收而保存。  
則難能事功。既積寸累。徒為空觀之具。雖枚子母相權之利。  
且以零星款項。散而不聚。既非流運於市面。無由盡其利用而  
宏厚生之規。此提倡儲蓄所以必先講求儲蓄機關也。儲蓄機關  
之種類甚多。其最著者。為儲蓄銀行及郵政儲蓄兩大端。茲試  
分別述其組織及功用焉。

### (二) 歐洲大陸各國

歐洲大陸各國。皆有公立之儲蓄銀行。其性質確實安全。頗  
能維持公益。有裨於下級金融。此指下級社會之金融也。其由  
國家設立者。亦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一切經營方法。純以公益  
為目的。英美兩國之儲蓄銀行。均係私設。並無公立。而其監  
督嚴重。亦不亞於歐陸各國。茲將其辦法各節。列舉如左。

### (甲) 每人儲金之最大數

在義比奧三國並無限制。英德法  
美則不然。英為二百鎊。德為五千馬克。法為千五百佛郎。

### (乙) 放款方法

大抵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儲蓄或政府保證之有價證券。  
二、地方公債或土地債券。

社債或公債(指公債)之發行也。

則其利不歸於債權人。

林欽軍機軍之擔保款。

工本均應歸還之債權。

平糶銀行及英濟會之東洋貼現。(其共濟會由小農工業者

組織)以救濟有無目的。

實業保險儲蓄及慈善事業之投資。

(四) 存本與欠息之放款。大抵為一短期之放款。其原銀以大

數充擔保。以少數撥分於各存戶。在美雖有特例。股東得

分紅利。但以六釐為限。我國則規定以十分之九充公債。

其餘充慈善事業或其他公益之用。

(五) 銀行中重要職員。均不支薪。

指上述各項觀之。則各國儲蓄銀行精神所寓。在吸收小民之常

川存款。而轉用於公益之途。如放款於國債地方債土地債券

等。且以儲蓄為目的。故其放款方法之末三

項自明。此種銀行。不特一種公益事業。其組織確有公私之別。

其作用則同條共其。並無一致。機關既整飭就緒。儲金之聚集

甚易。無庸設法提倡。而其效力所及。如水之赴壑。火之炎上。

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歐美之民。得享康樂和親之休者。職是之

故耳。且國內所設儲蓄銀行。寥寥無幾。其辦法亦與普通商

業銀行無異。其有善於儲蓄者。更不必論矣。雖然。彼此紛雜

時代。進化必循階級。不可一蹴而幾。所望有志人士。具高深

之志。盡公益之事業。無始無終。求其普及。先以養成信用

為本。而後逐漸發展。俾中流以下社會。儲蓄之利與節用之

風。得其效果之安。胡可勝道。而在政府一方。應速頒儲蓄銀

行專律。俾便監理而資運循。(案前清會政館儲蓄銀行條例。但欠

完備耳)此亦今日儲蓄之急也。

儲蓄儲金。亦為政府民間儲蓄最便方法之一。各國儲蓄。均由

官辦。兼辦儲金業務。雖日放款之法。大抵投儲國債。此所以

儲財政上之活動。亦為放款種設計也。然最近今。情勢丕變。地

方債土地債券。指不動產銀行發行。亦為投資之目的物矣。

且更有進乎此者。以吸收於小民之蓄項。仍為小民所方便之門。

如小保險小公債。(存款若持此項債券得用為貸款之擔保品)及

專以存款單供擔保等。無非為便利小民計也。我國在廣清時。

嘗有銀行郵政儲金之議。迄今未見實行。竊謂政府若有意乎此。

不應儲金之真集。特慮信用之不立耳。政府果能以取諸民者辦

更。則安全確實之儲蓄機關。無以迄焉。然不願節衣縮食。固

難存儲。以坐享其利耶。不然。政府僅補助財政計。欲以民

間銖積寸累之款。為納納公債之圖。吾恐國信未立。猶疑遠起。

儲金未始難集。本若始作緩圖之為急也。

(六) 提倡儲蓄之風。固以設立儲蓄機關為必要之圖。尤責盡力勸

辦。為儲蓄者便利計。且用種種獎勵方法。俾儲蓄不期而自集。各國所採方法。未必盡同。大抵不外左列各項。茲試述其梗概。

(甲) 交付獎金 此法為德比等國所常用。其開辦方式。凡全年有四十次以上之儲蓄並未取出一大者。交付獎金若干。此種式則較異乎此。凡有一年以上繼續存款者。由銀行每年提出儲蓄金之一部分。以其應得利息為比例。攤分於該存戶。此項獎金。絕無停滯性質。與我國所謂儲蓄票者迥不相同。夫儲蓄票之給獎。雖仿照外國儲蓄債券辦法。其實不然。勸業債券之價本期。大抵在一二十年以上。債票既係長期。勢非特別贈彩。不足以資鼓勵。而儲蓄票自發行至償還。僅四五十年耳。其不同一也。勸業債券雖亦贈彩。其彩銀不多。今儲蓄票之一等獎。固懸巨金十萬元以誘起人之徵得心矣。其不同二也。又勸業債券每年付息。儲蓄票不付息。甚與提倡儲蓄之本旨相悖。此更非正當之辦法也。(前據者儲蓄票之性質及利弊一書。曾登正體雜誌第七期。)

(乙) 提高利息 儲蓄利息較尋常利率為高。此亦各國儲蓄銀行之通例。惟此節有一注意之點。提高利率。為優待存戶計。未嘗不可。而藉厚息以多吸儲金。反為便其私圖地步。則儲蓄者固不蒙其利。查真利除虛化無異矣。此不可不切

戒者也。

(丙) 收款員之分處 外國儲蓄銀行。有特令收款員分處各處者。凡有存戶預約儲金。屆期由該課員分往收款。並帶返過各處。設法勸誘其儲蓄焉。

(丁) 設立儲蓄介紹處 儲蓄銀行除派員分處各處外。須更謀普及之道。凡離行較遠之處。得認定專員為介紹者。凡儲金在某數以內者。許其暫行收存。滿三日或五日。須將現款連同存款簿送交銀行。銀行酌給介紹者以報酬。而須預徵其保證金。或令其覓保證人焉。

按我國今日儲蓄之風未興。丙丁兩項。尙難適用。今之辦理儲蓄銀行者。宜先博社會之信用。一面以種種廣告方法為之勸誘。或可漸謀普及耳。

(戊) 分發儲蓄匣 製成儲蓄小匣。將定期時投入。銀行以外。無論何人。不能自開。以此分發於各戶。設存儲者平時。即交銀行起息。領取存摺。按本埠銀行中。則有用此法以便存戶儲蓄者。特未推行獲利耳。

(四)

吾之主張儲蓄者。非持極端消極主義。正欲博愛濟世。設諸於有用之地。為積善開利源計也。雖去。大體由命。小當由勤。夫持儲蓄主義。終身行之不怠。則無難財。巨富可致。安可羨之於會。夫百元至數。人所易得者。而致

其甚。兩洋年通積。則其子孫權權之結果。有為百元之奇高倍者矣。(下略)

(發行週報)

### 美國最大電機工業之概要

謝仁

吾國自共和成立以來。朝野上下。無不同聲相頌曰。學術實業。實為富強之利器。立國最要之命脈。增進文明。舍此莫由。故內而學校。外而工廠。工務實業。推廣增進。外而留學。以求學術最新之真理。實業改進之良法。於此數年內。吾國留學生數。增至十百倍。凡美洲名校。無一不有吾國學子足跡。而實地練習從事工廠者。殆若鳳毛麟角。屈指無幾。余現留美洲倫實路好士(Westinghouse Electric & Mfg. Co.)電廠大學本業生實習科。從事實習。已經數月。凡大小機械之構造。無不目擊身任。並時向廠內工程經理執事。略舉所知。以告國人。諸君實業者。或樂為一聞也。廠中製造名目之多。難以枚舉。(小自婦女之電氣壓髮。家用之電氣電燈。用小數之電氣單位。大手電車頭。能力數千馬力。載重過百輛千噸。)除此等專造該廠工程之管理大概外。凡電機之構造用於吾國。而為工業所必需者。當再詳述其理由構造用法。以餉國人焉。

倫實路電廠。創自近世工業大家喬治倫實路好士君。(George Westinghouse)故以名也。西曆一八八六年。廠成立於卡爾斯村(Carlisle)中。屬畢地堡(Pittsburgh)市。次推廣至

一八九五年。移於海軍地堡。現其廠之距離費利里路線(Pennsylvania Railroad)十二英里。全廠地廣十三畝。舖工三千。次鋪增大而至今日。廠基面積九十一英畝。舖工三萬餘。資本七千五百萬金。月支工價二百數十萬金。機械暢銷全球。其發達之速。正一日千里也。該廠電機製造之起原發達。推進。事件至繁。礙於篇幅。茲特舉大概論之。雖不免挂一漏萬。讀者感樂聞其大旨。以推測近世實業之概概也。

一八八四年。喬治(George)君在歐洲考考汽機時。交換電機初見於世。擬此製造權者。只英人葛勞與吉布二君。喬治君素富工程機械學識。故於此機大旨。一經目擊。則洞若燭照。從英人電機大概格新而改組之。歐洲新新設世之神物。遂從喬治君而入於美洲。此偉實路電廠之所由起。美洲交換電機之所由生。而交換電氣之所大施其效於世也。彼時美洲電界巨子。皆從事於正電流一面。於此新品奇式。不能不羨而為之。爭競之烈。雖實業之中。亦所罕見。而交換電流機得以漸次改進。獨擅其長於今日。而為各實業工藝所倚重者。皆喬治君之功也。

因交換電流具有引最大電量於最遠距離之能。此電力適用於世之勢日大。今日得於流水中取無量馬力。大陸上見鐵車致遠神奇特出之電軌。導引電線。密如蛛網。遍布其間。電光輝然。夜若白晝。城鎮鄉村。無不喜其便利稱羨萬能。而其主動。實喬治君及其電廠。茲略論該廠大概如左。

資本七千五百萬金。

日用煤四百噸。

廠基九十畝。

日用原動機力二萬馬力。

月出貨品價值七百萬金以上。

月支工價二百萬金以上。

發電機之製造。自十分之三至六萬匹瓦特。變電壓機自四分之三至一萬六千匹瓦特。電動機自百分之二馬力。至一萬五千馬力。

進行該廠一週約十英里。

搬運起重電機八十四架。其能力由一磅至十萬磅。

電車頭與變電壓器製造部。長一千六百五十七尺。寬七十尺。

面積之大。與容積之空闊。為近世工廠中之特出。

每月機械製成者。能生五十萬馬力。

現附於此廠之工廠。亦重見疊出。難以備舉。茲略誌其大者

如下。

(一) 羅海克之弧光燈。量電器。及電動機製造。

(二) 出拉項之鑄鐵鑄造廠。為偉實庭電廠鑄造鋼鐵。

(三) 寫得賽特之電氣摩托車機械製造。

(四) 不脫已接之電廠。專製電機開關及電氣傳導線。

(五) 可卜爾電爐及電溫器製造廠。

(六) 不魯菲。春登。紐約之偉實庭電燈製造廠。僱工二千五百。日出電燈三百萬盞。

其商品之富。不特美洲大小城鎮。所在皆是。而環球文明國。無不有偉實庭電機代理分售。

全廠之大。儼若市鎮。廠宇高至九層。除分機、工程、實

務、管理、印刷各部分外。並設火警巡警。全廠分段極多。每段各

有專責。段各有總理、副理、工頭、書記、監查、教授、各執事。並

有材料儲存所。應用器械房。工分晝班夜班。工價有月工、日

工、時工、條約工、件工之別。半月一發。月給紅利一次。機械力

由廠中自給。電力佔百分之九十八九。餘則為水壓力與氣壓力

等類是也。冬季廠中用蒸汽管與熱空氣管。以至濕熱空氣管。

夏季則用以傳播鮮空氣。夜間電光輝煌。與晝無異。故夜班工作

之精。實與晝班無所差異。廠中管理法極稱完善。故工人勤勉而

不怠。工作秩序而不紊。生料輸進於此。而美貨運出於彼。毫無

衝滯之弊。近世之所謂衛生工程管理。此廠實得其要概也。

廠中有保安會。無論執事僱工。皆得為會員。月納會費。約

佔工價百分之二。但遇病痛不能作工時。會中賠給約當應得

工價之半。若病故傷斃。則賠償巨款。並月支賠款於其家屬。於

廠中設特別醫藥房。凡屬會員。概不取費。若會員年滿七十旬。

撥工廠中二十餘外者。則給以酬恤金。

儲蓄會。為僱工之欲存款者而設。凡僱工欲於其月得工價抽



出若干作為存款者。此款由會中執掌。給以厚息。

一月報記載廠中要聞。及工程大概。凡終出版。每人一册。不取費。

體育愛好士會。會費年約二三元。凡關於運動、教育、社會交際、等事。無一不備。運動場。康書樓。會員皆得享其權利。

時有運動、跳舞、名人演講、活動寫真、吸煙會、茶話會等事。

備工有改部改段之權利。蓋云由甲部轉於乙部。或丙段移至丁段。俾得相當滿意之工作。以盡其長而展其能。

凡有新發明、新研究。與乎特別建議進策、拾遺補缺者。一經容納。則酌量酬賞。

正午有食物小車。分置廠中。俾工人得以少費金錢。購衛生食物。女工約三千之譜。正午之加非牛奶清茶各飲料。由廠中供給。並有特別房所。為女工茶點之用。極大之餐室。正在建設。以為備工海食處。廠外餐房甚多。亦極其清潔。

廠外設夜課學校。取費極輕。俾一般青年。得受教育。與近世工程機械之大旨。

大學卒業生實習科。屬廠中教育部。以電機工程卒業。學理充實。體幹堅實者為合格。其用意在使學者於學業完畢之後。得知工程管理實際應用之綱要。蓋工程人材。固貴富於理論。而尤貴久於實踐練習。而後體用兼備也。此科分為電機製造與電機試驗二部。電機製造之練習。約五月。全廠分為五大部。

一月練習一節

(一) 電車鐵道部。凡電車之軌機、動機、及電車頭屬焉。

(二) 變電壓器部。變電壓器之製造。與乎高電壓線路下傳導線、裝製之大要屬焉。

(三) 電力部。凡近世最大發電機之製造屬焉。

(四) 電氣工業部。凡近世工業中應用之電動機之製造屬焉。

(五) 電氣組部。凡電氣降機、開閉機、取機及不伴電機之製造屬焉。

經此五大部實習後。則專事電機試驗八月。他若俾實好士之蒸汽機機廠。Washington Machine Works 及俾實好士之電器實驗室。Standardizing Laboratory 學者亦得享其實習之權利。經此一年後。更可從事電機工程。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sign 商業工程 Commercial Engineering 之實習。除駐廠實習外。並時有各種實業工程之調查旅行。實習期內。每週有課堂講習二小時。講論各機械之理論與應用。並時有問題。由學者自尋答案。

學徒實踐科。屬廠中教育部。高等學堂卒業生。其實習大概。分機械製造、機械試驗、應用商業等科。以四年為限。每週上課二次。每次二小時。授以機械圖畫。及電機機械試驗初步。

民國六年之關稅收入

民國六年各縣徵收及以前年動捕海關稅項等項計共銀  
 徵收總數為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兩。是年平海關稅項計共  
 銀八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兩。民國五年分徵收總數。其  
 則為海關銀三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兩。是年平海關稅項計共  
 為六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兩。是將六年分各縣徵收及額  
 及其徵收之數。列表於下。

縣名	民國六年徵收	與上年比較
哈爾濱	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兩	增二十九萬九千兩
齊齊哈爾	二百零九萬九千兩	增三十四萬七千兩
大連	三百零八萬九千兩	增一百五十六萬兩
天津及秦皇島	五百五十五萬六千兩	增十三萬三千兩
德州	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	增七十六萬三千兩
漢口	三百七十六萬七千兩	增二十四萬三千兩
上海	一千一百零一萬四千兩	減十九萬兩
汕頭	九十六萬二千兩	減十六萬三千兩
廣州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兩	增十萬零六千兩

上述各項徵收。已由銀行匯卸除中央政府應付之借款等項。於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餘款交還政府矣。又是年內地各關徵  
 收總數。為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合共金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兩  
 計七餘云。

飢之研究

秋水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一四四號 內界時評

哲學博士圖曼金 Hermann Reber Danziger 著  
 因飢者。人類最初之感覺也。不特人類然。凡有生之物皆然。  
 然則飢之為飢。果何事。此類有研究之價值者。大抵人之  
 健康者。必時覺飢。而飢之感覺。必較然。顯其為飢。不至  
 與他感覺相混淆。

德國定海大軍。有生理學教授曰卡爾遜博士 Dr. Carlsson  
 者。嘗研究飢之機械動作。不特研究人類之飢。并研究其  
 他動物之飢。最近宣布其研究之結果。著一書曰。健康與疾病  
 對於飢之控制。其結論曰。飢之研究。正有進展。他日  
 之希望。或可得一種完全之機械動作之法。可以控制人類之飢  
 感。未可知也。  
 照博士試驗。以量入飢感時之胃液抽插為入手。於健康時。  
 疾病時。行時。並時。食時。更一一量而比較之。此類  
 試驗。不特抽之於水。亦施於大於兔於豚於蛇。其  
 量法則用一種特製之橡皮球。球分二層。二層間有膠質之液體。  
 納球以膈。而後以光線。觀察其動作。復以攝影器攝其動作  
 之影。只有一種調子。用以觀察之。所以量胃液內部  
 之感覺也。  
 博士謂。自不宜。以量胃中對於飢感時之反動力。且胃自使  
 液。非若之調子。因以量胃中對於飢感時之動作若何。

博士更擬以抽吸煙後之胃中狀態。復以帶緊束其腹。以觀胃  
變態之影響如何。

抽吸者。入新或量胃中之種種機動也。其狀態若何。則  
博士以橡皮球類之。此球類以甚細之橡皮管。吞之以入胃。若  
時抽法。神功也。抽時。則由管送入而使球脹滿。橡皮管之  
一端。繫於球。而另一端。則連以形之玻璃管。此玻璃管中。  
有姓詞哥羅方之流質。而管之二端。以橡皮管入之。其他管中  
另有釋物。浮於流質之面。此浮物上。置一垂直細管。露出管  
外。且附記符號之顯角。其上有小備其記載之平面。此平  
面附於常旋轉之鼓形輪。亦有旋轉時。顯角在其上顯一線。此  
當有線作抽時。球以受壓而氣上升。因之管中之流質亦上  
升。而浮物隨之。浮物既高。此顯角亦高。特上低於平面。於  
是顯角斜。而所顯線。乃非垂直之狀。必俟有線抽時。此顯  
後。故胃中有一度抽時。平而顯角必顯其清晰之符號。且其抽  
抽之程度若何。亦可因符號變遷之程度而測之。無有或爽。誠  
妙製也。

博士曾以一青年供其試驗。此青年於兒童時代。不啻乃飲若  
于營養之腐蝕蘇打流質。而顯其食管。食物遂不能由管而入。顯  
顯小之設法。顯則洞一孔。孔之大可納徑四分三英寸之橡皮  
管。顯由管輸入食物而生焉。其人現已三十一歲。雖其不幸之  
年。已二十餘年矣。顯顯健康。動作亦無殊於尋常。所不與

真顯。味之嗜好而已。博士常於其顯顯時察其胃之狀態。  
有時以電光顯之。有時亦以橡皮管顯之。其結果當胃中無物時。  
先將作甚顯之抽。顯而漸長。平均每次三十秒。而每一完全  
之抽時。為三十分乃至四十五分。然初時每一抽。尚有  
之寬之分隔。分隔時間。約二分至五分。而當顯既久。則抽  
抽以漸顯。相續而起。其中更無分隔停止之時。且以率輕及確  
健者。其甚。此等顯顯抽。有時可歷數分時之久。是即謂之飢  
之時期。每每一抽。人必感覺一種不適。則顯之飢  
抽時漸次相間。在康健之成人。相隔半小時至二小時半。  
顯則時顯。且其抽時似較成人為烈。故嬰孩而顯。即啼  
哭不止。博士之言曰。嬰孩之胃顯抽。亦可以橡皮球試驗之。  
此球容量為十五立方寸的密達。所顯之橡皮管。其徑為二密里  
密達。小兒顯。大概尚無困難。且極後。即能熟睡。而胃之  
狀態。不難解以現之。

就上文而言。可知飢之感覺。以胃顯之抽抽也。感覺之程度  
如何。與橡皮球所記之符號。無絲毫之異。故博士亦嘗以人  
力使胃抽。而使人有飢之感覺。

博士曰。於此問題。有一主要之點。則氣與味之嗜好。雖然  
無顯也。味之嗜好。乃一種記憶的作用。價值及對胃之美味。  
因而起尋求之思想。是則斷非可以與飢之感覺。合併而論也。  
故治胃者。往往利用味之嗜好。以為嗜好增。則胃顯之抽抽亦

增。而攝攝健全。惟以爲不然。徒增味之嗜好者。抽插非但不壞。反將胃止。第味之需要。有關於前而已。當因飢而胃腸抽插劇烈之時。博士嘗以冷水或麥酒酒類極淡之酒精酸質等。由器送入胃中。不經口舌。則抽插動作。得物後。覺胃內甚爲舒適。惟思仍返滋味感。口中尚欲有所得耳。此種現狀。人人體過之。亦時時能過之。每當飢餓之時。進食少許。則飢之感覺。立有改變。雖求食之心未已。而其實已不勝於未進食之前。是則味與飢過弄之問題之明證。而載然毫無相關者也。

人有餓死之危險時。其食慾必日甚一日。時甚一時。博士與其助手。嘗不食五日。以考驗之真相。其報告曰。三日之前。飢之程度。適時而加。然在三日之後。則食慾較減。有時見食。雖有激刺而已。至五日之後。已進食物一次。則種種之飢餓狀態。完全銷滅。翌日且覺精神爽明。似遊歷名山大川之後。夫上古時代。人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飢之困厄。自不可免。迨及後世文明日進。於是飢之經歷。忍受者少矣。願歷饑餓。實非人生幸福事也。康健之人。每年必帶有數次之飢。飢之後。非僅能受上述之特別快樂。抑亦可以增加其壽也。知飢後之胃腸動作。雖如上述。因可知人之環境。與飢餓大有關係。養飢之法。食進食物外。古人有緊束腰帶以飢之者。能法博士嘗謂之。甚有效。一國人之注意。由胃而移。一

因束腹。則加胃以壓力。雖胃之具快者。在由內發外之壓力。而由外輸入。固不無同樣之功能。博士考知飢餓之時。便道有減少飢餓之能。素不吸煙者。其效尤著。本吸煙者。則飢則必加烈。其關係而後。以此更有知人行運動或冷水浴。則能加增飢餓。特博士謂此等飢餓。並非因胃抽插而然。僅屬筋力加增。因之感覺胃中之抽插。非常靈敏。而受飢之感覺亦亦速也。博士嘗驗之於久行運動之人。與夫球戲後行長遊後之人。非僅人。亦及於犬馬之類。知凡劇烈動作之後。胃腸抽插反止。惟略略之後。自然增烈。蓋蓋肌肉中已用盡之細胞。要求筋力。使再有抽動作。俾得進食而補其缺少也。

### 人類體格長短之生理學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生理學教授謝爾加能著

吾人對於日常習見之事物。果曾勞筋力之思。及見爲非常。則好奇之心立生。必詳察其現狀。推究其原因。如和同一人類。而往往有奇長極短。不可思議者。幼時讀同書。未脫之海外軒渠。描寫巨人國。極大國之狀。與味濃。確疑其非事實。及長。見五洲圖。種種族。而其神。與父老之傳說。均有巨人與矮人之說。事是見人類對於身體之長短。究極奇異。推考不得其究竟。因化爲幻。有如具。午就事實以言之。則食人之有可目。如愛爾蘭有巴脫立

克各德。Painak Ochia。身長八英尺。其大指與常人之手腕相等。靴底長十七英寸。一日之晚。止於路燈之側。以手去路燈之頂。燃其燈斗。雖街燈十。驚為異物。又有御而可字風。Charles Wright。亦愛爾蘭人也。身長尤過於各德。又如多必那。John Philip。為研究人種學專家。自言曾量一芬蘭人。其長有九英尺四英寸云。

若夫短人有侏儒之稱。傳之自古。其可異亦與長人相等。如古埃及雕像之中。王侯貴胄。每以侏儒為侍從。按中國漢時亦有此風。東方朔所撰休屠匈奴欲死是也。羅馬朝廷之中。亦以侏儒充侍衛。度密奧帝以侏儒為角力之戲。娛其臣下。以後歐洲諸國王多養侏儒。英國卻而司第一時。有一侏儒名黑特德。Geethy Hudson。高僅十八英寸。一日。置其人於假

首中。俟席上。忽見黑特德戎裝破帽首之皮而出。美國湯姆生將軍。Owl Foot。係侏儒也。善演侏儒之劇。觀者莫不絕倒。

考長人與短人並存之關係。知其父母均為中人之體格。即彼長人短人之風韻。亦僅為中人。則二者不繫於遺傳明矣。據近時科學家之考證。有數種情境。得令身體為特殊之生長。巨人

侏儒之或。要在於此。請申言之。

然人體中有奇特之配圖。以為骨節骨質之歸地。於骨周圍有精。精中有極微之活動體。亦可謂之細胞。此種細胞。在骨之外部。造成新沈澱質。骨因之逐漸長大。惟但有此作用肢體之骨。日日塗附。不將有過重之慮乎。幸有他種作用以濟之。蓋骨幹本為實體。當外部長大時。中心之骨。漸為四圍吸收。久之中心成一空洞。實以柔軟汁液。而骨遂成一堅固之圓柱體矣。

兩骨相連之處有關節。關節之處。兩骨時相摩擦。不利於沈澱質之堆積。故骨幹長度之伸張。不在兩骨相接之處。骨幹之兩端。各有一頂蓋。頂蓋在骨幹與關節膜之中間。有絞衝機之作用。頂蓋與骨幹一端之中間。為絞衝機之物質。中有活動之細胞。造成新沈澱質。骨幹之長。即在乎是。迨骨幹長成。逐漸足之時期。柔軟之部。即變硬成骨。將骨幹於頂蓋連成一骨矣。

骨幹之生長既如上述。可知骨幹細胞之動作。如有障礙。其人之骨格。不能長大。又若骨幹與頂蓋間柔軟之部。因他種情由。至骨幹長成滿足時。未能化成堅硬之骨。仍繼續其工作。遂使其人之骨格。異常之高。

欲研究影響骨幹生長之各種情由。必先考身體中他種組織之動作。欲知此種組織之動作。當先取一例以明之。鰐魚之鰓腺。夫人所知也。此腺自血液中取得質料。製之為鰓。自一細管運入口中。以為滋潤及助消化之用。然體內又有他種腺。亦自血液中取質料製成新質料。但此新質料不運之於體外。仍返之血液。



故名此種腺曰體內分泌腺。或曰無管腺。頸中之腺狀腺。Thyroid gland 屬此之黏液腺。Pituitary gland 即屬此類。無管腺製成之液。有時於身體之組織。至為重要。若腺狀腺及黏液腺。有一種失其功用。體內之動作為之擾亂。其效之著者。為體內化學上之變化。或其常度。身體之發達。失其正軌。是也。時有兒童生而腺狀腺發缺不全者。其身體需用之腺狀腺製之資料不足。或可恐怖之結果。皮膚化厚。鼻梁不能長發。舌本粗大。突出口外。身體短小。腦質愚魯。作癡癡之狀。以及他種特殊之現象。此種兒童。名之曰克里丁。Cretin 克里丁者。阿爾卑斯山麓胎生殘疾癡呆之貧民也。歷史所載之侏儒。多有屬於此類者。幸對於此病證之小兒。尚有醫治之法。可飼以牛羊之脂狀腺。從之可得其中之資料。以補人體脂狀腺之不足。小兒之面部。能漸失其醜惡之狀。腦力逐漸活潑靈敏。皮膚復其正式之姿態。骨骼亦日以發達矣。

頸骨病亦足以令人成侏儒。頸骨病之發生。有在胎中者。有在發達時者。有在幼稚時者。骨幹止其長發。或成特殊之形式。長骨之幹。粗厚而矮小。骨化為極硬。以刃割之易斷。身體之質量。或因肌肉引拉之力。皆能使骨變成彎曲。迨全體之骨堅實。身體遂成一奇異之形。頸骨無長大之望矣。以頭顱骨甚顯。故腦長至絕巨。其結果遂以一矮小失形之身體。戴一絕巨之頭顱。凡此類侏儒。腦力每多靈敏。不若克里丁之愚魯也。惟頸

骨病之起因。是否由於一種無管腺之殘缺。醫家尚未考得確據。黏液腺位於腦底。接近鼻房後部之頂。亦與身體之發展。至有關係。此腺深處頭部之內。欲研究之。殊非易事。四周圍以堅硬之骨。用龍德琴光線。Röntgen Rays 足以攝腺之影。設其空穴小。腺體亦必小。設其空穴大。腺體亦必大。在長骨不能發達滿足之人。以龍德琴光線攝黏液腺空穴之影。大都淺而小。有矮小之人。形式正當。頭部巨大。腦力充足。考其致矮小之故。大抵因黏液腺之動作。有缺陷也。

考察長人之黏液腺。每為逾分之長大。或腺之自身長大。或變為腺瘤。常人之腺。長約三分之一英寸。近有一長人。長八英尺三英寸。測其腺之長度。過於常人在三倍以外。生理學家言。此人骨幹之巨大。大抵因黏液腺分泌之質太多之故。黏液腺之長大。在無論何年齡均有之。然惟幼年時能令骨幹為非常之發展。幼年之人。遇此情形時。其骨頂蓋與骨幹連合之時期必遲延。骨幹長發之活動愈增加。故長人非常之發展。多至十四五歲時方見之。蘇格蘭長人馬格拉斯。Maggie 年十五歲時。長五英尺。至翌年。長至六尺六寸又四分之三寸。其長大之率。至堪驚異也。

若黏液腺之膨脹。在骨幹與頂蓋連合之後。骨幹固不能增長。而骨之突出部分。仍能增大。目眶外突。兩頰高聳。鼻及下顎增大。面部呈奇醜之狀。手足亦粗大。如欲阻止其進行。當除

可謂長人之成。乃食一種特別食物。長人馬格拉斯。係其兒。

會經於西克齊主教。Bishop Berkeley 有人得主教必以祕密之食品飼之。乃成此異形。然歷史所記載。學人所研究。未嘗有此種特別之食品也。惟係儲之成。與飲食不無關係。如於食品中去其致難必需之原質。或使其入漸進毒質。或改變體內重要之質。則長人保儲。皆可試驗矣。  
(青年進步)

### 長壽之秘訣節譯健康論

王鳴岡

在昔秦皇漢武之姿。併吞八荒。東遊乘於東海。漢武承文景之業。耀功域外。禮方士為上賓。自古英傑之主。雖安富尊榮之極。每思求不死之藥。以期永享逸樂。好事者流。又故為之辭。而長生之說萌焉。然究者其實。故者蓋勝。甚或金丹之餌朝進。崩祖之勳夕發。求壽乃至不壽。竟怪怪之說。遂為賢者所不道。一二淺識之士。乃謂修短有命。委之於天。以達人自期。謂回長壽之天。雖谷造物之奇才。亦或矣。吾聞之。上古堯舜之民。多克終天年。壽且逾百。自文明日進。體質轉弱。吾考古稀之年。幾不多觀。雖者慮之。謀所以濟其難。而衛生之說尚矣。蓋其說根據生理學原理。謂悉人體之構造。慎其飲食。節其私慾。不戕賊。不助長。

永生雖不可得。長壽要必可期。愛爾斯籍。鮑吾同志。

夫長壽者之中。非全無虛弱之人。然以普通而論。則究以健康無病者為多。聖書所云之摩西。一百二十歲而歿。臨終之時。自力尚佳。英國有名之脫馬斯博爾。一百四十二歲而歿。其歿死之因。由於食傷。死後解剖其屍體。內臟尚屬健全。設使不罹此厄。猶可多享數年之壽命。可斷言也。故長壽之資格。厥維健康。若不健康。終難達長壽之目的。

長壽者之中。倘有虛弱之人。則此虛弱者。概屬已往之事。伊大和人名路易斯克爾內羅者。生於一千四百六十七年。歿於一千五百六十六年。享年九十九歲。生來甚虛弱。三十歲時。醫生謂其已往之二年。已屬饒幸。氏因此痛改前非。堅守衛生。其於飲食。尤為注意。不過一定之分量。自此以後。漸漸健康。卒登壽域。氏因此經驗。乃謂健康與長壽。可以人力挽回。不獨何人。皆克臻此云。

英國斯賓塞氏。少年時頗虛弱。父常憂其前途。特令修土木工學。因可強健其身體也。弱冠悟技師之術。藉實地測量等。而鍛鍊其身體。於是漸臻健康。後成哲學家。享年八十三歲而卒。

由是言之。少年時代虛弱之人。非全無長壽之望。要在避放縱。營規則的生活。雖然。無論如何之養生法。苟其入與周圍之環境不相同化。則終屬無效也。

近來德國學者。盛倡注重消化機能之說。以健胃為長壽之原  
因。其言之見。亦不外乎是。

凡人生活動之主府。肉體上之疾病無不始於此。即精神上之  
憂鬱易怒之人。胃腸小者居多。凡疾病之原因。莫非起自胃腸。  
而循環呼吸神經系統等。不免波及。何則。蓋無論何病。無不與  
胃有關係者。疾病之來也。第一為食慾不振。故食慾不振者。  
可視為疾病之初期。反之食慾旺盛者。不妨視為健康之證據。  
然則消化器者。如何可使之健全乎。曰健全消化器之方法甚多。  
今將其要綱如次。

第一 食物必十分咀嚼而後嚥下。

第二 食後暫保身體之安靜。運動及用腦皆不可。

第三 不嗜之物。雖屬養品。亦勿強食。

第四 食量宜視體質而異。不可暴食暴飲。

第五 齒牙宜保健全。

消化器之健全。實為長壽之基礎。與此相關聯者。須胸膈寬  
大。呼吸深長。而胸膈有力。即具有強健之肺是也。強健之肺。  
為健康之要素。欲長生者。是非使肺強健不可。

其次當求循環器之強健。通常脈搏迅速之人。耗費血液較多。  
而又不適受外界之刺激。此等之人。切忌酒類。務宜靜養精神。  
苦痛者。壽命之敵也。身體及精神共有苦痛。則壽命為之縮

短。故富貴者視貧困者比較的壽長。然而過度之快樂。適足以  
生反對之結果也。

凡人往往急於成功。惟成功速者。精力之消耗亦甚。此所以  
每生惡結果也。

精力之消耗。乃衰老之原因。欲保長壽者。宜慎防精力之消  
耗。保養精力。其方法如次。

第一 積極的 食易於消化之物。行適度之運動。且使睡眠  
充足。

第二 消極的 當去消耗精力之原因。如劇烈之精神感動。  
過度之奮發勤懇思想。以及房事過度等。務必屏而去之。

吾人欲達長壽之目的。當先考察古來長壽者之生活狀況。求  
其所以長壽之原因。彙而集之。以為長壽之法則。茲綜合諸家  
之意見。得長壽之訣十則。世人果能敬而行之。必獲長壽之  
效矣。

第一 關於食事者

一 暴飲暴食固當慎之。即強進小食亦非所宜。

二 食物必十分咀嚼而後嚥下。

三 食事宜有定時。切忌閒食。

四 食物須取富於養分者。

五 脂肪有增殖白血球之效。而白血球有撲殺病菌之力。  
故應適度食之。

六 每日不可食同一之副食物。動物性與植物性宜適度配合之。

七 食後勿即就寢。

八 飲水須注意。不良之生水不可飲。

九 飲食物當應季節而變更之。

第二 關於運動者

一 每日宜於空氣清新之處。行適度之運動。然決不可劇烈為之。

二 時間雖不必一定。然食前食後均宜避之。

三 若無運動之暇者。出外之際。以步行代之。居室之時。則用力於家事或業務以代之。

第三 關於清潔者

一 身體及衣服均應清潔。室內之整理。亦勿忘之。此乃入健康之門戶也。

二 清潔身體之法。以沐浴及冷水摩練為最良。但沐浴之水。須略與體溫相等。勿使過冷過熱。

三 空腹及滿腹之時。不可入浴。

四 如行冷水摩練。宜始於夏季。使漸成習慣。

五 庭園及家之周圍。宜與室內同樣掃除之。溝渠之疏通。亦宜注意。

第四 關於新陳代謝機能者

一 每朝如廁一次。務必養成習慣。此為健康長壽之要道也。

二 胃腸務使健全。消化機能。宜求旺盛。

三 運動之後。須去汗液。去汗之法。或入浴。或以布浸水而拂拭全身。皆可。

第五 關於睡眠者

一 起臥須有定時。睡眠宜使充足。睡眠時間。應視年齡及習慣而異。然普通不得少於六小時。

二 就寢後。務宜速眠。使成習慣。

三 夜宜早眠。賴宜早起。

四 夜間不可密閉寢室。必使空氣流通。

五 寢室內不可存留貓犬及其他鳥獸。此不僅能污濁空氣。抑且有傳染病菌之虞。

第六 關於衣服者

一 衣服狹隘。帶纏緊密。有妨體內之生理作用。切宜避之。

二 襪衣宜常洗滌。務使清潔。

三 臥具須時曝日光之中。以去病菌。

第七 關於呼吸者

一 空氣者。肺之食物也。呼吸新鮮之空氣。以晨起出戶外行之最佳。

- 二 每日宜行深呼吸數次。
- 三 呼吸以鼻。切勿用口。
- 四 室內之空氣。寒暖燥溼。宜適當調和之。

第八 關於皮膚者

- 一 皮膚務使強壯。因皮膚強壯。可以抵抗百病也。
- 二 鍛鍊身體。則皮膚自然強壯。惟以冷水摩擦酒水摩創等為尤佳。
- 三 當出外時。宜注意寒暖之急變。
- 四 厚着衣服及圍頸之習慣。皆當去之。感冒者。由皮膚之不調和也。
- 五 睡眠中雖在盛夏。亦不可裸臥。腹部受寒。為害甚大。

第九 關於神經系統者

- 一 用腦務宜適度。
- 二 食後勿即用腦。是為神經衰弱之原因也。
- 三 業務宜適度變換之。勿使精神疲勞。例如午前讀書。則午後作事。
- 四 凡煩悶悲哀憂鬱等激烈之感動。皆宜慎之。恐恐乃縮短生命之原因。甚或血管破裂而遭猝死。喜悅過度。則致發狂。

第十 關於精神之修養者

- 一 喜動厭惰。宜成習慣。怠惰之人。不能長壽。

- 二 任作何事。宜具趣味。人之具趣味者。於作事時。心身常灌注之。故身心活潑而不衰老。
- 三 色慾方面。切勿與以發生之機會。因色慾極能疲勞心身者也。
- 四 不可急於成功。又不可喧嘩。
- 五 心中須常滿足。勿生不平之念。
- 六 力所能為之事。順次為之。勢所不能者。切勿妄耗心力。

(承稿)

漢冶萍公司紀略

(甲) 歷史

(一) 官辦時期 清光緒十六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張文襄公督鄂時。創辦漢陽鐵廠。志載大冶縣為宋代冶鐵場。故漢廠之鐵。即取資於大冶。大冶鐵礦。據英倫鋼鐵會史載(英之鋼鐵名家)化驗之報告。實含鐵百分之六十餘分。為世界不可多觀之佳礦。且其富厚。數百年採取不竭。就浮面之鐵測算。年採一百萬噸。足供百年。誠既富且佳矣。而漢廠規模之宏大。交通之便利。即外人(美領事曾云登高下矚使人膽裂)觀之。莫不贊賞不置。然當時無上等焦煤以為化鐵。未始非一遺憾。雖有孝士墩馬鞍山之煤。而含硫過重。不適煉焦之用。外來煤價值既貴。且亦不可恃。三者規模固具。而心力則交瘁矣。創



官本。既用去一千餘萬兩。此後力實不能繼。遂於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奏交盛宣懷招商承辦。

（二）官督商辦時期 自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盛宣懷接辦以後。鑒於外煤之價格不廉。急欲自行開採。特派礦師調查鄂湘兩省煤產。遂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在江西袁州萍鄉縣之安源地方）即以全力經營。成效大著。據礦業專家驗稱。焦炭可與本產最上之品相伯仲。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據技師報告。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大冶之鐵。既為世界不可多觀之產。而萍鄉又可與地球上著名煤礦等量齊觀。是漢冶萍不獨為中國大觀。實世界之巨擘也。

在官辦時期。漢廠化鐵爐。雖已有兩座。而以焦煤不良之故。成績尚未十分大著。迄此時期。化鐵加一爐。而鍊鋼爐已造成三座。計十三年每年出生鐵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噸。鋼則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零七年（八千五百三十八噸。三十四年（一九零八年）出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噸。而大冶礦砂。在此時期。年約出三十萬噸以上。四十萬噸以下。而萍鄉日可出煤三千噸。鍊焦五百噸至千噸。此官督商辦時三處出產之大概情形也。至用人行政。悉本奏案辦理。均請湖廣總督節制。

（三）商辦時期 迄光緒三十四年（即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盛宣懷辭職。遵照奏定商辦辦理。在此時期。計添化鐵爐一座。鍊鋼爐二座。約計每爐日出生鐵九十至一百噸。新爐每座約出

二百二十至二百五十噸。鍊鋼爐七座。日約五十噸。鐵礦百噸。可鍊生鐵六十噸。生鐵一噸。可鍊鋼一噸。而鍊鐵一噸。計用煤一噸以內。計自三十四年（西一千九百零八年）至民國五年（即一千九百十六年）約年出生鐵十萬噸。近兩年來。約可出鐵十四五萬噸。鋼可出五萬噸上下。大冶鐵砂。年約出五十萬噸以上。六十萬噸以下。萍鄉出煤。亦有增無減。

（乙）資本

（一）固有資本 盛宣懷承辦京漢鐵路時。撥用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八釐七毫。又萍鄉開採煤礦時。奏明附入鐵路公司股份銀十五萬兩。又附入尾款規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兩。萍鄉入股後。鐵路公司應派得息股銀九萬兩。以上共計庫平銀一百十六萬兩。核作銀元一百七十四萬元。填給普通股票。存農商部。每年照章收息。作為部收入。

（二）省有資本 自光緒十七年創辦之日起。截至二十二年交商承辦之日止。鄂省計用銀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兩。折半為五百六十餘萬兩。作為創辦股。先是張文襄公奏交商辦時。純以紓商力扶官廠為主腦。故允以每出生鐵一噸。抽銀一兩。遺清官本之議。後以改為純粹商辦。而鄂省監督之權。無形取消。遂撥公司章程。將五百六十餘萬兩。填給股票。歷年交涉。似可解決。

（三）商辦 商股分三等。最先創始股本銀元三百萬元。為頭

加收推廣股本銀元七百萬元。爲二等優先股。另規定一千萬元。後未招足。約共二百萬元。該商股不過一  
二百萬元。合計國商三大股本。總數將近三千萬元。股息  
均保長年八釐。紅利作三十成開派。以一成五開派等優先股。  
以一成五開派二等優先股。以二十一成按優先普通股均派。惟頭  
二等之特別開金。派至第十五年爲限。

(丙) 財政

光緒三十四年。據外國總工程師及總領事聯合估單之報告。  
漢口鐵廠財產。約值銀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兩。大冶鐵礦產業。約  
值銀一千一百三十萬兩。碼頭輪船。約值銀一百七十五萬兩。其  
餘煤礦產業。約值銀一千五百五十萬兩。四共值銀四千零八十  
二萬兩。合洋五千八百三十一萬元。而據該公司民國二年收支  
各款第六屆之賬單。則漢冶兩處共值銀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六千  
八百六十七兩。淨產共值銀一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  
二共除虧耗不計外。實值銀四千零九十六萬二千一百十五兩。  
合洋五千八百五十一萬餘元。自光緒三十四年迄民國二年。五  
年間。三處歷年必有添置。而所值相等。非洋員估價之高。即  
公司估價之低。然細詳賬單。內有官局移交資產及在鋼鐵煤礦  
礦石物料二項。共列銀五百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而此二  
項中前項決不止二百七十八萬餘兩。洋員之估價。或亦將此項  
照當時市價折合者歟。故以時價估計。公司財產。總在六千萬

元以上。

(丁) 債務

(一) 外債 (一) 預收日本正金興業銀行購買礦石及生鐵定洋  
日金九百萬兩。如不交貨。即交還原銀。(二) 欠日本各銀行共  
日金一千五百餘萬元。(三) 欠藥品銀行法金九十萬佛郎。合銀  
十四萬四千六百兩。(四) 欠道勝銀行十萬兩。(五) 欠禮和洋行  
銀十七萬二千六百十兩。(三)(四)(五)三項共合洋五十七萬九  
千餘元。截至民國四年三月止。合計外債共二千四百九十餘萬  
元。而日債佔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

(二) 內債 (一) 預收郵傳部(即今交通部)及四川廣東湖南購  
鐵軌價銀三百二十五萬兩。(二) 共欠上海漢口各錢莊及存款銀  
九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五兩。內債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六千  
二百九十餘兩。內外債共四千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元。

(戊) 與日本之關係

(一) 預購鐵砂之關係 漢冶萍公司於清宣統三年(即西一千  
九百十一年)向日本製鐵所預借生鐵價日金一千二百萬元。  
彼此簽訂合同。於民國元年交付三百萬元。二年以後。續交九  
百萬元。並於交付九百萬兩時。又借六百萬元。其契約有甲乙  
兩合同。暨定購生鐵及鐵石合同。三共條款二十八條。茲分別  
錄其大略如左。

甲合同 債額。日金九百萬兩。抵押品。漢冶萍一切財產。

利息、年息六釐。償還。售予以鑛石生鐵。以其價值陸續抵還。四十年為止。倘公司欲以現款歸還。必須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一切新舊債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及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借款還清時。銀行允可照辦。惟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限制。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必須先儘向銀行(指正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行籌借。

乙合同 債額。日金六百萬元。其餘與甲合同同。定購鑛石生鐵合同。鑛石生鐵噸額。自甲乙兩合同發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售與日本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鑛石及生鐵。頭等鐵鑛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價值。其價值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為標準。與製鐵所商酌議定。效力。甲乙兩合同之借款。於到期以前還清。而本款(即上三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附件。中國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民國二年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九百萬元。併於同日訂立合同。借日金六百萬元。關於該項合同第四款第二項。(即欲提前償還之法)三者之間。應訂立附件。互相交換如左。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在本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金。

即中國政府并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為輕。並無須擔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借款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認。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為憑據。

(二)與日本合辦鋼廠之關係 自民國六年夏。美國禁止鋼鐵出口之令公布以後。日本大起恐慌。蓋日本每年所需鋼鐵。大半仰給於美國。美國之供給既一時中斷。不能不轉謀之我。亦勢也。况漢冶萍早已為其尾閥。今更進一步。甚易事耳。此本年該公司與該國合辦鋼廠之所以也。茲述其大略如左。廠設日本。名曰九州製鋼公司。資金二千萬元。中日各半。以日本之半。為設置一切之用。漢冶萍公司之半。則以每月共給五千噸生鐵之價值作抵。其價值按倫敦市價八折計算。至利益與期限。尚不得其詳。

(三)關於中日條約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日本公使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己)將來計劃

欲計劃漢冶萍公司之將來。必須先知其此後出產之異替。查  
近十年來國家發達之程度。每於其鋼鐵之噸數卜之。美國每  
年約二千數百萬噸。至三千萬噸。英法各約一千餘萬噸。中  
國祇有漢陽一廠。每年僅產十四五萬噸。程度相去遠矣。美國  
鋼鐵總量。據云約七百兆噸之譜。而中國之已發現者。亦在一  
百二十七兆噸以上。即大冶全境已達一萬萬餘噸。民國元年。  
前臨時大總統孫公。曾有二十萬英里鐵路之大計劃。以全國之  
大。二十萬里。尚不云稠密。(美有二十四萬餘英里)今就二十  
萬英里而論。所需鐵軌及附屬品。已屬不少。以每英里需用每  
碼八十五磅軌一三三噸五七。魚尾板九噸三五。枕釘二噸五三。  
螺釘零噸七八。共一百四十六噸二三。二十萬英里。需用鋼三  
千萬餘噸。漢陽廠出鋼實不及十萬噸。約需三四百年方能造  
足。其他車輛橋樑叉軌等件。尚不在內。以每噸約價洋百元。  
共需洋三十萬萬元。中國不能自造。則須購諸外國。以四萬萬  
人計。每人損失洋七元五角。此僅鋼軌一項之漏卮。其他無論  
矣。英美德大廠之資本。自數千萬以至數萬萬。一國之中。大  
小數十廠。自非中國一廠可與。然漢冶萍有煤有鐵。數百年取  
用不竭。若國人以全力共舉之。與各國大廠爭雄於世界。其利  
國利民為何如耶。漢廠所製鋼軌。津浦九廣等路。其鐵廠所  
款為精品。所煉生鐵。亦屬上選。日本美漢爭相購用。成效已  
彰。惜資不充。無力推廣。故欲擴充。除添招資本。加建鐵廠。

則無他法。現漢廠年約出鐵十四五萬噸。出鋼五六萬噸。海廠  
行將開煉兩爐。約可年出十六七萬噸。即漢冶兩廠。年可出三  
四十萬噸。以每噸生鐵百元計之。(現在時價每噸在百八九十元  
元上下)年約三千萬元。鋼價每噸二百元計之。年約一千二百  
萬元。除各項開支共需洋約千萬元外。下餘約有三百餘萬元之  
利益。此就債務清償以後言之也。即令每年供給日本生鐵十六  
萬噸。然其債務清償以後。鐵價應有增加。決不至如負債時受  
其束縛。而賤價低售也。以八折計之。在八百萬噸生鐵未交清  
以前。每年不過損失三四百萬元。而總有二千六七百萬元之利。  
將來鐵價加漲。則更不止此數。至其所出礦砂。現在每年約可  
出六十萬噸。只可供漢冶兩廠之鍊鐵。供給日本之礦砂。則額  
加開。擴充以後。每年多出三四十萬噸。亦勢所必至。不然。新  
計劃之本根不能成立矣。由此言之。該公司何以無良好結果。  
其原因有三。(一)辦理不得其法。(二)弊端甚大。廠礦人員。  
無不舞弊者。董事無論矣。(三)以前鐵價低廉。且受日本牽制。  
令價價所加有限。有此三因。故乏好果云。

### 電機治療之新發明

寰球中國學生會。請日本池田總太師演說電學。試驗新發明  
之電機。效用甚鉅。首由主席國文主任董東蘇君報告。遂請池  
君登壇。池君謂電學關於醫術及衛生頗不少。今所述者。大半

風力材料上問題。余在東京一研究電學。十有六載。發明電機  
及力之材料。略有成效。且可醫治種種疾病以補醫術上之不  
足。應取台上一尺見方之電箱。啓蓋任索閱看。謂此係余最新  
發明之電機。名池圖式混合電機。其時極上電箱有二具。一為  
二百匹馬力。因力量太猛。未曾試驗。乃改用八匹馬力之電箱。  
箱係木質製成。左旁裝電燈二具。一紅一綠。另取一銅管裝入  
箱內。箱右側表面管中有紅綠二線授於清水盆內。電流一通。  
其燈即放光明。而清水即化為鮮紅色矣。考其變色之故。係箱  
內含有被打之作用。若以工部局所發之電試之。則不能變色。  
蓋工部局機器發生之電。名交流電。性質有異故也。池君又取  
形似舊式之留聲機電箱一具。名扶電機器。結加極大之電量。  
其蓋面之銅管。係粗細黑線合繞而成。箱內置乾電池二個。云可  
抵四十匹馬力之用。其力量之宏可知。箱右連以玻璃瓶一。瓶  
外有橡皮氣球帶相連。瓶內亦存有空氣。謂空氣中有兩種微生  
物。一能利人。一能害人。今用此瓶通以電流。復鼓動瓶外之  
球。能將瓶內惡劣微生蟲殺盡。而發生極新鮮之養氣。未通電  
之時。以白紙裝入瓶內。一經通電。其腐物即為白紙吸收。變  
成藍色。此其證也。乃於瓶中通一玻璃管。使人以口承之。呼吸  
其氣。頓覺清涼滿口。流入肺部。故以此器治肺病。無不神  
效。按肺病無國無之。日本每年有十三萬三千四百餘人。皆  
患此症而歿。如以中國計算。同受其禍者。每年至少有一百三

十餘萬人。如能設法免除。亦國家之福。凡人傳染肺病。初時  
并不知之。惟以寒暑表驗其全身熱量。如在三十七度以上。即  
已得傳染肺病之表證。又平日懶於作事。覺四肢軟倦者。亦有  
肺病在焉。待喉中痰生。咯血。始知肺病之發現。然此時還在  
第一步。尚可救藥。法當檢葦林或草木茂盛之處居之。早起吸  
收新鮮空氣。久之自能全愈。至第二步時。氣喘填胸。漸覺不  
支。及至第三步。面變蒼白。憔悴無力。則死期近矣。即有名  
醫亦難挽救。余今發明之養氣。灌入肺部。在第一步時。可免至  
第二步。在第二步時。可免至第三步。有益治療。必不少。  
余素滬上未久。見華人有一習慣。足以傳染種種病菌。華人  
客常以箸。取菜奉客。以為殷勤。不知此人此箸。有無微生  
物在內。一經承受。即已中毒。悔無及矣。西國人遇交際者。則  
相親近接吻。彼此有無肺病。皆所不顧。亦發生肺病之一大原  
因。又如茶寮酒舍妓館劇場等處。以公用之手巾。送人揩拭。  
實為傳染病之媒介物。急宜避去。又滬上商賈輻輳。王厥林立。  
其每日所發放之煤氣。不知幾千萬噸。此種煤氣。未嘗無害。  
吾人既居於此。尤當謹慎。演說至此。復取池圖式混合電箱示  
人曰。此箱構造約分三部。一為發電器。居右。一為平流器。  
在左。其中則為混合器。此混合器。即池君所發明。日本政府。  
特許其專利。屢能佐醫術上之治療者。若(風溼)(瘧症)(腸胃  
病)(消化不良)(神經衰弱)(種種骨痛骨節痛)等。均可按箱



內指定之機關行用之。無不立憲。其神效之速。為藥石所不能。余亦僅購一具。贈諸貴校。以備諸君之試驗。要知今日之。人人有總統之希望。昔者自固其身軀。各自珍重為要。又有玻璃電池一種。形如本生電池。外層用硫酸。內層用炭精。此炭精亦係新發明。較尋常所用之電力大一倍餘。以電燈試之。固然光明有加。幾乎令人不能正視。並謂余在日本。見本國所。甲電料。價格甚昂。思有以補救之。今用此種電池。每燈如需一元之費。祇須三角。已足敷用。且此種電池。到處可以移動。置之袋中。即向未裝用電燈者。亦可得電光滿室矣。欲創辦此項電機。無須巨大資本。有四十萬元即可成立云云。

### 東遊日記(續)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雨和

四月三十日。至大學醫院臨床科目。非所注意。不過據其大概。病院分為二部。一為診療所。專門診治門診病人。病室則別為一部。此與各專門學校不同之處。因地面過大。分科又極細。每一病人。有須經數科診察者。相距過遠。徒費時間。而連絡亦甚為不便。故以三十萬金設備此室。樓下為內外產婦小兒各科。樓上為眼科耳鼻喉花柳及齒科。年費四十餘萬。專事所職員二十餘人。較學校過不相侔。整形室屬於外科。有整形器板室。入眼。則運動各肢體之器具皆備。詢知均購自德國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內外時報

者。即此一處。其設備費當在五萬金以上。其實亦可觀設。不過既稱大學。不得不支此門面耳。

五月三日。坐八時三十分車行。七時半至京都。

五月四日。至醫科大學病理教室訪藤浪博士。談及醫學。博士謂日本醫學。純出模仿。不見世界各國之長。不能知己之短。君等較為後起。當可折衷其間。不致蹈盲從之弊。余謂近數十年。醫家以德為宗匠。余等淺聞。故問德國式弊端何在。博士謂雖無特別可以指摘之處。然如此間教室建築。即仿德國。各科分立。自成門戶。於聯絡上殊多障礙。爾間教室係新建者。即與此間及東京大學不同。君可往觀之。余謂此後即須經過顧問。當注意此點。博士又謂中國醫學。亦非可盡情抹煞。如傷寒論千金方。日本昔曾奉為經典。其言病理。固涉渺茫。至於症狀。則確鑿可據。療法如大黃甘草等藥。今日用者極多。余謂漢藥中尚有未開闢之世界。近已為世人所注意。至於醫術。以解剖知識過於缺乏。故動有蹈空之誦。然生在數千年前。亦正無足怪異。博士又謂醫學史亦甚重要。蓋不知前人之盡功偉烈。不能養成瑰璋之才。君等主持教育。尤宜留意及此。余謹誌之。此為吾所未聞者。故誌於此。談有頃。往見連水氏及法醫教授岡本博士訖。復至大學本部。見大學總長荒木氏。而遠擬於此間留一禮拜。偕觀醫科基礎學校室及病院大概情形。荒木尤為余一一通知。約自明日始。

五月三日晨。至京都大學醫學部博士。即親導余觀病理教室。其構造如圖字形。樓下為講堂。樓上大抵為研究室及標本材料貯藏處。其解剖室備有階梯。中間為尸臺。規模軒敞。過於東大。別有小室。係教授專用處。備尸臺一乘。標本室六處。堆積如山。顯微鏡標本尤夥。備供講解用者。已占大間二口。別有陳列室。種種備具。談及地方病。余舉朝鮮所見詢之。博士導至一廳。指以相示。則所謂 *Cholera* 及 *Typhoid* 均在其中。博士謂多數仍以蠶為中間宿主。此室中標本。多以為扁平中之玻璃匣裝之。外裝木框。便於省覽。此東大所未見者。又有蚊蠅發育模型。自卵以迄成蟲。種種階級。一目了然。又示余以透明標本。余謂京校亦有數種。自東京購得者。開透明之法。中有綠藻。他否。博士謂此亦無甚秘密。頃所見即余手製者。覽訖。博士邀余午餐。至大東洋食部。須臾文選法工各科學長均來就食。博士為余介紹。余問松下博士曾往北京考查種類。其在理科否。博士謂在醫科教生物教室。余欣然。擬後日往訪之。談次。偶及癌腫。余謂據東大所實驗。則癌腫發生。由於刺激。余曾面叩長與博士。謂不限於 *Uterus*。其他物品亦可。博士謂余所主張。癌腫發生。實由種種原因合成。常用 *Paraffin* 之工人。亦有發生之例。固不限於 *Uterus*。固余中國所有癌種。以何者為最多。余謂京校病解尚無其例。據余所見。大約以食道及胃為占多數。博士謂京都所見最多者。亦為胃癌云云。

飯畢。導余至病院見松浦院長。余隨觀內科及精神病內科教授。由助教醫學博士淺山忠愛先生導觀各處。內科研究室雖狹隘。然設備完美。分細菌學及醫化學兩部份。醫員十餘人。研究甚忙。無稍暇。此亦大足為吾儕策勵者。淺山博士導余至教室時。中西博士正上講堂。余即請於博士。容余聽十分鐘。博士欣然。維持椅命余坐。有一病人十七歲。患腳氣兼肋膜炎。更有一病人。脾氣已將全愈。博士說明。謂脾關節腫脹尚未全消。而手指各關節。尚不能緊握。最有趣味者。為手指關節背面。有色素沈著。今已漸漸吸收。使病人出其手。則指關節之處。果尚有痕跡。此余前所未聞者。博士講畢一段落。余即辭出。內科病室四間。每間容四十人。室外懸梯上。有紅白圓圖。紅者係重症。白者雖非重症。而須看護扶持者。均為防火時而設。此亦足以注意者。病院全體。每日外來病人在千名以上。各科教授。每人僅診十名。其餘均歸醫員診察。又聞京都大學全部。常年費為百三十萬圓云。

內科參觀記。即至精神病科。該部部長留學法國。現主治醫為醫學士寺島毅一氏。導余觀組織病理研究室。內有腦切片機及 *Ceramikolom* 等。樓上更有種種檢查室及照相室。觀畢。過對院。居中心一帶平屋。為癡症精神病室。其左為男子病室。右為女子病室。兩側構造相同。余請觀女室。其種種建築設備。均有特別意匠。總門反鎖。總起由主任醫隨身攜帶。嚴看護地。

不能出入。正門之側有小門。病人從此入門內即浴室。先令入  
浴室。從浴室入宿房。窗戶甚高。可及余肩。爾非此則病人  
自此逃出。窗上均用厚玻璃。然時見有毀損處。室之四隅。  
均高而圓滑。使無可躡足處。病床之式。亦頗特別。係鐵製。  
床脚去地不過五寸。謂防病人於床脚自盜。然竟有一人以床脚  
攪咽喉。自行壓死者。病室可容六七十人。其內間即食堂。桌椅  
均釘於地板上。不可移動。室隅有大痰盂一。亦膠於地板上。  
謂非此則撒向他處。其內更有一室。亦置床六七張。寺島指謂  
均係 Dementia praecox。有一老婦。謂係 Mania。目光如鐵虎。  
余有戒心。有一少女。年可二十。方現癲出症。寺島謂本係白  
癡。因常見早發性癡呆病人。故亦模仿之。此室之後。為診察  
室。其一隅為廁所。寺島謂此處最難照管。因精神病人。大都  
喜污穢而不知清潔之故。從診察室之一隅有小窗。嵌厚玻璃。  
蒙以白紙。從內面可望廁所。更從高處繫一繩。其一端拴水管  
上。如見病人在便所狼藉時。洩水以驅之。診察室後有小房二  
間。頂高二丈。上有氣洞。直徑不過五寸。壁塗黑色。室方廣  
不過五尺。窗極高。在全頂上。用厚玻璃。窗之製法亦特別。  
中大而側有兩幅。中間不可動。側幅當中間五分之一。略可迴  
轉。僅一面有門。以厚板為之。約高一尺。嵌玻璃小塊。以便  
窺探病人在室中情狀。門框有二槽。內槽去外槽容三指橫徑。  
蓋患者入室時。多以強力推入之。往往身在門內。扳門框不肯

入。其所板必為內槽。即自外邊闖其門。門闔則鎖落。門與內  
槽距三指橫徑。不致傷及病人之指。其病室不過容二十人。而  
建築費須三萬日金云。觀畢出門。隨即下健。復至居中一部。  
寺島謂此間均係無危險之精神病。防範不如前者之嚴。病榻與  
普通無異。所有病人。為大腦風癩 (Epilepsy) 及酒精中毒等症。  
內有一少女。為小腦障礙。寺島招使前行。余即注目其足。果  
有蹣跚之狀。此雖普通精神病室。然門亦為厚板。高處有小孩  
竊洞。則與前無異也。

五月六日。從四條大橋坐急行電車赴大阪。至大阪醫科大學  
訪佐多博士。以星期未來。晤事務長貴志留吉君。余述來意。  
談約一小時有半。余所問要點。略述如下。以供將來參考。第  
一。余問火災以前。經常費年需若干。從何支出。如何分配。  
病院學校經費。是否同一出處。是否可以流用。醫科教員之講  
臨床學者。是否除教員薪外。別有酬報。答稱大正五年度預算。  
每年六十萬圓。學校直接收入約十萬圓。支出需二十萬。不足  
之數。由病院純益項下補助。病院自身用三十萬。往年改築大  
學時。所借府債。年須拔還十萬圓。除學校直接收入外。其餘  
均為病院收入數。毫不仰給地方。病院學校。財源統一。自然  
可以流用。余謂病院為生利之機關。而學校在經濟上。出入必  
不相抵。始終仰給病院。則病院為學校所累。以理想言之。雙  
方發達上均有障礙。貴校歷年經驗。能不致有此現象否。答謂

醫科醫院。雖取資於病院。而病院人材。則仰給於學校。互相  
扶持。尚無不利。余謂臨床教授。為病院出力。病院發達。學  
科與之俱進。若與基礎各科。受同一報酬。於薪俸外。一無所  
得。能無不平之聲否。答謂薪金仍按定額。惟每年二次。自病  
院純益項下。酌予酬勞。余謂此必視病院純益總額而有等差。  
然以約計之。每人年得幾何。答稱千圓左右。第二。余問設  
置理科之歷史。及此後建築上課科校舍之地位。答稱在高等醫  
校時代。本為半年豫科。但其時學年係九月起始。中學則在四  
月卒業。學生徒費半年光陰。於事不便。後乃改為二年。但其  
內容。則教授重點。適與高等學校第三類三年間相等。及改大  
學時。本擬仍用二年制。願以教育會及學生調查會種種議論。  
而文部當局。亦謂何不將二年時間勻作三載。以免立異。此則  
純為形式論。第以各方面不待已之關係。遂改作三年。而以年  
限延長之故。遂至減少內容。亦非正當辦法。故此間三年豫科。  
其設計實在高等第三類之上。至於建築。則擬擇山中空闊之處。  
劃一絕大區域。與本科分離。因預科與本科同在一起。於學生  
訓練上。果否相當。實為一大疑問。以日本習慣。既入本科。  
即為紳士待遇。而預科則為尋常學生。向來高等學生入大學時。  
即平時性行不良者。至此耳目一新。遂激起其顯然改圖之意。  
若在一處。則入學之初。即為七年在學之聯想。在佳子弟固無

不可。而自一般言之。則漸就馴染。難於激發其日新之念。故  
擬劃成一區。使不相觸。研究之結果。似以此為得策。余謂第  
論誠是。但設學至難。似不能僅就學生陶冶上著想。其餘如教  
員之分配。設備之公通。以及預科本科間之聯絡。亦應顧慮。  
如竟分立。他且不論。經濟上多少必有影響。君謂如何。答謂  
如本科設備處有絕大地盤。則分門列戶於同一區域之中。各方  
面均可圓滿解決。但大阪市中地價絕貴。亦君所深知。故經濟  
上不能不略受痛苦。此亦無可如何者也。第三。余問本科房屋  
閱報知再建築業經提出。惟其建築物配置。未知貴校計劃如何。  
東西京大學基礎教室。各自分立。於聯絡於交換學識上。均多  
不便。余曾親聞兩大學教授言論。即以病院論。若如向來方式。  
各科診察室。隨各病院自成系統。則病人有須合數科檢診者。  
即大為不便。故東大別築診察所。各科萃集其中。較西京優勝。  
未知貴校計劃如何。答謂原有建築診察室在前。病房在後。事  
務所位置於中央。今亦擬仍舊貫。病房雖亦劃分區域。然可隨  
時通用。不致有空閒或擁擠之弊。斯亦可矣。余因索得該學一  
覽。遂告別。途中觀其預科課程。每週總時至有十八小時。較  
高等學校第三類尚多四小時。其學生預備功夫。或竟在高校之  
上。亦未可知也。

(未完)



# 法 令



##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教令第四號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

- 第一條 參戰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綜理國際參戰事務。
- 第二條 本處置參謀長一人。承督辦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酌置參贊參議。由督辦分別聘委。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 參謀處。
  - 外事處。
  - 軍備處。
  - 機要處。

除參謀處由參謀長兼領外。各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遴派。

掌理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本處酌置處員。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六條 本處設副官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官。

地方 職 職 第十五卷 第四號 法令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 修正鹽稅條例 教令第五號三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處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 第五條 課稅重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六號三月三日公布

三月三日公布

一九五

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若干人。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應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圖。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

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

按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期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繼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繼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投票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圖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該旗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節選舉上著述及聲明之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票、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初選監督證書、議員官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附表格)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七號三

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該區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原冊本。分送關

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事處。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管理監督各員及調查員外。特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督各員外。特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接獲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指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種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 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並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簿。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簿。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八條 各省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初選監督。

各省之初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初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票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穢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嘩騷擾。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竊取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它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開前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

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區當衆開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區。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座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錄。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鎖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區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領備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看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尚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

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區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看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尚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須會同監票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票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眾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察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費。由各該選舉區



籌給。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附表格)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複選

第五十七條 複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複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複選舉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複選選舉人。應於複選期前。親赴複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複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法律

者之證明、或決議、及選舉經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複選人名冊、複選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通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附表格)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海峽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通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附表格)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

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複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教令第八號三月

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複選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教令第九號三

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複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複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得酌量延期五日。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教令第十號

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中央選舉會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

出。

三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及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費用。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 條前二條之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列入臨時預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職官任免令

特派張懷芝爲湘輔檢閱使任命陸勳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朱寶仁爲印鑄局參事(二月二十一日)

免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王文鼎步兵第五團團長張家瑞(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鼎臣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守恭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同上)

任命彭金山爲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二月二十三日)

准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副總裁張嘉璈免職(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馮光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同上)

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職視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陝西寶雞縣知事方大柱職(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董世傑代理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同上)

特派劉承恩爲陝西宣慰使(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兼任襄陽鎮守使趙榮華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派于寶軒兼任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何國華爲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二月二十七日)

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韓忠寶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董紹祺免職(同上)

任命李震彝沙彥楷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二月二十八日)

准河南實業廳廳長曹賈江甘肅秦州鎮守使楊樹德免職(三月一日)

任命陳善同爲河南實業廳廳長吳佩孚爲甘肅秦州鎮守使孫德圖爲黑龍江瑷琿縣知事王佑試署巴彥縣知事張霖如試署拜泉縣知事李興唐試署肇東縣知事阮希賢試署安遠縣知事徐國順試署綏芬縣知事趙桂馨試署克山縣知事(同上)

任命馮玉仁爲淮揚鎮守使張仁奎爲通海鎮守使孫積孚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回富興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二月 二十日

●三年內國公債抽籤……財政部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於本年已屆還本之期。本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定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

●四川督軍劉存厚省長張瀾退出成都……川省與滇黔軍隊。互相攻戰。為日已久。自重慶失守熊克武贊助西南後。川軍勢力頗衰。本月十六日。督軍劉存厚省長張瀾。通電所屬各將領。宣誓與西南各省一致。解除川省戰禍。遂於本日退出成都。滇黔軍隊進據省城。由熊克武以四川靖國軍名義。宣誓總攬川省軍民統治權。

同 二十一日

●特派張懷老為湘贛檢閱使

同 二十二日

●陝西戰事……陝西自胡景翼曹錕英等宣告獨立後。與郭堅等軍隊聯合進攻。省中軍隊。屢與接戰。期占勝利。近臨潼蒲城

等縣。已為省軍攻克。

同 二十三日

●內務財政部呈准新疆省呼圖壁縣改升縣缺……新疆呼圖壁縣在地方。東界昌吉。西界綏來。南界焉耆。北界阿爾泰。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幾及千里。戶口八千餘人。糧額二千餘石。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縣以來。人口增繁。地方多故。屢經民間請求設治。現由該省省長呈大總統並咨內務財政兩部。請改升三等縣缺。經兩部核議後。會呈大總統擬請照准。本日奉旨令准如所擬辦理。

同 二十四日

●湘贛檢閱使張懷老率軍赴贛……張懷老前奉政府任命為第一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已命第一師師長蔣從楨率軍取道九江。前往湖北。茲復自率軍隊乘津浦鐵路火車南下。經過南京。會晤江蘇督軍李純後。即赴南昌檢閱贛省軍隊。

同 二十五日



●奉令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職。令曰。前派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率師戡鄂。乃竟沿途託故逗留。通電主和。業經嚴電駁斥。茲據湖北督軍王占元電稱。該旅長並在武穴勒提贖贖各款。似此抗違明令。任性妄為。殊屬大干軍紀。馮玉祥著即先行免職。交曹錕嚴切查明。呈候核辦。此令。同日。任命董世祿代理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旋由董世祿與各軍官電請收回成命。

●公布督辦參戰事務總組職令。令見法令門。

●奉省軍隊進駐直隸。奉天督軍張作霖。由奉派遣軍隊入山海關。本日在秦皇島將中央由日本運到之新購軍械。悉數截留。從京奉鐵路裝運赴奉。二十六日。電告中央。略謂奉省派往南下之師。已開往漢州。惟槍械缺乏。事機緊迫。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已將中央所購軍械運奉。除將軍械開單呈請備案外。謹先奉電請領云云。嗣復陸續派兵入關。分駐京奉鐵路沿線秦皇島、漢州、灤州、薊房一帶。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為總司令。徐樹錚為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並留用陸軍部所存軍糧三千石。

同 二十六日

●特派劉承恩為陝西宣慰使

●程璧光在粵被刺。程璧光於前年黎總統繼任時。被任為海軍總長。迨上年六月間國會解散後。改派為海軍總司令。程氏

否認國會解散後之政府。以海軍總長名義。率海軍第一艦隊。在上海發布宣言。並率該艦隊赴粵。贊助粵省自主政府。旋復經孫文氏所組軍政府。任為海軍總長。本日本在粵被刺。傷重殞命。凶手未獲。由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代行程之職權。仍宣言贊助自主。

●廣東香港火災。香港跑馬場。本日本午間西南舉行賽馬時。馬棚突然倒塌。隨即火起。觀客因受壓傷斃者。凡千餘人。

同 二十七日

●改編陸軍第九師為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

同 二十八日

●令開釋雷震春張鎮芳。令曰。據張懷芝曹錕倪嗣冲張作霖盛恩遠鮑貴卿趙倜楊善德閻錫山陳樹藩李厚基王占元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敬堯等電呈。雷震春張鎮芳。歷屆要職。卓著勳勞。名望素著。材有可用。請暫行釋放。飭赴前敵効力等語。雷震春張鎮芳。著即暫行開釋。發交曹錕軍前隨營効力。一俟軍事完竣。再行聽候處置。此令。

三月 一日

●督辦參戰事務處成立。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業經公布。現由督辦段祺瑞任靳雲鵬為參謀處處長。張志潭為機要處處長。羅開榜為軍備處處長。陳錄為外事處處長。並聘定各部總長為參贊。各部次長為參議。設機關於將軍府。本日本宣告成立。

二日

●公布修正鹽稅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三日

●公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四日

●福建將樂縣失守……自閩粵交戰後。閩屬各縣。迭次發生警報。本日。將樂縣城。突有自稱福建靖國軍者二千餘人。將城佔據。縣知事計達三。出奔順昌。當由省中派兵往攻。

五日

●財政總長赴院旋即返京……財政總長王克敏。本日奉大總統命前往蚌埠。與安徽督軍倪嗣冲。面商軍事財政問題。旋於八日返京。

六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令見法令門。

●公布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令見法令門。

●黑龍江添編混成一旅……定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任命黃貴卿爲旅長。

●駐俄公使離俄京……俄國內亂劇烈。近日通俄政府。復與德奧議和。協約國駐俄大使公使等。均已離俄。我國駐俄公使劉鏡人。亦由俄京起程歸國。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長岳鐵路火車互撞……近日岳州軍事緊急。長岳鐵路火車。專供軍用。本日由岳州開回長沙之火車。滿載兵士。中途因兵士強迫開行。不允停候來車。致在麻塘下湖濱附近。與長沙來岳之車互撞。損壞車客車數輛。傷斃兵士數十人。

七日

●馮代總統通電各省籌商解決時局辦法……馮代總統於本日通電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上將軍廣東龍濟光使漢口曹宜撫使張總司令九江張檢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軍夏護軍使各鎮守使云。國步危迫。日甚一日。內則禍端叢湧。干戈之劫難回。外則慘澹風雲。邊境之防日亟。劍履可痛。措手無從。國璋代行職權。已逾半載。凡所施設。力與願違。宵夜捫心。能無愧汗。然國璋受國民付託。使國家竟至於此。負罪引咎。亦何必隱晦申訴。求諒國人。但設其所以救此之由。與夫平日之用心。爲事實所扞格。屢投而不得一當者。緣因複雜。困難萬端。欲避賢求去。苦無法律之可循。欲忍辱圖全。又乏津梁之可濟。長此悠悠。必召論評。諸君子爲國干城。同負責任。用特披瀝肝膈。爲一言之。期自京畿發生。國非半斬。元首播越。舉國騷然。於是黃陂委託於前。段前總理教促於後。皆視副總統代職之規定。被國璋以北來。明知禍亂方殷。非材絕難負荷。惟冀黃陂復職。主持有人。則不悞捍衛兩難。尙可分擔艱鉅。乃商請無效。各省區督軍省長及文武官吏。分馳電願。教迫入都。

二〇七

經其難。過承督責。湯火之蹈。且不容辭。矧安危不係繫於個人。巨助可取實事力乎。驚濤共濟。全恃同舟。初不料羅殺方承。而內部轉愈趨紛擾也。國璋抵京。首先奉政黃陂。不獲許可。而後受職。其時國會早經解散。政府尚在權輿。繼絕布新。有同草創。段前總理。投艱遺大。獨任賢勞。正宜共濟時艱。中外一致。而西南諸省。忘再奠共和之續。以非法內閣相攻。別興弊端。遂開戰禍。迫內閣改組。官可急爭。國會問題。又生枝節。對於中央之任命官吏。則噴有煩言。對於石黎之擾亂荆襄。則引為同志。是非乖迕。真相莫明。警報百端。欲促反省。初不料唇舌俱傲。而結果仍斷諸兵戎也。民國元二之交。風雨飄搖。幾毀家室。頃城運其雄才大略。倉不數月。而七省同時戡定。大權集於中央。國璋能力。固不逮項城。然前事之師。不妨相襲。徒以觀念所在。元氣之凋殘。民生之疾苦。實過於元二年。佳兵不祥。古有明訓。內訌宜息。人具同情。本無厲行專制之心。何取經營力征之舉。以故軍事初起。第望促進和平。不因敗績而求神。反示包容而停戰。無非欲融治南北。盡釋猜嫌。耿耿寸衷。可貫天日。乃北則疑其寡斷。兵氣幾為定不揚。南則信其易欺。疑塞益難於就範。難桂各軍。乘機陷岳。意在示威。予政府以難堪。激同胞之憤憤。中央縱無統馭。亦何至聽命於地方。必背公德而於職權。不留餘地以相讓步。則最後解決。惟戰乃成。因事制宜。絕非矛盾。更不料干城之

齊。心齊之司。或竟觀望不前。而損聲威。行動自由。而滋詭詐也。凡此種種。皆事實上隨時發生之障礙。足使國璋維持大局之希望。悉消滅而無餘。而逆計未來。應付之難。事變之鉅。則更有甚於此者。國會機關。虛懸日久。頗聞舊議員應集粵省。有自行開會之說。姑無論前此解散。是否合法。既經命令公布。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即各省區人民。亦斷無承認之理。中央最近公布之修正兩法。雖已從事籌備一切。手續繁重。召集尙自需時。正式選舉總統之期。轉瞬即屆。根本無著。國何以存。此大可憂者一。財政艱窘。年復一年。曩者政府每值難關。亦嘗恃外債以為生活。然能令全國之財力。通盤籌畫。猶得設法遏注。勉強維持者。蕭牆內爭。外省內解之款。大半截留。來源漸絕。而軍政費之支出。復倍從於平時。羅掘久窮。殊堪憂慮。主戰作仰屋之歎。乞鄰有破產之虞。桑孔再生。亦將束手。此大可憂者二。內閣負責。取法最善。段前總理為國戮力。橫被口語。託詞政策掣肘。與各國務員相率引退。而總理一職。後來者遂視為畏途。聘卿暨現今諸閣員。皆國璋平昔至契。迫於大義。礙於感情。暫允回動。初非本願。滿擬時局漸臻統一。再行組織。以符法治。心力相左。激刺尤深。今聘卿業已殷憂成疾。而在假矣。段領代總理諸人。復謂事不可為。裹裳而去。雖謂則妨友誼。覺替則恨才難。推測其終。將陷於無政府之地。此大可憂者三。至目前外交之情形。尤應發起吾人之警覺。

個中利害。另電詳附。爾璋一武夫耳。因緣時會。應登政權。不足以感人。智不足以燭物。挽救民之念。而民之入水火也。皆其愛國之忱。而國之不顯覆者亦僅。澄清無術。空揮三舍之戈。和平誤人。錯鑄六州之鐵。則至四郊多壘。羣盜如毛。秦豫之匪警頻聞。輿論之流言不息。雖名義同於守府。而號令不出國門。瞻望前途。真知所屆。何敢久居高位。自誤以誤國家。自願求卸仔肩。歸還政柄。惟民國既無國會。而總理現屬暫行。又不能援約法條例。交其代行。迫原入京受職所由來。實出諸君子之公意。爾璋既備書懇阻。竟不獲補救於萬一。坐視既有所不能。辭職又無從取決。祇有向各省區督軍省長暨文武官吏。詳述危殆情形。應請籌商辦法。為國璋釋重負。為民國謀安全。事使國璋負誤國之咎於一身。而不使民國紀年。隨國璋以俱去。不勝大願。特此飛電佈達。務希於旬日內見復。至統治權所寄。爾璋在職一日。仍當引為己責。決不肯萌怠弛之心。而自愛羣民也。政布誠懼。佇盼回音。

●吉省派兵防邊：俄國過激派軍隊。聯絡在俄僱俘。與反對過激派在西比利亞方面。屢次激戰。遂及我國邊境。吉林督軍特派旅長么培珍率軍赴滿洲里車站防禦。奉黑兩省。亦均派遣軍隊。向邊境出發。

聞 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出京：國務總理王士珍。前因疾病呈請辭職。本日。王總理由京赴津。

●美工程師在豫被擄交涉：美國鐵路工程師凱爾及不爾西二人。在河南測量工程。至葉縣附近。為盜所擄。駐京美使向外交部交涉。當由部派員赴豫查辦。

聞 九日

●國務署呈准改編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辦：福建鹽務。自民國初年。收回全省各地商辦三十三幫。悉歸公有。定為官專實。開辦以來。已閱六載。上年稽核總所會辦洋員丁恩。赴閩實地調查。回京報告。以為該省產鹽。供過於求。辦理專賣。實屬非計。擬具改革辦法。擬先將行銷福州鹽斤之古田羅源閩清屏南平潭永泰長樂福清連江閩侯沙縣永安政和崇安建陽浦城松溪建甌將樂建寧光澤邵武順昌泰寧南平及行銷三都鹽斤之福安福鼎寧德壽寧霞浦等三十二縣地方。開放商辦。每擔鹽斤。徵稅二元。先稅後鹽。其餘各處仍暫留官辦。當商請財政部鹽務署。經部呈飭福建運使會同稽核分所商酌具報。並與該洋員往復籌商。決定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凡有正當商人納稅運鹽者。在此開放三十一縣區域內。均准行銷。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吉林省長郭宗熙晉京：吉林省長郭宗熙。因向政府磋商省外交邊防及中東鐵路等問題。於本日由吉省抵京。

十月

●察院派兵駐蒙……俄國過激黨在西比利亞發難。外蒙與俄邊境。形勢頗危。庫倫政府特向駐庫都護使聲明。希望我國派兵保護。經政府電令綏遠察哈爾兩都統。各派騎兵兩營。出駐內外蒙交界之烏得勒江地方。相機前進。

十一月

●安徽含山縣失守……皖屬含山縣。本日晚間。有自稱討倪軍數百人。持械擁入縣城。釋放囚犯。縣知事出城避匿。附近和縣合肥來安盱眙天長靈璧等縣。同時告警。當由省中派兵往攻。旋將含山收復。

十二月

●駐京俄使通告外交部否認俄德和約……俄國過激黨政府。近與德奧政府。締結媾和條約。停止戰爭。駐京俄國公使。通告我國外交部。以現政府不足代表俄國全體。不承認此項媾和條約。俄使旋被新政府罷免。經外交部仍承認為俄國駐華公使。

十二月

●贛省逃犯川邊……川邊匪首高餘人。逃犯川邊各縣。圍攻寺西巴夕巴紅布猛等處。均被佔據。川邊鎮守使陳運鈞。聞警後趕辦防務。擬不日出發西征。

十二月

●令張洪憲復職案內諸人……令曰。前此洪憲復職案。復辟與我。奔走者既被始末之嫌。附和者亦涉同謀之誣。政府通飭各

究。特取嚴厲主義。原以藉儆效尤。實則國體不容變更。專制不容存在。稍明大勢者。類能言之。覆轍昭然。孰敢再蹈。現在乘士詒朱啓鈴周自齊三人。業由曹錕等呈請免職。此外諸人。情事相同。猶復名列通逃。身蒙瑕垢。不惟永絕自新之路。抑且有失刑政之平。本大總統特予豁免。所有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六年七月十七日通緝楊度康有為等之案。均准免予追究。以示寬大。此令。

●山東各縣之不靖……山東滕嶧一帶。土匪蜂起。新泰縣城。於本日被匪首于三黑攻陷。魚台鄒縣等處。亦有被圍之說。

●湖北監利縣失守……鄂屬監利縣。為湘省軍隊攻入。一說係為土匪所陷。

●北軍攻克岳州……岳州自被湘粵桂軍隊攻下後。政府即命各路司令進兵規復。直隸山東等軍隊。均已先後抵鄂。於本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軍兵力不支。遂於本日退出岳州。

●令准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王占元留任……令曰。前因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王占元。違令逗留。並有在武穴勸導各款情事。當經明令免職。交由曹錕嚴切查辦。茲據曹錕王占元電呈。該旅長逗留不進。通電言和。雖屬咎有應得。惟借提鹽款。並未成爲事實。當此軍事勞午。擬請准予寬宥。將王占元



免職留任。以觀後效等語。該族奉令後。竟敢沿途託故逗留。  
 雖經五節各節。究難辭咎。王祥著即撤職。陸軍中將原官。暫  
 行留任。交由曹錕節制調遣。務當奮勉圖功。格盡天職。勿謂  
 寬典可廢。此令。

●令司法次長張一鵬暫行代理部務... 總長江庸因病給假。  
 十九日  
 ●公布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補助令... 令見法令門。



四冊一元五角

是書原名一千一夜。為阿剌伯最著  
 名之說部。所載故事。雖多散雜。奇幻。  
 近於神話。然天方故事之流傳  
 於世。多足以資考證。原書風行歐洲。  
 各國亦有重譯之本。惟係等第斷簡。  
 不能窺見全貌。本館得全文。因重  
 譯之。以顯原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角半
價七
冊一
編譯
文附
天方
原書

# 外國大事記

七月一日 五日

●英國首相在工業聯合代表會宣布議和條件……英國首相路德喬治。本日代表政府。在工業聯合代表會演說。宣布英國戰爭之目的。謂英國此次加入戰爭。並非欲侵略德國。破壞奧匈。奪取土耳其土地。英人被迫用武。志在自衛。並以保持被德人破壞之歐洲公共法律公共制度而已。又謂吾人欲求和平。須先踐行三大條件。(一)條約之尊嚴。必須恢復。(二)土地之解決。須依據人民自決前途之權利。或經受治者之同意。(三)當設一國際團體。限制軍備之增負。減小戰爭之機原。英國為此三條件。縱犧牲一切。亦所不辭云。

同日 七日

●德國基爾港水兵譁變……德國基爾港船廠海軍之水兵。於本日譁變。既而延及巡洋艦之水兵一部。軍官被殺者三十八人。

同日 八日

●美總統在國會宣布議和大綱……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於本日致文國會。略謂吾人所求於戰局者。欲使世界安寧。更欲使各國篤愛和平。願自謀生活。自定制度。與世界他民族往來交際。以杜武力與自私之侵襲。因提出議和大綱十四條。並謂吾美人

願為爭此和解與契約而戰。且願繼續戰爭。至達目的而後已。

同日 十一日

●美國衆議院通過女子選舉權案……美國衆議院提出女子選舉權之選舉法修正文。投票表決。同意者較必要之三分之二多一票。現已完全通過。若再經元老院通過。且由全國四十八州中四分之三之核准。則即將成為法律。

●俄德媾和之停頓……俄德與土四國代表。自在白里斯脫利都維司格開始媾和談判後。會議多日。迄未解決。協約國對於俄德兩方面之媾和勸告。亦未置覆。單獨媾和之進行。頗有停頓之勢。現俄國過激派領袖克里倫柯氏。發表宣言書。詳述俄國現狀之危險。擬與神聖戰爭。以抗俄德英法四國之中等社會。并以抵制德國媾和條件云。

同日 十二日

●西伯利亞獨立政府成立……西伯利亞自行組織獨立政府。已在烏穆斯克成立。其臨時議會。以工人代表、哥薩克代表、西伯利亞各鎮之行政人員、各民族之代表等組織之。

同日 十三日

●俄保議和……俄國過激黨政府與保加利亞簽定議和條約。

十四日

●土耳其斯坦獨立……土耳其斯坦已宣布為自治民國。與俄羅  
多上國聯合。并組織臨時政府。

十五日

●俄國內閣……俄國為克爾軍隊。與過激派軍隊。連日血戰。  
秩序大亂。又過激派軍隊。逮捕駐俄羅馬尼亞公使。并下令逮  
捕羅王。押解來京。後由協約國駐俄代表。公同干涉。始允將  
羅王釋放。

十七日

●俄羅交惡……俄國過激黨人。在羅馬尼亞謀刺捕羅國皇室。  
占據政府。被羅人覺察。將在羅俄國黨人拘捕。俄羅兩國。因  
此發生戰爭。過激黨宜稱與羅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十八日

●俄國國會之開會及解散……俄羅斯共和國新國會。已於今日  
下午開會。開會之前。過激派軍隊。曾表示反對。(按新國會中。  
社會黨員。占其多數。)開會中由全國軍工代表會總幹事斯希特  
洛夫氏為主席。宣讀工人正館宣言書。書中主張之各事如下。  
(一)宣布俄羅斯為勞工農會之民國。(二)廢除私產權。(三)強迫  
作工。(四)以武裝授工人。解除開民之武裝。(五)組織社會主  
義之陸軍。(六)取消借款。(七)一切大權。悉歸工人及軍工  
代表會。繼由多數決議。展緩討論該宣言書。時有社會革命黨

領袖茲里台里氏。誣責過激派之專權誤國。并主張將人民大權。  
委託國會。於是過激派總司令克里倫柯氏。大聲呼罵。隨即散  
會。散會後。即由過激派水兵強迫解散新國會。

●匈牙利內閣辭職……匈牙利內閣。因首相提出之匈牙利陸軍  
獨立案被否決。提出辭職書。

●美國限制用煤……美國政府。因近日煤斤缺乏。規定限制用  
煤。暫時將工廠停止。聚集煤斤。以供船舶之用。

十九日

●英國照會瑞士……英政府照會瑞士政府。願重行確認一八一  
五年之條約與宣言。

二十日

●英國照會波斯政府……英國照會波斯政府。聲稱英國對於一  
九〇七年英俄兩國所訂關於波斯之條約。中止有效。英國願波  
斯於戰時維持中立。戰後恢復完全獨立。

二十一日

●美國罷工……美國維也納工人罷工。要求須明白政府對於和  
局之態度。旋經政府聲明願速成和局。不欲侵略他國土地。並  
贊成各國縮減軍備。設立國際公斷所。又許增加民食。不再以  
軍械部製造戰品之工人。施行普及選舉制。女子亦有參政權。  
工黨代表始表示滿意。宣告復業。  
●烏克蘭與中歐諸國締結停戰條約

同 二十二日

●英國戰時之食物節約法……英政府發表公共條例。定每星期無肉食兩日。除飲茶咖啡可時。不得用牛乳。尚有他種禁令。皆以防戰時食物之浪費者。

同 二十三日

●奧國內閣辭職……奧國首相戴特拉氏辭職。由脫幹保伯爵繼任。繼後繼內閣。

同 二十四日

●德首相在議會宣布議和意見……德國首相赫特林伯爵。本日在聯邦議會總議員會。演說對於英首相喬治氏及美總統威爾遜氏議和條件之意見。謂爾氏之建議。內有若干主張。為德國所贊同。且可為議和之起點者。但其具體的建議案。不能滿意云。

同 二十六日

●協約國海軍大會議……協約國代表在倫敦開海軍大會議。討論海軍提議作戰方法。

同 二十九日

●柏林大罷工……德京柏林有工人五十萬名。同盟罷工。要求依據國民自決權。定無條件無賠款之和平。并令工界代表。參與講和談判。及其他各項。

同 三十日

●協約國戰事會議……今日在巴黎開會。協約各國國務總理與

陸軍總長均與會。以法國國務總理克萊孟梭氏為主席。

●巴西參戰之預備……巴西自與德政府宣戰後。預備參加戰局。泊朝希氏已任為巴西艦隊總司令。預備赴歐洲海面助戰。

●芬蘭組織臨時政府……芬蘭過激派之紅旗衛隊。在希爾新羅。組織臨時革命政府。裁參議院。代以中央議會。並舉定滿勒氏為總統。抗拒過激派之白旗衛隊。與紅旗衛隊戰鬥極烈。

二月 一日

●凡爾塞會議……協約國軍事代表。在凡爾塞開戰爭會議。以謀軍事之聯合提議為目的。

同 四日

●克利米亞創設新國……捷租人在克利米亞創設共和國。

同 六日

●德國向羅馬尼亞提出最後通牒……德國與登保將軍。以德政府名義。致最後通牒於羅馬尼亞政府。限五日內與德國議和。羅馬尼亞內閣辭職。

同 九日

●德國與烏克蘭簽定和約……德國外交總長庫爾姆氏與烏克蘭議會代表。於本日簽定和約。約上規定恢復奧國與烏克蘭開戰前之疆界。雙方交出俘虜。即入於經濟關係。

同 十三日

●日本之政潮……自寺內內閣成立後。憲政會勢成孤立。國會

中該會議員。於本日提出不信任內閣決議案。其結果則政友會守嚴正中立。憲政會終不獲勝。該案遂以多數否決。

同 十六日

●英國不承認烏克蘭獨立……駐俄英國大使。聲稱英國不承認烏克蘭或向屬俄國各土地之獨立。

同 十七日

●法國社會黨大會……法國社會黨開全國會議。決議在倫敦召集協約國社會黨大會。商定共同計畫。以冀對於戰局有解決之方法。

同 十八日

●各國反對俄政府取消國債……俄國過激派政府。曾宣告取消俄羅斯國債。沒收外人產業。現由協約中立十九國代表。致文過激派。反對此項宣言。並謂他日諸國因此所受損失。須令俄國賠償。

同 二十日

●德軍在俄境進兵……自俄德和議停頓後。兩方開會議數次。迄未解決。德軍遂在俄境自由進兵。入愛沙尼亞省。過文登鎮。

同 二十一日

●協約國社會黨在倫敦開聯合會議……決議戰爭目的。并召集萬國社會黨大會。於戰爭期內。在中立國開會。

同 二十八日

●日本進兵西伯利亞之預備……自俄德和議開始後。日政府已預備自海參威進兵西伯利亞。現已積極進行。將成爲事實。

三月 三日

●俄國過激派政府與德軍簽定和約……自德軍進攻俄境後。過激派政府。復向德軍要求講和。遂於今日簽定俄國與德奧土保四國單獨講和之條約。駐俄協約國外交官現均退出俄京。其和約由德政府所公布者如下。一雙方嗣後和好如初。二雙方均戒運動及挑撥人民仇抗政府或國家之存在。並各善視被佔土地之人民。三雙方所商定之界線以西土地。前屬於俄國者。今不復處俄國治權之下。西面之邊線。將由俄德委員會同勘畫。所指之地。對於俄國。不復負有因舊日關係發生之任何義務。俄國允不干涉此項土地之內務。且許德奧順從民願。定其前途。四德奧允俟共同和局告成俄國完全解除動員時。如第六條款未有更動。則擬退讓第三條款所定界線東面之土地。俄國願儘速完全退讓亞拉士里亞各省。交還土耳其。俄國並願退讓洛特山、巴士姆、加爾斯之境。不稍遲延。俄國允不干涉此數土地憲法與國際地位之改造。而疆境內人民與鄰邦協商爲之。尤當注重土耳其。五俄國完全解除動員。漸成之軍。亦在其列。不稍延緩。六俄國以軍艦移至俄港。不稍延緩。留泊該處。至共同和局告成之日爲止。或即行解除武裝。仇對四聯盟國之軍艦。如在俄國管理權之內。當與俄艦同一處置。波羅的海之



水雷。須即移去。黑海之水雷。亦視俄國權力之所能及。即行

移去。商船在此二海。得自由往來。且當即復通航商船。航路

必須永遠清除水雷。關於航路等諸規則。由雙方派員會同商

訂。七波斯與阿富汗斯坦均係自由獨立國。故雙方互允尊重兩

國政治經濟之獨立並土地之完全。八戰爭停廢應互相交換。

九雙方各不賠償兵費。如國家費用及因行軍所贖之公私損失

等。所在敵境征斂之費。亦包括於內。

●巴西選舉新總統……巴西舉行大總統選舉。已舉定亞爾佛斯

氏為新總統。亞氏曾於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六年為巴西總統。

生平主張親善協約國。

●美國設兵工廠於法國……美國陸軍部。宣布在法國建設大兵

工廠。其建造費需美金二千五百萬元。計有大倉庫二十所。大

工場十二所。小工場等一百二十所。以辦事員四百五十人工人

一萬六千人維持之。所需材料。已運抵法國。即日興工。

●羅馬尼亞與德國締和……羅馬尼亞與中歐諸國。締和草約。

業已簽定。規定羅馬尼亞割讓杜白魯加土地。至多瑙河為止。

●芬蘭與德國簽定和約……芬蘭臨時政府與德國簽定和約並商

業航業條約。德國允設法使列強承認芬蘭之獨立。芬蘭非得德

國之同意。不以土地讓與任何外國。

●俄國駐英法意公使不認俄德和約……俄國駐法國公使。向法

國政府聲明不承認過激黨政府與德國訂定之和約。駐英駐意俄

使。亦各向兩國政府。為同一之宣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十卷第三號要目

說女子職業教育之必要

識字教授之商榷

今後之學校

心理檢查法

學校家庭聯絡法

手工教授之新研究

究

日本工業教育家手島精一

之歷史

技師科教授之調查

考察臺灣教育記

奉天滿洲編纂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校長專記

科學科學者之家庭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英文雜誌

第四卷第四號要目

讀書法

教授初學英文之原理

乞斯德斐而特誠

子書譯解

英文文學故事

彭賽小傳及文

實用文法

英文之公式

點句配號之用法

相似文之研究

商業英文

英文會話之公式

社交會話

英語語音學綱要

報章雜評選錄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第九卷第三號要目

迷宮

情場風流

意園

斷枝

官學家言

寶蘭女郎

徐讓傳

春華秋實

查三顯子

俄羅斯宮闈秘記

磁磚

恨樓情絲

針師記傳奇

明月森彈詞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三分

學生雜誌

第五卷第四號要目

安心養生論

航空旅行中之學生

飛行機與風

黑暗世界之征服

葵譜

心境

脫胎結核

五虎槍譜

履人傳

青年人之立志

小說兩月中之進展

直徑三尺餘之巨花

世界最強烈之探照燈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 時者金也

本社自民國四年九月開辦。迄今僅二年餘。來學者已達  
二千人。誠以本社辦理妥善。教法適當。而  
教員又為一時知名之士。故幸為各界所歡迎也。  
本社除本科四級外。今又開辦選科九門。茲列如下。  
讀本 初級文法 高級文法 造句 修詞學及作文 文  
學 信札 初級翻譯 高級翻譯 本科 選科。均印有簡章。  
函索即寄。語云。時者金也。斯言誠為吾人立身之良  
訓。諸君如有志於此。不論男女老少。均可入  
學。請從速報名。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 英文 謹啓

## 緊要通告

啓者。近得本社學員鄭葆均君  
來書。據稱有同仁濟善堂寄去  
水災賑賑券十張。又曾博九君  
來函。稱有普濟聯合會寄去  
賑券二十張。託其銷售。查此項  
賑券。與本社毫無關涉。本社  
學員。與社中函牘往還。及講義  
課卷等。日必百數十起。學員之  
住址。難免被人竊抄。本社與學  
員往來書札。祇限於本社範圍  
以內之事。決不涉及其他。誠恐  
外間有人假借本社名義。以行  
其欺騙之術。諸學員凡遇上  
項情事。祈格外留意。置之不理  
可也。為此聲明。